



#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財務顧問



Merrill Lynch

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美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 重要文件

注意：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23,378,000股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2,338,000股 (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41,040,000股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將會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13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財務顧問



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美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法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不會超過3.7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少於2.9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3.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須約整)。倘最終所釐定發售價低於3.75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發售價一經釐定，將會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至3.7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作出該調減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倘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倘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如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分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必會於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sup>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利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 . . .
-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 公佈結果、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 . . . .

自二零零八年  
六月五日星期四起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sup>(5)</sup> 及本公司  
網站 [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sup>(6)</sup> 刊登載有上文(1)及(2)  
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公佈全文 . . . . .

自二零零八年  
六月五日星期四起

---

## 預期時間表(1)

---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 <sup>(7)</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5.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
- (3)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分節。
- (4) 閣下不得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仍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5) 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AllotmentResults.htm](http://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AllotmentResults.htm)「主板—配發結果」網頁可供查閱。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
- (7) 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以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安排」、「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

本招股章程以光碟按電子形式發送予合資格裕元股東。光碟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直接或間接複製、重新發送或轉交任何其他人士或公開以作任何用途。光碟及其任何內容並非在美國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證券不得在未經註冊或獲准豁免註冊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光碟、其任何內容及拷貝不得帶離或傳出香港，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向當地居民發送或重新發送。合資格裕元股東接納光碟，即視為同意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各合資格裕元股東將獲發藍色申請表格、保證配額及本招股章程電子版光碟。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僅供合資格裕元股東索取。合資格裕元股東亦可於收款銀行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邀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出售或邀約購買的要約。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信賴。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8
前瞻性陳述 .....	30
風險因素 .....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62
公司資料 .....	67
行業概覽 .....	69
歷史及企業架構 .....	76
業務 .....	95
財務資料 .....	16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10
與裕元集團的關係 .....	212
關連交易 .....	222

---

## 目 錄

---

### 頁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 . . .	2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 . .	232
主要及控股股東 . . . . .	242
股本 . . . . .	244
包銷 . . . . .	247
全球發售安排 . . . . .	25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 . .	269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 . . .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 . . .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 . . .	IV-1
附錄五 — 監管及法規 . . . . .	V-1
附錄六 — 稅項 . . . . .	VI-1
附錄七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例概要 . . . . .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 . . .	IX-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包括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經營1,324間直營店，在大中華地區的零售網絡亦包括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的79間直營店。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均為單一品牌專賣店，經銷單一體育用品品牌的商品，店內亦會同時展示本集團的「YY Sports」標識。本集團在中國為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經銷體育用品產品，提供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包括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例如Nike、Adidas、李寧、Kappa、Reebok、PUMA、Converse、Hush Puppies、Nautica、Wolverine及Asics等。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將會繼續物色符合中國客戶品味的新品牌，以加入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中。

為配合本集團的內部增長，本集團一直採取透過成立由本集團持有多數股權的非全資子公司，或與不同地區的夥伴成立由本集團持有少數股權合資公司的策略，擴大零售網絡覆蓋，從而發展業務。根據擴展零售網絡範圍的策略，本集團與不同地區的合資公司夥伴成立地區性的夥伴關係。本集團相信，此舉為增加本集團在中國新興城市市場份額，抓緊未來發展商機的有效方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地區，與本集團相信屬該區領先零售商的不同合資公司夥伴成立22間合資公司。在該22間合資公司中，本集團在其中六間非全資子公司擁有多數權益，而在其餘16間屬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則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只擁有少數股權而並無任何該等區域合資公司的控制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投資4,350萬美元用於成立區域合資公司，並向其中11間提供共6,570萬美元的股東貸款。本集團對區域合資公司有重大投資，因此若其財務表現變差或未如理想，本集團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由於區域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經營方式不同，而且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故此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未必成功，且與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

---

## 概 要

---

不允許本集團在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時撤回投資」分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域合資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經營1,936間及兩間直營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潤貢獻分別約7.2%及3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已於中國26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中的大多數主要城市開展業務。此外，根據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所作的調查報告顯示，按直營店數目計算，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區域合資公司為北京、天津、浙江、江蘇、福建、湖南、河北、雲南、吉林、安徽、陝西、黑龍江及貴州的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且在差不多其他所有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均為三大體育用品零售商之一。根據本集團該分析，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直營店數目計算，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更是中國前三名體育用品品牌中*Adidas*與李寧兩間品牌公司的最大體育用品零售商，亦是*Nike*的第二大體育用品零售商及*Converse*、*Kappa*、*Reebok*、*PUMA*、*Hush Puppies*與*Wolverine*的最大運動用品零售商。

為補足直營零售網絡所不觸及的範圍，本集團亦向零售加盟商以批發形式出售體育用品產品，後者再透過由本集團監督的零售加盟店出售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業務經營的零售加盟店數目達747間，遍佈中國各大省份及城市。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亦經營同類型批發業務，其零售加盟商經營2,232間零售加盟店。儘管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對零售加盟商各自獨立管理的零售加盟店的控制權有限，但彼等須遵守所經銷產品的品牌公司之指引，受其監管，亦分別受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的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零售業務一本集團零售加盟商的管理—監督本集團零售加盟商」分節。

除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亦經營品牌代理業務，擔任若干國際品牌（即*Converse*、*Wolverine*及*Hush Puppies*）在中國及其他大中華地區的獨家品牌代理商。本集團與*Converse*的中國獨家品牌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然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成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惟須遵守本集團與*Converse In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的條款書，其中列明雙方將會訂立的經銷協議主要條款。根據條款書，本集團獲授權擔任*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惟須根據*Converse Inc.*每年設定及更新的開設零售店計劃，達成開設若干零售店的目標，為所開設的零售店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預期，與*Converse*的業務關係改變會對本集團日後的利潤表現有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分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本集團與該等品牌公司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使本集團在產品價格、供應鏈管理、產品設計、市場營銷及發展與產品推銷方

---

## 概 要

---

面具有靈活性。本集團主要向零售商(包括本集團)銷售代理品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商與其下屬零售加盟商合共經營3,254間品牌代理加盟店，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零售加盟商經營該等代理品牌產品的直營店。所有該等品牌代理加盟店均由本集團監督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一對本集團零售商所經營品牌代理加盟店的管理」分節。本集團相信，品牌代理業務模式較一般經銷安排更具盈利潛力。

此外，本集團具備內部製造及資訊科技能力，相信綜合二者優勢，本集團較其他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商更勝一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太倉的廠房為李寧、安踏、*Umbro*、*Kappa*及361°五個品牌生產產品，並僅向本集團OEM/ODM客戶銷售。本集團已自行開發具有專利的「ERP」系統，與本集團其他自行開發的「MIS」系統(包括「POS」及「CRM」系統)完美結合成綜合網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銷售、存貨及其他重要管理方面的報告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策略一發展並實施端對端供應鏈解決方法，提高經營效率」分節。

為進一步支持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展，本集團有專責物業租賃與管理隊伍，負責收購或租賃位於有利地點的大型零售鋪位，再分拆並租予本集團或第三方零售商。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為2.072億美元、3.73億美元及5.5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8%，同期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為600萬美元、2,100萬美元及4,390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為1.85億美元及1,9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82.1%及164.3%。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所致，另外本集團所投資新成立的區域合資公司亦有所貢獻，而該等區域合資公司以往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於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與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並呈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所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 概 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零售業務.....	128,973	62.3%	232,866	62.4%	355,244	63.9%	68,259	67.2%	126,971	68.6%
本集團直營店										
向終端客戶銷售 .....	108,711	52.5%	174,021	46.6%	266,188	47.9%	47,172	46.4%	95,408	51.6%
以批發形式向本集團										
零售加盟商銷售 .....	20,262	9.8%	58,845	15.8%	89,056	16.0%	21,087	20.8%	31,563	17.0%
品牌代理業務 .....	57,395	27.7%	95,301	25.6%	133,187	23.9%	20,941	20.6%	36,758	19.9%
製造業務.....	20,809	10.0%	44,793	12.0%	67,053	12.1%	12,408	12.2%	20,897	11.3%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419	0.1%	—	不適用	402	0.2%
總計 .....	<u>207,177</u>	<u>100.0%</u>	<u>372,960</u>	<u>100.0%</u>	<u>555,903</u>	<u>100.0%</u>	<u>101,608</u>	<u>100.0%</u>	<u>185,028</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毛利率分別為34.9%、33.1%、33.1%及34.2%，而同期品牌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則分別為51.4%、51.9%、49.3%及48.6%。

### 價格調整機制

本集團與部分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設有價格調整機制，若相關合資公司（即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財務表現超越協議標準，本集團日後或須向有關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再度注資，注資額或會相當重大。部分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價格調整機制或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啟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合計的純利總額約為1,430萬美元。根據現時估計並且假設合資協議所載其他一切相關條件均已達成，如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利潤評估期的平均實際純利以相同百分比超逾指定標準，而所有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總和達到4,500萬美元至6,000萬美元，則本集團須額外注資合共約670萬美元至4,850萬美元。上述數字僅供參考，乃建基於所有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實際純利均以相同百分比超逾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指定利潤標準，而實際情況未必如此。即使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總和達到上述數額，本集團亦可能須作出超逾上述指標範圍的額外注資，視乎個別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而定。閣下亦謹請留意，由於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利潤評估期結算日並不相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不等，故此根據本集團與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條件及條款，本集團可能需在不同時間進行注資。本集團投

資區域合資公司的詳情、其營運資料、價格調整機制及本集團投資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與合資公司的安排—價格調整機制」、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及「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於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等分節及「風險因素」一節中「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本集團日後或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額外注資」分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購股權

本集團認為區域合資公司可幫助本集團擴大零售網絡，豐富品牌組合，故此區域合資公司對本集團的長線發展相當重要。然而，由於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尚處於蓬勃發展階段，並且本集團與部分區域合資公司夥伴並無長期合作關係，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該等區域合資公司涉及多種固有營運及財務風險。為使本集團可先行監察該等區域合資公司在一段時間內的表現，然後僅向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的區域合資公司額外注資，本集團與15家區域合資公司的夥伴及三家非全資子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購股權協議。本集團有全權(但並無義務)酌情行使任何該18家公司(即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購股權，向一名或多名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收購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持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有行使購股權的絕對酌情權，該等購股權容許本集團先行個別評估各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表現，才決定收購該等夥伴股權是否合乎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訂立有關安排是符合商業原則的謹慎做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投資5,080萬美元成立購股權合資公司，並向本集團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購股權合資公司提供共6,290萬美元的股東貸款。

作為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向本集團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本集團同意在全球發售時向彼等發行若干股份作為購股權溢價，惟若干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同意會收取現金取代部分(或全部)本集團同意發行的購股權溢價股份。本集團會在國際發售中發行股份以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以支付現金購股權的溢價，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合共85,702,000股股份作為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溢價(「購股權溢價股份」)。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會用作支付現金的購股權溢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溢價股份將等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購股權溢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本集團會在全球發售

---

## 概 要

---

成為無條件時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購股權溢價股份，有關股份不屬於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購股權溢價包括現金及股份部分，總值約6,240萬美元（假設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為最高價每股3.75港元）或4,880萬美元（假設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為最低價每股2.93港元）。

本集團可自上市後滿六個月起計五年內分批行使各購股權。行使時，期權開支會從購股權行使價中扣除，該數額有待釐定並預期不會高於購股權溢價。有關訂立購股權安排的原因、購股權溢價和其相關風險、購股權的行使及其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購股權的會計處理」分節與「風險因素」一節中「若購股權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或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就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授予本集團購股權所會支付的代價，且購股權的公允值亦會下跌」分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多項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現時的成功及未來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有關優勢如下：

- 中國最大的體育用品零售商之一，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
- 與領先品牌公司合作，從而可以面向更多不同的客戶群。
- 承繼裕元的傳統並擁有與其穩固的關係。
- 強大的內部資訊科技能力。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與地方零售管理團隊及專責的品牌管理團隊合作無間。

### 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策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地位：

- 持續拓展本集團零售網絡及其地域覆蓋範圍。

---

## 概 要

---

- 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組合不斷多元化以擴大客戶範圍。
- 持續發展品牌代理業務。
- 發展並實施端對端供應鏈解決方法，提高經營效率。
- 繼續打造「YY Sports」品牌。
- 精心挑選策略投資商機並採用最佳營運手法以提高收益。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零售網絡的增長。
-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及擴充品牌組合。
- 由於區域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經營方式不同，而且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因此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未必成功，且與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不允許本集團在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時撤回投資。
- 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本集團或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額外注資。
- 若購股權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或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就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授予本集團購股權所會支付的代價，且購股權的公平值亦會下跌。
- 倘本集團未能與品牌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或未能達成具競爭力的條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裕元協定的業務分拆機制或會限制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發展。

---

## 概 要

---

- 倘並非按既定標準管理獲認可零售商或零售加盟商，本集團的聲譽及與品牌公司的關係可能受損。
- 本集團的銷售視乎品牌產品的普及度、顧客的喜好及消費方式，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本集團對零售業務的產品定價僅有有限靈活性。
- 本集團能否滿足貨品需求部分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適量存貨。
-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的服務。
- 倘本集團未能聘請及留任營運所需的合適職員，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零售店的銷售額，且新零售店未必能於預定時限內達致收支平衡。
- 本集團未必能按符合商業原則的條款取得零售店舖位。
- 本集團或會因所租用中國物業的業權問題而被迫遷移零售店。
- 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競爭激烈，利潤或會下跌。
- 本集團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可靠運作。
-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依靠幾家主要客戶。
-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優質原材料。
- 本集團現時及日後均會於集中地點進行生產，或會受生產設施損壞或停頓所影響。
- 本集團新增之物業租賃與管理業務涉及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發展並實施端對端供應鏈方案。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打造「YY Sports」品牌。
- 本集團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從而可能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 裕元的利益或有異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

## 概 要

---

- 本集團對零售業務的零售加盟商、品牌代理業務的零售商及零售加盟商的最終零售業務，以及彼等所經營零售店舖的控制權有限。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整合日後收購的業務。
- 本集團或會遭遇產品責任的索償。
- 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或繼續持有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須費時或以高昂代價獲取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嚴重受損。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或受中國經濟放緩影響。
-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本集團向境外投資者支付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法規定的稅項。
- 本集團主要依賴子公司所付股息提供本集團任何現金或融資所需，而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
- 可能難以就中國及台灣境外法院審理的糾紛向居住在中國及台灣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遞交傳票，或對彼等執行有關判決。
- 修訂外匯條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派付股息及轉撥資金或受中國法律規限。
- 本集團或會受無法控制的天災、戰爭及傳染病影響，而導致本集團業務損失、虧損或中斷。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未必完全可靠。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此投資者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遭攤薄。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及向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或會攤薄每股盈利。
-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別，故此閣下或會難以保護本身的權益。
- 投資者應仔細參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促請投資者不要過分倚賴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報道所載資料。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摘錄該等合併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撰。

#### 合併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 . . . .	207,177	372,960	555,903	101,608	185,028
銷售成本 . . . . .	(128,355)	(233,793)	(354,893)	(63,531)	(116,991)
<b>毛利 . . . . .</b>	<b>78,822</b>	<b>139,167</b>	<b>201,010</b>	<b>38,077</b>	<b>68,037</b>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6,078	8,760	14,226	3,824	11,426
銷售及經銷成本 . . . . .	(56,874)	(84,579)	(118,842)	(23,404)	(44,183)
行政開支 . . . . .	(17,844)	(31,332)	(37,423)	(8,116)	(13,4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58	108	134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 . . . .	—	—	3,049	—	4,9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借貸利息 . . . . .	(1,846)	(3,750)	(3,710)	(1,341)	(3,410)
<b>稅前利潤 . . . . .</b>	<b>8,336</b>	<b>28,324</b>	<b>58,418</b>	<b>9,174</b>	<b>24,397</b>
稅項 . . . . .	(2,311)	(7,312)	(14,484)	(1,730)	(4,719)
<b>年度／期內利潤 . . . . .</b>	<b>6,025</b>	<b>21,012</b>	<b>43,934</b>	<b>7,444</b>	<b>19,678</b>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3,315	11,383	31,927	5,676	16,1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710	9,629	12,007	1,768	3,508
	<b>6,025</b>	<b>21,012</b>	<b>43,934</b>	<b>7,444</b>	<b>19,678</b>
每股盈利 — 基本 <sup>(1)</sup> . . . . .	1.22美仙	3.30美仙	2.42美仙	0.57美仙	0.90美仙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71,766,677股、345,302,354股、1,318,337,062股、988,516,464股及1,801,243,642股計算。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存貨 .....	56,823	59,802	112,375	151,228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36,163	54,743	101,596	123,103	—
預付租金 .....	51	51	125	128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5,355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31	1,257	20,616	4,76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	6,4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385	44,672	90,936	120,192	—
	<b>116,553</b>	<b>160,525</b>	<b>325,648</b>	<b>471,217</b>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285	40,376	102,056	119,03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	13,286	19,357	—
預付租金 .....	2,387	2,336	5,169	5,153	—
商譽 .....	—	—	2,101	2,101	—
於聯繫人之權益 .....	—	5,698	10,922	12,711	—
向聯繫人貸款 .....	—	—	—	2,738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33,036	42,257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	—	39,915	62,922	—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	4,320	5,726	21,797	24,482	—
	<b>42,992</b>	<b>54,136</b>	<b>228,282</b>	<b>290,760</b>	—
<b>總資產 .....</b>	<b>159,545</b>	<b>214,661</b>	<b>553,930</b>	<b>761,977</b>	—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33,150	55,212	114,458	122,110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61,391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1,324	38,243	112,382	113,951	—
應付稅項 .....	958	4,079	9,101	9,257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65,090	65,465	105,327	208,978	—
	<b>130,522</b>	<b>162,999</b>	<b>341,268</b>	<b>515,687</b>	—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 .....	—	—	25,273	25,273	—
<b>總負債 .....</b>	<b>130,522</b>	<b>162,999</b>	<b>366,541</b>	<b>540,960</b>	—
<b>權益</b>					
股本及繳足股本 .....	16,051	17,101	53,488	65,488	—
儲備 .....	6,524	19,267	84,929	103,12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	22,575	36,368	138,417	168,613	—
少數股東權益 .....	6,448	15,294	48,972	52,404	—
權益總額及少數股東權益 .....	<b>29,023</b>	<b>51,662</b>	<b>187,389</b>	<b>221,017</b>	—
<b>總負債、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b>	<b>159,545</b>	<b>214,661</b>	<b>553,930</b>	<b>761,977</b>	—

---

## 概 要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有一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極少資產。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利潤預測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sup>(1)(3)</sup> . . . . .	不少於6,800萬美元 (約5.3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sup>(2)(3)</sup> . . . . .	0.019美元 (約0.148港元)

(1) 利潤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i)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ii)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50,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該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且須待授出日期後滿一年之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完結後）方會歸屬的股份。
- (3) 上表所列數字已計算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重組完成日期Sports Group及Jollyard於本集團子公司所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約1,100萬美元。根據重組，Sports Group及Jollyard所持有子公司的所有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而Sports Group及Jollyard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重組完成後再無有關Sports Group及Jollyard的少數股東權益開支。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為0.022美元（約0.172港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8億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19億港元（約32%）將用於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及本集團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包括於主要及新興城市黃金地段開設新零售店鋪、設立其他零售形式（如運動城及綜合品牌商店）、購買擴展本集團零售

---

## 概 要

---

網絡所需物業以及收購及投資領先區域零售商或與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作為收購目標的特定物業；

- 約9.36億港元(約36%)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銀行借貸，包括預期於上市前籌措的額外銀行借貸約1.20億美元，以償付所欠裕元子公司少數股東及裕元子公司本身的借貸；
- 約5.12億港元(約20%)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為向部分地域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借入的銀行借貸。本分段及上述分段所述分配用作償還銀行借貸的餘款將用作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即期銀行借貸2.09億美元。該日，上述銀行借貸包括年利率介乎5.02%至7.23%而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年利率介乎4.52%至7.29%而到期日介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長期銀行貸款；
- 約1.48億港元(約6%)將根據本集團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支付予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作為現金購股權溢價；
- 約1.02億港元(約4%)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太倉廠房的產能；及
- 約5,100萬港元(約2%)將用於增加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地方及全國的廣告及促銷活動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YY Sports」品牌及統一品牌包裝以增強消費者對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運動服零售商的認知度。

倘本集團應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不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本集團計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方式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本集團將在相關年報披露該等事項。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與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i)約28.95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75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約25.68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約22.40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2.9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若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上文所述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申請款項淨額不會作出任何相應調減，最少14.48億港元仍會用於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上述用作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會據此調減及重新分配以償還上述銀行貸款。本集團預計，即使發售價低於下限，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可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即時可供動用資金而調整。若情況許可，本集團或會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尋求其他融資途徑(包括新增銀行借貸)，應付資金短缺的問題。

本集團按指示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或會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33.44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約29.68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約25.91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2.9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謹請閣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獲取本集團宣派的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款額取決於本集團董事根據細則酌情決定。此外，派付任何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會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其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利潤、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本集團子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本集團現時預期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開始，將各財務年度的可供分派純利其中約20%至30%用作向股東分派的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向本公司股東的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支付。然而，概不能保證於未來會支付任何股息。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本集團初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82,338,000股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稱為香港公開發售；及
- 本集團初步供美國境外人士（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其他條例供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認購的741,040,000股股份（即國際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國際發售；國際發售亦包括優先發售，即本集團發售不多於41,591,000股股份（即保留股份）供合資格裕元股東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合稱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及重新分配。

---

## 概 要

---

### 發售統計資料

下表所載統計資料乃假設未獲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編撰。

	根據 每股發售價 <u>2.93港元計算</u>	根據 每股發售價 <u>3.75港元計算</u>
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的市值 <sup>(1)</sup> . . . . .	104.015億港元	133.125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價值 <sup>(2)(3)</sup> . . . . .	0.13美元 (約等於 1.01港元)	0.16美元 (約等於 1.25港元)

(1)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當時預期已發行股份3,550,000,000股而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且須待授出日期後滿一年之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完結後)方會歸屬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因本集團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合共3,445,022,000股而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或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太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關聯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全球發售的 <b>白色、黃色、藍色及綠色申請表格</b> ，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裕元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保證配額基準為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各合資格裕元股東每持有40股裕元股份(按整倍數計)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銀行業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辦理業務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分拆契據」	指 本公司與裕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訂立規範各自製造業務的契據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 釋 義

---

「購股權合資公司」	指 15間區域合資公司(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溫州寶灋商貿有限公司、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及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與三間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各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公司其他資料 — 4.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分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6,315,440港元撥充資本而發行2,631,544,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零碎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裕元股東名冊而持有少於40股裕元股份的裕元股份持有人，惟海外裕元股東除外
「Frost & Sullivan」	指 總部設於美國的獨立市場研究及發展顧問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時的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82,338,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受限於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分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根據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規定，或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741,040,000股股份及(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亦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所發售不超過41,591,000股的預留股份
「國際發售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分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國際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彼等名稱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國際包銷商」分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Jollyard」	指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SHIH Ching I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預期本公司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在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在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的情況下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
「Major Focus」	指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裕元全資擁有
「Manfield」	指 Man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裕元間接全資擁有
「總採購協議」	指 有關本公司與裕元訂立之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鞋履與體育用品產品及配飾總採購協議

---

## 釋 義

---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MIS」	指 資訊管理系統
「蔡其瑞先生」	指 裕元的主要股東蔡其瑞
「黃先生」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總裁、執行董事黃宗仁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OEM/ODM」	指 原設備／設計製造，即產品全部或部分根據客戶的設計製造並以客戶品牌銷售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3.75港元亦預期不少於2.93港元，由本集團與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23,506,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分節
「海外裕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裕元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裕元股份登記持有人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

## 釋 義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POS」	指 銷售點
「寶成」	指 寶成公司，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四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優先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裕元股東優先發售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其中不多於41,591,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1%)，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指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E.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分節

---

## 釋 義

---

「價格調整合資公司」	指 12間區域合資公司(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定價日」	指 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約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裕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裕元股東名冊並持有40股或以上裕元股份的裕元股份持有人，惟海外裕元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

## 釋 義

---

「區域合資公司」	指 本集團16間合資公司，即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溫州寶灋商貿有限公司、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重組」	指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其他資料—5.重組」分節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自國際發售股份撥出的發售股份
「Rest Assured」	指 Rest Assured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其瑞先生、蔡乃峰先生及黃先生平均實益擁有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所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分節
「換股合資公司」	指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Sports Group」	指 Sports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穩定市價代理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灘」	指 新灘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主板上市上市編號1223
「新灘集團」	指 新灘及其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紀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551，視乎文義所指亦包括其子公司
「裕元集團」	指 任何時間裕元及其當時的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裕元股份」	指 裕元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招股章程中，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本集團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或會」、「預測」、「尋求」、「應會」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使用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

- 體育用品零售業的週期變化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尤其與中國有關者；
- 行業的擴張、整合或其他趨勢；
- 本集團零售業務或生產過程或會由於天災人禍而中斷；
- 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尤其與中國有關者；
- 包括關稅和環保法規的規例及限制；
- 更改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措施；及
- 難以實現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利益。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提述的因素。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信賴前瞻性陳述，因為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見解。本集團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項可能不會發生。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有關投資本集團的風險。閣下尤請注意，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而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異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其中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嚴重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零售網絡的增長。

本集團業務於近年迅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區域合資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共經營3,341間直營店，其中本集團經營1,403間，該等直營店出售多個品牌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致力在現有及新地城市場開設或策略性收購新店。然而，本集團開設或收購新店的能力或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新店達到與本集團現有店舖相若的銷售額及盈利的能力以及是否能實現盈利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

- 本集團為零售店物色合適地點及位置的能力；
- 本集團為該等零售店磋商合理扣點／租約條款的能力；
- 本集團維持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營運的能力；
- 有否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本集團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
- 本集團提升物流及其他經營管理系統以配合更大零售網絡的能力；
- 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有持續需求以支持可接受的利潤水平；及
- 本集團獲取一切必要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同意的能力。

本集團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取決於本集團持續執行並及時提升經營、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推動及管理本集團工作團隊的能力，包括聘請具備所需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經營本集團在新興市場新零售店的能力。本集團不能向閣

---

## 風險因素

---

下保證本集團可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員、程序、系統及控制制度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及擴充品牌組合。**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0.0%、88.0%、87.8%及88.5%。本集團維持現有經銷協議及品牌代理協議，並與品牌公司訂立新協議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十分重要。

本集團的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並可透過與品牌公司磋商而獲得延續。品牌公司在磋商中或會考慮本集團在以往協議期內的銷售業績、本集團遵守品牌公司整體政策和程序的情況、市場整體情況及品牌公司自身的整體發展策略與規劃等因素。以上部分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可延續現有經銷協議或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延續該等協議，甚至未必能達成協議。

本集團的品牌代理協議通常為期三至五年。該等協議能否於期限屆滿時獲得延續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代理品牌特許人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策略、整體市場情況及以往協議期內本集團與代理品牌特許人的關係。本集團現時所有品牌代理協議均載有最低保證專利費及最低保證銷量。倘本集團未能達到該等指標，代理品牌特許人有權於協議期結束前終止該等協議。此外，品牌代理協議通常授予代理品牌特許人在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違反不競爭承諾以及地域限制條款及控制權變更)時終止該等協議的權利。本集團不能保證代理品牌特許人不會提前終止現有的品牌代理協議，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延續該等協議，甚至未必能達成協議。

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Asics雙方協定終止有關品牌代理協議，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與Converse於中國的業務關係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可能對本集團日後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因素)外，本集團未有與品牌公司或代理品牌特許人發生未能延續或提早解除經銷協議或品牌代理協議的情況，亦無與任何代理品牌特許人發生任何訴訟或糾紛。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按相關經銷及品牌代理協議支付最低保證專利費並達致最低銷售額。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透過訂立經銷協議或品牌代理協議與新品牌公司合作，力求擴充品牌及產品組合種類。然而，本集團能否與新品牌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市場是否有合適的品牌公司在物色新的經銷商及品牌代理商、本集團的經銷及生產設施及企業文化是否與彼等相配、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會否向彼等給予比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及彼等會否認為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等。本集團不能保證可訂立新的經銷協議或品牌代理協議促進業務增長。

由於區域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經營方式不同，而且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因此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未必成功，且與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不允許本集團在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時撤回投資。

作為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策略中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成立16家區域合資公司，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大中華地區共經營1,938家直營店。本集團的區域合資公司遍佈中國2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所有區域合資公司夥伴均互相獨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投資4,350萬美元成立區域合資公司，並向其中11家提供共6,570萬美元的股東貸款，以應付彼等的營運資金需求。除了本集團的資本投入外，本集團亦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包括15間區域合資公司及三間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該等協議訂明本集團須向彼等提供購股權溢價，作為本集團夥伴向本集團授出彼等所持購股權合資公司股權之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溢價(包括現金及股份部分)總值約為6,240萬美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最高價每股3.75港元)或4,880萬美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最低價每股2.93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區域合資公司共為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貢獻約320萬美元及600萬美元的淨收入，分別佔所示期間本集團溢利的7.2%及30.4%。本集團於區域合資公司的股權介乎30%至50%，並對彼等無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本集團業務在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迅速，部分是由於新成立而未必有可考察完整紀錄的區域合資公司。部分區域合資公司在較為偏遠的中國省份及地區營運，主要經銷次一線的國內體育用品品牌。與本集團的直營店比較，彼等直營店的營運表現一般較為遜色。合資公司夥伴經營零售店的方式亦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由於本集團並無控制權，故此本集團對有關彼等管理及營運的建議未必會獲採納。即使本集團投資彼等的長期策略包括引入本集團在零售店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營運範疇的最佳經營方法，本

---

## 風險因素

---

集團無法保證有關過程會成功，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最佳經營方法能夠成功融入彼等業務中。此外，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區域合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日後會或繼續會成功或實現營利，而本集團的利潤或會因區域合資公司的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設有購股權安排的15間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則本集團所擁有夥伴所佔區域合資公司股權的購股權公平值可能下跌。本集團在各結算日會將彼等購股權公平值下跌紀錄於本集團的收益表，因而未來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此遭受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與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無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終止條款，允許本集團在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時終止並撤回在購股權合資公司的投資。

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本集團或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額外注資。

根據本集團與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本集團對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首次注資設有價格調整機制，有關數額按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在指定利潤評估期的財務表現釐定。倘(i)價格調整合資公司於指定利潤評估期(一般為兩年)的平均實際年度純利超過指定標準；及(ii)至少兩項其他經營業績(如年度收益及其經營的零售店總樓面面積)超過指定標準，本集團須根據利潤評估期的平均實際年度純利超出估計指定標準純利差額之倍數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再注資(惟非以轉讓本集團所擁有該等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權益予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的形式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純利總額約為1,430萬美元。根據現時估計並且假設合資協議所載其他一切相關條件均已達成，如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於利潤評估期的平均實際純利以相同比例超逾指定標準，而所有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總和達到約4,500萬美元至6,000萬美元，則本集團須分別額外注資合共約670萬美元至4,850萬美元。上述數字僅供參考，乃基於所有平均實際純利超逾各指定利潤標準的百分比相同，而實際情況未必如此。即使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總和達到上述數額，本集團亦可能須作出超逾上述指標範圍的額外注資，視乎個別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而定。閣下亦謹請留意，由於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利潤評估期結算日並不相同，由二零零八

---

## 風險因素

---

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不等，故此根據本集團與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訂立的各合資協議條件及條款可能在不同時間注資。相反，若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在有關利潤評估期的實際年度純利低於指定標準，而且亦無達到兩項相關經營標準，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夥伴則須按利潤評估期內估計指定標準純利超出平均實際年度純利差額之倍數，選擇向本集團以現金或轉讓相關合資公司部分股權作為賠償。部分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價格調整機制，或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啟動。由於價格調整機制日後未必啟動，且無論如何均不會在訂立相關合資協議當日啟動，故有關機制不會即被視為本集團對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若日後啟動有關機制，而本集團須額外注資，本集團對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會增加而產生商譽。本集團或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視何者適用而定）支付的額外代價會入賬列為投資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成本調整。因此，本集團日後或須向部分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再注資，且無法保證該等附加資本對日後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有正面影響。由於本集團在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價格調整合資公司日後取得的平均實際年度純利數額，故此無法確定根據價格調整機制附加注資額或本集團或須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再注資的數額上限。若須根據價格調整機制額外注資，本集團現金流量或會受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資金履行責任，以致違反與價格調整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或購股權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或會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仲裁），就違反協議要求賠償或尋求中國法例規定的其他適當補償。

若購股權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或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就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授予本集團購股權所會支付的代價，且購股權的公平值亦會下跌。

為使本集團可監察個別合資公司一段時間的業績，且僅在業績符合本集團期望的合資公司額外注資，本集團與購股權合資公司的合資夥伴訂立購股權協議。協議方的身份、財務表現、經營地區、零售店的營運資料及所經銷品牌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 購股權協議」分節。購股權安排使本集團有全權（但並非責任）自行酌情向一間或多間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收購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持有關購股權合資公司全部的權益。作為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向本集團授出

---

## 風 險 因 素

---

購股權的代價，本集團同意在全球發售時向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提供現金及發行若干股份（「購股權溢價股份」）作為購股權溢價。購股權溢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購股權溢價」分節。

倘購股權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或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本集團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概無規定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須向本集團就已發行予彼等的購股權溢價股份，以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賠償。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購股權的公平值或會下跌。公平值的下跌會於各結算日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因此對未來的財務業績可能有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概無載有任何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終止條款，讓本集團終止並撤回本集團在購股權合資公司的投資。

倘本集團未能與品牌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或未能達成具競爭力的條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依賴少數有限品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收益最高的三大品牌貢獻收益約81.1%。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與三大品牌公司（以收益計算）訂立的經銷協議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品牌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與*Converse*就(i)中國；(ii)香港與澳門；與(iii)台灣訂立的獨家品牌代理權將分別於(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Hush Puppies*就(i)中國及(ii)台灣訂立的獨家品牌代理權將分別於(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Wolverine*就中國、香港及台灣訂立的獨家品牌代理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品牌公司或品牌授權人提前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經銷或品牌代理協議，或決定於協議屆滿後不再續約，則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與否及增長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作為經銷商或品牌代理商與品牌公司的關係。現時與本集團合作的品牌公司包括*Nike*、*Adidas*、*Reebok*及*Converse*等國際知名品牌。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向品牌公司直接採購產品。品牌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則透過以下兩種方式採購代理品牌產品：(i)本集團與代理品牌特許人授權的生產商訂約生產本集團設計的代理品牌產品；或(ii)本集團直接向代理品牌特許人授權的供應商採購製成品或半成品。本集團相信，所售品牌的普及度及實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然而，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相關品牌公司相對其經銷商及品牌代理商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本集團一般根據品牌公司所提供的標準形式協議與彼等訂立經銷或品牌代理協議，並僅就主要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品牌代理

---

## 風 險 因 素

---

協議而言，該等條款包括專利費、最低保證專利費、經營地區及協議年期。經銷協議方面，該等條款包括本集團採購的折扣率、銷售目標及付款條款。倘本集團未能與品牌公司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具競爭力的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的成本增加。此外，本集團亦可能無法利用品牌的資本及公共關係資源推廣及宣傳代理品牌，以及在產品開發、員工培訓、知識產權及其他業務知識上獲品牌公司全力支持。此外，本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可接受的價格購買充足的特定型號或合適的商品組合。本集團所經銷的品牌方面，本集團能否在現有市場增設更多零售店及拓展新市場的能力，須視乎品牌公司是否願意及能否向本集團新零售店供應充足產品。若該等品牌公司無法或不願以可接受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本集團的利潤或會下跌。此外，倘本集團未能與品牌公司維持良好關係，或會導致現有協議不能獲得延續或甚至提早終止，從而導致銷售額大幅下跌。

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為*Converse*的獨家品牌代理商。根據本集團與*Converse Inc.*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修訂），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目前為*Converse Inc.*的獨家品牌代理商，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Converse*品牌及商標旗下運動及休閑鞋類、服裝及配飾。中國的品牌代理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不會繼續經營*Converse*在中國的獨家品牌代理業務，但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與*Converse Inc.*訂立有關雙方建議訂立經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條款書，在現行品牌代理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根據條款書，本集團獲授權擔任*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惟須根據*Converse Inc.*每年設定及更新的開設零售店計劃，達成開設若干零售店的目標，為所開設的零售店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目前正與*Converse Inc.*商討獨家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利潤一般較零售業務高，故此本集團預期與*Converse*改變業務關係後將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負面財務影響可能不小。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會繼續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擔任*Converse*獨家品牌代理商。有關本集團與*Converse*的業務安排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 — 品牌組合及獨家品牌代理協議」分節。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裕元協定的業務分拆機制或會限制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設立太倉廠房的生產設施，主要為中國國內新進品牌公司進行小批量訂單生產。本集團現時在該廠房為李寧、安踏、*Umbro*、*Kappa*及361°五個品牌生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製造業務的收益為2,090萬美元，佔本集團合併收益約11.3%。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裕元的製造業務，本集團與裕元訂立業務分拆契據並作出若干互不競爭承諾，除本集團現時生產的李寧、安踏、*Umbro*、*Kappa*及361°五個品牌、本集團日後可能生產的特步品牌，及裕元集團已放棄生產的品牌外，本集團不會再為其他品牌生產。故此，本集團未必能為其他品牌生產，以致製造業務的發展或會受到局限。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的收益或盈利日後會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裕元集團的關係 — 裕元與本集團間的若干承諾」分節。

**倘並非按既定標準管理獲認可零售商或零售加盟商，本集團的聲譽及與品牌的關係可能受損。**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將商品分別批發予零售加盟商或零售商，然後彼等在彼等的零售店出售予最終客戶或批發予其零售加盟商。本集團通常要求零售商或零售加盟商依據既定的零售程序、店面佈置及執行有關市場推廣活動、日常營運與客戶服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並非直接經營該等零售店，故對該等零售店的監控程度有限，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店的管理能時刻達致所要求的質素及服務標準，從而或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與品牌的關係，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視乎品牌產品的普及度、顧客的喜好及消費方式，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的銷售額部分取決於所經營品牌的實力及名氣，同時亦受消費者對本集團所售產品的觀感所影響。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均由品牌公司設計及生產。而品牌代理業務方面，雖然本集團獲授權可於有限範圍內設計及開發產品，惟設計需經相關代理品牌特許人批准。因此一般而言，本集團對所售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僅有有限甚至並無控制權。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品牌的市場推廣能力、本集團能否自供應商處挑選受顧客接納的新產品的能力，以及取得數量充

---

## 風 險 因 素

---

足、具吸引力且受歡迎的商品以滿足顧客需求的能力。其中，本集團零售店的業績受當地顧客消費方式的影響極大。中國各地的大眾購物方式及品味各有不同。倘本集團或本集團所售產品的品牌公司未能及時配合客戶需求的變化，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導致本集團銷售額受到嚴重影響。相反，倘本集團或品牌公司未能預測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則本集團將由於存貨短缺而流失銷售額，對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有關品牌或品牌的負面消息亦可能損害品牌聲譽，導致本集團銷售額下降。

此外，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成功推出吸引顧客的新品牌或需相當長的時間及大量資源。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所引進及經銷的新代理品牌產品有利可圖。

**本集團對零售業務的產品定價僅有有限靈活性。**

對於本集團作為品牌公司零售商的零售業務，本集團及所監管的零售加盟商須遵循品牌公司所定的統一零售價。本集團一般僅可在新產品於零售店推出60至75天後方能提供產品折扣。因此本集團在產品定價方面僅有有限靈活性。倘本集團因品牌公司定價不當或其他因素以致部分貨品滯銷，本集團未必能及時以低價或促銷方式出售過量存貨或根本無法出售。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或會增加，銷售額及利潤減少，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能否滿足貨品需求部分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適量存貨。**

維持適量存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存貨量水平足夠有效配合客戶需求，並維持零售店的商品種類。同時，本集團致力減少過量存貨，減低大額撇銷所引致銷售成本增加的機會。倘本集團過度存貨，本集團會因所需的營運資本增加而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倘存貨過少，則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的服務。**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相當依賴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黃宗仁先生、本集團策略總監兼執行董事李宗文先生及其他主要職員的持續服務。本集團依賴彼等在制定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經營、制定銷售及推廣策略及鞏固本集團與品牌公司關係方面的專業才能。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職員不能或不願留任，則本集團未必可以及時或根本無法另覓替任人選。倘主要職

---

## 風 險 因 素

---

員與本集團出現糾紛，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與主要職員所訂立的僱傭協議可予以執行的程度，特別是大部分主要僱員身處中國，而中國法律制度尚具有不明朗因素。請參閱下文「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職員不能或不願再擔任現職，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並且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需動用額外開支聘請、培訓及留住人員。本集團未必能以與現時水平造成相若的成本吸引或留住達至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需的替任人員。

**倘本集團未能聘請及留住營運所需的合適職員，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聘請及留住合適職員。為擴展零售網絡，本集團需聘用富經驗且熟悉當地市場與體育用品零售業的職員經營本集團開設的零售店。本集團在聘用具備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管理人才及熟練人員方面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此外，近期中國勞動力成本呈增長趨勢，直接導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日後或需提供更豐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主要職員，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日後業務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有足夠的資源可滿足人手方面的全部需求，亦無法保證營運開支不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零售店的銷售額，且新零售店未必能於預定期限內達致收支平衡。**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能否推出有效回應當地消費者喜好的產品、本集團及品牌公司的市場推廣工作是否成功，以及本集團與其他體育用品經銷商及零售加盟商的競爭。

本集團不斷對零售店及區域劃分的銷售業績數據進行考查，力圖使擴展策略能夠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然而，新零售店達至收支平衡或達至與成熟的零售店相同盈利水平需要一定時間。而且，由於本集團通過新增零售店擴展零售網絡，故各零售店的平均銷量最少在初期會有所下降。倘新零售店遲遲未達至收支平衡或未達到預期的盈利水平，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或會受影響。至於現有零售店方面，本集團現有每零售店銷量可否保持或持續增長與多項因素有關，包括當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購買力及消費模式、零售店所在地點的行人流量及所面臨的競爭等，其中很多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本集團不能隨成本上升而增加零售店銷量，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按符合商業原則的條款取得零售店舖位。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本集團零售業務有關的租金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上升44.7%、47.0%及69.4%。本集團通過新增零售店擴展零售網絡時，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為能否於理想地點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零售店舖位。本集團在選擇零售店舖位時相當謹慎，地點對目標客戶群是否便捷、預期行人流量及周邊競爭是否激烈等都是考慮的因素。本集團未必可以按照可接受之條款為新零售舖尋得合適之舖位，從而影響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現有零售店主要位於行人流量高的百貨公司或租賃物業的街舖或購物中心，根據商場扣點協議或租賃協議租用。本集團現有零售店的大部分商場扣點協議及租賃協議均為期一至三年。本集團能否於商場扣點協議及租賃協議屆滿時續約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此外，由於中國(尤其是大城市)的租金飆升，本集團未必能以可接受條款及條件續約，或須以更昂貴的價格續約，使經營成本上升。倘本集團未能按符合商業原則的條款續約，則本集團或須動用額外成本將零售店遷至吸引力較低的地點。此外，競爭對手或會遷入本集團零售舖位的原址，使本集團流失該等零售店的客戶。

**本集團或會因所租用中國物業的業權問題而被迫遷移零售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用的租用物業中，41項有業權問題，其中12項用作本集團辦公室或倉庫，一項用作培訓中心，一項用作公寓，八項用作物業管理及租賃業務的運動城，其餘19項則主要用作零售店。該19項租用物業總零售樓面約2,764平方米，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的零售樓面不足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估計該41項租用物業的收益共約220萬美元，佔本集團零售業務總收益不足2%。由於相關業主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分租同意書，故本集團無法取得有關證書分租同意書。出租人或無該等土地使用權或業權證明，或未取得業主的分租同意書。由於該等租用物業的收益相對本集團總零售收益比例不高，且該等租用物業均非本集團的「旗艦店」，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等租用物業並非業務及營運的關鍵。然而，若該等佔用物業的業權問題未獲解決，本集團或會失去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干擾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租用物業尚有121項未根據相

---

## 風險因素

---

關的中國法規於中國相關機構註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估計該121項租賃物業產生的收益約為650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4%，佔零售業務收益不足6%。其中43項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或倉庫用途，54項主要用作零售店，六項用作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的運動城，而餘下的18項租賃物業則用作其他配套用途。該54項用作零售店的租賃物業的總零售面積約為14,811平方米，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零售面積不足11%。本集團相信租賃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會僅因未註冊而受到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承租人不可單方面進行註冊，故本集團正催促業主與本集團共同辦理所需註冊。然而，倘並未進行所需註冊，有關政府機關有權要求業主及本集團完成註冊手續。倘就該等物業所有權或租賃的有效與否發生爭議，則相關零售店或須撤出並遷至其他地點。因此，本集團或須為搬遷承擔額外開支，且未必能物色到面積及位置相當的其他物業。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上市後本集團會繼續與相關業主磋商，修正業權存疑的租賃物業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有關問題會何時修正，或根本無法修正。本集團已獲控股股東裕元就重置或遷出的損失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競爭激烈，利潤或會下跌。**

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並無實際門檻，故此競爭激烈。本集團不但須於現時經營所在地域市場與其他零售商競爭，且預期亦將於本集團計劃進軍的市場面臨同類競爭。本集團與其他零售商及零售加盟商主要在品牌及零售店位置方面競爭。部分競爭對手或擁有更豐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更易獲得理想零售店位置、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品牌公司關係更緊密。多個競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競爭或會導致(其中包括)品牌公司的協議條款更為嚴格、零售鋪位的成本更高及每零售店銷量減少，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本集團利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38.0%、37.3%、36.2%及36.8%，而純利率則分別為2.9%、5.6%、7.9%及10.6%。

本集團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可靠運作。

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發展迅速，故本集團的系統（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亦須不斷更新改良。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為資訊科技系統投入約人民幣3,110萬元。根據目前對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展望，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五年投資合共約人民幣8,770萬元進行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改良及保養。本集團利用資訊科技系統監控業務各層面，並且相當依賴有關系統維持業務的營運效率，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存貨量並分配產品予零售店。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曾因故障而中斷。然而，有關系統未必可無間斷運作，亦可能會發生短暫失靈及變得過時，影響本集團與品牌公司保持聯繫的能力。因此，不斷檢討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系統、識別新業務需求、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更新系統至關重要。本集團未必能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作及轉換至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系統。即使成功，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且本集團未必能即時從中獲得正面效益。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就資訊科技系統失誤或其他因素引致的業務中斷風險投保。而且，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時保安措施充足，亦不保證本集團系統可抵擋或阻止第三方的入侵或不當使用。倘本集團因上述原因未能繼續無間斷經營，則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依靠幾家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造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10.0%、12.0%、12.1%及11.3%。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造業務分別有三名、四名、五名及五名品牌客戶，彼此已建立介乎六個月至四年以上的關係。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依靠若干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製造業務收益約83.2%、70.2%、57.4%及51.4%。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中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分部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分部」分節。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優質原材料。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依靠不同供應商供應橡膠、合成物料及尼龍等原材料。為維持經營，本集團須及時以合理價格向供應商獲取足夠的優質原材料。按業內慣例，本集團為保持靈活度，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只會逐次發出訂單。原材料價格、質量及供應量的不利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客戶指定的供應商外，本集團原料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合作多年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造業務分別有四名、五名、五名及五名主要原料供應商，彼此已建立三年以上的關係。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製造業務原材料總採購量約30.4%、33.6%、34.4%及31.6%。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製造業務銷售總成本約45.6%、47.1%、43.6%及49.4%。

倘原材料的供應大幅減少或價格暴漲，本集團或須動用額外成本以維持生產進度，從而使利潤下降。本集團未必能將上漲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於需要時覓得原材料替代來源或獲得足夠原材料，產量將會減少，並影響本集團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導致本集團聲譽及與OEM/ODM客戶的關係受損，亦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集團現時及日後均會於集中地點進行生產，或會受生產設施損壞或停頓所影響。**

本集團集中在中國太倉市的生產設施進行生產。營運風險、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包括電力中斷、水源短缺、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戰爭、勞資糾紛及罷工或當地政府的不利法規及行動)等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業務的能力，亦會耽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工廠的設施及若干設備難以更換且替換亦需要相當時間。意外事件亦或會損壞位於生產設施的存貨。發生該等事件可引致高昂成本及耗用資源，致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新增之物業租賃與管理業務涉及風險。

為輔助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專責物業租賃及管理部門，負責在有利地點收購或租賃大型零售舖位，然後再分拆租予本集團或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相信物業租賃及管理部門可提高本集團爭取零售舖位的能力，亦使本集團更易於營造客戶的整體購物體驗。然而，本集團在物業收購、管理及租賃營運方面經驗有限，或會因此面對不熟悉的風險或挑戰，例如無法覓得租戶佔用零售舖位，無法取得全部所需批文及業權或註冊文件，以及遭租戶拖欠租金。此外，物業收購需要巨額資本開支，但本集團未必能長期從投資中獲利或根本不能獲利。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失敗，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未必能發展並實施端對端供應鏈方案。

本集團正發展端對端供應鏈方案，一旦全面實施，將可提升生產的靈活性及供應鏈的管理，並縮短供應到市場的時間，使本集團及品牌公司更能配合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端對端供應鏈方案正處於測試／試行階段，本集團因此無法確定能否於可預見將來實施該方案或根本不能實施，而即使實施該方案，亦無法肯定本集團可否如預期受惠於該方案。倘若如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擴展計劃及競爭實力均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打造「YY Sports」品牌。

本集團相信企業能否在客戶心中建立正面形象十分重要。因此，儘管本集團本身並無擁有任何體育用品品牌，本集團一直以將「YY Sports」打造成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品牌為自身策略之一，藉此使客戶熟識本集團企業形象，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品牌的忠誠度。本集團就此採取的措施包括於零售店展示「YY Sports」的標識、為客戶提供劃一的店舖體驗與優質客戶服務，並透過本集團貴賓客戶計劃提升客戶的忠誠度。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奏效。該項策略如不成功則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並損害「YY Sports」品牌的聲譽及價值。

本集團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從而可能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400萬美元、250萬美元、1,560萬美元及4,45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動用短期貸款應付營運資金和長期資本投資需求。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2,300萬美元。該期間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預期本集團業務日後有所增長而於該財務年度增加存貨與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分別有營運現金流出淨額500萬美元及3,5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預計在各曆年首季的中國農曆新年一般為中國的銷售旺季，故此習慣提早於有關期間增加存貨至高於平常的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06.0%。本集團日後亦可能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會造成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能否維持足夠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自外界取得充足融資，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付款及償還到期債務。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多項因素而削減。為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其他既定償付責任，本集團須進一步由營運所得現金及計劃資本開支撥付現金。此外，該等債務的利息成本或會減少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現金流出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及「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各分節。

裕元的利益或有異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全球發售及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前，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裕元實益擁有75.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緊接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後，裕元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6.0%。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裕元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1%。透過其股權，裕元可對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須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本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行使重大影響力。裕元(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異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則控股股東的行動將不利於其他股東。

本集團對零售業務的零售加盟商、品牌代理業務的零售商及零售加盟商的最終零售業務，以及彼等所經營零售店舖的控制權有限。

就本集團零售業務中的批發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零售業務一本集團零售網絡」分節)及絕大部分品牌代理業務而言，本集團與經銷商及零售加盟商簽訂合約安排以經營零售店銷售本集團產品。儘管本集團定期就存貨、採購

---

## 風 險 因 素

---

和銷售技巧等不同領域監督零售商及零售加盟商，為彼等提供日常存倉管理訓練，但本集團不能全面控制零售商、零售加盟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店的最終零售業務。倘本集團的零售商、零售加盟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店難以在零售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彼等或會割價以求清貨，此舉可能損害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所經銷產品品牌的價值。此外，本集團的零售商、零售加盟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店日後可能會在管理、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陷入困境，從而減少自本集團採購，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整合日後收購的業務。**

為促進業務增長、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或會挑選收購本集團認為其產品及品牌組合或經銷網絡對本集團有利的其他體育用品零售業務或資產。本集團能否透過收購發展業務視乎本集團能否物色、磋商、完成及整合適當收購對象及取得所需融資。本集團可能面臨：

- 難於將收購所得業務及其人員、營運、資產或產品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融合；
- 延遲或未能發揮所收購業務及其資產或產品的利益；
- 分散管理層本來投放於其他業務的時間及精力；
- 管理本集團更大及更複雜的業務所帶來的潛在挑戰；
- 整合成本超出本集團預算；
- 難於留任收購所得業務管理需要的主要人員；或
- 難以取得所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必需的批准。

收購業務的利益或需相當長的時間方能體現，故本集團不能保證任何個別收購可獲得擬定利益，尤其是新收購業務的企業文化及經營管理或有異於本集團。本集團能否成功將收購業務融入本集團業務營運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讓收購的公司融匯本集團的企業理念及營運方式，保持甚至提高其競爭力。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將所收購業務融入現有業務，或會有損本集團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或會遭遇產品責任的索償。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亦不會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經營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及製造業務，本集團或會遭遇有關產品責任的索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客戶可就次品所引起的損害選擇起訴零售商、經銷商、製造商或品牌公司。儘管本集團預期一般可就次品所引起的損失向他方追討，但向他方索取賠償或補償前，本集團或須先行賠償客戶損失。倘經證實本集團須承擔產品責任的索償，而該等索償乃因(其中包括)衣服隱藏的斷針等物體、本集團產品原材料含有毒物質或缺乏足夠保護所造成的損傷等原因產生，本集團或須賠償巨額金錢損失。即使本集團在索償中成功辯護或成功自他方索回賠償，本集團或須為有關索償辯護並索取賠償而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損。於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訴訟，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涉及該等訴訟。

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或繼續持有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須費時或以高昂代價獲取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嚴重受損。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須取得眾多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例如有關消防及公共健康與安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現有及新開零售店，並成功實行新業務擴展策略，乃視乎本集團可否根據中國法律獲得、繼續持有及更新(如必要)相關法定批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更新該等批文，或會被禁止繼續經營，且或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維持業務。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目前仍在發展，在很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其中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為計劃經濟體系。其後，中國政府採取各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引導資源分配，結果經濟及社會在過去30年有重大發展。由於經濟改革政策，中國經濟邁向較為接近市場經濟的經濟體系。然而，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與政策或相關法律法規變更會否對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成功擴展中國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與信貸機構是否提供貸款。中國政府近年來重申控制經濟增長及收緊貸款的必要性。中國收緊貸款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削弱本集團為業務集資及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其他措施收緊貸款，或如採取該等措施，不會有損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過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以持續或本集團能維持增長。

### 本集團或受中國經濟放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影響體育用品行業消費者支出水平的眾多因素包括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穩、消費者信貸供應、稅務、證券市場表現、失業及消費者信心。本集團相信，中國消費者在經濟強勁增長及有更多可支配收入作個人消費時，傾向增加消費。因此，中國經濟狀況對本集團過往及未來業績、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可持續上述增長水平。此外，與中國有重要貿易關係的美國、歐盟成員國及若干亞洲國家經濟放緩或會不利於中國經濟增長。另外，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消費及零售市場的變化與發展或會變幻莫測。例如，中國市場開放後國外產品關稅降低，加上更多國際品牌進駐，或會加劇中國市場的競爭，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不會因中國經濟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日後中國經濟下滑或消費支出減少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然而，目前尚未確定在何種情況下「實際管理機構」會被視為位於中國。本集團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或會被當作中國居民企業處理。由於該項安排的稅務效應將視乎實施規例及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或執行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或實施規例而定，故有關稅務效應現時尚未確定。

本集團向境外投資者支付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法規定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布的實施規定，「非居民企業」的投資收入（例如股息及紅利）來源，以付款企業所在地決定。向本集團投資者支付股息的來源在百慕達，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如本集團視為中國的非居民企業，則該等投資者毋須就本集團所宣派股息支付有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股息。

然而，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近期實施，地方稅務當局在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時並無先例可援，而地方稅務當局亦無進一步澄清。倘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機構視為「實際管理機構」，則本集團或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列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就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益支付所得稅。詳情請參閱上文「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本集團向境外投資者支付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項。

本集團主要依賴子公司所付股息提供本集團任何現金或融資所需，而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其子公司所付股息以應付現金所需，包括償還本集團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本集團任何子公司日後以本身名義借入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件或會限制該等子公司就其股權向本集團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外，相關中國法例、規例及規章准許本集團中國合併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多方面有所不同）僅以其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本集團中國合併實體根據相關法例及彼等各自於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每年亦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將彼等的除稅後利潤若干百分比撥作儲備基金。該等儲備金並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中國合併實體將其部分收入淨額轉讓予本集團（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方式）的能力有所限制。本集團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可能會重大和不利限制本集團增長以及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的能力。根據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應付「非居民企業」（即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擁有相關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有關）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待中國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實施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或其非中國註冊成立子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則本集團或任何有關子公司向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股息或須按中國稅率10%（或較低的稅務條約稅率）繳稅。

**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參考，不具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就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發展一套完整的法律、規例及規則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尚未成熟，且已頒佈案例的數量不足及案例屬不具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若干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業務面對額外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而閣下可能在中國針對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訴訟，其結果亦不肯定。

**可能難以就中國及台灣境外法院審理的糾紛向居住在中國及台灣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遞交傳票，或對彼等執行有關判決。**

本集團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及台灣，且本集團及該等人士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及台灣。因此，閣下或會無法就中國及台灣境外法院審理的訴訟向該等人士遞交傳票或執行判決。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及台灣概無訂立條約或協議規定互相認可並執行彼此或美國、英國、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法院的判決。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例所規限事宜的判決或會難以或無法於中國及台灣認可及執行。

此外，倘一方試圖於台灣執行海外判決，除若干情況(即於一年內所購買或出售外匯累計總額不超過5,000萬美元的公司或商號的必需匯款；或於一年內所購買或出售外匯累計總額不超過500萬美元的組織或個人的必需匯款)外，將按判決所追討的以非新台幣計值款項匯出台灣，須取得台灣的中央銀行批准。

### 修訂外匯條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須以外幣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美元。因此，任何外匯限制或會限制本集團子公司以人民幣向本集團支付股息、購買產品與服務及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財務狀況。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或會在未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透過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發票派付股息，惟彼等須通過獲准從事外幣交易的中國持牌銀行進行。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擬於日後將人民幣轉成可自由兌換貨幣。然而，倘中國的外幣不足，則中國政府會否對取得經常賬目交易所用的外幣途徑實施限制存在不明朗因素，在該情況下，或會對本集團生產及資本開支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派付股息及轉撥資金或受中國法律規限。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向本集團作出的分派(股息除外)或需政府審批並繳稅。本公司向本集團中國子公司轉撥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於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外匯監管機構及／或相關審批機構)登記或獲其批准。該等對本集團與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或會制約本集團及時配合不斷變化市場狀況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或會受無法控制的天災、戰爭及傳染病影響，而導致本集團業務損失、虧損或中斷。

本集團業務受大中華地區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難、傳染病及其他天災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及台灣部分城市受水災、地震、沙暴、雪暴、火災或旱災的威脅。倘發生上述天災，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傳染病對消費模式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亞洲在二零零三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二零零四年爆發的禽流感均對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亦無法保證不會再次爆發上述傳染病。不論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還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以外地區爆發傳染病，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本集團、本集團僱員、設施、經銷渠道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使業務受到干擾。不論是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之損失。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零售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若干事實及數據均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儘管本集團盡可能確保所呈列事實及數據正確並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關聯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而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可能由於收集方法不完善或無效，或政府官方刊物與市場實際情況不符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經濟、中國零售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官方數據或會不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數據相比，因此不應過份信賴。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國家的資料按相同準則陳述或編撰，準確度亦未必相同。無論如何，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權衡該等官方事實及官方數據的重要性。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或會有別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發展活躍且流通的公開市場，而即使成功發展市場，亦不保証在上市後得以維持，或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或會由於下列(其中包括)因素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的觀感；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化；
- 由於出現競爭對手，本集團修訂定價政策；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更替；及
- 中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此投資者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遭攤薄。

本公司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買家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每股0.13美元(約每股1.0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93港元)或每股0.16美元(約每股1.2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75港元)將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額外發行股份，則本公司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或會進一步攤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及向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或會攤薄每股盈利。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據此，本集團有條件授予本集團僱員權利，可按較每股發售價折讓30%的價格認購合共124,252,000股股份。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的股份獲全數認購，則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將夥伴發行股份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不計算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分節。此外，作為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向本集團授出關於其在相關合管企業中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股份」)之若干權利

---

## 風險因素

---

的部分(在若干情況下)全部購股權代價時，本集團會向部分相關期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當本集團日後選擇行使購股權以購買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所持的購股權合資公司股權時，本集團亦會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購股權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股份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攤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的股份公平值將於為期五年(就根據計劃認購而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部分邀請)或十年(就其餘邀請而言)的歸屬期內攤銷。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的歸屬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f)歸屬條件及認購時間」分節。本集團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的股份公平值相當於合資格人士的認購價及發售價，則預期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度收益表扣除的金額分別約為60萬美元及190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仍會對本公司有財務影響。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的利潤預測及(假設全球發行、資本化發行及合資公司夥伴股份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全年共發行3,550,000,000股股份，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的股份)，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或會減少。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持有大量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日後如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會不時對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合約及法規限制轉售，僅有少量現已發行股份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出售。有關日後出售本公司股份的相關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

---

## 風 險 因 素

---

該等限制失效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預料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於本集團認為適合的時機以適合的價格集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結束後，裕元所持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該限制屆滿後，裕元未必出售本公司股份。倘裕元選擇出售本公司股份，則該等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的行動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別，故此 閣下或會難以保護本身的權益。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細則、一九八一年的百慕達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範。百慕達法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若干規定有別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判例制定的現行法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或會使本集團少數股東所獲保障與彼等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獲保障有別。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例概要」一節。

投資者應仔細參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促請投資者不要過分倚賴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報道所載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有報章及媒體刊登有關全球發售的報道，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香港信報的報道，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推算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章及媒體披露上述資料，且該等資料並無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並不承擔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的責任，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備亦不負責。對於該等資料或刊載內容是否適當、準確、完備或可靠，本集團並不發表聲明。所刊登的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者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有矛盾者，本集團謹此表明並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該等資料。當作出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決定時， 閣下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集團現無申請且不久將來亦不擬申請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香港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分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須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發售協議互為條件。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倘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發售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獲發預留股份的人士須(或因其申請認購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集團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有關提呈或邀請。

### 美國

股份並無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免於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若干交易除外。

此外，於本股份的本次發售開始後40天內，倘交易商並非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本次發售)，則該提呈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國際包銷商建議(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i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註冊豁免規定或透過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的交易僅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各國際包銷商同意不會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國際發售股份，惟國際發售協議准許者則除外。

### 英國

本招股章程在英國僅會派發及寄發予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所界定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彼等亦為(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法令（「法令」）第19(5)條所指專業投資者，或(ii)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的高淨值實體或其他可合法聯繫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及其內容為保密資料，收件人不得在英國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出版或複製（不論全部或部分）或披露。任何身處英國境內而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或依賴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期」）起，根據招股章程指令，於已獲有關成員國相關部門批准，或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及已知會該有關成員國的相關部門（如適用）刊發有關證券的招股章程前，不可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證券，惟在以下情況下，自有關實施日期當日起，可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券：

-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營運的任何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公司目的之法律實體；
-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財務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或
- 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招股章程所述身處有關成員國的每名證券買家將視為聲明、確認及同意其屬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

就此條文而言，由於各有關成員國可能因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措施不同而採用有別於「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詞語表達，但在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是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以及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之充分資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證券，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第2003/71/EC號指令，其中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實施措施。

證券的賣方未曾授權亦無授權透過任何金融中介人以其名義作出除由包銷商所提呈以外的任何證券發售，以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有關證券的最後配售。因此，除包銷商以外，概無證券買方獲授權以賣方或包銷商的名義進一步發售證券。

###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登記。因此，國際包銷商各自聲明、保證及同意彼等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彼等作為當事方認購，且就本次發售而言，將不會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此處指任何日本居民，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成的任何法團及其他實體)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予其他人，以便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除非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註冊規定獲豁免或者以其他方式符合該等法律、法例及規例。

### 中國

本招股章程於中國並非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無論以出售或認購形式)。除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發售股份並非且不可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以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 百慕達

本集團不會在百慕達以任何文件向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商號或公司發售發售股份。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 香港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集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項－香港稅項－印花稅」分節。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分節。

## 貨幣換算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所列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於翌日中午的紐約市電匯買入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

1.00 美元 兌 7.7931 港元  
1.00 美元 兌 人民幣 6.9860 元

並不代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和台灣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台灣  
台中市  
西屯區  
永安里1鄰  
永康街37號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顧渝生 .....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豪庭  
秀棠閣  
3811室

### 執行董事

黃宗仁 ..... 台灣  
台中市  
南屯區  
豐功路81號

李宗文 ..... 台灣  
台北市  
臨沂街  
61巷28-2號

黃春華 .....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芳甸路333弄  
22號1101室

張挹芬 ..... 香港  
羅便臣道113號  
麗澤園8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 香港  
灣仔  
星街9號  
星域軒2座  
20樓F室  
台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 台灣  
台北縣234  
永和市福和路  
263巷20號4樓  
台灣

胡勝益 ..... 台灣  
台北市  
南京東路  
五段123巷  
6弄18號2樓  
台灣

麥建光 ..... 香港  
西貢  
早禾路18號  
早禾居M6  
中國

鄭明訓 ..... 香港  
馬己仙峽道1-3號  
嘉慧園  
5樓J座  
中國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財務顧問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3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Financial Centre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30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美國法律：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台灣法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信義路5段8號  
五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郵編：100020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8-11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pousheng.com">www.pousheng.com</a>
公司秘書	吳樂茗
合資格會計師	莊艷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挹芬 香港 羅便臣道113號 麗澤園8樓
	蔡佩君 香港 灣仔 星街9號 星域軒2座 20樓F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建光(主席) 鄭明訓 蔡佩君
薪酬委員會成員	顧渝生(主席) 陳煥鐘 胡勝益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8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0樓

美國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21號  
港威大廈第3座  
702-706室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概覽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中國經濟發展，特別是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市場對體育用品接受程度的增加所帶動。本集團認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受惠於經濟高速發展、城市化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等推動行業發展的基本因素。此外，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更預計可大大增強中國民眾對運動與健身的認知及興趣，並刺激整體消費，特別是體育用品的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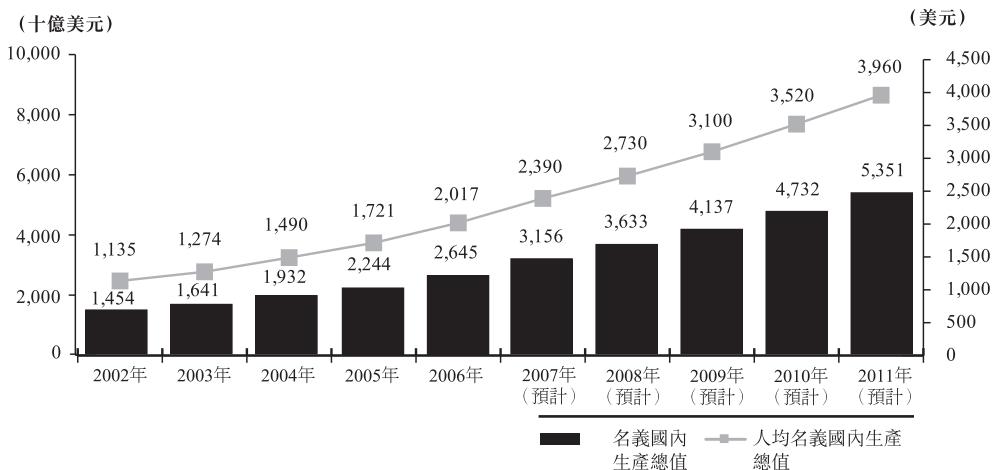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與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調查顯示，中國體育用品總消費額自二零零二年的13億美元，以30.8%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38億美元。此外，二零零六年中國體育用品與相關產品人均消費額為2.9美元，遠遠落後於許多發達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及新加坡，這些國家同期的體育用品人均消費額為18美元至214美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體育用品總消費額預計以2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遠遠高於上述這些發達國家。

### 經濟高速增長、城市化與可支配收入增加

####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自中國政府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末開始推行「改革開放」市場自由化的政策以來呈現大幅增長，上世紀九十年代初中國於沿海地區開始建立經濟特區，從而進一步推高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每年以約16.1%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二零零二年的14,54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26,450億美元。同期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1,135美元增至2,017美元。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的數據顯示，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一年預計進一步增至3,960美元。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與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與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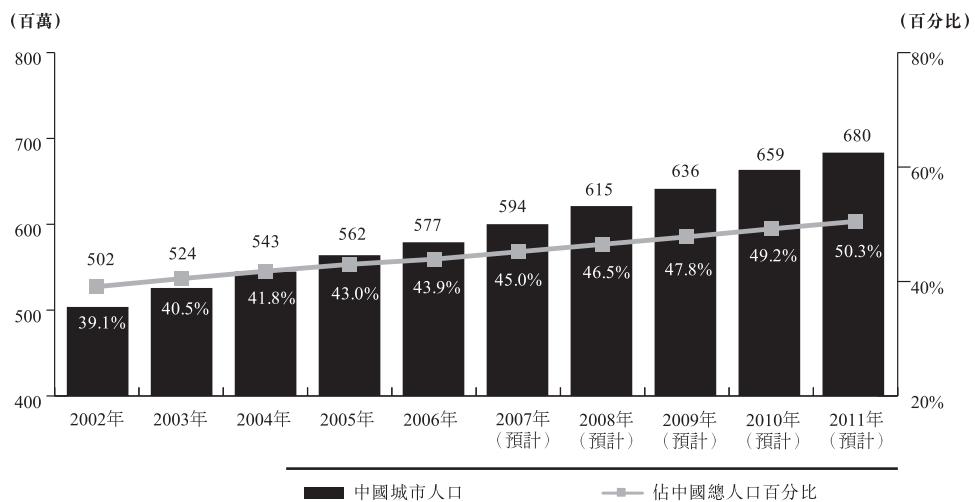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的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測數據來自EIU

### 城市化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Euromonitor」)<sup>1</sup>的統計數據顯示，工業化使農村人口加速進駐城市，亦促使城鎮轉型為城市或城區加速了城市化進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城市總人口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增加7,490萬人，增幅約14.9%。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二零零六年中國城市總人口達5.771億人，佔總人口約43.9%，預計在二零一一年會增至總人口的50.3%。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城市人口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sup>1</sup>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提供市場及競爭者情報的獨立供應商。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預計)中國城市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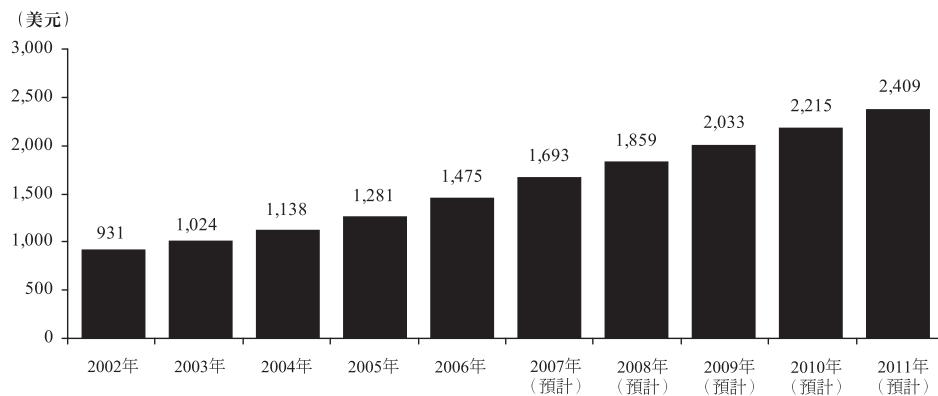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的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測數據來自Frost & Sullivan

## 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城市家庭收入水平逐步提高，生活質素亦有所改善。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從二零零二年的931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47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於二零一一年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409美元。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 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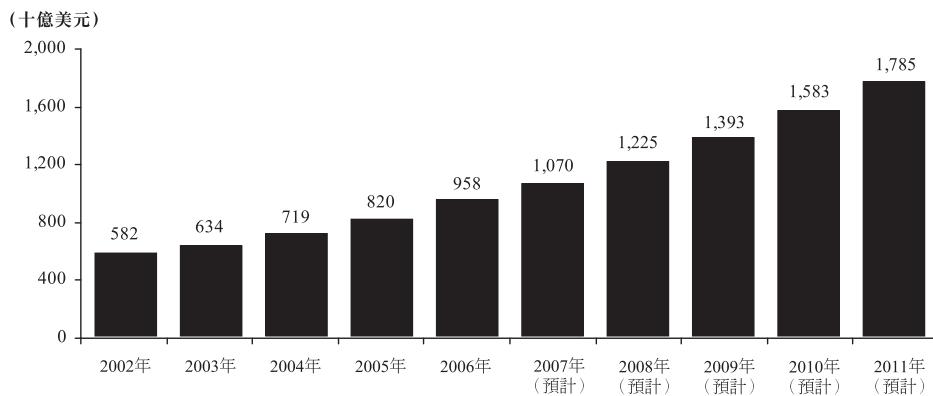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的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測數據來自Frost & Sullivan

### 零售業強勁增長與消費模式轉變

城市消費者的消費力不斷上升是中國零售業發展的主要原動力。按零售銷售總額計算，消費開支從二零零二年的5,82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9,5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根據Frost & Sullivan的預測，零售銷售總額於二零一一年預計將進一步增至17,850億美元。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消費開支增長。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預計）中國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的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測數據來自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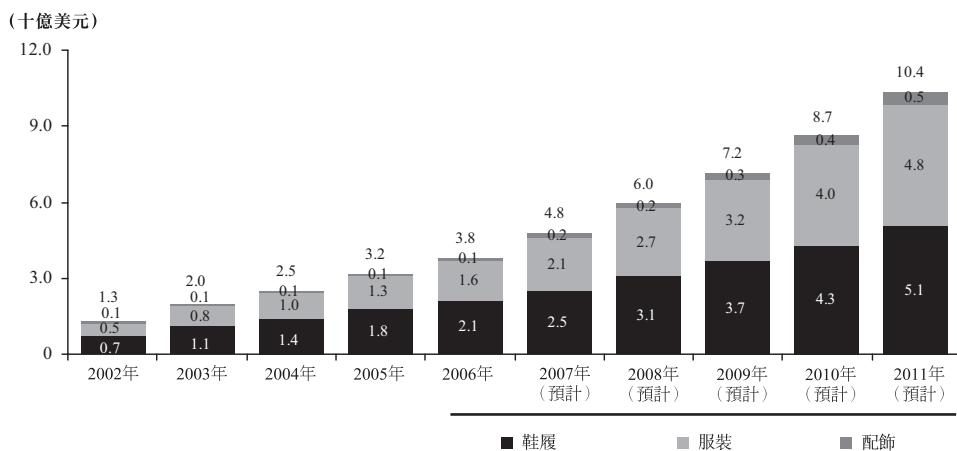
隨著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加，中國富裕人士與日俱增，對設計及質量更加上來的中高檔品牌產品需求亦將有所增加。本集團相信中國的消費模式的轉變會逐漸擴大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基礎。

### 中國體育用品市場

#### 概覽

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市場近年來急速擴展。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中國體育用品總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的13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38億美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30.8%。Frost & Sullivan預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體育用品的開支將以每年21.3%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一一年達104億美元。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體育用品種類劃分的中國體育用品開支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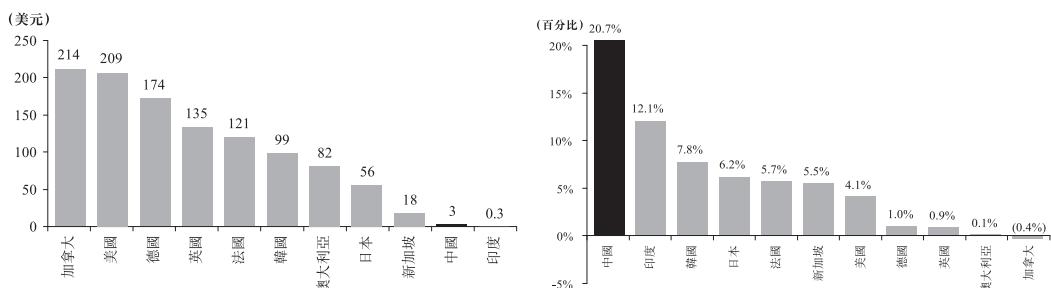
##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中國體育用品總消費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人均體育用品開支的快速增長進一步顯示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增長潛力。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統計，二零零六年中國體育用品人均年開支為 2.9 美元，遠遠落後於許多發達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然而，Frost & Sullivan 預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體育用品人均年開支每年將以 20.7% 的速度增長，遠遠高於上述發達國家。下圖分別載列中國及其他各國於二零零六年的體育用品人均開支，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體育用品人均消費預測年複合增長率。

## 二零零六年人均體育用品總開支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人均體育用品 開支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行業概覽

### 業內增長主要動力

推動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上升、收入水平的提高、富裕的城市消費者的增加所致的消費模式的改變以及體育用品零售需求的增長。

此外，隨著運動概念的普及和健身與時尚認知度的增加，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需求亦會加大。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舉辦的體育賽事如下表所述增加61.9%，可見運動與健身逐漸受到大眾普遍歡迎。

	一九九五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六年
縣級或以上體育機關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舉辦的體育賽事數目 . . . . .	24,880	26,196	40,281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七年）

此外，中國政府一直向大眾大力扶持體育競賽與體育活動。二零零一年七月，北京贏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主辦權。本集團相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不但會大大增強中國民眾對運動與健身的認知與興趣，同時亦會刺激整體消費，特別是體育用品的消費。

### 市場份額

根據Frost & Sullivan有關中國體育用品市場主要品牌公司的調查，中國約有100個體育用品品牌，其中國際品牌的市場份額約佔45%，其餘均為本地品牌。下表載列按銷售額計中國主要體育用品品牌的過往市場佔有率。

### 按銷售額計體育用品品牌的市場佔有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Nike . . . . .	11.0%	13.1%	16.7%
Adidas . . . . .	6.8%	12.3%	15.6%
李寧 . . . . .	8.7%	9.6%	10.5%
Kappa . . . . .	0.5%	0.8%	2.8%
Reebok . . . . .	1.4%	1.5%	1.7%
PUMA . . . . .	0.9%	1.1%	1.3%
Converse . . . . .	0.7%	0.5%	0.7%
其他 . . . . .	70.0%	61.1%	50.7%
總計 . . . . .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如Nike及Adidas等頂級的國際體育用品品牌利用其廣泛分佈的經銷渠道、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尖端的產品研發與創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從而能够搶佔較未成熟的低檔品牌的中國市場份額。國際品牌更擁有大批對時尚元素及對品牌認知度更加敏感的年輕城市消費者。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市場調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超過100家主要體育用品零售商，按銷售額計算，前五大體育用品零售商共佔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份額超過45%，而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合共約佔總市場份額的17.4%。頂級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相當依賴經銷商在百貨公司專櫃、街舖或商場專賣店的零售店向消費者經銷其產品。在甄選經銷商時，他們傾向與具備全國性經銷能力、資深銷售團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充足資源的零售商合作，以支持其高速的擴張。

### FROST & SULLIVAN的市場調研報告

本集團委託有超過40年市場研究經驗的美國獨立市場研究及發展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體育用品市場進行調研，並就此撰寫調研報告。Frost & Sullivan獨立編撰報告而不受本集團影響，而本集團按市價水平向Frost & Sullivan支付報告的費用。

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編撰的市場調研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信息，例如品牌公司及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市場佔有率及排名、銷售額、總體育用品消費額、人均消費額及其他經濟數據。Frost & Sullivan的獨立市場調研包括研究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不同來源的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體育用品品牌公司及體育用品零售商中的行業領導者；二手研究包括查閱Frost & Sullivan內部資料庫中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中國體育用品總消費額及總零售額的預測數據則是根據歷史資料進行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品牌認知度、產品種類、體育活動流行程度等特定相關行業增長因素，並根據對業內專家及經營者所進行的訪問所獲得的預測增長動力而進行調整，並最終推算的。

### 本集團的歷史

重組前，本集團為母公司裕元集團旗下的業務單位。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裕元與Converse Inc.前身就在中國經銷Converse體育用品的特許經營進行磋商時開始經營。Converse為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首個代理品牌特許人，而本集團根據裕元的全資子公司與Converse Inc.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開始在中國以獨家品牌代理商的身份營運。

一九九八年，裕元決定進一步開發其在中國的體育用品零售業務。裕元採取其一貫成立合資公司的方法，於初期僅負責部分合資公司業務。因此，裕元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成立合資公司Selangor Gold Limited。SHIH Ching I女士（「Shih女士」）為黃先生的商界朋友，獲黃先生邀請投資新合資公司，作為不參與管理的投資者，彼此有共識 Shih女士不會參與業務營運及管理。Shih女士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Jollyard進行投資。除擁有Jollyard的權益外，Shih女士為本公司、裕元集團或彼等董事或股東的獨立第三方。Selangor Gold Limited當時由裕元持有50%權益、黃先生持有25%權益，其餘25%權益則由Jollyard持有。

二零零零年一月，根據Wolverine World Wide, Inc.與裕元的子公司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本集團成為*Hush Puppies*鞋類產品於台灣的獨家品牌代理商。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Dedicated Group Limited，裕元、Sports Group（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Jollyard分別擁有70%、15%及15%股權。二零零二年四月及十月，Dedicated Group Limited分別與Asics Corporation及Wolverine World Wide, Inc.訂立品牌代理協議，本集團通過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就與Wolverine World Wide, Inc.訂立的協議而言，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透過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成為ASICS體育用品及*Hush Puppies*鞋類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品牌代理商。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其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全資實益擁有。與Asics Corporation訂立的協議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終止。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成為ASICS體育用品的中國經銷商。

憑藉自品牌代理業務所積累的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立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開始經營零售業務。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直接經營14家零售店，在北京經銷Nike、Adidas及Reebok等眾多國際頂尖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本集團最初擁有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70%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自當地合作夥伴收購餘下29%股權，將實益所有權增至100%。另外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二零零二年九月，本集團通過成立北京寶盛道

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將零售業務擴展至北京以外地區。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通過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將零售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廣東及上海，開始經銷Nike、Adidas、Converse、Reebok及ASICS等眾多國際頂尖體育用品品牌的體育用品產品。同年，為精簡業務，本集團開始將業務重組為兩大部分，即零售業務與品牌代理業務。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不同地區成立五間非全資子公司，即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寶暉工貿有限公司、福州寶閩貿易有限公司、陝西寶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寶駿貿易有限公司，以擴展本集團經銷Nike、Adidas及Reebok等體育用品品牌產品的零售網絡。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成立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以擴展業務。該公司致力於發展使用於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的MIS系統。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成立時，裕元、黃先生及Jollyard分別擁有其51%、24.5%及24.5%股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根據Selangor Gold Limited與Wolverine World Wide, Inc.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Wolverine加入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品牌組合，而本集團分別透過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裕銘國際有限公司及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Wolverine鞋類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的獨家品牌代理商。協議為期五年。

憑藉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成就，本集團將代理品牌及零售業務擴展至其他大中華地區（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二零零五年一月，根據Selangor Gold Limited與Converse Inc.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本集團分別透過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及裕銘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澳門成為Converse鞋類產品的獨家品牌代理商。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成立全資子公司Diodite Limited，主要在上海經銷Nautica、ASICS、PUMA及Fila等體育用品品牌產品。本集團其後接到為獨立第三方的Fila品牌持有人要求，向其轉讓本集團的所有Fila品牌產品存貨及本公司出售Fila產品而租用的所有商舖。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後，本集團不再經銷Fila品牌產品。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期間亦成立以下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最後可行日期 其他股東及 所持權益百分比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90%	新台幣500萬元	餘下10%由多名當地 個人 <sup>(1)</sup> 擁有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72%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萬元。	餘下28%由濰坊力威 經貿有限公司 <sup>(1)</sup> 擁有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210萬美元。	不適用

(1) 獨立第三方，惟林天德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兼本公司子公司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裕元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Manfield加上Jollyard及Sports Group向A-Grade Holdings Limited、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Busines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Technico Business Group Limited、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及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Busines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外)，現全部均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合共注資約610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鄒丁鶴收購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15%股權，從而持有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90%股權，而餘下10%股權由鄒丁鶴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同年，本集團分別自獨立第三方龔璽及杜志鴻收購廈門寶暉工貿有限公司各7.5%股權，從而持有廈門寶暉工貿有限公司合共85%股權。廣州寶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其72%股權由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持有，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消註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擁有51%股權的合資公司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擴展零售業務，而其餘49%股權則最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在雲南、貴州及廣西直接經營零售店，經銷李寧、Kappa、Nike及Adidas等品牌公司的產品。

為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通過收購或長期租賃獲取優越的大面積零售鋪位。

二零零三年前，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故本集團所有銷售均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二零零四年四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放寬外商投資零售業的限制。該管理辦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法規遵守 — 外商對零售企業的投資 — 管理辦法及分銷通知」分節。其後本集團開始將中國零售業務重組，主要透過本集團兩家子公司A-Grade Holdings Limited及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兩家子公司分別由裕元、Sports Group及Jollyard擁有70%、15%及15%股權。裕元、Sports Group及Jollyard所擁有兩家子公司的股權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分別改為70%、12.5%及17.5%。同時，通過一連串股份轉讓，Jollyard與Sports Group所持的Selangor Gold Limited及Dedicated Group Limited（均從事品牌代理業務）的股權與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權亦進行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重組後，裕元、Jollyard及黃先生直接或透過Sports Group所擁有上述三家公司各自的股權百分比分別變為70%、17.5%及12.5%。該等股份轉讓包括裕元分別以約596萬美元及65,000美元的代價自Jollyard及黃先生收購彼等當時所持Selangor Gold Limited及Charming Technology的股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隨上述股權調整後，Manfield、Jollyard及Sports Group分別向A-Grade Holdings Limited、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及Selangor Gold Limited注資約2,150萬美元、2,100萬美元及150萬美元，合共4,400萬美元，以促進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注資後，Manfield、Jollyard及Sports Group分別擁有A-Grade Holdings Limited、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及Selangor Gold Limited的70%、17.5%及12.5%股權。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期間，本集團亦成立以下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最後可行日期 少數股東及 所持權益百分比
Dragonligh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	1美元	不適用
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51%	100美元	餘下49%最終由 一名個人 <sup>(1)</sup> 擁有
寶盛道吉(北京) 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888萬美元。	不適用
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1,000萬美元。	不適用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 商貿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1,000萬美元。	不適用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90%	已繳足註冊資本 740萬美元。	餘下10%由 鄭夙男 <sup>(2)</sup> 擁有。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90%	已繳足註冊資本 450萬美元。	餘下10%由 Glorious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 <sup>(1)</sup> 擁有。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500萬美元。	不適用
笛亞泰(中國)體育 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2,000萬美元。	不適用

##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最後可行日期 少數股東及 所持權益百分比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247萬美元。	不適用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130萬美元。	不適用

(1) 獨立第三方。

- (2) 鄭夙男為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取消註冊。
- (3) 二零零六年成立的區域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向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合共注資約105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618,000美元自Rest Assured(由蔡其瑞先生、蔡乃峰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同等股份的公司)收購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權，使本集團成為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90%股權的持有人。本集團以總代價120萬美元及15,000美元自Rest Assured分別收購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及人海集團有限公司各20%股權後，該兩家公司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本集團亦以總代價人民幣60萬元自王澄民收購陝西寶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餘下30%股權，成為陝西寶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持有人。所有該等收購代價乃參考相關公司當時賬面淨值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期間，Manfield、Jollyard、Sports Group、黃先生及YY Sports Holdings Limited向Selangor Gold Limited、A-Grade Holdings Limited、Dedicated Group Limited、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Diodite Limited及Dragonlight Group Limited注資合共約6,720萬美元。緊隨重組後上述公司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期間，本集團分別以代價約596萬美元及65,000美元向Jollyard及黃先生收購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有Selangor Gold Limited及Charming Technology的部分股權。收購後，Selangor Gold分別由本公司、Jollyard及Sports Group持有70%、17.5%及12.5%權益，而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本集團、Jollyard及黃先生持有70%、17.5%及12.5%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共向太倉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註冊資合共1,200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立以下子公司及聯繫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最後可行日期 少數股東及 所持權益百分比
YY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	1美元	不適用
Richwin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100%	1美元	不適用
Brightup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100%	1港元	不適用
Treasure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00%	1美元	不適用
Rainbow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sup>(3)</sup>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	200港元	不適用
Hillsid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3)</sup>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0%	200港元	不適用
Gorgeous Time Limited <sup>(3)</sup>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100%	200港元	不適用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100%	200港元	不適用
Favour Mark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0%	200港元	不適用
Diodite (Hong Kong) Limited <sup>(3)</sup>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	100港元	不適用
Hong Kong Dragonlight Limited <sup>(3)</sup>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100%	100港元	不適用

##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最後可行日期 少數股東及 所持權益百分比
Shengdao (Hong Kong) Limited <sup>(3)</sup>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	100港元	不適用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3,600萬美元	不適用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	不適用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萬元。	不適用
陝西寶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萬元。	不適用
濟南寶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72%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萬元。	由本集團透過青島 寶瑞納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合肥寶勛體育用品商貿 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萬元。	不適用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 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萬元。	不適用
揚州龍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	不適用

##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最後可行日期 少數股東及 所持權益百分比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1,000萬美元。	不適用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萬元。	不適用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 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750萬元。	不適用
成都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64億元。	不適用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1億元， 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 已繳付。	不適用
上海好動商貿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	不適用
太原市寶利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	不適用
新疆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	不適用
寧夏寶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0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萬元。	不適用

##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最後可行日期 少數股東及 所持權益百分比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6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餘下40%由本集團 一間子公司的 主要股東兼董事 邱小杰及徐風 <sup>(1)</sup> 各自擁有20%股權。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6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8,750萬元。	餘下40%由盧山、 盧力 <sup>(1)</sup> 及盧毅分別 擁有16%、16% 及8%。盧山先生 及盧毅先生 為雲南勝道體育 用品有限公司 及本集團另外一間 子公司的董事。
北京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49%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萬元。	由本集團透過浙江 寶宏體育用品有限 公司間接擁有。
天津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49%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萬元。	由本集團透過浙江 寶宏體育用品有限 公司間接擁有。
上海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49%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	由本集團透過浙江 寶宏體育用品有限 公司間接擁有。

(1) 獨立第三方。

(2) 二零零七年成立的區域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3) 本集團基於稅務安排在二零零七年成立該等香港公司，作為日後中國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 歷史及企業架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Manifield、Jollyard、Sports Group向獨立第三方Gerossa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彼等所持全部Busines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股份，總代價1,000美元以現金支付。

### 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載列如下：

區域合資公司名稱／成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資本投資總額	最後可行日期 合資公司夥伴及 所持權益百分比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5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6,428萬元， 人民幣3,214萬元 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0%由本集團 一間子公司的 主要股東兼董事 邱小杰擁有。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5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360萬元， 其中人民幣2,680萬元 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0%由一名 個人 <sup>(1)</sup> 擁有。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 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5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9,200萬元， 其中人民幣4,600萬元 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0%由 四名個人 <sup>(1)</sup> 擁有。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5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0萬元， 人民幣1,600萬元 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0%由兩名 個人 <sup>(1)</sup> 擁有。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5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420萬元， 其中人民幣710萬元 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0%由 上海澤友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sup>(1)</sup> 擁有。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5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萬元， 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 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0%由七名 個人 <sup>(1)</sup> 擁有。

##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u>區域合資公司名稱／成立日期</u>	<u>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u>	<u>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資本投資總額</u>	<u>最後可行日期 合資公司夥伴及 所持權益百分比</u>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50%	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142萬元，其中人民幣1,071萬元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0%由兩名個人 <sup>(1)</sup> 擁有。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50%	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0%由一名個人 <sup>(1)</sup> 擁有。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50%	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萬元，其中人民幣550萬元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0%由貴陽南明勝威貿易有限公司 <sup>(1)</sup> 擁有。
溫州寶灃商貿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50%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萬元，已繳足人民幣1,20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萬元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0%由溫州市一家體育商城有限公司 <sup>(1)</sup> 擁有。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49%	註冊資本人民幣3,529萬元，已繳足人民幣17,292,100元，其中人民幣17,292,100元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1%由兩名個人 <sup>(1)</sup> 擁有。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49%	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其中人民幣2,940萬元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1%由一名個人 <sup>(1)</sup> 擁有。
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45%	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32,909,100元，其中人民幣14,809,100元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5%由一名個人 <sup>(1)</sup> 擁有。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45%	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2,250萬元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55%由三名個人 <sup>(1)</sup> 擁有。

## 歷史及企業架構

區域合資公司名稱／成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資本投資總額	最後可行日期 合資公司夥伴及 所持權益百分比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 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40%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萬元， 其中人民幣1,000萬元 由本集團出資。	餘下60%由陝西 五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1)</sup> 擁有。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	30%	註冊資本人民幣 7,800萬元， 其中已繳足人民幣 73,059,255元， Farsighted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Limited出資 人民幣73,059,255元。	由本集團及一名 個人 <sup>(1)</sup> 分別擁有30% 及最終擁有70%的 Farsighted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1) 獨立第三方。

### 信託安排

本集團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包括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廣州寶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合稱「相關中國子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子公司，包括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寶暉工貿有限公司、福州寶閩貿易有限公司、陝西寶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寶駿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與彼等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訂立了信託安排，由受託人(裕元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與及裕元的一間全資子公司)透過中國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寶元鞋業有限公司代表受益人(Selangor Gold Limited及Dedicated Group Limited)持有相關中國子公司的股權。根據該等信託安排，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同意根據Selangor Gold Limited或Dedicated Group Limited(視何者適用而定)不時發出的指示，向Selangor Gold Limited或Dedicated Group Limited(視何者適用而定)指定的人士轉讓相關中國子公司股權並代彼等收取代價。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亦會根據Selangor Gold Limited及Dedicated Group Limited(視何者適用而定)不時發出的指示支付相關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本集團有權行使對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控制權及享有相關中國子公司股權的所有相關經濟利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前，中國若干法律限制禁止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零售業務。設立該等信託安排的原因乃由於Selangor Gold Limited及Dedicated Group Limited在相關時間並無中國國內子公司，而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當時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東莞寶元鞋業有限公司，因此以該中國公司成立相關中國子公司。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意向為將所有零售業務撥歸Selangor Gold Limited及Dedicated Group Limited而非從事生產的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旗下，故自一九九八年開始成立相關中國子公司後已訂立信託安排。

當本集團旗下新中國公司成立後，相關中國子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已轉移至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該等中國子公司現已終止營運，現時並無重大資產及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四間(即廣州寶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福州寶閩貿易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寶駿貿易有限公司)已清盤。本集團的意向為將所有相關中國子公司清盤，但基於中國法律，相關公司須在彼等的子公司清盤後，方可開始清盤程序。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所有相關中國子公司可開始清盤程序。預計所有相關中國子公司將在二零零八年底前清盤。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業績可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在訂立該等信託安排前，該等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業績綜合計入裕元的業績。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後，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有關外商投資中國零售業務的法律限制。儘管信託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前訂立，而該等安排可能違反當時有關外商投資中國零售業務的法律限制，惟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現時的法律後果(如有)微不足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9條，任何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為在兩年之後(如已停止該行為，則為停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兩年後)，不會遭受行政處罰。不論相關中國子公司已清盤與否有關條例亦適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所發出有關違反外商投資中國零售業務的法律限制相關法例的通知。

### 太倉廠房

為配合本集團的中國零售及品牌特許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太倉設立廠房，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生產鞋類。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太倉廠房設置鞋類模具製造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投產。本集團其後不再依賴第三方製造模具，從而降低運輸成本並縮短本集團鞋類模具的維修時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太倉廠房營運15條生產線，生產李寧、安踏、Umbro、Kappa及361°等五個品牌的產品。

### 區域合資公司

根據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本集團與不同合資公司夥伴（本集團相信彼等具有相關中國地區市場的行業經驗、管理專長及當地市場知識）成立多家合資公司。有關本集團對該等合資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是次全球發售進行了重組。重組涉及本公司收購當時由Jollyard、Sports Group及黃先生所持的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權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有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重組各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公司其他資料—5. 重組」分節。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由裕元不同的子公司經營。重組前，本集團將旗下所有零售業務撥歸本集團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YY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企業重組將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太倉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Diodite Limited、Shengdao (Hong Kong) Limited、Dragonlight Group Limited及Richwin Management Limited一併歸於YY Sports Holdings Limited旗下。

由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子公司經營，故業務及人員並無改變或轉讓。重組其中的步驟如下：

(a) Manfield向Treasure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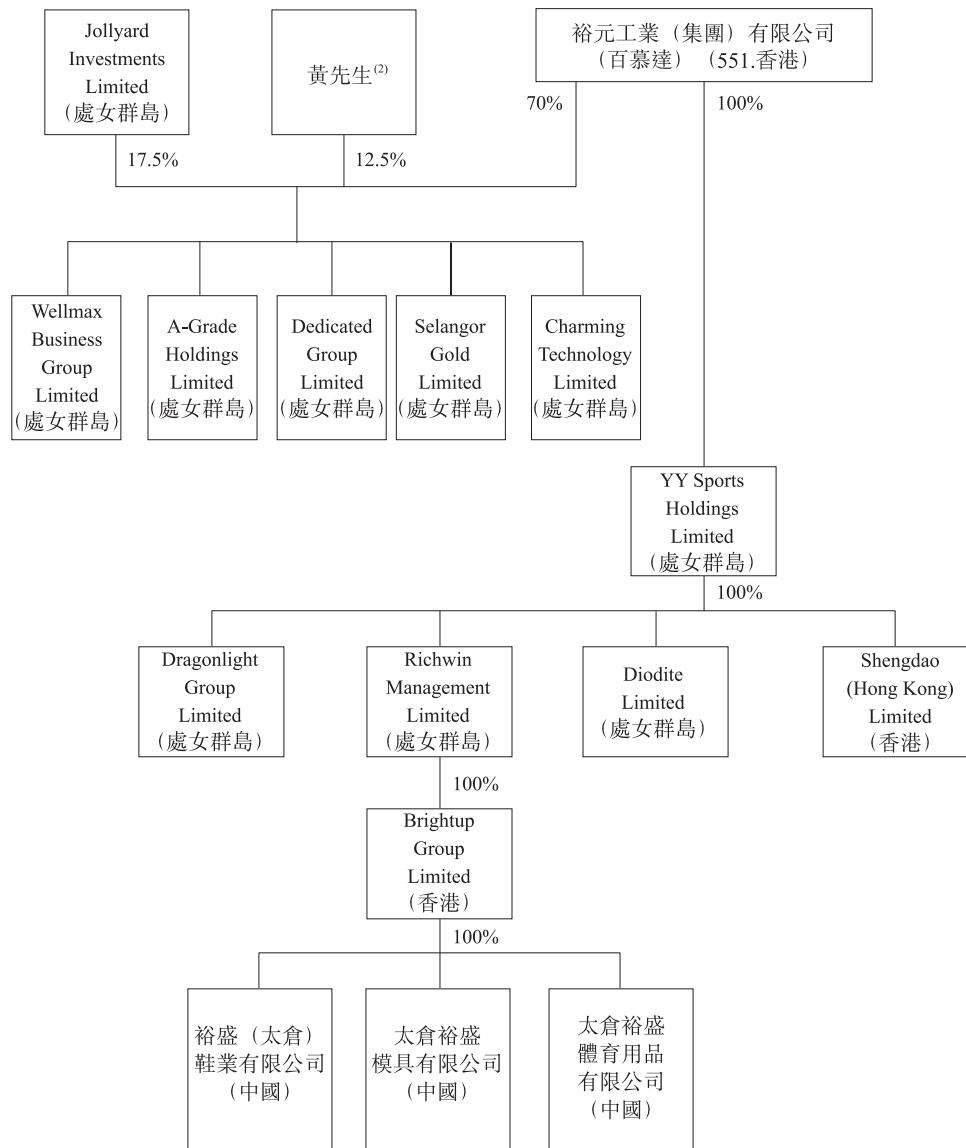
- (i) 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Selangor Gold Limited普通股；
- (ii) 6,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普通股；
- (iii) 6,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Grade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

- (iv) 1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普通股；及
  - (v) 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Dedicated Group Limited普通股；
- (b) Jollyard向Treasure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
- (i) 17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Selangor Gold Limited普通股；
  - (ii) 1,57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普通股；
  - (iii) 1,57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Grade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
  - (iv) 3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普通股；及
  - (v) 17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Dedicated Group Limited普通股；
- (c) Sports Group向Treasure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
- (i) 12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Selangor Gold Limited普通股；
  - (ii) 1,12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普通股；
  - (iii) 1,12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Grade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
  - (iv) 2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普通股；及
  - (v) 12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Dedicated Group Limited普通股；
- (d)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 (i) 75,493股新股份予Major Focus；
  - (ii) 13,944股新股份予Jollyard；及
  - (iii) 10,563股新股份予Sports Group。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關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下圖載列重組<sup>(1)</sup>前本集團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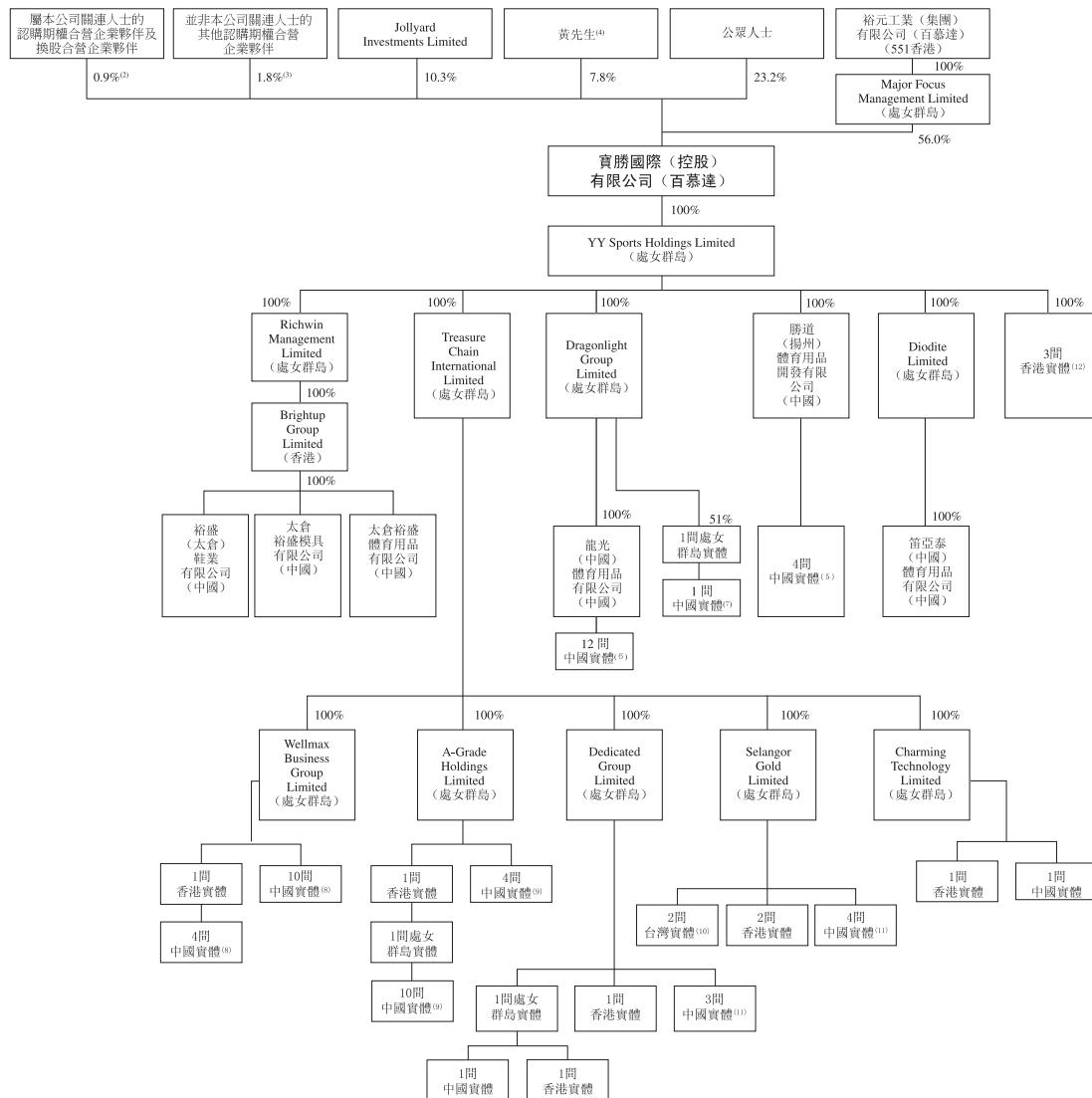


(1) 上圖所列本公司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或多家人圖未呈列的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權益。

(2) 黃先生直接或透過其全資擁有的Sports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的權益。

##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認購期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的股權架構<sup>(1)</sup>。



- (1) 上圖未呈列的實體包括本集團的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上架構不包括非本集團子公司所擁有的子公司。
- (2) 包括(i)本集團根據與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同意向彼等發行作為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溢價股份及(ii)本集團根據與上述公司的換股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換股協議同意向彼等發行的股份。由於該等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發行予彼等的股份不屬本公司公眾持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股量。該等股份設有六個月禁售期安排，故本集團的夥伴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六個月內不可買賣該等股份。購股權安排及換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

- (3) 包括本集團根據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不包括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與換股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同意向彼等發行作為購股權溢價股份。該等股份設有六個月禁售期安排，故本集團的夥伴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六個月內不可買賣該等股份。由於該等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概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亦概不適用，不須將彼等視為「非公眾人士」，故此發行予彼等的股份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購股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
- (4) 黃先生直接或透過其全資擁有的*Sports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的權益。
- (5) 本集團持有四間中國實體的其中兩間60%股權，該兩間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集團亦持有餘下兩間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
- (6) 在12間中國實體中，11間實體為本集團持有50%或以下股權的區域合資公司。餘下一間中國實體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 (7) 本集團持有該合資公司的51%股權，因此該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 (8) 在14間中國實體中，兩間實體為本集團的區域合資公司，本集團持有該等企業不足50%股權。本集團持有其中一間合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72%股權，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子公司。餘下十間中國公司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 (9) 在14間中國實體中，三間實體為本集團持有50%或以下股權的區域合資公司。本集團亦持有兩間合資公司的90%股權，因此該兩間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子公司。緊接上市後，本集團將收購該兩間合資公司其中一間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故其後該公司會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因此，緊接上市前，14間中國公司的其中九間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 (10) 本集團持有該兩間入賬列為本集團子公司的台灣實體90%股權。
- (11) *Selangor Gold Limited*所持四間中國實體中，兩間已停止營運並正準備清盤。*Dedicated Group Limited*所持四間中國實體中，三間已停止營運並正準備清盤。估計該等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清盤。
- (12) 該三間香港實體尚無營業，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有關本集團子公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子公司詳情」分節。有關區域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經營1,324間直營店，在大中華地區的零售網絡亦包括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的79間直營店。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均為單一品牌專賣店，經銷單一體育用品品牌的商品，店內亦會同時展示本集團的「YY Sports」標識。本集團在中國為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經銷體育用品產品，提供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包括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例如Nike、Adidas、李寧、Kappa、Reebok、PUMA、Converse、Hush Puppies、Nautica、Wolverine及Asics等。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將會繼續物色符合中國客戶品味的新品牌，以加入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中。

為配合本集團的內部增長，本集團一直採取透過成立由本集團持有多數股權的非全資子公司，或與不同地區的夥伴成立由本集團持有少數股權合資公司的策略，擴大零售網絡覆蓋，從而發展業務。根據擴展零售網絡範圍的策略，本集團與不同地區的合資公司夥伴成立地區性的夥伴關係。本集團相信，此舉為增加本集團在中國新興城市市場份額，抓緊未來發展商機的有效方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地區，與本集團相信屬該區領先零售商的不同合資公司夥伴成立22間合資公司。在該22間合資公司中，本集團在其中六間非全資子公司擁有多數權益，而在其餘16間屬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則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只擁有少數股權而並無任何該等區域合資公司的控制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投資4,350萬美元用於成立區域合資公司，並向其中11間提供共6,570萬美元的股東貸款。本集團對區域合資公司有重大投資，因此若其財務表現變差或未如理想，本集團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由於區域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經營方式不同，而且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故此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未必成功，且與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不允許本集團在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時撤回投資」分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域合資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經營1,936間及兩間直營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潤貢獻分別約7.2%及3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已於中國26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中的大多數主要城市開展業務。此外，根據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所作的調查報告顯示，按直營店數目計算，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區域合資公司為北京、天津、浙江、江蘇、福建、湖南、河北、雲南、吉林、安徽、陝西、黑龍江及貴州的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且在差不多其他所有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

均為三大體育用品零售商之一。根據該分析，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直營店數目計算，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更是中國前三名體育用品品牌中*Adidas*與李寧兩間品牌公司的最大體育用品零售商，亦是*Nike*的第二大體育用品零售商及*Converse*、*Kappa*、*Reebok*、*PUMA*、*Hush Puppies*與*Wolverine*的最大運動用品零售商。

為補足直營零售網絡所不觸及的範圍，本集團亦向零售加盟商以批發形式出售體育用品產品，後者再透過由本集團監督的零售加盟店出售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業務經營的零售加盟店數目達747間，遍佈中國各大省份及城市。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亦經營同類型批發業務，其零售加盟商經營2,232間零售加盟店。儘管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對零售加盟商各自獨立管理的零售加盟店的控制權有限，但彼等須遵守所經銷產品的品牌公司之指引，受其監管，亦分別受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的監管。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零售業務—一本集團零售加盟商的管理—監督本集團零售加盟商」分節。

除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亦經營品牌代理業務，擔任若干國際品牌（即*Converse*、*Wolverine*及*Hush Puppies*）在中國及其他大中華地區的獨家品牌代理商。本集團與*Converse*的中國獨家品牌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然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成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惟須遵守本集團與*Converse In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的條款書，其中列明雙方將會訂立的經銷協議主要條款。根據條款書，本集團獲授權擔任*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惟須根據*Converse Inc.*每年設定及更新的開設零售店計劃，達成開設若干零售店的目標，為所開設的零售店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預期，與*Converse*的業務關係改變會對本集團日後的利潤表現有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分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本集團與該等品牌公司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使本集團在產品定價、供應鏈管理、產品設計、市場營銷及發展與產品推銷方面具有靈活性。本集團主要向零售商（包括本公司）銷售代理品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商與其下屬零售加盟商合共經營3,254間品牌代理加盟店，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零售加盟商經營該等代理品牌產品的直營店。所有該等品牌代理加盟店均由本集團監督經營。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對本集團零售商所經營品牌代理加盟店的管理」分節。本集團相信，品牌代理業務模式較一般經銷安排更具盈利潛力。

## 業 務

此外，本集團具備內部製造及資訊科技能力，相信綜合二者優勢，本集團較其他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商更勝一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太倉的廠房為李寧、安踏、Umbro、Kappa 及 361° 五個品牌生產產品，並僅向本集團 OEM/ODM 客戶銷售。本集團已自行開發具有專利的「ERP」系統，與本集團其他自行開發的「MIS」系統（包括「POS」及「CRM」系統）完美結合成綜合網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銷售、存貨及其他重要管理方面的報告數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策略 — 發展並實施端對端供應鏈解決方法，提高經營效率」分節。

為進一步支持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展，本集團有專責物業租賃與管理隊伍，負責收購或租賃位於有利地點的大型零售鋪位，再分拆並租予本集團或第三方零售商。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為 2.072 億美元、3.73 億美元及 5.55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63.8%，同期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為 600 萬美元、2,100 萬美元及 4,390 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0.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為 1.85 億美元及 1,970 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 82.1% 及 164.3%。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所致，另外本集團所投資新成立的區域合資公司亦有所貢獻，而該等區域合資公司以往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於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與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並呈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所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零售業務.....	128,973	62.3%	232,866	62.4%	355,244	63.9%	68,259	67.2%	126,971	68.6%
本集團直營店										
向終端客戶銷售 .....	108,711	52.5%	174,021	46.6%	266,188	47.9%	47,172	46.4%	95,408	51.6%
以批發形式向本集團										
零售加盟商銷售 .....	20,262	9.8%	58,845	15.8%	89,056	16.0%	21,087	20.8%	31,563	17.0%
品牌代理業務 .....	57,395	27.7%	95,301	25.6%	133,187	23.9%	20,941	20.6%	36,758	19.9%
製造業務.....	20,809	10.0%	44,793	12.0%	67,053	12.1%	12,408	12.2%	20,897	11.3%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419	0.1%	—	不適用	402	0.2%
總計 .....	207,177	100.0%	372,960	100.0%	555,903	100.0%	101,608	100.0%	185,028	1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毛利率分別為34.9%、33.1%、33.1%及34.2%，而同期品牌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則分別為51.4%、51.9%、49.3%及48.6%。

### 價格調整機制

本集團與部分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設有價格調整機制，若相關合資公司(即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財務表現超越協議標準，本集團日後或須向有關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再度注資，注資額或會相當重大。部分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價格調整機制或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啟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合計的純利總額約為1,430萬美元。根據現時估計並且假設合資協議所載其他一切相關條件均已達成，如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利潤評估期的平均實際純利以相同百分比超逾指定標準，而所有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總和達到4,500萬美元至6,000萬美元，則本集團須額外注資合共約670萬美元至4,850萬美元。上述數字僅供參考，乃建基於所有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實際純利均以相同百分比超逾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指定利潤標準，而實際情況未必如此。即使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總和達到上述數額，本集團亦可能須作出超逾上述指標範圍的額外注資，視乎個別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而定。閣下亦謹請留意，由於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利潤評估期結算日並不相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不等，故此根據本集團與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條件及條款，本集團可能需在不同時間進行注資。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的詳情、其營運資料、價格調整機制及本集團投資的風險，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與合資公司的安排—價格調整機制」、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及「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於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等分節及「風險因素」一節中「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本集團或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額外注資」分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購股權

本集團認為區域合資公司可幫助本集團擴大零售網絡，豐富品牌組合，故此區域合資公司對本集團的長線發展相當重要。然而，由於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尚處於蓬勃發展階段，並且本集團與部分區域合資公司夥伴並無長期合作關係，故董事認

為本集團投資該等區域合資公司涉及多種固有營運及財務風險。為使本集團可先行監察該等區域合資公司在一段時間內的表現，然後僅向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的區域合資公司額外注資，本集團與15家區域合資公司的夥伴及三家非全資子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購股權協議。本集團有全權（但並無義務）酌情行使任何該18家公司（即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購股權，向一名或多名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收購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持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有行使購股權的絕對酌情權，該等購股權容許本集團先行個別評估各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表現，才決定收購該等夥伴股權是否合乎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訂立有關安排是符合商業原則的謹慎做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投資5,080萬美元成立購股權合資公司，並向本集團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購股權合資公司提供共6,290萬美元的股東貸款。

作為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向本集團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本集團同意在全球發售時向彼等發行若干股份作為購股權溢價，惟若干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同意會收取現金取代部分（或全部）本集團同意發行的購股權溢價股份。本集團會在國際發售中發行股份以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以支付現金購股權的溢價，而本集團亦正向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售合共85,702,000股股份作為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溢價（「購股權溢價股份」）。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會用作支付現金的購股權溢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溢價股份將等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購股權溢價股份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4%。本集團會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購股權溢價股份，有關股份不屬於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購股權溢價包括現金及股份部分，總值約6,240萬美元（假設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為最高價每股3.75港元）或4,880萬美元（假設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為最低價每股2.93港元）。

本集團可自上市後滿六個月起計五年內分批行使各購股權。行使時，期權開支會從購股權行使價中扣除，該數額有待釐定並預期不會高於購股權溢價。有關訂立購股權安排的原因、購股權溢價和其相關風險、購股權的行使及其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及本招股章程「財

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購股權的會計處理」分節與「風險因素」一節中「若購股權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或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就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授予本集團購股權所會支付的代價，且購股權的公平值亦會下跌」分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多項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現時的成功及未來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有關優勢如下：

#### 中國最大的體育用品零售商之一，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經營1,324間直營店。本集團亦有投資於區域合資公司，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經營1,936間直營店。根據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進行的分析，按直營店數目計算，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體育用品零售商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於中國26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大多數主要城市共同經營共3,260間直營店。本集團龐大的零售網絡由本集團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網絡(共經營747間零售加盟店，遍佈中國多個大城市及省份)所補足。本集團的區域合資公司亦以批發形式向其自身監督的零售加盟商經營的2,232間零售加盟店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零售商及其零售加盟商(包括本公司)亦經營3,254間代理品牌加盟店。

本集團相信，擁有市場領先地位使本集團獲益良多，包括憑藉本集團的規模、行業經驗及市場知識搶佔有利地段開設新店鋪的能力、對本集團供應商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一個管理存貨水平的更大網絡以及於資訊科技、物流及管理資源方面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品牌亦更有利於招募及留任對本集團持續增長起關鍵作用的店員與管理人員。

#### 與領先品牌公司合作，從而可以面向更多不同的客戶群

本集團在中國與國際及國內領先品牌公司合作經營零售業務。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包括國際及國內知名領先品牌，如Nike、Adidas、李寧、Converse、Kappa、Reebok、PUMA、Hush Puppies、Nautica、Wolverine及Umbro。各品牌均有其獨特的品牌形象、特徵及風格。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的品牌，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零售業務－一本集團品牌組合」分節。本集團相信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使本集團可迎合不同年齡、性別、背景及收入的客戶。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所銷售產品的品牌優勢一直並將繼續對增加銷售及擴充市場佔有率極為重要。

### 承繼裕元的傳統並擁有與其穩固的關係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裕元仍會繼續透過其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作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56.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本集團致力成為品牌的首選零售合作夥伴。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運動鞋生產商裕元關係緊密，而裕元在大多數領先體育用品品牌公司間享負盛名，並且與該等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通過加開零售店來提高品牌公司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或與該等品牌公司訂立品牌代理協議，本集團可從裕元與該等品牌公司現有的業務中受益。儘管如此，本集團的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獨立於裕元營運，而本集團的業務亦無依賴裕元與品牌的關係。本集團自行聘用優秀人才，組成自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品牌管理團隊，該等團隊獨立於裕元並代表本集團與品牌公司直接磋商經銷安排條款等事宜，並與品牌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儘管本集團獨立於裕元經營業務，惟本集團相信，由於根據業務分拆契約，裕元完成整組後不會自行經營體育用品零售，本集團與裕元的合作關係可有助提高本集團成為品牌公司首選零售合作夥伴的吸引力。

此外，由裕元傳承的生產技術，使本集團對經營製造業務及太倉廠房擁有更加透徹的理解。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亦擁有獨立於裕元的高級管理及銷售團隊，可自行與品牌公司接洽。

### 強大的內部資訊科技能力

本集團致力達到零售管理的最高標準，自行發展由ERP、POS及CRM系統組成的強大內部資訊科技能力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行設計及開發的內部ERP系統「元盛系統」由逾110名本公司資訊科技專才組成的精幹團隊負責操作。該系統與本集團自行開發的其他MIS系統（包括POS及CRM系統等）緊密整合，覆蓋本集團所有直營零售網絡及若干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加盟店。此整合網絡能將顧客資料與銷售及存貨數據結合，為本集團管理高層提供全面的零售經營狀況。

本集團相信，元盛系統可協助本公司有效管理預算、人力資源及存貨，有助本集團迅速並有效地編撰及分析主要業務數據、客戶銷售數據與反饋意見。因此，本集團可更深入了解客戶不同的喜好，並相應優化本集團零售及物流網絡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進一步相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易於擴充，有助整合本集團新開設或收購的零售店。本集團的區域合資公司目前正逐步採用元盛系統。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與地方零售管理團隊及專責的品牌管理團隊合作無間

本集團擁有一隊資深的高級管理團隊，並擁有豐富營運專業知識，對中國的體育用品零售市場有深入了解。本集團主席蔡乃峰先生及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均擁有超過30年的體育用品行業經驗。本集團首席財務執行官張挹芬小姐擁有多年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其餘執行董事李宗文先生及黃春華先生均擁有逾15年體育用品行業經驗，並於本集團服務逾15年。本集團相信，無論過往及日後，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彼等對本行業及產品的營商經驗及知識均是本集團成功的要素。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地區管理團隊，該等團隊由各銷售地區的地區總經理帶領，並支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該等地區總經理對當地客戶需求、消費模式、市場趨勢及規例有深入了解，對本集團貢獻良多。在集團迅速擴展之時，該等地區總經理可確保公司的營運維持良好標準。此外，本集團亦擁有資深品牌管理團隊，負責與品牌合作伙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擔當品牌公司與本集團零售管理團隊的主要聯絡點。

為使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本集團實施多個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一節。本集團相信該等計劃有助本集團招募、鼓勵及留任合適的管理人員。

### 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策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地位：

#### 持續拓展本集團零售網絡及其地域覆蓋範圍

本集團計劃通過訂立新租約及商場扣率協議，在現有市場的有利地段開設百貨公司專櫃、街舖及商場專賣店以擴大零售網絡，相信現有市場的強大客戶需求將使本集團獲得擴大市場份額的巨大潛能。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提高在中國新興城市的市場份額，並相信新興市場與日俱增的消費力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提供良機。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策略 — 精心挑選策略投資商機並採用最佳營運手法以提高收益」分節。

本集團各銷售地區均設有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團隊，詳細分析及預測各個新地點的客戶需求預期，並評估新零售店地點的發展前景。本集團開設零售店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零售業務 — 零售店管理 — 增設零售店」分節。本集團亦已設立專責物業租賃及管理隊伍，收購或租用位於有利地點的大型零售鋪位，然後將其分租予本集團或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相信該物業租賃及管理隊伍將有助本集團以合理條款取得位於有利地段之零售鋪位，從而能夠更好地為客戶提供理想的購物體驗。

通過不斷優化店舖形式及位置，本集團致力於達到零售網絡最優化。本集團在客戶人流高的百貨公司、街舖及商場專賣店繼續以單一品牌模式策略為主，同時亦會開拓另類模式，例如增設運動城及多品牌店，並於後者提供按功能分類及陳列的多個品牌運動產品。本集團相信運動城及多品牌店可為顧客(特別是家庭消費者)提供富吸引力的一站式購物體驗。運動城的簡介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零售業務 — 一本集團零售店經營模式 — 街舖及商場專賣店」分節。

#### 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組合不斷多元化以擴大客戶範圍

本集團計劃增加品牌及產品數目，使品牌及產品系列更趨多元化。本集團有專責的團隊不斷物色機會與新品牌公司、或與現有品牌公司就新產品系列進行合作，相信兩者均會使本集團更具市場潛力並補足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例如，本集團計

劃引進更多運動產品系列，如*Converse*籃球鞋系列，以及休閒產品系列，如*NK360*、*Adidas Kids*、*Adidas Classic*及*Hush Puppies*女鞋系列。本集團相信向目標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有助進一步擴大顧客群，提升競爭力及提高運動城的吸引力。

### 持續發展品牌代理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擴大品牌代理業務，該等業務一般授予本集團獨家設計、開發、製造、推廣與經銷及靈活定價的權利。由於品牌代理業務使本集團對價值鏈擁有更大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較一般經銷協議更具盈利潛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Converse*、*Hush Puppies*及*Wolverine*的獨家品牌代理商。本集團計劃借助目前的成功經驗，把握新的品牌代理機會。本集團會基於現行或潛在市場對有關品牌的需求、合作協議的經濟效益及該品牌對本集團現有品牌代理及產品組合能否構成互補而並非競爭關係等因素，評估潛在代理品牌。

### 發展並實施端對端供應鏈解決方法，提高經營效率

本集團的龐大零售網絡以及內部資訊科技平台與生產能力別具優勢，有利本集團發展並實施端對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所有供應鏈參與者的經營效率，包括品牌公司、生產商及零售商。端對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主要優點即在於品牌公司及本集團可審核每日店鋪銷售數據、產品存貨量及收集店鋪經理的意見，讓本集團可以更靈活地評估消費者需求。本集團從而可以訂立小批量訂單、由品牌公司處快速補充存貨以優化整體存貨水平，減低資本開支，減少折扣並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及品牌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日後採用及實施該方法可使本集團從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商中脫穎而出。

### 繼續打造「YY Sports」品牌

本集團相信，顧客的購物決定不僅受本集團零售店所經銷之產品品牌影響，亦受顧客對「YY Sports」品牌認知程度的影響。

為提升「YY Sports」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計劃通過為顧客提供一致及愉悅的購物體驗，從而進一步打造「YY Sports」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在所有零售店向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優質客戶服務。為確保貫徹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一套關鍵表現指標來評估零售店及個別銷售人員之表現並釐定表現目標。本集團亦會向所有店鋪職員提供在職培訓，提升其零售管理技巧及技能。此外，本集團執行「神秘

顧客」計劃，挑選管理人員定期秘密造訪零售店，檢查服務質素及水平。為提高顧客對本集團「YY Sports」品牌的忠誠度及認知度，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發展貴賓客戶計劃，向目標客戶提供更多優惠，並會繼續為新開業零售店進行個別的店面推廣活動。本集團亦計劃通過當地及全國推廣及促銷活動推廣本集團「YY Sports」品牌，提高本集團品牌形象及作為中國首選體育用品零售商的知名度。

### 精心挑選策略投資商機並採用最佳營運手法以提高收益

作為進一步擴展中國零售網絡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會不斷有選擇性地收購或投資領先的地區零售商或與其建立合夥關係，藉此鞏固本公司現有的市場地位，並有助本集團打入新市場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審慎考慮並評估每項可能進行的收購或結盟的潛在利益，以確保所收購業務能夠順利被整合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平台。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眾多業內經營者的關係及本身於中國零售體育用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使本集團在收購及結盟時擁有更高議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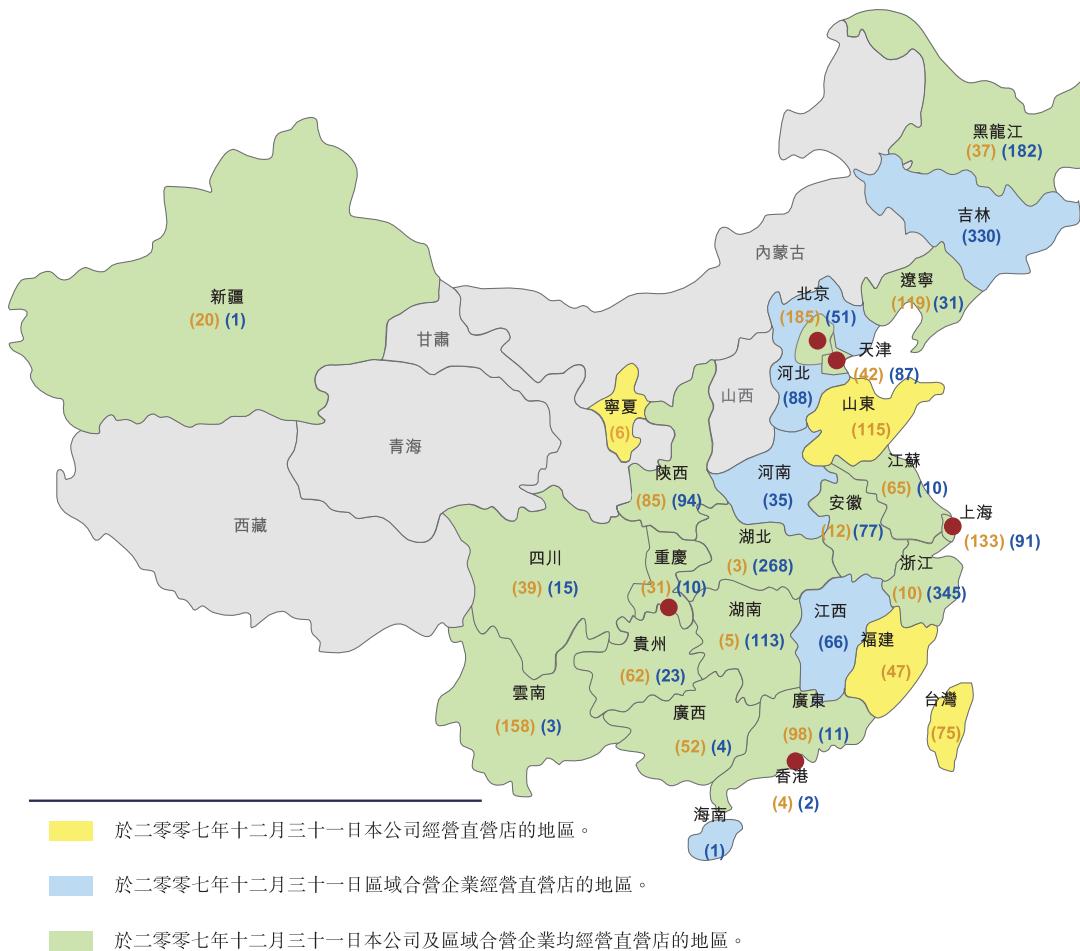
為使投資收益最大化，本集團會在現有或將會投資的合資公司經營的零售店推行有關零售店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經營經驗方面的本集團最佳營運手法。本集團相信，該等最佳營運手法可提高合資公司營運效率、各零售店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收益。

### 本集團零售業務

本集團透過直營店向終端客戶出售或以批發形式向零售加盟商銷售體育用品產品，賺取零售業務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為1.29億美元、2.329億美元、3.552億美元及1.27億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總收益62.3%、62.4%、63.9%及68.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分部」分節。

## 本集團零售網絡

以下地圖顯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於大中華地區直營店的地區分佈。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經營之直營店數目分別以黃色及藍色表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有1,403間直營店（包括79家在香港和台灣的直營店），而區域合資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則有1,938間直營店（包括兩家在香港的直營店）。

## 本集團零售店經營模式

### 百貨公司專櫃

本集團銷售體育用品產品的主要零售經銷渠道為百貨公司專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033間百貨公司專櫃，約佔本集團大中華地區零售店的73.6%。所有百貨公司專櫃均為單一品牌專賣店。

根據本集團與百貨公司訂立的扣點協議，百貨公司一般會分配若干店舖面積供本集團展示及銷售體育用品。本集團一般按當月百貨公司專櫃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每月向百貨公司支付的扣點費用。就某些百貨專櫃而言，本集團亦須根據部分商場扣點協議支付最低保證扣點費用。商場扣點協議一般載有關於本集團櫃位於百貨公司的位置、櫃位大小、協議有效期、扣點費用的計算基準及付款方式等條款。大部分扣點協議為期一年，可按雙方協議續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租賃百貨公司專櫃的租金開支分別為1,910萬美元、2,860萬美元、4,200萬美元及1,420萬美元。

### 街舖及商場專賣店

除百貨公司專櫃外，本集團亦會使用以下零售經銷渠道：

- 街舖，即位於街道的獨立零售店；及
- 商場專賣店，即位於商場的零售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24間街舖及146間商場專賣店，分別約佔本集團中國、台灣及香港零售店的16.0%及10.4%。本集團大部分街舖及商場專賣店均為單一品牌專賣店，本集團僅設有少量多品牌店。

本集團街舖及商場專賣店的租賃協議一般載有零售店地點及面積、協議有效期及租金等條款。租金包括定額租金及(於部分情況下)按該月零售店收益計算的不定額租金。本集團大部分租賃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可按雙方協議續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租賃街舖及商場專賣店的租金開支分別為710萬美元、940萬美元、1,390萬美元及500萬美元。

## 業 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營店數目如下：

	佔本公司 零售店總數的 數目	百分比
百貨公司專櫃 .....	1,033	73.6%
街舖 .....	224	16.0%
商場專賣店 .....	146	10.4%
<b>總計 .....</b>	<b><u>1,403</u></b>	<b><u>100.0%</u></b>

本集團亦有若干零售店位於運動城內，該等運動城座落於中國部分城市中心，並由多個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本集團相信該等運動城是終端客戶購買體育用品產品的一站式購物點。該等運動城可由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物業租賃管理單位管理。由於本集團在所管理的運動城外皆展示「YY Sports」標識，因此相信該等運動城有助推廣本集團的「YY Sports」品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旗下的零售店再無其他分類。

### 本集團批發網絡

本集團亦以批發形式將產品售予零售加盟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747間零售加盟店。品牌公司一般將批發權利授予較大零售商以擴大其產品的地區滲透力。本集團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加盟店均須經品牌公司批准，並須遵守品牌公司與本集團指定的零售程序、店面設計及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的政策、日常營運及客戶服務標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批發形式將產品售予零售加盟商所得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2,030萬美元、5,880萬美元、8,910萬美元及3,160萬美元，分別佔以上期間本集團零售業務收益的15.7%、25.3%、25.1%及24.9%。

### 本集團品牌組合

本集團品牌組合包括國際及國內的領先品牌，如Nike、Adidas、李寧、Kappa、Reebok、PUMA、Converse、Hush Puppies、Nautica、Wolverine及Umbro。本集團品牌組合的目標是囊括中國不同年齡、性別、背景及收入的客戶，並迎合客戶喜好。本集團為品牌公司銷售多種運動鞋、體育用品及配飾。根據與該等品牌公司訂立的經銷協議，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通常擔任彼等在中國的授權非獨家體育用品經銷商。根據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進行的分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中國的直營店計算，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為中國前三名體育用品品牌中*Adidas*及李寧兩間品牌公司的最大體育用品零售商，亦是*Nike*的第二大體育用品零售商，以及*Converse*、*Kappa*、*Reebok*、*PUMA*、*Hush Puppies*及*Wolverine*的最大體育用品零售商。

本集團相信，訂立經銷協議為品牌公司與中國零售商之間最普遍的合約形式。該等協議一般容許本集團於指定時間及地區以非獨家方式在中國出售品牌公司的體育用品產品。根據本集團與體育用品品牌公司所訂立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的經銷協議，本集團向品牌公司購入體育用品產品，再轉售予終端客戶或零售加盟商。以下為與本集團訂立經銷協議的主要體育用品品牌詳情。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品牌

本集團主要經銷下述品牌的產品：

- Nike* — *Nike*提供鞋履產品、服裝及配飾，以滿足客戶的運動及休閒需求。
- Adidas* — *Adidas*主力經營全球主要體育運動及運動休閒產品，提供各種鞋履、服裝及裝備，如箱包與球類。
- 李寧 — 李寧提供運動及休閒鞋履、服裝及配飾。
- Kappa* — *Kappa*提供各種活動及休閒體育服裝、鞋履、配飾及設備。
- Reebok* — *Reebok*製造並營銷運動及休閒產品，提供鞋履、服裝及運動相關產品。
- PUMA* — *PUMA*開發及營銷多種運動及休閒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
- Nautica* — *Nautica*提供休閒服裝及鞋履。
- ASICS* — *ASICS*提供運動及休閒產品。
- North Face* — *North Face*提供一系列高性能戶外服裝、滑雪裝、睡袋、箱包及帳篷。

### 區域合資公司提供的其他品牌

本集團的區域合資公司亦經銷*Nike*、*Adidas*、李寧、*Kappa*及*PUMA*等產品。此外，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亦經銷下述品牌的產品：

*Umbro* — *Umbro*設計、採購及銷售與足球相關的服裝、鞋履及設備。

*Columbia* — *Columbia*的產品系列包括多種戶外服裝、體育用品、耐用鞋履及配飾。

除上述由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經銷的品牌外，本集團亦根據各品牌代理協議為相關品牌擁有人經銷*Converse*、*Hush Puppies*及*Wolverine*等品牌產品。有關*Converse*、*Hush Puppies*及*Wolverine*品牌以及本集團與彼等品牌擁有人的品牌代理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 — 品牌組合及獨家品牌代理協議」分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所經銷品牌劃分的直營店及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數目：

品 牌	直 營 店	零售加盟 商經營的 零售加盟店	
		零售加盟店	零售加盟店
<i>Adidas</i> . . . . .	311	296	
<i>Nike</i> . . . . .	275	196	
<i>Converse</i> . . . . .	234	53	
<i>Reebok</i> . . . . .	131	15	
<i>PUMA</i> . . . . .	94	23	
李寧 . . . . .	83	128	
<i>Hush Puppies</i> . . . . .	76	0	
<i>Nautica</i> . . . . .	35	0	
<i>Kappa</i> . . . . .	27	12	
<i>Asics</i> . . . . .	23	0	
<i>Wolverine</i> . . . . .	23	0	
其他 . . . . .	91	24	
 總計		<b>1,403</b>	<b>747</b>

### 零售店管理

#### 增設零售店

本集團力求在大中華地區審慎擴展零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

本集團不斷尋找有利地點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一旦確定潛在零售店的理想地點，本集團會徵求相關品牌公司授權開設零售店。本集團相信，具備識別及獲得有利零售店地點的能力，是吸引品牌公司將產品交由本集團銷售的關鍵因素之一。評估任何可能的零售店地點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一般在作出決定前編製開設零售店的詳細報告，包括評估開設新店鋪區域的人口、區內國內生產總值、競爭情況、體育用品市場規模及其他地區經濟指標，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是否充裕。

挑選開設零售店的地點時，本集團一般會考慮下列因素：

- 預期租金開支及所投入資本的預期回報；
- 預期盈利能力及達到收支平衡所需時間；
- 現有及預期人口密度、周邊地區的行人流量及交通流量；
- 零售店地點及規劃因素，包括城市規劃、地理位置、可出租面積、毗鄰樓宇、公共交通、基建及人口結構；
- 目標客戶群的購物習慣、需求、消費模式及購買力；
- 對本集團有利的市場營銷機遇或策略；
- 建議地點附近地區的潛在競爭及同行競爭；及
- 有關品牌的授權。

### 本集團零售店的設計及外觀

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為單一品牌專賣店，由本集團以所經銷的體育用品產品品牌經營，亦展示有本集團「YY Sports」的標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大約80%的直營店展示有本集團「YY Sports」的標識，而部分區域合資公司的直營店亦展示有本集團「YY Sports」的標識。

本集團的目標乃根據相關品牌公司訂立的一般指引，使用一系列標準現代室內設計及設施，為顧客營造愉快、親切及舒適的購物環境及體驗。除了執行該等指引外，本集團所有以「YY Sports」品牌開設的店舖亦均採用一致的店面設計及顏色、商品展示模式、特價推廣的信息公告、產品功能卡、購物袋、服務櫃檯、收銀櫃檯及制服。

### 本集團零售店的營運及人員編制

本集團各零售店均由主要負責零售店日常管理及運作的經理管理，而聘請僱員及發薪則由本集團地區總經理負責。僱員人數會因應各零售店的大小、店舖形式及銷量不同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零售業務－一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組織及管理」分節。

本集團相信，零售店職員的表現對本集團高效經營零售店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非常注重零售店職員的培訓和發展，並提供有關客戶服務、客戶關係管理、技術技巧及安全程序等內部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規定所有零售店的銷售人員必須遵守本集團之服務指引，包括如何招待進入及離開本集團零售店的顧客、回答常見問題及處理客戶投訴等。

各品牌公司亦會免費向本集團銷售員工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一般與產品有關，重點介紹產品知識、產品陳列技巧及產品處理程序。

各零售店的營業時間因所處地區客戶的購物習慣不同而不同，但一般為每周七天，自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十時正。

### 零售店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相信零售店具有可觀經濟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開設的375間零售店（全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仍然存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錄得的每間零售店每日平均銷售額為1,136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開設的174間零售店（全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仍然存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每日平均銷售額1,503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分部」分節。

本集團零售店的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消費模式及消費者對體育用品需求的改變、零售店地點、當地市場的競爭狀況、本集團零售店經營的品牌及零售店經營年數等因素。

本集團致力最大程度增加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收入及每間零售店的收入，為達到此目的，零售店店內陳列佈局相當靈活，並會每年定期更改，以使新到貨品能充份吸引客戶注意力。此外，於分配零售店空間方面，本集團亦考慮多項因素，如預期客戶流量、客戶購買習慣、各種貨品的增長潛力、季節性，以及品牌的特別要求（如適用）。

### 零售定價策略

零售業務方面，所有本集團直營店均須遵守相關品牌公司所製訂的全國統一零售定價，並且不得於新產品在本集團零售店的推出日期起60天（就運動服裝而言）至75天內（就運動鞋而言）就新產品提供折扣。在指定產品的限制期完結後和符合品牌公司若干要求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以在認為合適時自行酌情對某一產品在某一範圍內釐定折扣水平。對於計劃提供大額折扣的產品，本集團一般會將該等產品遷往本集團折扣店。在限制期結束後提供的折扣幅度由本集團決定，但不得超逾品牌公司設定的限額，而不同地區的折扣率或因應可供出售的產品總數及個別產品的存貨數量而有所不同。

### 零售退貨政策

本集團採取的零售退貨政策沒有與中國任何現行適用的法例及法規相抵觸。零售店的銷售退貨政策由本集團零售店經理酌情決定。根據本集團一般銷售退貨政策，在本集團零售店購買商品的終端客戶及零售加盟商一般可分別於購買日期起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內獲得退款或更換有重大瑕疵的產品。本集團會隨即向品牌公司退回有瑕疵產品並收取退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監管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所有客戶一般受零售退貨政策保障。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售退貨分別為30萬美元、80萬美元、290萬美元及180萬美元，有關金額已在本集團收益中扣除。

### 本集團零售加盟商的管理

#### 監督本集團零售加盟商

本集團一直定期監察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要求零售加盟商提供存貨及銷售資料，同時亦會為彼等提供促銷及銷售支援。本集團亦定期向零售加盟商的員工提供培訓，定期到訪零售店，就店面陳列等事宜提供意見。

區域合資公司以類似方式監督其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本集團並無控制區域合資公司的零售加盟商，與彼等亦無任何交易。

### 信貸監控

本集團只會在全數收取採購價後方向零售加盟商發出訂購的產品。本集團根據零售加盟商的過往付款紀錄、經營規模和與本集團的交易紀錄及合作關係向彼等酌情提供信貸期。

###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組織及管理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駐於上海，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業務發展、全國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財務管理、高級人員招聘與培訓及內部監控，亦制定業績及財務預算目標，並且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地區管理團隊每季皆舉行地區業績檢討會議，回顧及檢討過去季度之銷售及營運業績，並修訂下一季的預測。本集團地區管理團隊同時亦會分享當地市場營運經驗及市場情報。本集團相信，該等雙向交流方式可以顯著提高高級管理層制定整體策略的能力。

#### 區域及地區管理團隊

本集團將中國零售業務分為16個銷售地區，由北京及上海辦事處分別監督華北及華南的零售業務。盧寧先生為本集團管理高層之一，擔任本集團零售業務總經理。本集團另設有兩名受盧寧先生直接監督的副總經理，各自分別負責華北及華南銷售地區的運作。

本集團於每個銷售地區設有一名地區總經理，直接隸屬負責該地區營運的副總經理。地區總經理各自負責監督地區管理團隊及編製所屬銷售地區的賬目。每個地區管理團隊則監督由本集團在該特定地區內直營店的業務，例如該等零售店的銷量、物流及存貨管理，以及向該等零售店提供所需的行政及人力資源支援，並監督獲授權的零售加盟商。副總經理會經常與地區總經理溝通，收集該地區銷售的最新數據、最近期的客戶喜好及開設零售店的趨勢等最新資料。因此，副總經理是本集團總部高級管理層與地區管理團隊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本集團相信，上述管理架構能够確保本集團內部的明確責任分工以及總部制定之策略能夠被有效執行，亦確保高級管理層能够及時從地區零售店獲得有效的市場資訊，對決策的過程至關重要。

本集團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本集團於台灣及香港的零售業務。

### **品牌管理**

為加強及維持本集團與品牌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有專責品牌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品牌的關係。本集團品牌經理是品牌公司與本集團零售管理團隊的主要溝通橋樑。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是單一品牌專賣店，品牌經理亦負責對目標零售店地點進行審批及就其他相關事項與各品牌公司進行協商。本集團品牌經理與許多主要的品牌公司合作多年，已與其建立了密切和互信的關係。

### **採購管理**

#### **採購政策及策略**

作為體育用品產品零售商，能否物色並採購迎合最新市場潮流及客戶喜好的產品組合是本集團確保成功的重要因素。為確保高效率的採購程序，本集團在各銷售地區的區域及地區管理團隊之下均設有專業的採購團隊。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會根據過往銷售紀錄、客戶喜好、市場增長率及下年度本集團預計開設的新零售店數目制定採購策略。

對於本集團根據經銷協議銷售的體育用品產品，品牌公司每季會提供一系列貨品供本集團採購。該等貨品由相關品牌公司設計及提供，而貨品種類基本上由相關品牌公司決定。

#### **採購程序**

本集團一般會向品牌公司就新產品發出期貨訂單，亦會為補充現有存貨發出補貨訂單。品牌公司就期貨採購提供的折扣一般較補貨訂單為高。一般而言，本集團相信，期貨訂單佔本集團採購量大部分。

- **期貨訂單**

目前，本集團就新產品每年向品牌公司發出四次期貨訂單。本集團採購團隊與品牌公司每季度舉行一次訂貨會。本集團一般在訂貨會後約20日向品牌公司發出期貨訂單。本集團一般於訂購日期起六個月內收到期貨訂單的產品。

就發出期貨訂單而言，各銷售地區的採購團隊一般會向本集團直營店及零售加盟商收集與商品需求有關的信息並將訂單匯總，然後向有關品牌經理報

告。品牌經理將根據店面擴展計劃及預測實際銷量，審閱及更改各銷售區的採購額。本集團相信，通過集中採購，本集團可從品牌公司處獲得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 **補貨訂單**

對於流行及暢銷產品，本集團亦會向品牌公司發出額外補貨訂單以補充產品存貨。補貨訂單一般會於約預期交貨時間前一星期發出。

本集團能否準確發出補貨訂單以補充存貨，與本集團能否有效監管及控制存貨量密切相關。本集團MIS系統會核對POS系統所記錄的每日銷量，並向分銷中心提交零售店存貨水平的資料，MIS系統會於個別種類貨品存貨量跌至低於本集團管理層預先設定的水平時，自動向分銷中心發出補貨訂單。本集團分銷中心隨即將存貨送交有關零售店。MIS系統亦允許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每日檢查零售店及分銷中心的整體存貨水平，然後制定及向相關品牌公司發出補貨訂單補充存貨。本集團存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零售業務—存貨監控」分節。

### 採購預算

於各財務年度開始之前，本集團採購團隊會就現有及新增貨品編製詳細的月度內部預算。該等預算由對每類貨品的多項預測組成，包括各產品的預計銷量、預算毛利及毛利率、需維持的最低存貨量、存貨與銷售額比例及須撇銷的貨品等。補貨的採購預算主要按本集團過往銷售紀錄計算，而新貨品的採購預算則按該品牌以及同類產品的過往銷售紀錄、預測存貨與銷售額比例、每月預計市場需求、人口統計分析、客戶反饋意見及客戶購物習慣和喜好等計算。

### 付款條款

本集團的付款安排根據各品牌公司而或有不同，取決於採購金額、與品牌公司的關係及過往付款紀錄等多項因素。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一般以商業承兑匯票或電匯結算。品牌公司一般授予本集團從發票日期起計45至60日的信貸期，倘本集團於信貸期結束前提早結算採購金

額，則下一批採購會獲得額外現金折扣。此外，本集團達到或超過年度採購目標亦可獲品牌公司年度返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指定收益表項目概述—收益」分節。

### 存貨監控

為降低存貨帳面值及有效使用營運資金，本集團致力保持最佳存貨水平。

本集團零售店均設有一套電腦信息處理系統，以記錄存貨流動變化、採購和銷售等信息。本集團所提供的各種貨品均編有獨特貨品編碼，而每個貨品均以條碼系統編碼，以便本集團POS系統識別，而POS系統也會被連結到本集團MIS系統。本集團零售店的收銀員會掃描售出貨品上的條碼或貨品編碼。本集團每間零售店的POS終端機之銷售資料經核對後會被上傳到本集團MIS系統，並即時記錄到該系統中。MIS系統會根據每日售出貨品數據，向本集團分銷中心發出補充每日存貨要求，且於二至四個工作日內安排將貨品運送至本集團大部分的零售店。倘若個別地區缺貨，本集團總部之採購分部將協調從其他區域的分銷中心調貨至缺貨地區的分銷中心。本集團相信憑藉此系統，可密切監察及控制特定款式的存貨量。

本集團所有零售店每月均進行存貨盤點，而財務團隊亦會派出人員抽樣檢查盤點結果是否準確。本集團分銷中心亦會每年進行至少兩次盤點。本集團ERP系統將於每次盤點後更新紀錄，而管理層亦會檢驗存貨量以釐定銷售重點或是否需要作出存貨準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利潤將會因存貨時間過長而降低。因此，本集團一般會將滯銷或過時產品遷往位於並非熱門地段的折扣店，並以較高折扣銷售。本集團相信，折扣店有助出售滯銷存貨並降低存貨量，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實現整體盈利。

### 現金管理

本集團零售業務有兩種現金處理方法。就本集團百貨公司專櫃而言，相關百貨公司會代該櫃位收取現金，而就本集團街鋪和商場專賣店而言，零售人員則會直接收取現金。

### 百貨公司專櫃

銷售所得款項先由百貨公司收取，在扣除本集團應付商場扣點費及其他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如市場推廣開支及暫時儲存費）後，一般自向相關百貨公司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付予本集團。商場扣點費按本集團百貨公司專櫃的收入百分比計算，但不能低於一個最低保證數額。本集團與百貨公司訂立的商場扣點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零售業務一本集團零售店經營模式一百貨公司專櫃」分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收取百貨公司專櫃銷售所得款項而言並未經歷過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 街舖及商場專賣店

就街舖及商場專賣店而言，本集團所有銷售均於購買時以現金、信用咭或借記咭支付。本集團自行處理上述現金流入。並設有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處理所有本集團零售店的現金，包括：

- 僅收銀員可處理現金；
- 不得以所得現金付款；
- 現金每天存入銀行；
- 以順序編號的銷售發票核對銷售金額及所得現金；
- 每天根據所得現金及零售POS系統紀錄核對銷量；及
- 地區／總辦事處之會計人員每日根據現金存款紀錄，POS系統紀錄，以及銷售發票及報告抽樣核查所得現金，以確保POS系統已妥為記錄銷售情況。

### 打造品牌、市場推銷及客戶服務工作

#### 打造與眾不同的品牌

本集團深知打造品牌的重要性，因此不斷致力於將「YY Sports」品牌打造成為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商的領先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80%直營店展示有本公司「YY Sports」的標識，而部分區域合資公司的直營店亦展示有本集團「YY Sports」的標識。本集團竭力在零售店的陳設、產品組合、客戶服務以及其他以客為尊的措施方面，為客戶提供獨特、一致及舒適的購物體驗。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地方及全國推廣活動推廣「YY Sports」品牌，提升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客戶關係管理工作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在服務標準手冊中強調客戶服務的重要性，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該手冊的規定。

### 促銷活動

對與本集團訂有經銷協議的品牌，廣告宣傳主要由該品牌公司負責。本集團相信，相關品牌的市場推廣、促銷及廣告宣傳活動對本集團的銷售十分有利，該等品牌公司一般擁有較本集團更強大的財力、人力及公關資源。除各品牌的促銷活動及廣告宣傳外，本集團亦會定期自行出資舉辦多種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須獲品牌公司批准），包括節日促銷及開業典禮促銷。

促銷折扣及特別優惠為本集團主要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擔當經銷商的零售業務在推出新產品後的指定期間內需遵守品牌公司所製定的全國統一零售價，其後在符合品牌公司若干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產品折扣。本集團亦會舉辦特別主題的促銷活動，並邀請供應商參與部分活動。品牌公司有時亦會邀請著名運動員參與本集團零售店的開幕禮或促銷活動。

本集團設有網站 [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可連結至網站 [www.yy-sports.com](http://www.yy-sports.com)，其中載有零售店所售各種品牌的產品資料、可以讓本集團貴賓客戶查閱過往購物紀錄及累計積分的資料庫，以及讓公眾對本集團產品發表意見的討論區。該網站亦載有本集團店鋪地點和最新消息，以及休閒遊戲等有用信息。訪客可申請成為本集團網站的會員，從而獲得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資料。

### 貴賓客戶計劃

本集團自身擁有CRM系統，並設有「貴賓」客戶計劃。貴賓客戶計劃使客戶可以按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開支累積積分，積分可抵銷其未來消費的成本及換取禮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大中華地區共有超過230,000名會員加入了該計劃。本集團相信，該計劃可令本集團有效追蹤及分析客戶購物習慣的變化，增加客戶對「YY Sports」品牌的忠誠度，並為直接市場推廣提供了一個低成本資料庫。

貴賓客戶計劃積分被使用時，將被作為所售貨品的折扣在入賬時得到確認。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六年前，本集團零售業務的主要增長策略為透過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多數股權的非全資子公司擴充店舖網絡及地區分佈。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隨著中國的體育用品零售行業迅速增長，加快實施擴展計劃從而提高競爭力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關鍵所在。為更靈活擴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範圍，本集團同時與不同地區的合資公司夥伴建立地區夥伴合作關係，並持有彼等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相信該策略可配合本集團內部增長的基本策略，有助於本集團有效開拓中國的新興城市，抓緊該等城市日後發展的商機。因此，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增長以及與不同地區的合資公司夥伴建立合資公司以擴展業務。根據本集團擴展策略，本集團與不同合資公司夥伴成立多家合資公司。本集團相信該等合資公司均具備相關業內經驗和管理知識，並且了解各自的地方市場。本集團一般會按以下條件挑選合資公司夥伴：

- 彼等所經營地區的客戶人口資料及購買能力；
- 彼等於運動服零售業的過往經驗；
- 彼等管理零售經銷網絡的營運經驗；
- 彼等過往從事零售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 彼等過往在零售業務市場的競爭優勢；
- 彼等管理的直營店數目；
- 彼等與品牌公司的關係；及
- 彼等過往監督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加盟店數目。

具體而言，本集團挑選的合資公司夥伴有至少10年從事中國零售業經驗，並曾經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和管理多間零售店或具有管理零售品牌公司關係的經驗。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合計共擁有22家合資公司，所有合資公司均由本集團與合資公司夥伴成立，並不涉及收購合資公司的其他股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六家合資公司的多數權益，入賬列為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該等合資公司的所有合資公司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本集團擁有另外16家合資公司(即區域合資公司)的少數權益。所有區域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夥伴均彼此獨立。成立區域合資公司是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取得及保持領導地位的重要策略之一。本集團一般憑藉區域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夥伴，協助本集團將零售網絡有效擴展至本集團參與有限或未曾涉足的地區，以

及擴充本集團經銷的品牌組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域合資公司分佈於中國2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合共投資約4,350萬美元成立區域合資公司。有關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由於區域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經營方式不同，而且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故此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未必成功，且與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不允許本集團在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時撤回投資」及「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本集團或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額外注資」所載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直營店、區域合資公司的直營店及彼等各自的零售加盟商分別經營的零售加盟店有潛在競爭的機會極微。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的業務重心分別在中國不同地區，因此直接競爭有限。本集團主要經銷的品牌亦與區域合資公司主要經銷的品牌有別。本集團主要經銷Adidas及Nike的產品，而區域合資公司則主要負責經銷李寧產品。品牌公司更與零售商緊密合作決定新店的地點，並會在盡力減少與現有零售店競爭的情況下授權開設新零售店。本集團的零售加盟商在開設批發店前亦須獲品牌公司及本集團授權，以降低可能的競爭。同樣，區域合資公司的零售加盟商在開設新店時亦須取得所經銷產品的品牌公司及各自所屬的區域合資公司的授權。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投資的區域合資公司的資料。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夥伴投資各區域合資公司的資本投資額及股權結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區域合資公司	成立日期	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數目佔董事總人數		主要所在地	直營店數目	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加盟店數目	經銷的主要品牌
		本集團股權	總人數				
1.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	50%	4名佔2名	吉林	68	152	Adidas、李寧、Kappa、Disney
2.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	50%	4名佔2名	吉林	259	87	Nike、Adidas、李寧、Kappa、Reebok、PUMA、Converse、Umbro

## 業 務

區域合資公司	成立日期	本集團股權	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數目佔董事總人數	主要所在地	直營店數目	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加盟店數目	經銷的主要品牌
3.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50%	4名佔2名	浙江	215	237	<i>Nike、Adidas、李寧、Reebok、PUMA、Converse、Columbia</i>
4.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	50%	4名佔2名	湖北	255	251	<i>Nike、Adidas、李寧、Reebok、PUMA、Converse、Columbia、Disney</i>
5.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	50%	4名佔2名	陝西	67	72	<i>李寧、PUMA、Converse</i>
6.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	50%	4名佔2名	安徽	77	150	<i>李寧、Kappa、Umbro</i>
7.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	50%	4名佔2名	浙江	28	1	<i>Reebok</i>
8.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	50%	1名佔1名	貴州	21	14	<i>Converse</i>
9.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	50%	4名佔2名	浙江、江蘇、福建	73	381	<i>李寧</i>
10.溫州寶灘商貿有限公司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九月	50%	5名佔3名	浙江	—	—	—
11.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	49%	4名佔2名	浙江、上海、北京、天津、寧波	147	101	<i>PUMA、Umbro、Columbia、Converse</i>
12.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	49%	4名佔2名	上海、北京、天津、四川、湖北、重慶、浙江、江蘇	87	3	<i>Esprit、Retro Girl</i>

## 業 務

區域合資公司	成立日期	本集團股權	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數目佔董事總人數	主要所在地	直營店數目	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加盟店數目	經銷的主要品牌
13.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	45%	5名佔2名	黑龍江、廣西、天津、上海	208	179	<i>Nike</i> 、 <i>李寧</i> 、 <i>Reebok</i> 、 <i>Kappa</i> 、 <i>PUMA</i> 、 <i>Converse</i> 、 <i>Giovanni Valentino</i> 、 <i>Playboy</i>
14.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	45%	5名佔2名	河北、上海、廣東	103	113	<i>Nike</i> 、 <i>PUMA</i> 、 <i>Kappa</i> 、 <i>Giovanni Valentino</i>
15.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	40%	5名佔2名	陝西	27	3	<i>NK 360</i> 、 <i>CAT</i> 、 <i>Columbia</i>
16.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sup>(1)</sup>	一九九八年八月	30%	7名佔2名	湖南、遼寧、河北、河南、上海、江西	303	488	<i>Nike</i> 、 <i>Adidas</i> 、 <i>李寧</i> 、 <i>Kappa</i> 、 <i>Reebok</i> 、 <i>PUMA</i> 、 <i>Converse</i>

- (1) 溫州寶灘商貿有限公司並無任何直營店或由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加盟店。該公司收購或租賃位於黃金地段的大型零售店，劃分成多個較小的單位後分租予零售商。
- (2)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轉型為外資企業，由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arsighted Limited全資擁有。Farsighted Limited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在Farsighted Limited的合資公司夥伴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該等區域合資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或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區域合資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961億美元及1.689億美元，而應佔收益分別約為7,780萬美元及7,420萬美元，並向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分別貢獻約670萬美元及1,340萬美元的總收入淨額以及約320萬美元及600萬美元的應佔收入淨額，該應佔收入淨額分別佔本集團該期間利潤的7.2%及30.4%。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域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及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800萬美元及1.121億美元與4,100萬美元及5,200萬美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於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收益表。

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的長期策略，包括推行零售店舖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有關營運範疇的最佳營運手法。本集團同時擁有購股權，有全權（但並無義務）在日後彼等表現合乎本集團期望時，酌情增加本集團於大部分區域合資公司所佔的股權。本集團相信該等最佳營運手法有助區域合資公司達至及／或保持彼等在相關市場的領導地位，更有效營運，從而盡量提高本集團於彼等的投資回報。當衡量行使本集團購股權收購各購股權合資公司額外股權是否有經濟效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增持購股權合資公司權益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

### 與合資公司的安排

本集團與22家中國合資公司訂立多種安排，下表為有關安排的概要。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與合資公司安排—價格調整機制」及「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性質	價格 調整機制	認購 期權安排	訂立購股權 安排日期
1.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有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2.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有	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有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4.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有	有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5.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有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6.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有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 業 務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性質	價格調整機制	認購期權安排	訂立購股權安排日期
7.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無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8.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無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9.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有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10. 溫州寶灃商貿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無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11.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sup>(2)</sup>	無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12.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有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13. 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有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14.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有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15.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sup>(2)</sup>	有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16.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sup>(2)</sup>	有	無	不適用
17.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全資子公司	無	有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業 務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性質	價格調整機制	認購期權安排	訂立購股權安排日期
18.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全資子公司	無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19.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	非全資子公司	無	無	不適用
20.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全資子公司	無	無	不適用
21.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全資子公司	無	無	不適用
22.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 .....	非全資子公司	有	有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1) 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的區域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夥伴根據雙方訂立的合資公司協議對其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 (2) 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根據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為聯營公司的區域合資公司，是因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既非本集團子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

### 區域合資公司的注資及股東貸款

成立區域合資公司時，本集團與各合資公司夥伴訂立合資公司協議。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本集團及合資公司夥伴須按各自所佔的股權比例向各區域合資公司作現金出資，部分更規定本集團須額外向相關區域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提供現金注資及貸款的目的在於為相關區域合資公司提供營運資金，用於構建及拓展區域合資公司於其所經營所在地區的業務網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現金合共4,350萬美元，作為成立16家區域合資公司的資本。當中13家區域合資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入賬列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而其餘三家則入賬列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在13家入賬列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區域合資公司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其中十家(即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湖北杰之

行」)、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合共注資現金3,040萬美元，並提供十項合共6,290萬美元的股東貸款。對於其他三家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亦入賬列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區域合資公司(即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溫州寶灤商貿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現金合共220萬美元，惟本集團並無向其提供任何股東貸款。對於其他三家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入賬列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區域合資公司(即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現金合共1,090萬美元，且向Farsigh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股東)提供280萬美元的股東貸款。本集團並無向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或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股東貸款。有關本集團分別向相關區域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數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滿足自本集團首次注資後相關區域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向11家區域合資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已高於本集團成立區域合資公司的注資總額。提供相關貸款須經本集團內部批核程序，有關程序包括相關業務人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交建議書，徵求授權及批准。本集團預期上市後不會再向任何區域合資公司提供貸款。

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提供各項貸款，即先將一筆款項存入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然後再由該銀行將該款項借予有關區域合資公司。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進行貸款業務的許可證，故須以上述形式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貸款。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確認該委託貸款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而且該安排於

中國甚為普遍。各項股東貸款分別以相關區域合資公司夥伴所持有的相關區域合資公司股權作為抵押。該等股東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息率計息，無指定還款期，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有效。除本集團提供予湖北杰之行的股東貸款外，其他股東貸款均並非提供予任何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即使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時間於聯交所上市，股東貸款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集團關連交易。對於向湖北杰之行提供的貸款，由於湖北杰之行的合資公司夥伴亦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湖北杰之行為本集團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若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時間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向湖北杰之行提供的股東貸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貸款屬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豁免」分節。倘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形外，本集團在上市後向湖北杰之行提供其他貸款，本集團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價格調整機制

根據本集團與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所訂立的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本集團對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首次注資設有價格調整機制，有關數額按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在指定利潤評估期的財務表現釐定。倘(i)價格調整合資公司於指定利潤評估期(一般為兩年)的平均實際年度純利超過指定標準；及(ii)至少兩項其他經營業績(如年度收益及其經營的零售店總樓面面積)超過指定標準，本集團須根據利潤評估期的平均實際年度純利超出估計指定標準純利差額之倍數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再度注資(惟非以轉讓本集團所擁有該等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權益予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的形式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純利總額約為1,430萬美元。根據現時估計並且假設合資協議所載其他一切相關條件均已達成，如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各利潤評估期的平均實際純利以相同比例超逾各指定

標準，而所有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總和達到約4,500萬美元至6,000萬美元，則本集團須額外注資合共約670萬美元至4,850萬美元。上述數字僅供參考，乃基於所有平均實際純利超逾各指定利潤標準的百分比相同，而實際情況未必如此。即使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總和達到上述數額，本集團亦可能須作出超逾上述指標範圍的額外注資，視乎個別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平均實際純利而定。閣下亦謹請留意，由於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利潤評估期結算日並不相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不等，故此根據本集團與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訂立的各合資協議條件及條款可能在不同時間注資。相反，若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在有關利潤評估期的實際年度純利低於指定標準，而且亦無達到兩項相關經營標準，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夥伴則須按利潤評估期內估計指定標準純利超出平均實際年度純利差額之倍數，選擇向本集團以現金或轉讓相關合資公司部分股權作為賠償。由於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互相獨立，本集團個別與彼等按照獨立、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價格調整機制。故此，各價格調整機制或會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亦非本集團全數22家合資公司均設有價格調整機制。部分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價格調整機制或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啟動。

由於價格調整機制日後未必啟動，且無論如何均不會在訂立相關合資協議當日執行，故有關機制在首次入賬時不會計入本集團於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若日後啟動有關機制，本集團或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視何者適用而定)支付的額外代價會入賬列為合資公司投資成本的調整。由於本集團或須向部分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額外注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本集團或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價格調整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的風險因素。上市後，本集團會繼續在年報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是否需要向任何區域合資公司額外注資(如有)的資料。倘額外注資屬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亦會履行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責任(包括在需要時披露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本集團現時對價格調整合資公司業務發展的預測，本集團預料上市後不難達成額外注資的要求。

### 控制權

宣派股息、委任總裁及副總裁、集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制定業務目標及投資計劃等若干保留事宜均須由區域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一致批准(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區域合資公司的多數權益，故對各區域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均無絕對控制權。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夥伴負責區域合資公

司的日常管理，本集團對此並無控制權，惟本集團可指派各區域合資公司的財務總監。區域合資公司不須經本公司批准而自行採購品牌公司之產品。區域合資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寄售安排，而彼等經營的零售店舖亦無向本集團銷售。除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溫州寶灘商貿有限公司外，根據本集團與其他區域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夥伴所訂立的合資協議規定，若對相關區域合資公司的若干主要公司事項(例如更改投資數額或清盤)意見分歧，本集團或合資公司夥伴可向另一方提議收購對方所持有區域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接獲收購建議的一方亦可向對方提出反收購，收購提出收購建議一方所持全部股權。轉讓股權必須於接納收購建議或提出反收購後十日內完成。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合資協議規定若協議方對若干主要公司事項意見分歧，可根據合資協議條款提交仲裁。

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的長期策略包括引入零售店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營運方面等的最佳經營手法。由於有關計劃尚在進行，故此不能確保會成功或本集團的最佳經營手法可順利融入區域合資公司的營運。各區域合資公司與其品牌公司亦訂立有經銷協議，與本集團跟品牌公司訂立的經銷協議相若，品牌公司有權監督及授權進行有關區域合資公司的若干營運，包括(i)開設新零售店；(ii)零售店的外觀設計；(iii)彼等的營運及員工培訓；(iv)產品定價；以及(v)彼等零售加盟商的管理。

與合資公司夥伴所訂立的合資協議並未載有任何可由本集團或合資公司夥伴行使的終止條款，因此當相關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表現欠佳時，無法提供機制讓協議方自區域合資公司撤資套現。相關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由於區域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經營方式不同，而且亦無可考察的完整紀錄，故此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未必成功，且與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不允許本集團可在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表現欠佳時撤回投資」所載風險因素。

對於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並因此視為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的六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即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由於本集團為擁有該等子公司控制權的大股東，因此本集團與該等子公司的相關少數股東所訂立的合資安排條款一般有別於上文所述者。

據本集團所知及所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區域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夥伴與裕元或合資公司夥伴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

### 購股權協議

#### 訂立購股權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相信各區域合資公司夥伴均為所在中國地區市場的領先零售商，可助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有效擴展至多個本集團參與有限或未曾涉足的中國地區，並且擴大品牌組合，故區域合資公司對本集團的長線發展相當重要。然而，由於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尚處於新興蓬勃發展階段，本集團與部分區域合資公司夥伴亦無長期合作關係，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該等區域合資公司涉及多種固有營運及財務風險。儘管本集團經謹慎篩選後，方與地方夥伴成立合資公司，但本集團仍然審慎處理所涉風險，盡量採取可減低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所涉營運及財務風險的方式。故此，本集團相信基於商業原則衡量，與各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訂立購股權是謹慎的安排，使本集團有全權(但並無義務)酌情選擇向一名或多名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收購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持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全部股權，並可監察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在一段時間內的表現，從而讓本集團可有選擇性地僅向符合本集團表現預期的購股權合資公司額外注資。購股權安排的優點是本集團毋須向表現未達本集團規定標準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再注資。本集團相信，有關的靈活安排使本集團在繼續實行擴充政策的同時，免受中國日趨蓬勃且急速增長的體育用品零售業所涉及的固有風險影響。

因此，本集團與15間本集團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區域合資公司(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除外)的15名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及本集團三家非全資子公司，即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購股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有權(但並無義務)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價格調整合資

公司夥伴收購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持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全部股權。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互相獨立，本集團個別與彼等就購股權安排獨立而公平的磋商。故此，各購股權或會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非本集團全數22家合資公司均設有購股權機制。本集團相信可利用該等購股權協議支持日後的擴充計劃。由於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可獨立評估各購股權合資公司表現後，方決定收購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有否經濟效益。本集團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個別商討各購股權協議，故行使任何購股權均毋須取決於其他購股權有否行使。行使各項購股權後，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子公司。有關行使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包括行使期），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分節。

本集團亦與本集團擁有90%多數股權的子公司（即換股合資公司）的夥伴訂立股份轉讓安排。據此，本集團須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向換股合資公司的夥伴發行及配發9,276,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該公司其餘10%股權的代價。根據換股合資公司夥伴與本集團及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訂立的禁售協議，將向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設有六個月禁售安排，換股合資公司夥伴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滿六個月內不可買賣該等股份。因此，緊接上市完成後，換股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 購股權合資公司及換股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購股權合資公司（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的三家購股權合資公司除外）（「少數股東權益購股權合資公司」）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9,850萬美元及1.278億美元，應佔收益分別約4,850萬美元及6,190萬美元，總收入淨額則分別約為640萬美元及1,040萬美元，應佔收入淨額約分別為310萬美元及510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權益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及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800萬美元與9,820萬美元以及3,800萬美元與4,780萬美元。

下表載有根據與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分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有關購股權合資公司及換股合資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下表所載前15間購股權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並無控制權的少數股東權益購股權合資公司。由於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子公司，故其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業 務

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而在會計師報告中以應佔聯營公司或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形式入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6。為讓閣下對購股權合資公司的業務情況有初步概念，本集團已節錄彼等部分過往財務資料呈列在下表。謹請閣下留意少數股東權益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獨立審核，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摘錄自各少數股東權益購股權合資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故閣下不應過份信賴下表所載少數股東權益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資料。

購股權合資公司 及換股合資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本集團現時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權	行使認購 期權時向 購股權 合資公司夥伴 收購的股權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十一日
				的資產淨值 的收益總額	的資產淨值 總額	止三個月的 淨利潤總額	直營店數目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50%	50%	8,918	7,730	1,664	68	
2.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50%	50%	8,128	5,769	382	259	
3.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50%	50%	21,032	14,995	1,464	215	
4.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50%	50%	17,886	10,247	1,182	255	
5.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50%	50%	3,976	3,315	(12)	67	
6.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50%	50%	6,300	5,170	424	77	
7.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50%	50%	1,024	2,480	—	28	
8.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50%	50%	476	1,442	—	21	
9.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50%	50%	17,450	12,876	3,156	73	
10. 溫州寶灘商貿有限公司 <sup>(1)(6)</sup> . . . . .	50%	50%	600	951	(58)	—	
11.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49%	51%	2,664	8,323	125	147	
12.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49%	51%	5,506	5,555	506	87	
13. 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45%	55%	16,878	6,793	(347)	208	
14.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45%	55%	11,962	8,867	1,713	103	

## 業 務

購股權合資公司 及換股合資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本集團現時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權	本集團 行使認購 期權時向 購股權 合資公司夥伴 收購的股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十二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直營店數目
15.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 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40%	60%	4,973	3,667	205	27
16. 青島寶瑞納體育 用品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72%	28%	7,106	3,247	207	121
17. 福建寶閩體育 用品有限公司 <sup>(3)</sup> . . . . .	90%	10%	7,728	4,838	314	102
18. 雲南奧龍世博 經貿有限公司 <sup>(4)</sup> . . . . .	51%	49%	15,422	10,817	1,050	216
19. 寶渝(成都)商貿 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90%	10%	8,511	10,814	355	72

- (1) 本集團擁有該等購股權合資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彼等為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購股權合資公司。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購股權合資公司的控制權，彼等為本集團的區域合資公司。該等公司成立日期、經營地區、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及經銷的主要品牌詳情載於上文「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 (2)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其餘28%股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濰坊力威經貿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在山東經營直營店，經銷Adidas、Nike、Reebok、Kappa及Converse等品牌。由於屬本集團子公司，故該公司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
- (3)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其餘10%股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Glorious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在福建經營直營店，經銷Adidas、Nike、Converse、Reebok及PUMA等品牌。由於屬本集團子公司，故該公司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
- (4)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持有全部股權。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為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而其餘49%股權最終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人士擁有。該公司的直營店在雲南、貴州及廣西經營李寧、Kappa、Nike及Adidas等品牌公司的產品。由於屬本集團子公司，故該公司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
- (5)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其餘10%股權最終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人士鄭夙男持有。該公司在四川經營直營店，經銷Adidas、Nike、Converse及PUMA等品牌。由於屬本集團子公司，故該公司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緊接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會向鄭夙男收購其餘10%股權，故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會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6) 溫州寶灘商貿有限公司並無任何直營店或由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加盟店。該公司收購或租賃位於黃金地段的大型零售店，劃分成多個較小的單位後分租予零售商。

### 購股權溢價

所有購股權協議均有相若的條款。由於中國的零售體育用品行業正在急速擴展及整合，根據本集團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商討購股權協議的經驗所知，本集團相信必須先向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支付預付購股權溢價作為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授予本集團購股權的代價，使訂立購股權安排在商業上別具吸引力。本集團同意於全球發售時，向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若干數目的股份作為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授予本集團購股權的代價，惟若干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同意收取現金取代部分(或全部)本集團同意發行的購股權溢價股份(「購股權溢價」)。因此，購股權溢價包括現金部分及股份部分。本集團會按發售價在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同意接納現金所取代的股份)支付現金部分，然後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予有關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因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其中部分會用作支付上述現金購股權溢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有關股份部分將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向有關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購股權溢價股份」)形式支付。儘管本集團會在全球發售時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購股權溢價股份，有關股份不屬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集團提供購股權溢價並非為使個別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獲益。相反，向各名互相獨立於對方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支付溢價乃為吸引彼等授予本集團購股權。由於本集團相信主要競爭對手正於急速發展並整合的市場上尋找合作夥伴，故此向彼等提供授出購股權的商業獎勵相當重要。

本集團同意給予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的購股權溢價，等於合資公司夥伴所持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權益價值的15%(根據訂立購股權協議當日合資公司夥伴所擁有該等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股權應佔購股權合資公司的協定估計純利，及以定價日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計算的本公司估計市盈率釐定)，由本集團與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就多項因素個別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當時市況；(ii)投資該等一般局限在中國特定地點經營的購股權合資公司的風險；及(iii)取得有關購股權合資公司絕對控制權的利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該等購股權按公平值列作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所得盈虧在本集團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或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購股權的會計處理」一節。本集團已聘用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就15項購股權估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授予本集團，即關於購股權合

資公司的所有購股權，惟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予本集團有關三家購股權公司（即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的三項購股權除外。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的估值結果，本集團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向各有關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同意支付的購股權溢價公平合理。

本集團現正在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而將所得款項支付購股權溢價的現金部分，亦正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按發售價發行合共85,702,000股購股權溢價股份，作為購股權溢價的股份部分。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溢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在緊接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購股權溢價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2.4%。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會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獲得的購股權溢價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購股權溢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約0.5%。購股權溢價總額約6,240萬美元（假設發售價於定價日定為最高價每股3.75港元）或4,880萬美元（假設發售價於定價日定為最低價每股2.93港元），購股權溢價總額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購股權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5,080萬美元，及購股權合資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淨收入640萬美元及1,200萬美元。根據有關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與本集團及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訂立的禁售協議，該等購股權溢價股份有六個月禁售期安排，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期間，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不得買賣所獲發行的購股權溢價股份。倘購股權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或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本集團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購股權協議並無規定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須向本集團就已給予彼等的購股權溢價以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賠償。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購股權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或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就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授予本集團購股權所會支付的代價」所述的風險因素。

### 行使購股權

若本集團決定對個別購股權合資公司行使購股權，代價會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該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的形式支付。各購股權可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滿首六個月起計五年內的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各利潤評估期結束後分階段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本集團不會在前六個月內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新股。

份。購股權合資公司分別有一、二或三段利潤評估期。對於有一段利潤評估期的購股權合資公司，相關購股權可於首個利潤評估期屆滿後全數行使。對於有兩或三段利潤評估期的購股權合資公司，部分相關購股權可於各利潤評估期屆滿後行使，餘下的部分則須待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最後一段利潤評估期屆滿後方可行使。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同意，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未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出售彼等所持相關合資公司股權。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有優先購買權。此外，大部分購股權合資公司有關資本架構事宜，例如增加投資額(不論有否第三方注資)須取得董事一致同意。

若本集團行使個別購股權，各階段所涉購股權合資公司的價值會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

$$\text{購股權合資公司價值}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 - D)$$

其中：

A = 合資公司夥伴所持該購股權合資公司股權應佔該購股權合資公司在利潤評估期內個別評估年度所得純利

B = 於該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購股權協議中所規定利潤評估期內個別評估年度可行使的購股權應佔購股權合資公司價值百分比

C = 行使該購股權當時本公司的市盈率

D = 本集團與該合資公司夥伴經個別公平磋商後協定介乎15%至25%的折扣

行使期權時，期權開支會從購股權行使價中扣除，該數額有待釐定並預期不會高於購股權溢價。

本集團並不保證任何購股權會行使。倘本集團於上市後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該等行使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的披露要求或徵求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會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此外，本集團選擇行使購股權時會遵守中國法律相關規定。

### 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

除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亦與若干國際品牌公司訂立獨家品牌代理協議經營品牌代理業務。該等協議一般授予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大中華地區指定區域內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靈活為代理品牌定價的獨家權利。本集團相信，與品牌公司訂立的品牌代理安排使本集團與其他零售商相比更具優勢，並證明(i)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零售網絡的成功及營運規模；(ii)本集團對終端客戶喜好及品味與大中華地區市場趨勢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及(iii)本集團母公司裕元的聲譽，均得到品牌的認可。本集團對代理品牌產品的出售，主要是透過零售商及零售加盟商經營店與本集團零售業務直營店進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收益分別為5,740萬美元、9,530萬美元、1.332億美元及3,680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27.7%、25.6%、23.9%及19.9%。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業務分部」分節。

#### 品牌組合及獨家品牌代理協議

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包括*Converse*、*Hush Puppies* 及*Wolverine*三個品牌。本集團代理品牌特許人詳情載列如下：

##### ***Converse***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即為*Converse*的獨家品牌代理商。*Converse*擁有多元化的體育用品組合，其中包括男士及女士休閒鞋履與服飾。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修訂）、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Converse Inc.*及其前身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目前為*Converse Inc.*之獨家品牌代理商，可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Converse*品牌及商標之運動及休閒鞋履、服飾及配飾。有關(i)中國；(ii)香港及澳門；與(iii)台灣的品牌代理權分別將於(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本公司目前與*Converse*所訂立在中國的獨家品牌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與*Converse Inc.*簽訂有關*Converse Inc.*與*Selangor Gold Limited*建議訂立經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條款書。根據該條款書，在現有品牌代理協議到期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Converse*品牌所有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根據條款書，本集團獲授權擔任*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惟須根

據Converse Inc.每年設定及更新的開設零售店計劃，達成開設若干零售店的目標，為所開設的零售店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現正與Converse Inc.商討經銷協議，其中將詳列本集團與Converse Inc.日後訂立的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Hush Puppies***

自二零零零年起及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分別成為*Hush Puppies*在台灣及中國的獨家品牌代理商。*Hush Puppies*主要提供高檔男士及女士鞋履，亦有少量服飾及配飾。

根據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與Wolverine World Wide, Inc.訂立的兩份協議，本集團目前為Wolverine World Wide, Inc.之獨家品牌代理商，可在中國及台灣銷售標有*Hush Puppies*品牌及商標之鞋履。本集團在中國及台灣的*Hush Puppies*品牌代理權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Wolverine***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Wolverine*的大中華地區獨家品牌代理商。*Wolverine*提供適於戶外工作、戶外活動專用鞋履、服飾及設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為Wolverine World Wide, Inc.之獨家品牌代理商，可在中國、香港及台灣製造與銷售標有*Wolverine*品牌及商標之鞋履、服飾、配飾及其他產品。該品牌代理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採購品牌代理產品**

本集團通過兩種渠道採購代理品牌產品：(i)本集團與經由代理品牌特許人授權的生產商簽約生產由本集團設計的代理品牌產品；或(ii)本集團自經由代理品牌特許人授權的供應商處直接購入製成品或半成品。本集團亦可自代理品牌特許人的國際生產線處進行採購。

根據與代理品牌特許人訂立的安排，本集團在獲得代理品牌特許人批准後有權自行設計代理品牌的產品。與零售業務相比，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更為靈活，使本集團可以根據千變萬化的市場趨勢從品牌公司處挑選產品，從而為中國客戶提供款式適宜時尚潮流的產品。本集團相信，產品設計能力既為過往成功的關鍵，亦為協助本集團持續擴展品牌代理業務的關鍵。

### 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為各代理品牌均設有專責產品團隊。每個產品團隊均有五至20名設計師及產品開發人員，與本集團代理品牌特許人合作，設計本季及來季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平均每季為每個代理品牌產品提供200至900個設計。

本集團的主要設計及開發流程如下：

- 研究

本集團設計師通過對過往銷售成績、客戶調查、市場狀況以及競爭產品進行分析，提出整體設計概念。本集團的代理品牌特許人亦會為本集團提供信息及數據，例如設計、規劃、設計圖或其他與設計及生產本集團代理品牌產品有關的材料。

- 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設計的代理品牌會交由本集團授權合約生產商生產。本集團的設計師根據其對下一季潮流的見解繪製產品設計草圖，並負責揀選顏色及原材料、訂購布料以及圖案設計。各項產品設計須經代理品牌特許人批准後方能生產。其後，本集團的設計師會與產品開發團隊合作將設計製成樣本，再作篩選。在考慮生產成本等多項因素後，本集團會評定產品價格，並作出最終樣本選擇。

### 生產代理品牌產品

產品設計完成後，本集團會將生產外包予獲授權的合約生產商。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聘用約100家合約生產商，負責加工及生產本集團的代理品牌產品。於營業記錄期間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供應鏈並未發生過任何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的中斷事故。

本集團建議聘用的合約生產商須獲代理品牌特許人批准。在選擇合約生產商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候選者的整體營業紀錄、經驗及聲譽，以及其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等情況。本集團亦會定期對合約生產商進行評估並檢查其生產質素。本集團每個合約生產商都須通過本集團的年度評審，評審範圍包括產品質素以及是否及時付運。同時，本集團會抽樣檢查合約生產商提交的每批產品，以監督該等生產商的營運及表現。倘有關合約生產商無法達到本集團代理品牌產品的質素要求或付運時間延誤，本集團會向相關合約生產商反映，要求其及時糾正。

生產程序完成後，所有製成品均會被送至本集團分銷中心。關於本集團分銷中心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流管理及分銷」分節。

### 自代理品牌特許人國際生產線採購代理品牌產品的程序

本集團亦會自代理品牌特許人之國際生產線處直接採購若干代理品牌產品。與本集團直接從品牌公司處採購運動服產品及向其支付採購款項的零售業務不同，本集團並非向代理品牌特許人採購，而是直接向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代理品牌產品，並向該供應商支付採購款。

就*Converse*品牌下的代理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直接從代理品牌特許人授權製造商的國際生產線中採購部分代理品牌產品。

就*Wolverine*及*Hush Puppies*品牌下的代理品牌產品而言，代理品牌特許人會定期告知本集團可以直接從其國際生產線購入的產品類型，然後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供代理品牌特許人審閱及批准，而代理品牌特許人批准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後，會指示彼等的授權生產商或本身的生產及經銷部門向本集團提供所訂購的產品。

本集團通常會於發出採購訂單當日後約90天內，收到代理品牌特許人所提供的訂購產品。

###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按照與代理品牌特許人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每年向其支付專利費。年度專利費一般包括(i)最低保證金額；及(ii)通常根據淨銷售額、向代理品牌特許人採購產品的出廠成本或出售給客戶的品牌代理產品發票價格計算出的不定金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代理品牌特許人支付的專利費分別約為480萬美元、920萬美元、1,360萬美元及340萬美元。

本集團直接向代理品牌特許人指定供應商購買的代理品牌產品一般須以信用狀或電匯支付。

本集團向合約生產商購買的代理品牌產品一般以人民幣結算，自收到合約生產商的交貨及抽樣檢查代理品牌產品後約30日內付款。

### 市場推廣及促銷

為確保本集團的代理品牌產品在目標市場獲得認同，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根據與代理品牌特許人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本集團須將每

年所採購或購入的全部產品的淨銷售額或出廠成本的指定百分比用於在各銷售區域為代理品牌產品進行推廣、宣傳及促銷。

在收到由授權合約生產商所生產或購自本集團代理品牌特許人國際生產線的代理品牌後，本集團會積極開展推廣及宣傳、進行視覺推銷及產品分類等增值工作並承擔其中大部分費用。為提高代理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在印刷媒體（包括報章雜誌）、電視及公眾海報、廣告版、橫額及廣告燈箱等其他媒體上都會刊發廣告以宣傳本集團的代理品牌產品。本集團亦會舉辦街頭展覽及特別活動，以及在商舖內進行宣傳，並透過櫥窗佈置、廣告版及各項室外陳列品來吸引更多客戶。

本集團設有專責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在廣州、上海、台北及香港各地為各個代理品牌舉行規劃及執行各項市場推廣及戶內外活動，一切費用概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為中國各個代理品牌開設並維持區域網站。

有關本集團代理品牌產品的宣傳材料，例如廣告、小冊子、報章公佈及電視廣告等，均須獲得代理品牌特許人批准後方可發佈。

### 定價

對於得到本集團認可的代理品牌產品，本集團可為其靈活制定統一零售價，同時亦會釐定零售商可接受的折扣水平。在制定代理品牌產品的價格時，本集團一般會考慮當時市場供求、代理品牌產品的成本以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定價。通常自推出首日起計至少45至60日內，本集團一般不會容許零售商或本集團直營店以折扣價格出售代理品牌產品。

### 對本集團零售商所經營品牌代理加盟店的管理

本集團以批發方式向零售商及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出售代理品牌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分別擁有484個、554個、612個及620個零售商。由本集團監督但並不直接經營的零售商通過其零售店，或由其零售加盟商經營的品牌代理加盟店，在中國以及香港及台灣（視情況而定）各地銷售本集團的代理品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商及其零售加盟商（對於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亦包括本集團）在大中華合共經營3,254間品牌代理加盟店。該等品牌代理加盟店均須遵守本集團預先設定的零售程序、店面設計及有關市場推廣、日常營運及客戶服務方面的政策。鑑於本集團擁有下述系統可以密切監督零售商的運營，本集團零售商所面臨的存貨累積風險因而相應降低。

### 甄選零售商

本集團審慎評估零售商候選者，並會對其進行獨立詳細審查，以確保只有符合本集團標準者方可被授予經銷權。本集團在甄選零售商時一般會考慮下列因素：

- 運動服零售業務經驗及過往營業紀錄；
- 現有零售店數目、位置與開設零售店的詳細計劃；
- 預期銷量；及
- 資金是否充裕。

此外，對本集團零售商監督的零售加盟商的甄選亦須經本集團批准。

### 本集團零售商開設的店舖及店舖模式

零售商須向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提交開設新品牌代理加盟店的書面申請。審查申請時，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品牌代理加盟店選址及佈局設計、可用面積、市場推廣商機及預測銷售額等。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亦會就上述因素作出調查，以核實潛在零售商提交的申請。

本集團總部及品牌公司對有關零售商及其零售加盟商的品牌代理加盟店的設計、空間規劃及佈局等方面都制訂了標準指引，以確保其能夠展現劃一的代理品牌形象。為確保市場推廣及形象統一，零售商在決定其計劃經營的品牌代理加盟店位置、佈局以及品牌代理加盟店可用面積等主要條件時均須獲得本集團批准。品牌代理加盟店的經營開支(包括租金開支)由相關零售商承擔。

### 對零售商的監督及支持

#### 監督

本集團密切監督零售商經營的品牌代理加盟店。本集團在各區域銷售部門均設有一名客戶經理，負責與所在地區的零售商進行日常溝通，並監督彼等所經營的品牌代理加盟店。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監督零售商：

- 零售商評級機制

本集團採用評級機制來確認零售商的資格並將其分類。本集團將零售商按銷售收益、銷售渠道及零售網絡擴展情況等表現分為六級。不同級別的零售商

在本集團展銷會訂購期貨時將享有不同優惠及採購折扣。但各級零售商在補貨訂購時，一般不會因級別不同而有不同折扣率。本集團零售商所支付的期貨價格是在參考其所屬等級的折扣率，及本集團所釐定的終端客戶就代理品牌產品所需支付的統一零售價後確定的。

本集團每年重新審閱零售商的等級四次。

- 日常營運

本集團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須遵守本集團及品牌公司制定的零售程序及有關市場推廣、日常營運及客戶服務的政策。為確保本集團掌握零售商所經營品牌代理加盟店的最新狀況及降低本集團零售商存貨囤積的風險，零售商須至少每月向本集團提供商品買賣及存貨資料，並定期向本集團匯報客戶對所出售的品牌代理產品的接受及喜好程度。本集團鼓勵零售商採用本集團元盛系統，使本集團可以定期審查存貨紀錄。本集團亦會定期巡視零售商經營的品牌代理加盟店，檢查其服務質素，就產品種類及存貨週轉日提供意見及設計營銷計劃。根據本集團零售商所提供的資料，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並無積壓存貨。

- 退貨政策

對於零售商於送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退回的有嚴重質量問題的代理品牌，本集團會予以退款或更換處理。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零售商會按類似標準監督其零售加盟商。

### 支持

本集團為零售商提供多種類型支援，例如在本集團零售商採購特許經營品牌產品時向其提供建議，協助其達到最佳採購訂單規模及產品組合。本集團亦會向部分合格零售商免費提供陳列架及推廣禮品。此外，本集團會向零售商提供有關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的實地培訓。

### 銷售安排及信貸監控

本集團每年與零售商舉行四次訂貨會議。每次訂貨會議後，零售商會向本集團訂購品牌代理產品。本集團於收取零售商訂單後，會透過上文「一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採購品牌代理產品」分節所提及的兩種途徑之一發出訂單。

本集團要求零售商向本集團發出期貨訂單時首先支付採購價3%至5%作為按金。本集團一般根據零售商的過往交易紀錄、訂購數量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等各項因素，給予其自發票日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會在產品推出日期前將品牌代理產品送交零售商。

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零售商訂立任何寄售協議。由於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出售代理品牌，故本集團視零售商及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零售店為本集團終端客戶，在將代理品牌交付予彼等後將銷售額入賬。

在合併賬目基礎上，本集團零售業務中向直營店銷售的集團內銷售會被相應沖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與零售商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一般與零售商訂立一年標準合約，於屆滿時，可以根據對該零售商於過去合約期內的表現滿意程度而酌情決定是否續約。

### 物流管理及分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30個分銷中心，總面積約45,800平方米，為零售業務及特許品牌經營業務提供服務。本集團採購團隊所採購的產品，會由品牌公司的供應商於預計產品推出市場日期前十至20日內運送至本集團各地分銷中心。付運後，區域分銷中心會將採購團隊所提供之產品集中，並嚴格按照分配清單訂明的規格將其重新包裝，在兩至四個工作天內將大多數產品直接運送至本集團的直營店或零售商。

本集團主要透過獨立承包商或若干區域的自設付運團隊，將產品直接運送至由本公司的直營店及零售商。本集團分銷中心的職員負責協調產品接收及付運服務。因此，本集團毋須為付運產品而維持大量運貨人員或車輛。為維持物流團隊的高水平服務，本集團為其設定了包括運貨包裝準確度、付運時間、空間管理以及盤點誤差等的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分銷中心的電腦系統與MIS系統連接，不但可協助產品採購、店舖間的產品調撥、物流及存貨管理，亦有助本集團的分銷中心管理發送季節性訂單、補貨、送貨及退貨運輸。

### 競爭

體育用品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主要的體育用品零售商超過100家，而以銷量而言，五大體育用品零售商共佔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超過45%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共約佔17.4%總市場佔有率。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分節。儘管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內類似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這樣的全國性競爭對手並不多，但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每個銷售區內部則需面臨來自地方零售商的競爭。

根據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所作的分析，按直營店數目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體育用品零售商之一。儘管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競爭激烈，亦無實際行業壁壘，但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已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和領先市場地位，而二者的建立過程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因此與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更具優勢。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競爭優勢－中國最大的體育用品零售商之一，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分節。

本集團相信，只要推行上文「一本集團策略」分節所載的策略，即能保持競爭優勢，並可維持在大中華地區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地位。

### 本集團製造業務

#### 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江蘇省太倉市設立廠房，生產鞋履供本集團OEM／ODM客戶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倉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77,351平方米，共有超過7,400名職員，年產能約為8,000,000雙鞋及7,000組模具。本集團相信，太倉廠房為本集團日後開發一個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宣傳、經銷及零售在內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提供了基礎與潛力。關於將太倉廠房歸入本集團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裕元集團的關係」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包括李寧、安踏、Umbro、Kappa及361°。太倉廠房生產的所有產品均會被售予OEM/ODM客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太倉廠房分別生產約2,200,000、3,500,000、6,000,000及1,700,000雙鞋。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為2,080萬美元、4,480萬美元、6,710萬美元及2,090萬美元，分別佔收益10.0%、12.0%、12.1%及11.3%。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分部」分節。

本集團現時在太倉廠房經營15條生產線，並且計劃於未來數年內擴充至26條生產線。然而，為清晰劃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裕元製造業務的界限，本集團已與裕元訂立業務分拆協議。據此，本集團作出若干承諾，表明除現時所生產的品牌李寧、安踏、Umbro、Kappa及361°，日後可能生產的品牌特步，以及裕元已放棄生產的品牌外，不會為任何其他品牌生產。因此，本集團未必能為新品牌進行生產，而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亦或會受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裕元協定的業務分拆機制或會限制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發展」的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太倉廠房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環保規定及條例，亦已取得一切所需許可及環保批文。自成立以來，太倉廠房一直遵守所有與裕元集團所經營的其他廠房一致的經營標準及質量要求。

### 信貸期

本集團一般向OEM/ODM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七至六十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亦會要求部分OEM/ODM客戶在製成品交付前支付採購價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按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OEM/ODM客戶嚴重拖欠本公司應付賬款。

### 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基本上自行負責採購產品生產所需的絕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的OEM客戶亦會偶爾特別要求本集團向指定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例如用作生產部分產品所需的高科技物料等。本集團以大批量方式採購原材料，以提升議價能力及爭取優惠價格。

用作生產鞋履的主要原材料為橡膠、人造材料及尼龍。

### 質量監控

本集團一直堅持質素監控為本集團營運的重要環節，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因此，本集團制訂了嚴格的質素監控系統及質素標準。為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質素

要求，本集團的生產人員會定期對若干生產工序進行實地視察。本集團的質量監控部門人員亦會進行質素監控，並於付運予OEM/ODM客戶前抽樣檢查製成品。

### 物流

本集團的OEM/ODM客戶一般會負責運送本集團鞋履製成產品。

### 退貨政策

本集團會就任何有問題的鞋履產品向OEM/ODM客戶支付退款。

###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建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以輔助及支援本集團的零售網絡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投入資本3,600萬美元。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由一個全心投入的物業租賃管理小組負責，專職收購或租用位於有利地段的大型零售舖位，將其分拆為較小的單位後再分租予本集團或零售商。本集團相信，物業租賃管理小組有助本集團把握時機，以合理條件取得理想零售舖位，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整體購物經驗。

本集團的物業租賃管理小組也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許多城市中心的運動城（由多家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由於運動城外展示本集團的「YY Sports」標識，故本集團相信該等運動城有助本集團推廣「YY Sports」品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租賃管理小組於上海、成都及武漢等主要城市共經營有十項物業，並擁有其中的三項物業，就另外五項物業則已簽訂長期租約，年租為人民幣2,100萬元。至於餘下兩項物業，本集團與有關物業業主並無訂立任何租約，但與其協定攤分拆細及出租有關物業的收益。該等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0,775平方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收益分別為40萬美元及40萬美元，佔該等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0.1%及0.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分部」分節。

###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 最大客戶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客戶為產品的終端客戶及零售加盟商，品牌代理業務的客戶則為零售商，而製造業務的客戶則為OEM/ODM客戶。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益百分比合計少於本集團綜合收益的10%。

#### 最大供應商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為由本集團擔任其經銷商的品牌公司。就品牌代理業務而言，供應商則為由本集團擔任其獨家品牌代理商及合約製造商的品牌公司，而製造業務的供應商則為本集團鞋履生產的原材料供應商。二零零七年，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5.7%、22.4%、6.4%、4.6%及4.1%。二零零六年，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9.8%、21.7%、9.2%、6.9%及5.2%。於二零零五年，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1.9%、18.1%、4.7%、4.6%及2.7%。所有該等供應商均為品牌公司或彼等的合約供應商。就董事所知，除蔡乃峰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Nike, Inc. 52,200股B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0.01%）外，董事或其等各自聯繫人或本集團現有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 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相信，高效的資訊管理系統能大大改善產品採購、存貨及物流管理與財務及現金管理，並有助本集團降低維持存貨的成本，以及有效運用零售空間，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銷售表現。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3,110萬元於各項資訊系統硬件和軟件及其相關服務。本集團設有電腦化資訊系統，包括整合購買、補充存貨、採購及經銷、銷售與財務管理等多項功能。所有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零售店與分銷中心均裝有標準MIS系統，使本集團總辦事處及分公司人員能夠分析及記錄銷售詳情，並及時查閱存貨量。

本集團亦使用資訊系統對暢銷及滯銷產品進行識別，根據貨物訂單及過往銷售數據分析不同產品的銷售趨勢，以改進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有關本集團資訊系統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競爭優勢 — 強大的內部資訊科技能力」分節。

### 物業

#### 土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273,360平方米，建有23幢樓宇，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另有兩幢樓宇正在建設中，用於擴充本集團太倉廠房。在建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50,127平方米。本集團已悉數繳付中國土地使用權的代價。

#### 自有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2幢樓宇，用於支持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該等樓宇均用作辦公樓、零售店、生產設施或宿舍，總樓面面積約191,802平方米。本集團擁有所有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主要透過物業租賃及管理部門，向第三方出租部分零售鋪面經營其自有零售店。本集團一般與租戶訂立標準租約，租戶須向本集團每月支付定額租金。該等租約大部分為期一至四年，並且有續租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租戶收取租金及物業管理收入合共40萬美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兩幢在建樓宇。本集團正進行樓宇竣工檢驗程序，此為法例規定在建樓宇要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必經程序。

#### 租用物業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租金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上升44.7%、47.0%及69.4%。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用230項物業，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總建築面積約193,247平方米。所有上述物業均被用作零售店、辦公樓、員工宿舍或經銷中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用的租用物業中，41項有業權問題，其中12項用作本集團辦公室或倉庫，一項用作培訓中心，一項用作公寓，八項用作物業管理及租賃業務的運動城，其餘19項則主要用作零售店。該19項租用物業總零售樓面約2,764平方米，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的零售樓面不

足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估計該41項租用物業的收益共約220萬美元，佔本集團零售業務總收益不足2%。由於相關業主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分租同意書，故本集團無法取得有關證書分租同意書。出租人或無該等土地使用權或業權證明，或未取得業主的分租同意書。由於該等租用物業的收益相對本集團總零售收益比例不高，且該等租用物業均非本集團的「旗艦店」，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等租用物業並非業務及營運的關鍵。然而，若該等佔用物業的業權問題未獲解決，本集團或會失去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干擾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用的121項租用物業並未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向相應中國機關登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估計該121項租用物業的收益約為650萬美元，分別佔該期間本集團收益及零售業務收益不足4%和6%。該等租用物業中，43項用作本集團辦公室或倉庫，54項主要用作本集團零售店，六項用作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的運動城，而其餘18項則用作其他配套設施。該54項用作零售店的租賃物業的總零售面積約為14,811平方米，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零售面積不足11%。本集團相信租賃是否有效及可執行，不會僅因未註冊而受到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承租人不可單方面進行註冊，故本集團正催促業主與本集團共同辦理所需註冊。然而，倘並未進行所需註冊，有關政府機關有權要求業主及本集團完成註冊手續。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登記租約對第三方(例如已登記租約的承租人或租用物業的承按人)並無約束力。在此情況下，儘管本集團有權因出租人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租約而獲賠償，但並無權在已登記承租人不同意的情況下要求繼續租約，且倘若所涉物業已作按揭且已由承按人出售，則本集團亦無權繼續租約。本集團並無違法使用該等租用物業，而該等租用物業亦不受任何司法或行政沒收命令規範。

該等租用物業並非本集團的「旗艦店」。鑑於該等租用業所得收益且其皆非「旗艦店」，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自有關物業遭迫遷的機會不大。儘管本集團並未一直保持紀錄有可替代地點之清單，但本集團相信，即使本集團被要求由有關物業遷出，另覓其他地點亦不會非常困難。本集團亦已採取若干措施，例如定期收集空置物業的資料，與當地物業經紀人維持良好關係及確保所有該等物業的可移動傢俬、裝置及存貨可搬到新物業，以減少搬遷該等物業對業務可能造成的干擾。因此，本集團毋須訂立具體應變

計劃。儘管本集團遭迫遷的可能性不大，但如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估計需時約二至六個月遷往新地點。本集團估計所有該等租賃物業由於搬遷而產生的搬遷開支及銷售額損失合共約600萬美元。

本集團認為，由於業主業權文件不完備及／或登記租約使本集團被迫遷出該等租用物業的風險極微。倘本集團因缺乏必要業權或登記文件而無法使用該等物業，則本集團會物色其他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問題、迫遷或罰款。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即使由於產權問題或並無登記租約而產生糾紛，使本集團無法繼續租用該等物業，但本集團亦有權索取有關租用物業的按金。

上市後本集團會繼續與相關業主商討，以修正該等租用物業業權問題。然而，本集團並不確保該等業權問題可於任何時間糾正，亦不保證可完全糾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裕元、Jollyard、Sports Group及黃先生訂立彌償契據，會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因被禁止使用或佔用或收回目前租用及／或佔用的物業及將業務遷離有關物業而承擔的損失、損壞、債務、成本、開支或營運及業務損失作出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日後，本集團會設立在訂立新租約前先檢查相關物業的業權證書的政策，包括若業主無法提供業權證明，但管理層基於條款有利或物業處於有利地段而決定租用相關物業，則本集團仍可能會訂立租約，但亦會繼續與業主磋商，要求修正任何業權問題。然而，本集團於訂立有關租約前，會先行分析利害，比較租用該等物業後再度搬遷的相關開支及利潤損失與得益（例如因處於黃金地段使收益更高或有利條款使成本較低）。若得大於失，本公司或會仍然租用有關物業。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包括本集團自有商標及本集團特許商標的特許權）、本集團子公司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系統的專利權及版權與市場推廣及銷售本公司商品所使用的域名。本集團知識產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F.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分節。

---

## 業 務

---

本集團深知保護及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要性。除於適當司法權區內申請及維持適當類別知識產權的註冊外，本集團亦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本集團的零售商及次級經銷商）密切監察及收集有關假冒產品的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知識產權並未遭受過重大侵權，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本集團自有知識產權遭到侵犯，並避免本集團因供應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承擔損失。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及其子公司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或有任何尚未了結的申索。

### 保險

本集團所購保險涵蓋之風險包括財產（包括本集團全部零售店及分銷中心的固定資產及存貨）遺失、盜竊及損失、公共責任、僱員賠償及付運中貨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購保險有關的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1億美元。本集團認為該保險保額已經足夠。

由於本集團的標準購買合同規定產品責任由供應商承擔，且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所出售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 法律訴訟及法規遵守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列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外商於零售企業的投資、環保、勞工（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及已獲有關監管機關頒發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一切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

### 法律訴訟

據本集團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其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尚未了結或潛在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 環保事宜

#### 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引起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危險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零售商及次級經銷商並無設定任何環保條件，作為訂購本集團產品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中國並無特定針對零售或品牌特許經營業務的環保法規適用於本集團。

#### 製造業務

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相信本集團的生產程序並無產生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鑑於本集團的生產程序使用大量人工而毋須耗用大量能源，本集團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所有現行的中國地方及國家相關法規。此外，鑑於本集團產品的性質，所產生的廢物排放、噪聲、污水或空氣污染微乎其微。此外，生產時產生的所有廢料及殘餘廢物會運送至專業廢料處理廠回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的行政制裁、罰金或處罰。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並管理太倉廠房的營運，以確保符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由本集團客戶制訂的環保規定。本集團將持續實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擁有幾十年經營服裝生產工廠經驗的太倉廠房廠長與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合作制定並執行環保措施、進行定期實地檢查及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有關培訓、設立負責設備維修及更新設備的維修部、及時按要求備案、在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獲得有關批文以及於違規時向有關機關呈報並與有關主管機關協調。

根據太倉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出具的證明，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能做到達標排放。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環保問題受到行政處罰。

本集團太倉廠房已取得包括有關規劃、公安、防火及環保政府部門的所有許可或批文，並向有關建設部門提交完成建設項目的備案。

---

## 業 務

---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i)本集團的製造工廠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保條例及法規，並已取得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環保批文，(ii)並無發現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及(iii)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處分。

本集團認為，環保至關重要，並已於製造業務中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將生產所製造的廢料送回本集團專業化學廢料處理公司處理、控制生產時的塵埃排放以減低空氣污染及與供應商合作研發更環保的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產品。環保計劃亦為太倉廠房發展的重要環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獲太倉環保局授予環保確認函，證明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太倉廠房用於防治污染的開支為約2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預算為約30萬美元。

### 勞動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的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集團根據政府法規及客戶要求制定安全規定，要求所有僱員及借調人員遵守有關安全規定，亦對彼等提供安全培訓。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與僱員訂立個別勞動協議，列明薪金、僱員福利、培訓項目、保守商業秘密責任及終止僱用理由。本集團亦根據國家法規為中國僱員參與多項強制保險計劃，包括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人身傷害保險計劃，並為若干上海僱員加入地方法規要求的綜合社保計劃。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參與的多項強制保險計劃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綜合社保計劃符合上海市政府頒佈的《上海市外來從業人員綜合保險暫行辦法》的規定，包括工傷(或意外傷害)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退休津貼計劃。該綜合社保計劃符合有關社保的國家法律及法規的基本指引及原則。

本集團要求全體僱員遵守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及客戶要求制定的本集團安全條例，並定期對彼等進行安全培訓，符合安全生產法的規定。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稅務部門出具的確認文件，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於及執行必要措施確保本集團僱員安全，尤其是於太倉廠房工作的僱員。有關措施包括確保本集團設備的設計、安裝、使用及維修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加強彼等安全生產意識，向僱員提供適當的防護裝置並要求彼等正確穿戴。此外，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團隊由具有近15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並熟悉相關勞保及社保法律的人力資源經理領導，該團隊負責制定並執行安全指引與經營程序及標準。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的經營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現行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政府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須遵守一般適用於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之規定外，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業務經營不受任何特定的執照要求規範。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經營業務必需的全部執照及許可，並已遵守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須遵守的全部有關法律及法規。

### 外商對零售企業的投資

監管外商對零售企業投資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分銷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 管理辦法及分銷通知

監管外商投資於零售企業的主要中國法律條例為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的管理辦法。

中國於九十年代初開始向外國投資者開放零售市場。於一九九二年，國務院頒佈《關於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闡明外商投資商業零售企業的資格及條件。於一九九九年，前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就外商投資商業市場之合資公司夥伴及地域限制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履行對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中國政府頒佈管理辦法，廢除過往規定中關於合資公司夥伴及地域限制的條款。經修訂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訂明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批准外資擁有大多數股權。根據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全資形式從事經銷服務業務，惟外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註冊資本下限不少於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並遵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規定；及
- 外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在中國中西部設立的外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此外，外國投資者可同時申請成立商業企業及店鋪。計劃開店的外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倘在申請成立商業企業時同步申請開設店鋪，該企業必須遵守城市發展及市區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及
- 倘已獲准成立的外資商業企業申請開設店鋪，該企業必須另行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且須繳足註冊資本。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商務部頒佈經銷通知，並於當日生效。分銷通知進一步規定非商業外資企業可拓展其業務範圍至經銷活動等業務，惟須符合載於分銷通知的相關程序、審查及批准。

為了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商界的審批程序，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發出了《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通知」)，委託省級商務行政部門和國家及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檢查審批外資商業企業。通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通知，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下，地方商務部門可審查並審批外資零售企業於所屬省級行政地區或國家經濟開發區開設店舖的申請：(a)開設的每家店舖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於該地區或國家經濟開發區的店舖總數不多於三間，而且申請人擬於全國開設同類店舖的總數不多於三十間；或(b)將開設的每家店舖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於該地區或國家經濟開發區的店舖總數不多於五間，而且申請人擬於全國開設同類店舖總數不多於50間；或(c)每間店舖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倘外國投資者擬開設的店舖大小及數目超過上述限制，則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

實施管理辦法前，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相關子公司進行零售業務。實施管理辦法後，本集團開始重組在中國經營的零售業務，將其合併在由本集團透過多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所持有的不同外資企業下。由於重組，相關中國子公司與控股公司(即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之間訂立信託安排，由受託人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代表受益人Selangor Gold Limited及Dedicated Group Limited(均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持有該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股權。該等子公司乃本集團在有關中國零售業務的限制放寬前，為進行零售業務而成立的公司。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本集團的歷史—信託安排」分節。

### 競爭法

監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列於競爭法及近期頒佈的反壟斷法。

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競爭法規定營商者不得以不正當的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例如：

- 侵犯商標權利或盜取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作虛假宣傳或捏造及散播虛假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聯合壟斷、以低於成本價傾銷以及提供非法「獎勵」作為銷售回扣。

違反競爭法或會被罰款，情況嚴重可被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另外，中國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反壟斷法，該法律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反壟斷法規定商業經營者不得通過以下活動消除或限制競爭：

- 與競爭對手訂立橫向協議，以統一定價或瓜分市場；
- 訂立縱向協議統一向第三方轉售的價格或限制向第三方轉售的最低價格；
- 滥用市場支配地位；
- 在未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前進行經營者集中（定義見反壟斷法）；及
- 滥用知識產權。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列明商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其中包括：

- 消費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關於商品和服務的真實資料和廣告，並就消費者對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的提問作出真實且明確的答覆；

- 按照有關國家規定或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提供購貨或服務單據；
- 確保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時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並確保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樣本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定，妥善承擔維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標準協議、通函、通知、店舖告示等方式訂立不合理或不公正條款或免除自己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追究刑事責任。此外，商業經營者可被勒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倘合法權利及權益受損，可向賣方要求賠償。倘有關責任屬於生產者或向賣方銷售商品的其他賣方，賣方有權在賠償後向生產者或其他賣方追討賠償。因商品缺陷引致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生產者以及賣方要求賠償。倘責任屬於生產者，賣方有權在賠償後向生產者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 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產品質量法，該法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產品質量法規定營商者有下列責任：

- 營商者須在補充存貨時實行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書和其他標識；
- 營商者須採取措施保持所售產品質量良好；
- 營商者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產品；
- 營商者須遵守產品標識規定；
- 營商者不得誤導消費者產品的原產地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知名／優質品牌名稱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不得摻雜或模仿產品，亦不得以假充真、以次等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被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營商者可被勒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就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或財產損失向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要求賠償。如責任屬於生產商，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 **無重大中斷**

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並未發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中斷。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文的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日後事項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與該等情況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本集團不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而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經營1,324間直營店。作為本集團擴大零售網絡範圍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22家合資公司。該22家合資公司的其中六家屬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而其他16家則屬區域合資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由於本集團在區域合資公司中只擁有少數股權，故不對其擁有控制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域合資公司於中國經營1,936間直營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分別約7.2%及30.4%。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零售網絡亦包括79間在香港及台灣經營的直營店以及兩間由區域合資公司在香港經營的直營店。本集團亦以批發形式向零售加盟商出售體育用品產品，而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透過其經營的零售加盟店出售產品。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加盟店數目達747間，遍佈中國國內眾多大城市及省份。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亦經營類似批發業務，由其零售加盟商經營2,232間零售加盟店。本集團零售業務(包括透過直營零售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及本集團向零售加盟商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1.27億美元，佔所示期間總收益68.6%。

除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亦通過擔任若干國際品牌(即*Converse*、*Wolverine*及*Hush Puppies*)在中國及大中華地區其他地區的獨家品牌代理商經營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與*Converse*的中國獨家品牌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惟須遵守本集團與*Converse In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的條款書，其中列明雙方將會訂立的經銷協議主要條款。根據條款書，本集團獲授權擔任*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惟須根據*Converse Inc.*每年設定及更新的開設零售店計

劃，達成開設若干零售店的目標，為所開設的零售店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預計，與*Converse*業務關係的改變會對本集團日後的利潤表現有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Converse*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可能對本集團日後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與該等品牌公司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可使本集團在訂立產品價格、供應鏈管理、產品設計、市場推廣與發展以及產品推銷方面更具靈活性。本集團主要向包括本集團自身在內的零售商銷售代理品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商與旗下零售加盟商合共經營3,254間品牌代理加盟店。本集團相信，與一般零售經銷安排相比，品牌代理業務模式可使本集團更具盈利潛力。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3,680萬美元，佔所示期間總收益19.9%。

此外，本集團的太倉廠房具備自行生產能力，本集團於該廠生產李寧、安踏、*Umbro*、*Kappa*及361°五個品牌產品。本集團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2,090萬美元，佔所示期間總收益11.3%。

本集團亦已設立專責物業租賃及管理隊伍，收購或租賃位於有利地點的大型零售鋪位，分拆後再將其分租予本集團或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40萬美元，佔所示期間總收益0.2%。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利潤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為2.072億美元、3.73億美元及5.5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8%，而同期的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為600萬美元、2,100萬美元及4,390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為1.85億美元及1,9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82.1%及164.3%。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所致，在一定程度上亦得益於本集團對新成立的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而該等區域合資公司並無經證明及充份確立的營業記錄。有關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對財務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於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投資4,350萬美元成立區域合資公司，並向其中11間提供合共6,570萬美元的股東貸款。本集團亦與15家區域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夥伴及三間非全資子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購股權協議。本集團就該18家公司

(即本集團的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購股權使本集團有全權(但並無義務)自行酌情向一家或多家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收購最多彼等所持有的全部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股權。作為購股權合資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本集團同意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向彼等發行若干股份作為購股權溢價，惟若干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同意會收取現金取代部分(或全部)本集團同意發行的購股權溢價股份。本集團同意向彼等發行的購股權溢價股份總值將等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購股權溢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購股權溢價包括現金及股份部分，總值約6,240萬美元(假設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為最高價每股3.75港元)或4,880萬美元(假設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為最低價每股2.93港元)。

### 報告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與Manfield、Jollyard、Sports Group及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重組協議，並依此進行重組以優化業務模式及企業架構。重組後，本公司被放置於現有股東與現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重組後，本集團繼續由裕元控制，故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以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基礎編製而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是在以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基礎，並根據整個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裕元應佔每間公司相應股權編製而成的，而股東(裕元除外)佔本集團旗下公司業績則被入賬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Sports Group及Jollyard所持的子公司股權，及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根據重組，Sports Group及Jollyard所持的子公司全部權益被轉讓予本集團，作為交換，Sports Group及Jollyard將成為本公司股東。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但由於美元為裕元的功能貨幣，且董事認為美元更為適宜控制及監督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故此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中國顧客消費水平、消費模式的改變及客戶對體育用品的需求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中國經濟增長帶動可支配收入及顧客消費水平，從而影響對本集團經銷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約16.1%。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加快了城市化進程並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自二零零二年的931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47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且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增至2,409美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亦帶動消費者消費增長。本集團相信，消費者消費增長會一直是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發展的主要動力。有關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消費者消費增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經濟高速增長、城市化與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行業概覽—零售業強勁增長與消費模式轉變」兩節。

#### 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大

本集團提高收益的能力直接受本集團零售網絡零售店總數量的影響。近年，本集團迅速擴大了零售網絡。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直營店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期初直營店數目 .....	300	594	669	1,199
期終直營店數目 .....	594	669	1,199	1,40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直營店所佔的零售面積。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平方米)			三十一日
直營店的零售面積 . . . . .	57,481	71,783	128,558	147,760

除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外，本集團亦以批發形式向本集團的零售加盟商經銷商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零售加盟商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達747間，零售商與其零售加盟商為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共經營3,254間零售店。本集團相信，零售加盟商的持續拓展會繼續作為本集團提高零售業務覆蓋及市場滲透率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各零售店的銷售額因位置不同而各異。各零售店銷售額的差別一般取決於零售店位置、所售品牌、產品定價、零售店店齡、零售店周邊地區的競爭程度及目標客戶群的消費模式和購買力等多項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零售業務—零售店管理」分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期間結束前已營業超過24個月的直接經營零售店數目及每直接經營零售店的未經審核每日平均銷售額<sup>(1)(2)</sup>：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sup>(3)</sup>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零售店 數目	每零售 店的日均 銷售額	每平方米 銷售額	零售店 數目	每零售 店的日均 銷售額	每平方米 銷售額	零售店 數目	每零售 店的日均 銷售額	每平方米 銷售額	零售店 數目	每零售 店的日均 銷售額	每平方米 銷售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前開業 <sup>(4)</sup> .....	140	1,126	12.0	118	1,337	12.6	101	1,609	14.8	114	1,393	13.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前開業 <sup>(5)</sup> .....				202	1,226	11.2	174	1,503	13.3	190	1,315	12.1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前開業 <sup>(6)</sup> .....							375	1,136	11.2			
										357	1,260	12.3

- (1) 計算每間零售店的日均零售額時，本集團並無計及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零售店的裝修時間。
- (2) 計算每間零售店的日均零售額時，本集團將自第三方收購的直接經營零售店收購日期當作該等零售店的開業日期。
- (3)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於部分直接經營的零售店採用本集團的內部ERP系統「元盛系統」。計算每間零售店的日均零售額及每平方米的零售額時，本集團並未計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銷售數據。

## 財務資料

- (4) 包括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開業並於所示各期間終了時仍存在的零售店。
- (5) 包括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開業並於所示各期間終了時仍存在的零售店。
- (6) 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開業並於所示各期間終了時仍存在的零售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開設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在營業的1,046間零售店，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單店的每日平均銷售額及每平方米每日平均銷售額分別為804.5美元及7.8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a)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零售店(按地區進一步劃分)；(b)本集團零售加盟商的零售業務收益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所佔本集團零售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佔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b>本集團直接經營</b>										
零售店收益										
東部地區 <sup>(1)</sup>	24,116	18.7%	35,263	15.1%	47,878	13.5%	6,021	8.8%	16,601	13.1%
南部地區 <sup>(2)</sup>	14,883	11.5%	18,783	8.1%	28,606	8.1%	7,125	10.5%	12,257	9.7%
西部地區 <sup>(3)</sup>	13,522	10.5%	15,862	6.8%	36,817	10.4%	4,734	6.9%	15,041	11.8%
北部地區 <sup>(4)</sup>	53,107	41.2%	93,289	40.1%	137,559	38.7%	24,299	35.6%	42,025	33.1%
台灣及香港	3,083	2.4%	10,824	4.6%	15,328	4.3%	4,993	7.3%	9,484	7.5%
小計	108,711	84.3%	174,021	74.7%	266,188	75.0%	47,172	69.1%	95,408	75.2%
<b>零售加盟商</b>										
收益	20,262	15.7%	58,845	25.3%	89,056	25.0%	21,087	30.9%	31,563	24.8%
零售業務總收益	128,973	100.0%	232,866	100.0%	355,244	100.0%	68,259	100.0%	126,971	100.0%

(1) 東部地區包括安徽、江蘇、江西、上海及浙江。

(2) 南部地區包括福建、廣東、廣西及海南。

(3)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貴州、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西藏及雲南。

(4) 北部地區包括北京、甘肅、河北、黑龍江、內蒙古、吉林、遼寧、寧夏、青海、陝西、山東、山西、天津及新疆。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包括四個業務分部：(i)零售業務；(ii)品牌代理業務；(iii)製造業務；以及(iv)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本集團主要經營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該兩者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63.9%及23.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兩者所得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68.6%及19.9%。各業務分部的發展前景、利潤及業務風險均有所不同。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為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與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的收益分析，並呈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所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零售業務.....	128,973	62.3%	232,866	62.4%	355,244	63.9%	68,259	67.2%	126,971	68.6%
本集團直接經營 零售店向終端										
客戶銷售.....	108,711	52.5%	174,021	46.6%	266,188	47.9%	47,172	46.4%	95,408	51.6%
以批發形式向 本集團零售加盟商 銷售.....	20,262	9.8%	58,845	15.8%	89,056	16.0%	21,087	20.8%	31,563	17.0%
品牌代理業務.....	57,395	27.7%	95,301	25.6%	133,187	23.9%	20,941	20.6%	36,758	19.9%
製造業務.....	20,809	10.0%	44,793	12.0%	67,053	12.1%	12,408	12.2%	20,897	11.3%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419	0.1%	—	不適用	402	0.2%
總計.....	207,177	100.0%	372,960	100.0%	555,903	100.0%	101,608	100.0%	185,028	100.0%

有關各業務分部收益波動原因的資料，請參閱下文「一過往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分節所載各有關期間的「收益」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為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與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的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分部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編製，僅作會計用途。有關分部業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分部 業績	毛利率 <sup>(1)</sup>	分部 業績	毛利率 <sup>(1)</sup>	分部 業績	毛利率 <sup>(1)</sup>	分部 業績	毛利率 <sup>(1)</sup>	分部 業績	毛利率 <sup>(1)</sup>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業務.....	3,324	2.6%	12,535	5.4%	26,926	7.6%	4,569	6.7%	8,185	6.4%
品牌代理業務.....	6,373	10.8%	17,201	16.6%	28,283	19.3%	4,194	18.9%	8,492	19.4%
製造業務.....	1,958	9.1%	4,256	9.3%	8,220	12.3%	1,592	12.8%	3,229	15.5%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990)	無意義	—	不適用	(552)	無意義

(1) 分部業績的毛利率乃根據未扣除分部間銷售的分部收入計算。

##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指本集團收益表中，由該分部直接產生且集團收益的相關部分可被合理分配予該分部的分部之業績，惟不包括其他收入、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與未分配一般行政開支及總部開支。

### 於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

作為拓展本集團零售網絡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不同的區域合資公司夥伴成立了22家區域合資公司，並相信這是進駐充滿發展潛力的中國新興城市並把握未來拓展機遇的有效方式。本集團相信各區域合資公司夥伴均為所在地區市場的領先零售商。在該22家合資公司中，本集團擁有其中六家屬非全資子公司多數權益，以及其餘16家屬區域合資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擁有區域合資公司30%至50%股權，惟並無控制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域合資公司在中國直接經營1,936間零售店。

由於區域合資公司並非本集團之子公司，其財務業績並無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儘管其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惟其業績會在會計師報告中入賬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故此對本集團收益表有所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實體分別共產生約670萬美元及1,340萬美元的淨利潤總額，為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帶來約320萬美元及600萬美元的應佔淨利潤。於所示期間，區域合資公司的收入淨額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分別為7.2%及30.4%。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域合資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該等有選擇性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各區域合資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獨立審核，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區域合資公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 總收益 <sup>(1)</sup>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 的資產淨值總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 淨利潤總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直營店數目
	(千美元)			
1.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8,918	7,730	1,664	68
2.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8,128	5,769	382	259

## 財務資料

區域合資公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 總收益 <sup>(1)</sup>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 的資產淨值總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淨利潤總額	直營店數目		
	(千美元)							
3.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21,032	14,995	1,464	215				
4.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17,886	10,247	1,182	255				
5.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3,976	3,315	(12)	67				
6.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6,300	5,170	424	77				
7.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1,024	2,480	—	28				
8.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476	1,442	—	21				
9.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17,450	12,876	3,156	73				
10. 溫州寶灘商貿有限公司 . . . . .	600	951	(58)	— <sup>(3)</sup>				
11.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2,664	8,323	125	147				
12.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5,506	5,555	506	87				
13. 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16,878	6,793	(347)	208				
14.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11,962	8,867	1,713	103				
15.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4,973	3,667	205	27				
16.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sup>(4)</sup> . . . . .	41,127	13,877	2,947	303				

(1) 總收益包括區域合資公司直營店的收益、其零售加盟商的收益及其物業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收益。  
因此，總收益並非僅指區域合資公司在零售業務直接經營的零售店收益。

- (2) 該等區域合資公司均為購股權合資公司。有關本集團與各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的購股權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
- (3) 溫州寶灘商貿有限公司並無任何直營店或由零售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加盟店。該公司於個別地點收購或租賃大型零售舖位，再分拆或分租予零售商。
- (4)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成立。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轉讓予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arsighted Limited*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Farsighted Limited*分別由本集團及*Farsighted Limited*合資公司夥伴擁有30%及70%股權。

就董事所知，區域合資公司總收益不少於60%來自其零售業務，其餘主要來自批發業務。

本集團直營店總樓面面積一般介乎約40至300平方米，而區域合資公司的直營店總樓面面積一般介乎約40至350平方米。本集團相信，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直營店的營運表現以及直營店單店平均收益一般較區域合資公司優異。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對區域合資公司並無控制權，加上本集團具有彼等所欠缺的完善營運系統，兩者均為導致營運表現有別的因素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由於區域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經營方式不同，而且亦無可考察的完整記錄，故此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未必成功，且與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不允許本集團在區域合資公司無法獲利或財務欠佳時撤回投資」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亦相信，由於許多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直營店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開設，且相較於新成立區域合資公司的直營店，其營運時間較長，表現亦較成熟，故此，本集團直營店的營運表現較區域合資公司的優勝。由於區域合資公司直營店的表現一般較本集團直營店為差，故本集團擬向區域合資公司引入零售店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及其他營運範疇等方面的最佳營運辦法，逐步提升其營運表現。

### 本集團品牌組合及與品牌公司訂立的經銷安排

本集團及區域合資公司銷售多種品牌的一系列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本集團業務擴展能否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銷售的品牌及本集團與品牌公司之間有關產品經銷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期、定價政策、折扣、補貼、信貸條款及專利費)。就本集團銷售的大多數品牌而言，本集團已與品牌公司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本集

團以批發形式按折扣價從品牌公司採購產品，再轉售予終端客戶。另外，本集團亦與品牌公司訂立品牌代理協議，作為有關品牌在指定地區的獨家品牌代理商。兩種經銷安排的成本架構及利潤率各有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策略一持續發展品牌代理業務」分節。因此，本集團與品牌的兩種經銷安排的比例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經營模式及經營業績。

此外，本集團盈利能力與本集團和各品牌夥伴訂立的協議條款有關，尤其是本集團作為經銷商所獲得的折扣率及作為品牌代理商的專利費率、最低銷售目標數量或最低保證專利費(如有)及本集團從品牌公司採購的付款方式。此外，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發展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延續現有協議、物色及開發新品牌，以及建立與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 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營運開支25.5%、28.6%、29.6%及27.2%。僱員成本包括僱員開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資、薪金、花紅及各種僱員福利與退休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僱員成本包括終止受僱付款及提早退休福利。本集團直營店僱員的僱員成本佔本集團總僱員成本的大部分，並大致與本集團所經營零售店的數目成正比。本集團相信，僱員成本日後可能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零售業務，因而需競爭取得有經驗僱員。

### 租金

租金(包括扣點費用及租金開支)佔本集團營運開支的很大部分。扣點費用為本集團為百貨公司專櫃所用的零售及存貨空間，按當月百貨公司專櫃收益的特定百分比向百貨公司所支付的費用(訂有最低保證扣點費用)。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亦支付本集團街舖、商場專賣店及公司辦事處的租金。租金開支一般按月支付，包括固定部分及(於若干情況下)營業額租金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零售業務一本集團零售店經營模式」分節。

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隨著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展，扣點費用及租金開支增長顯著，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亦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租金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

---

## 財務資料

---

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零售店的扣點費用與租金開支及公司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3.3%、10.7%、10.4%及10.7%，分別佔本集團營運開支約36.9%、34.3%、37.0%及34.3%。

隨著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展，本集團預計租金會隨扣點費用及租金開支的增長而上升。任何日後扣點費用及相關租金開支的大幅增長亦會使本集團營運支出顯著增加，令盈利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未必能按符合商業原則的條款取得零售店鋪位」所載的風險因素。

### 本集團製造業務的表現

本集團於江蘇省太倉市設立生產廠房，主要為中國新興本地品牌作小批量訂單生產。目前，本集團於該廠房主要生產李寧、安踏、Umbro、Kappa及361°五個品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造業務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合併收益12.1%及11.3%。本集團製造業務的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的生產能力、產能利用率、OEM/ODM客戶訂單及本集團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製造業務—生產設施」分節。

為應付主要品牌客戶的訂單增長，太倉廠房的產能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四條生產線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十條，後又增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五條。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太倉廠房分別生產約220萬雙、350萬雙、600萬雙及170萬雙鞋。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內將產能擴至26條生產線。

本集團生產運動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橡膠、人造材料及尼龍。近年，橡膠、人造材料及尼龍的平均價格不斷上漲。本集團一般可將上漲的原料成本直接轉嫁予本集團OEM/ODM客戶，以保持穩定的毛利率。此外，中國的工資近年亦持續增長。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太倉廠房的生產線，計劃招募更多工人，故此預計本集團勞工成本日後仍會繼續增長。

###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及海外所得稅。

本集團的香港子公司須按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5%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各自不同情況繳納中國所得稅。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定及條例，一般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地方所得稅稅率分別為應課稅收入的30%及3%。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訂有適用於不同企業的多種稅務優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企所得稅法」)及其規則，經營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如獲有關稅務機構批准，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所有符合申請資格而獲相關稅務機關發出享有稅務優惠正式確認後，可享有個別稅務優惠。以下載列本集團及子公司因符合稅務優惠規定的全部條件而可享有的有關稅務優惠。

(i) 生產性企業的兩年稅收豁免及三年稅收減半(「兩免三減半」)

根據外企所得稅法第8條，獲批准且實際經營年期超過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下表載列曾經或現時作為生產性企業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的子公司概要：

集團公司名稱	適用年期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ii) 西部地區企業享有降低至15%的國家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西部開發辦關於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實施意見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西部地區(定義見該等通知)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若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來自「鼓勵類」項目的年

收益超過總收益70%，則可享有經降低至15%的國家外資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的「鼓勵類」項目指按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分類的項目。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批發及零售業務屬「鼓勵類」項目。

本集團的五家子公司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均享有國家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而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及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亦獲豁免繳納地方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的稅率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從事商務的新成立國內企業在獲得有關稅務機構批准後，可自開始營業日期起計一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下表摘要自開始營業起計一年曾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本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適用年期
哈爾濱寶駿貿易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豁免企業 所得稅
陝西寶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豁免企業 所得稅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豁免企業 所得稅
福建寶閩貿易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企業所得稅 減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0%，並撤銷目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目前享有相關稅務機構給予稅務優惠

的企業(不論為外商投資或內資企業)可享有過渡期。稅務優惠將繼續給予獲國家大力支持及鼓勵的工業及項目，而其他被分類為「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將享有1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按低於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目前於指定期間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優惠，截至有關指定期限屆滿為止，惟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生效，而非於有關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實際稅率(根據本集團合併所得稅開支除以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約為27.7%、25.8%、24.8%及19.3%。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的波動以及與標準稅率出現偏差，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子公司享有上述稅務豁免及免稅期的合併影響以及各子公司應課企業所得稅的增減。因此，本集團日後的合併實際稅率難以預測。然而，終止或修訂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目前享有的不同種類的稅務優惠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

大中華地區的體育用品行業競爭激烈，且並無實際行業壁壘。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提供多種與本集團產品相似或相同的產品。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更為有利的定價條款、更有利的零售地點或與品牌公司有更緊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否於本行業保持競爭力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能否保持業內競爭力則需視本集團能否提高所售品牌的知名度及能否與品牌夥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分節。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A節附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數字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定期重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認為對於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

及假設不同。本集團確認下列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由於經常需要對於不確定且會影響日後發展的因素作出判斷，採用該等政策往往需涉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對若干會計項目的主觀而複雜的判斷。

### 收益認列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已扣除銷售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認列來自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及製造業務的貨品銷售收入。本集團在各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認列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土地及樓宇預先出具發票收取的租金)。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指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可預期壽命的未來應收款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貴賓積分計劃的會計處理

貴賓客戶計劃於使用積分時確認，並入賬列為已售貨品的折扣。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並對被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市場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對該等項目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主要是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

### 購股權的會計處理

按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所述，本集團已與購股權合資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作為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本集團同意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向彼等發行若干股份作為購股權溢價，惟若干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同意會收取現金取代部分(或全部)本集團同意發行的購股權溢價股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購股權會按公平值列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為決定購股權的公平值，本集團已僱用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對15項購股權估值。該等認購股期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授予本集團，即關於購股權合資公司的所有購股權，惟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由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授予的3項購股權除外。

第一太平戴維斯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模型」）衡量各購股權的公平值。根據二項模型，相關資產在前一期間的價值，在下一期間只可以有兩個不連續的可能價值。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衡量其價值所採用的假設及資料。第一太平戴維斯曾考慮下列因素：

- 15間購股權合資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
- 根據過往年度同類公司股價波動幅度推算該15間購股權合資公司股價的波幅；
-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購股權行使價；
- 購股權有效期；及
- 預期該15間購股權合資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息。

由於該等合資公司為私人擁有，因此缺乏若干上述因素，有需要對該15間購股權合資公司估值。估計該15間購股權合資公司價值的方法詳情如下：

### 15間購股權合資公司估值

第一太平戴維斯採用收益法（又稱為現金流貼現法）衡量該15間購股權合資公司的公平值。根據該方法，第一太平戴維斯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溢利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將該15間購股權合資公司的預測現金流折算為現值。

### 購股權行使價值

該15項購股權行使價，乃基於(i) 15間購股權合資公司各自所得純利；(ii)股份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的市盈率；及(iii)協定的貼現值。基於在15項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的行使價變化，第一太平戴維斯採用「二項模型」方法推算本集團所獲純利及市盈率。二項模型方法是一種演算法，根據重複隨機取樣計算結果。第一太平戴維斯對各購股權均進行500次隨機取樣計算平均值。在估值時，第一太

平戴維斯假設本集團盈利正常統計分布而股價則為對數正常統計分布。對於溫州寶灃商貿有限公司、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購股權，第一太平戴維斯亦假設市盈率在購股權有效期間維持穩定。

簽訂購股權協議時，購股權會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而應付購股權溢價則會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列為金融負債入賬。倘估值師（即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有別於所付購股權溢價的公平值（按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支付的本公司股份預期市值計算），則差額會計入本集團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會在各結算日釐定，而公平值增減則會計入本集團收益表。支付購股權溢價時（即本集團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時），會據此扣減應付款項的公平值及在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將所發行股本列為進賬。

購股權可行使後，在評估一間實體是否擁有另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監控權時，須考慮本集團可行使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效力，以釐定購股權合資公司應否列作本集團子公司入賬。

由於價格調整機制日後未必會啟動，且無論如何其沒有在訂立相關合資協議當日啟動，故有關機制在首次入賬時不會計入本集團於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若日後啟動有關機制，本集團須額外注資，則本集團於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會增加，並產生商譽。本集團或價格調整合資公司夥伴（視何者適用而定）支付的額外代價會入賬列為對價格調整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的調整。

有關購股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合併收益表。該合併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 . . . .	207,177	372,960	555,903	101,608	185,028
銷售成本 . . . . .	(128,355)	(233,793)	(354,893)	(63,531)	(116,991)
毛利 . . . . .	78,822	139,167	201,010	38,077	68,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6,078	8,760	14,226	3,824	11,426
銷售及經銷成本 . . . . .	(56,874)	(84,579)	(118,842)	(23,404)	(44,183)
行政開支 . . . . .	(17,844)	(31,332)	(37,423)	(8,116)	(13,4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58	108	134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	—	3,049	—	4,9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 . . .	(1,846)	(3,750)	(3,710)	(1,341)	(3,410)
稅前利潤 . . . . .	8,336	28,324	58,418	9,174	24,397
稅項 . . . . .	(2,311)	(7,312)	(14,484)	(1,730)	(4,719)
年度／期內利潤 . . . . .	<u>6,025</u>	<u>21,012</u>	<u>43,934</u>	<u>7,444</u>	<u>19,67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3,315	11,383	31,927	5,676	16,1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u>2,710</u>	<u>9,629</u>	<u>12,007</u>	<u>1,768</u>	<u>3,508</u>
	<u>6,025</u>	<u>21,012</u>	<u>43,934</u>	<u>7,444</u>	<u>19,678</u>
每股盈利 — 基本 <sup>(1)</sup> . . . . .	1.22美仙	3.30美仙	2.42美仙	0.57美仙	0.90美仙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71,766,677股、345,302,354股、1,318,337,062股、988,516,464股及1,801,243,642股作為計算基礎。

### 指定收益表項目概述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四個業務分部：

- 零售業務 — 本集團將產品(i)透過本集團零售店銷售予最終客戶；及(ii)以批發形式銷售予零售加盟商，而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通過其經營的零售加盟店銷售產品。本集團自最終客戶及零售加盟商所獲得的銷售款項中產生收益；
- 品牌代理業務 — 本集團與品牌特許人訂立品牌代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擁有設計、開發、銷售及經銷代理品牌的獨家權利。本集團自零售商所獲得的銷售款項中獲取收益；
- 製造業務 — 本集團為OEM/ODM客戶製造產品，並銷售成品予該等客戶而獲取收益；及
-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本集團收購或承租大型零售鋪位以發展零售運動城，本集團將大型零售鋪位分拆成商場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後再租予本集團、或其他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向第三方零售商收取扣點費用或租金而獲取收益。

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補貼、折扣及去除分部間銷售後呈列。有關收益認列的詳情，請參閱上述「一主要會計政策 — 收益認列」分節。

#### 銷售成本

針對本集團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已認列的存貨（主要是從合約生產商或供應商採購成品的成本）。針對本集團製造業務，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是向原料供應商購買原料的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與水電費、廠房及機器折舊、消耗品攤銷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品牌公司提供的現金折扣，如本集團準時付款而未利用品牌公司一般提供的信貸期時會獲得折扣。其他收入亦來自銷售商店陳列品及相關物品給零售商，該等物品是為了協助零售商為顧客營造一致的零售店體

驗。本集團亦從購股權及與購股權溢價有關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銀行結餘及貸款給相關公司(主要資助成立區域合資公司)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中獲得其他收入。

### 銷售及經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租金(包括扣點費用及租金開支)、僱員成本、專利費、廣告與宣傳費用及零售店裝修的折舊支出。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與行政人員薪金、折舊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的租金及其他一般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少數股東權益

重組前，股東(裕元除外)應佔本集團旗下公司業績入賬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少數股東權益包括Sports Group、Jollyard以及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持有的子公司股權。重組後，Sports Group及Jollyard所持的子公司全部權益皆被轉讓予本集團，Sports Group及Jollyard則成為本集團的股東。因此，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後，不會再有Sports Group及Jollyard的少數股東權益。

### 過往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1.85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16億美元增加8,340萬美元或82.1%。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830萬美元增長約85.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7億美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直營店數量增加使銷售額上升及因銷量快速上升而減少產品折扣所致。本集團直營店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9間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3間。此外，每間零售店的平均零售額亦因本集團

舊的零售店表現改善而增加，惟部分增加被本集團新開的零售店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例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開設的直接經營零售店(於下述期間結束時仍然存在)的每間每日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15美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673美元，增長約27.2%。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開設的直接經營零售店(於下述期間結束時仍然存在)的每間每日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93美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27美元，增長約31.2%。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大」分節。零售加盟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10萬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160萬美元，增長49.8%。

**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90萬美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680萬美元，增長約76.1%，主要是由於零售商與其零售加盟商經營的品牌代理加盟店數目增加所致。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40萬美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90萬美元，增長68.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太倉廠房生產線由十條增至十五條使產能增加所致。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相對保持穩定。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零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0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該業務以配合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發展。

**銷售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為1.17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350萬美元增加5,350萬美元或84.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增長。增長亦由於本集團太倉廠房生產線增加使相關固定成本(如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10萬美元增加2,990萬美元或78.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800萬美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7.5%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6.8%。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定價政策及產品組合轉變使品牌代理業務毛利率減少，惟部分減幅由零售業務及製造業務毛利率上升而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為1,14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0萬美元增加760萬美元或200.0%。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股權及與購股權溢價有關的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增加310萬美元、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零售店數目上升使商展覽及相關項目銷售額增加170萬美元、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使銷售額增加令現金折扣上升40萬美元以及外匯收益增加90萬美元。

**銷售及經銷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為4,4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340萬美元增加2,080萬美元或88.9%，增長是由於(i)僱員成本增加83.5%至880萬美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利潤表現改善因而向僱員支付的花紅增加所致；(ii)租金開支主要因本集團直營店數量增加而上升69.4%至1,930萬美元；(iii)專利費主要因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銷售額上升而增加71.8%至340萬美元；及(iv)廣告支出因配合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發展而增加168.0%至410萬美元。

**行政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為1,35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10萬美元增加540萬美元或66.7%，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潤表現改善因而僱員支付的花紅增加，從而令僱員成本增加270萬美元或64.1%，以及本集團上海總部折舊使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90萬美元或1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10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萬美元增加9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投資的聯營公司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貢獻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為500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美元。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13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投資，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三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投資所致。故此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而未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合併收益表。關於本集團對合資公司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為34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0萬美元增加210萬美元或161.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每月擔保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稅前利潤。**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前利潤為2,44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20萬美元增加1,520萬美元或165.2%。

**稅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項開支為4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0萬美元增加300萬美元或176.5%，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長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3%。

**期內利潤。**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為1,9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40萬美元增加1,230萬美元或166.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10.6%及7.3%，增加主要是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的業績貢獻增加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少數股東權益為35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0萬美元增加170萬美元或94.4%。增長是由於本集團稅後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6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70萬美元增加1,050萬美元或184.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

**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收益為5.559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73億美元增長1.829億美元或49.0%。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329億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552億美元增長約5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直營店數量增加使銷售額上升所致。本集團直接經營零售店數目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669間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199間。此外，

每間零售店的平均零售額亦因本集團舊的零售店表現改善而增加，惟部分增加亦因本集團新零售店的銷售額的低增長率而被抵銷。例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開設的直接經營零售店(於下述期間結束時仍然存在)的每間每日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226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503美元，增長約22.6%。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開設的直接經營零售店(於下述期間結束時仍然存在)的每間每日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337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609美元，增長約20.3%。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一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大」分節。零售加盟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5,880萬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8,910萬美元，增長約51.5%。

**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9,530萬美元，增長約4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33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零售商與其零售加盟商經營的品牌代理加盟店數目增加所致。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4,480萬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6,710萬美元，增長約49.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太倉廠房生產線由十條增至15條使產能增加所致。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相對保持穩定。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零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40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展此業務，以配合零售業務的增長。

**銷售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銷售成本為3.549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338億美元增加1.211億美元或5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有所增長。增長亦由於本集團太倉廠房生產線增加使相關固定成本(如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392億美元，增加約6,180萬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01億美元，增長約44.4%。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7.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6.2%。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上述本集團太倉廠房生產線增加令相關固定成本隨

之增加，導致本集團製造業務毛利率降低，且品牌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於定價政策及產品組合改變而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其他收入為1,4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880萬美元增加540萬美元或61.4%。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大使銷售額增加，令現金折扣增加380萬美元，加上品牌代理業務的零售店數量增加使商店及貨架及相關展覽陳列項目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為1.188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8,460萬美元增加3,420萬美元或40.4%，增長是由於(i)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大而增聘人手使僱員成本增加47.0%至2,380萬美元；(ii)租金開支因本集團直營店數量增加而上升47.0%至5,590萬美元。租金開支的增長率低於收益增長率，乃由於本集團向中國新興城市擴展，從而可以為本集團的百貨公司專櫃、街舖或商場專賣店爭取更加優惠的扣點費及租賃條款；(iii)專利費主要因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銷售額上升而增加47.3%至1,360萬美元；及(iv)廣告支出因配合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發展而增加7.6%至1,130萬美元。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3,74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130萬美元增長610萬美元或19.5%，主要是由於行政管理人員數目增加使僱員成本增加560萬美元或32.9%以及收購本集團上海總部使折舊及攤銷開支增長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1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6萬美元增加4萬美元或66.7%，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貢獻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增至30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則為零美元。該項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對13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投資所致。故此該等企業的經營業績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合併收益表，而未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有關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3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80萬美元減少10萬美元或2.6%。儘管本集團銀行借貸因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投資若干合資企業而大幅增長，惟由於銀行借貸僅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完結時提取（主要用於應付新建區域合資公司的融資需求），故此融資成本仍保持穩定。

**稅前利潤。**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為5,84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830萬美元增長3,010萬美元或106.4%。

**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為1,45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730萬美元增加720萬美元或98.6%，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長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5.8%微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4.8%。

**年度利潤。**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4,39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100萬美元增加2,290萬美元或109.0%。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7.9%及5.6%，增加主要是由於透過規模經濟效益，令廣告及宣傳成本及一般經常性開支的經營成本效益提升，以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貢獻增加，但部分被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少數股東權益為1,20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960萬美元增加240萬美元或25.0%。增長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19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140萬美元增加2,050萬美元或17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

**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3.73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072億美元增加1.658億美元或80.0%。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29億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329億美元，增長約80.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直營店數量增加，使銷售額上升所致。本集團直營店數目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594間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669間。此外，該項增加亦由於本集團舊的零售店表現改善，惟被本集團各新零售店的銷售額的低增長率所抵銷。例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開設的直接經營零售店(於下述期間結束時仍然存在)的每間每日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126美元，增長約18.7%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337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一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大」分節。零售加盟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030萬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5,880萬美元，增長約189.7%。

**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5,740萬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9,530萬美元增長約66.0%，主要是由於零售商與其零售加盟商經營的品牌代理加盟店數量增加所致。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080萬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4,480萬美元，增長約115.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太倉廠房生產線由四條增至十條使產能提升所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284億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338億美元增加約1.054億美元或82.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所致。增長亦是由於本集團太倉廠房生產線增加使相關固定成本(如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7,880萬美元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392億美元，增長約6,040萬美元或76.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8.0%略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7.3%。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業務組合轉變以及產品銷售放緩使產品折扣增加導致零售業務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88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610萬美元增加270萬美元或44.3%。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大令銷售額上升，從而使現金折扣增加110萬美元，以及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零售店數量增加使商店貨架及相關展覽陳列項目銷售額增加110萬美元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為8,46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5,690萬美元增加2,770萬美元或48.7%。此乃由於(i)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大而增聘人手使僱員成本增加45.0%至1,620萬美元；(ii)租金開支主要因本集團直營店數量增加而上升44.7%至3,800萬美元。租金開支的增長率低於收益增長率，乃由於本集團向中國新興城市擴展，從而可以為本集團的百貨公司專櫃、街舖或商場專賣店爭取更加優惠的扣點費率及租賃條款；(iii)專利費主要因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銷售額上升而增加90.2%至920萬美元；及(iv)廣告支出因配合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發展而增加42.8%至1,050萬美元。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3,13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780萬美元增加1,350萬美元或75.8%，主要是由於行政管理人員人數增加使僱員成本增加114.4%至1,690萬美元及一般開支增加54.6%至890萬美元所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38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180萬美元增加200萬美元或111.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平均每月未償還借貸增加所致。

**稅前利潤。**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為2,83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830萬美元增長2,000萬美元或241.0%。

**稅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為73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30萬美元增加500萬美元或217.4%，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7.7%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5.8%。

**年度利潤。**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2,10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600萬美元增長1,500萬美元或250.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純

利率分別為5.6%及2.9%，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磋商得到更有利的扣點費率及租賃條款，令租金開支的經營成本效益提升，而透過經濟規模亦令廣告及推廣成本的經營成本效益提升，惟部分被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少數股東權益為96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70萬美元增長690萬美元或255.6%，乃由於本集團稅後利潤增長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14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30萬美元增長810萬美元或245.5%。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採購費用及多項間接費用。然而，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亦依靠外部銀行融資及股東出資，作為若干投資活動（包括投資合資公司、發展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以及擴充太倉廠房）的資金。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主要利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來應付日常營運，部分利用銀行借貸。本集團相信，於可見將來，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及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來滿足對流動資金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特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期初的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 . . . .	<u>17,316</u>	<u>23,385</u>	<u>44,297</u>	<u>44,297</u>	<u>85,584</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 . .	(23,022)	36,461	25,624	(5,020)	(35,759)
投資活動所用現					
金淨額 . . . . .	(20,133)	(21,784)	(202,638)	(15,072)	(48,0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 . .	<u>49,224</u>	<u>5,737</u>	<u>217,675</u>	<u>30,400</u>	<u>101,69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淨額 . . . . .	6,069	20,414	40,661	10,308	17,9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	498	626	381	(779)
期終的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 . . . .	<u>23,385</u>	<u>44,297</u>	<u>85,584</u>	<u>54,986</u>	<u>102,720</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23,385	44,672	90,936	57,292	120,192
銀行透支 . . . . .	—	(375)	(5,352)	(2,306)	(17,472)
	<u>23,385</u>	<u>44,297</u>	<u>85,584</u>	<u>54,986</u>	<u>102,720</u>

###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體育用品所收取的款項。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從品牌公司採購產品、支付品牌公司專利費、僱員成本、租金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2,300萬美元及3,58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則分別為3,650萬美元及2,56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成立若干子公司導致存

貨增加以及預期未來有所增長而令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接近銷售旺季，本集團會按預期增加存貨至超過一般存貨水平所致，而該存貨水平會在各曆年首季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時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存貨微增53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增幅為3,770萬美元)所致。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650萬美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2,5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存貨增加4,200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幅為53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持續擴展；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百貨公司專櫃的銷售額上升使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3,79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增幅為1,850萬美元)，而本集團一般於發票日期起一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稅前利潤因零售業務收益上升而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大幅增加，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因運用更多信貸期較長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產品採購而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大幅增長，從而抵銷上述部分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00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3,5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持續擴充零售業務，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貨增加3,900萬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增幅為790萬美元；及(ii)百貨公司專櫃的銷售額增加，而本集團一般在發票日期一個月內收取產品付款，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28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幅為1,530萬美元。該等因素部分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收益增加使稅前利潤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有顯著增長所抵銷。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保持穩定，分別為2,010萬美元及2,180萬美元，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下降，被聯營公司投資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180萬美元增加829.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026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投資若干區域合資公司而向共同控制實體分別作出新投資及墊款2,970萬美元及3,990萬美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使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1,940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幅為110萬美元)。此外，根據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的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增加6,820萬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幅為1,17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顯著增長1,61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而獲得長期經營租約，且為發展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以配合零售業務，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支付預付租金300萬美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10萬美元，增加21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80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投資若干區域合資公司而向共同控制實體分別作出新投資及墊款280萬美元及2,300萬美元及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1,580萬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增幅為20萬美元。此外，根據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的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0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亦增加27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成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取得的長期經營租約所致。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關連人士墊款。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償還銀行貸款本金有關。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4,92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570萬美元。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57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2,177億美元，主要來自關連人士墊款7,410萬美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已繳股款6,720萬美元以及少數股東注資所得款項2,04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亦有負債淨額6,020萬美元。

## 財務資料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04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17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關連人士墊款160萬美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已繳股款1,200萬美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負債9,150萬美元。

### 債務及或有負債

#### 借貸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權額。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即期</b>				
銀行借貸.....	—	—	25,273	25,273
<b>即期</b>				
銀行借貸.....	65,090	65,465	105,327	208,978
來自子公司少數				
股東的借貸 .....	8,534	7,473	6,158	7,053
來自裕元子公司				
的借貸.....	22,790	25,130	104,775	106,001
<b>借貸總額.....</b>	<b>96,414</b>	<b>98,068</b>	<b>241,533</b>	<b>347,305</b>

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借貸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資本投資，例如本集團為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作出的物業投資，以及本集團對區域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借貸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50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053億美元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對新成立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作出的物業投資以及對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數目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一間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六間。除投資外，本集團亦根據信託貸款安排，對部分區域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有關信託貸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與合資公司的安排－區域合資公司的注資及股東貸款」分節。預期於上市前將再額外籌集約1.2億美元的銀行借貸，以償付所欠裕元子公司少數股東及裕元子公司

## 財務資料

的借貸。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新增借貸結餘以及本集團為向部分區域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借入的銀行借貸。分配用作償還債務的餘款將用作現有即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9億美元)的部分還款。餘下的現有即期銀行借貸將會續期，亦會在上市前取得相關銀行函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的貨幣分析。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元 .....	6,972	50,267	7,180	23,406
人民幣 .....	51,913	10,244	120,207	210,845
港元 .....	1,033	—	—	—
新台幣 .....	5,172	4,954	3,213	—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析。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銀行借貸 .....	4.1%	5.7%	3.8%	7.5%

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銀行借貸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於同一財務年度借用及償還短期貸款而有所波動。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	65,090	65,465	105,327	208,9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 .....	—	—	25,273	25,27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近期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3.308億美元，其中3.249億美元為銀行貸款，590萬美元為銀行透支，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1.594億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為8,110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近期可行日期)，除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承諾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或有負債的最近期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750萬美元、1,170萬美元、6,820萬美元及2,000萬美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合共為1,140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2.51億美元，主要用於本集團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的零售網絡擴展，包括開設新零售店及為配合本集團擴展零售市場而收購物業。本集團計劃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應付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4,040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021億美元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新設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而作出新的物業投資。此外，增長亦可歸因於本集團零售業務及太倉廠房產能的擴充。太倉廠房生產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十條增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條。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630萬美元微升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4,0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太倉廠房擴充產能。太倉廠房生產線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四條增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十條。

## 存貨分析

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之一。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存貨指本集團從品  
牌公司採購而在售予終端客戶或零售加盟商前存於本集團分銷中心、倉庫或直接經  
營零售店的產品。針對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存貨指本集團自合約生產商及供應商  
採購而在售予零售商前主要存於本集團倉庫的產品。針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存貨指  
待售予OEM/ODM客戶的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  
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流動  
資產總值約48.8%、37.3%、34.5%及32.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概要：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千美元)			
原料 . . . . .	1,400	1,561	2,292	2,834
半成品 . . . . .	1,088	2,933	4,098	6,621
製成品 . . . . .	54,335	55,308	105,985	141,773
總計 . . . . .	56,823	59,802	112,375	151,228

本集團的原料一般易隨時間而變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  
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 . .	109.6	91.0	88.5	102.8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平均存貨等於財務年  
度初的存貨加財務年度末的存貨除以二。

隨著本集團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及製造業務增長，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從二  
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均有所增長。於營業紀錄期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持續下降，  
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加快所致，但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月，則由於為聖誕及新年假期季節作準備而微增。

## 財務資料

### 應收貿易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至30日 . . . . .	20,305	33,166	56,974	62,618
31至90日 . . . . .	5,534	4,713	9,172	8,861
90日以上 . . . . .	—	409	1,004	673
總額 . . . . .	<u>25,839</u>	<u>38,288</u>	<u>67,150</u>	<u>72,152</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 周轉日數 <sup>(1)</sup> . . . . .	33.9	31.4	34.6	34.3

(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按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為財務年度初的應收貿易款項加財務年度末的應收貿易款項除以二。

由於零售、代理品牌及製造業務均有所增長，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應收貿易款項整體上升。其中，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830萬美元，增加75.5%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6,720萬美元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2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展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大致保持穩定。本集團百貨公司專櫃的零售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由百貨公司代收。百貨公司一般在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扣點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如行銷支出及短期倉儲費)後，於發票日期起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銷售所得款項。對於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一般對採購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商給予自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至30日 . . . . .	19,781	24,132	55,534	63,242
31日至90日 . . . . .	1,309	4,786	19,607	5,644
90日以上 . . . . .	10	1,118	6,170	12,529
總計 . . . . .	21,100	30,036	81,311	81,415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涉及本集團向品牌公司採購用於零售業務的產品（一般所獲的信貸期為一個月）、合約製造商為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製造的產品，以及為本集團製造業務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料。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主要涉及信貸期不超過180日的本公司承兌匯票。使用承兌匯票的增加使本集團可延長向品牌公司支付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加強本集團資金運用的彈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 票據周轉日數 <sup>(1)</sup> . . . . .	41.1	39.9	57.3	63.5

(1)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按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等於財務年度初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加財務年度末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二。

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41.1日微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39.9日，主要是由於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透過提早結算品牌供應商發票來換取最大現金折扣，從而縮短與供應商的結算期。儘管有上文所述的情況，在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信貸期一般較長的承兌匯票結算產品採購從而提高資金靈活性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450萬美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56,823	59,802	112,375	151,2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36,163	54,743	101,596	123,103
預付租金 .....	51	51	125	12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5,35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31	1,257	20,616	4,767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	6,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23,385</u>	<u>44,672</u>	<u>90,936</u>	<u>120,192</u>
	<u>116,553</u>	<u>160,525</u>	<u>325,648</u>	<u>471,2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33,150	55,212	114,458	122,11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61,3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1,324	38,243	112,382	113,951
應付稅項 .....	958	4,079	9,101	9,257
無抵押銀行借貸 .....	<u>65,090</u>	<u>65,465</u>	<u>105,327</u>	<u>208,978</u>
	<u>130,522</u>	<u>162,999</u>	<u>341,268</u>	<u>515,687</u>
<b>流動負債淨額 .....</b>	<b><u>(13,969)</u></b>	<b><u>(2,474)</u></b>	<b><u>(15,620)</u></b>	<b><u>(44,470)</u></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動用短期借貸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及進行長期資本投資所致，例如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所作的物業投資及對區域合資公司的投資。短期借貸一般於到期時重新融資為新的短期借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到期的短期借貸已獲續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400萬美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50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增加至1,560萬美元及4,450萬美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對新成立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作出物業投資以及對區域合資公司投資。區域合資公司數目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一家增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家。

與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無擔保借貸大幅增加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惟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與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大幅提高，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借貸大幅增加，惟部分被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加所抵銷。以下為對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有重要影響的若干資產負債項目的重大改變分析。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5,520萬美元，分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5億美元及1.22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擴展而增加向品牌公司採購產品，以及較常使用承兌匯票結算產品採購，以延長信貸期。

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9.9日，分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3日與63.5日，主要是由於更多使用一般信貸期較長的承兌匯票，惟部分被鞏固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透過提早結算品牌供應商發票來換取最大現金折扣，從而縮短與供應商的結算期，使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微幅減少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福利、廣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應計費用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560萬美元增加126.8%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270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他雜項應計費用增加，以及少部分為配合本集團零售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導致的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應計費用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270萬美元增加62.2%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2,0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引入按二零零七年業績計算酌情花紅使應計員工福利及保險增加。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維持在1,980萬美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82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124億美元，主要是由於裕元為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增加約7,960萬美元，該等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用作投資區域合資公司約4,030萬美元的投資成本及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資金等其他用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相對穩定，維持在1.14億美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裕元款項已全數清償。

**無擔保銀行借貸。**無擔保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053億美元，大幅增加98.5%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9億美元，乃為應付物業及租賃管理業務的資金需要。有關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

**存貨。**本集團存貨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5,980萬美元，顯著增加88.0%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124億美元，並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124億美元，進一步增加34.5%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快速增長及擴展使銷量及生產訂單增加。該等增加部分因本集團產品暢銷導致存貨周轉期減少而被抵消。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620萬美元，顯著增加51.1%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5,470萬美元，其後再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5,470萬美元增加85.7%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016億美元，而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016億美元增加21.2%至1.23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擴展。然而，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大致保持在30至35日的水平，與百貨公司專櫃授予本集團的一個月結算信貸期相符。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支付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付供應商按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相對穩定，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530萬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大幅增至1,260萬美元與1,89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擴展。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訂立的長期租賃安排的短期租賃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相對不變，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70萬美元，分別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0萬美元與2,2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訂立有關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的長期租賃安排後，二零零七年的預付租賃費用大幅增加。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3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2,060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480萬美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暫時轉讓資金，以因應初成立區域合資公司的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投資區域合資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節。而有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本集團日後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時，會審慎管理營運資金及融資，以配合業務拓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從而可能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 營運資金

在考量全球發售預估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算至少12個月期間的需求。

###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本集團所獲得的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進行，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非合併企業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中面對不同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通膨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在受管理的情況下，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可以窄幅浮動。此項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中國或其他政府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而可能導致日後的匯率與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出現重大差距。人民幣升值可能對將以港元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造成影響，亦會因本集團以美元作為財務報表的申報貨幣而引起美元換算的增減。另一方面，貶值亦可能對本集團向境外投資者派付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進口物品的價格上升。

###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客戶多元化、人民幣會升值或貶值、顧客的信貸歷史及本集團全部零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絕大部分)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的情形。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最易涉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多項政策，以確保向具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提供產品信貸銷售，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收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金額都在入賬撥備的範圍內，且本集團董事確認，已於財務報表內就未能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足夠的呆壞賬準備。

### 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而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倘本集團日後所借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該等借貸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本集團日後所借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則該等借貸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 通脹

近年，中國並無出現嚴重通貨膨脹的現象，因此通貨膨脹在過去三年來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全國整體通脹率(按一般消費物價指數所示)約為4.8%，而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則分別約為1.5%及1.8%。

### 上市規則規定應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向十間股權入賬列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區域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尚未償還金額合共約6,290萬美元，由合資公司夥伴所持相關購股權合資公司的股權作擔保。有關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無固定還款期。該十間區域合資公司為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

司、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本集團亦將股東貸款伸延至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Farsigh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約為280萬美元。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合共約6,570萬美元。上述向區域合資公司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與合資公司的安排—區域合資公司的注資及股東貸款」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6。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以披露而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利潤預測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sup>(1)(3)</sup> . . . . .	不少於6,800萬美元 (約5.3億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sup>(2)(3)</sup> . . . . .	0.019美元 (約0.148港元)
--	-----------------------

(1) 利潤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i)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ii)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50,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該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且須待授出日期後滿一年之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完結後）方會歸屬的股份。

(3) 上表所列數字已計算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重組完成日期Sports Group及Jollyard於子公司所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約1,100萬美元。根據重組，Sports Group及Jollyard所持有子公司的所有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而Sports Group及Jollyard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重組完成後再無有關Sports Group及Jollyard的少數股東權益開支。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為0.022美元（約0.172港元）。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謹請閣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獲取本集團宣派的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款額取決於本集團董事根據細則酌情決定。此外，派付任何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會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其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利潤、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本集團子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本集團現時預期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開始，將各財務年度的可供分派純利其中約20%至30%用作向股東分派的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向本公司股東的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支付。然而，概不能保證於未來會支付任何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該函件之文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之本集團物業權益與其估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 . . . .	46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	
—添置 . . . . .	—
—出售 . . . . .	—
—折舊 . . . . .	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 . . .	45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 . . .	669.6
估值盈餘淨額 . . . . .	211.8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闡述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sup>(1)</sup>	加：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sup>(2)</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sup>(3)</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sup>(4)</sup>
根據發售價每股 2.93港元計算	165,309	287,206	450,715	0.13	
根據發售價每股 3.75港元計算	165,309	371,169	534,678	0.16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且就商譽5,104,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2.93港元及每股3.75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但並無計入根據可能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港元金額乃根據0.13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本集團的物業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所作估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6.696億元(約等於9,550萬美元)。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

---

## 財務資料

---

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與同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4,578億元(約等於6,530萬美元)相差約人民幣2,118億元(約等於3,020萬美元)，該差額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倘若該等物業按估值入賬，則合併財務報表應額外扣除每年約人民幣420萬元(約等於60萬美元)的折舊。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已發行股份3,445,022,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而計算。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策略」分節。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8億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19億港元（約32%）將用於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及本集團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包括於主要及新興城市黃金地段開設新零售店鋪、設立其他零售形式（如運動城及綜合品牌商店）、購買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所需物業以及收購及投資領先區域零售商或與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作為收購目標的特定物業；
- 約9.36億港元（約36%）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銀行借貸，包括預期於上市前籌措的額外銀行借貸約1.20億美元，以償付所欠裕元子公司少數股東及裕元子公司的借貸；
- 約5.12億港元（約20%）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為向部分地域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借入的銀行借貸。本分段及上述分段所述分配用作償還銀行借貸的餘款將用作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即期銀行借貸2.09億美元。該日，上述銀行借貸包括年利率介乎5.02%至7.23%而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年利率介乎4.52%至7.29%而到期日介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長期銀行貸款；
- 約1.48億港元（約6%）將根據本集團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支付予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作為現金購股權溢價；
- 約1.02億港元（約4%）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太倉廠房的產能；及

- 約5,100萬港元(約2%)將用於增加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地方及全國的廣告及促銷活動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YY Sports」品牌及統一品牌包裝以增強消費者對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運動服零售商的認知度。

倘本集團應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不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本集團計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方式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本集團將在本公司相關年報披露該等事項。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與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i)約28.95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約25.68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約22.40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2.9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若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上文所述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申請款項淨額不會作出任何相應調減，最少14.48億港元仍會用於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上述用作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會據此調減及重新分配以償還上述銀行貸款。本集團預計，即使發售價定於下限，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可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即時可供動用資金而調整。若情況許可，本集團或會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尋求其他融資途徑(包括新增銀行借貸)，應付資金短缺的問題。

本集團按指示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或會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33.44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約29.68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約25.91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2.9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與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後，裕元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本集團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認為與裕元集團並無有關競爭業務或關連交易的重大事項：

- (a) 裕元集團與本公司製造業務可能只有輕微競爭 — 有關本集團與裕元集團業務分拆的其他討論請參閱下文「一業務分拆」分節；
- (b) 裕元集團與本公司的目前或日後的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進行（有關裕元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
- (c) 本公司並不依賴裕元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因此，本集團認為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其他討論請參閱下文「一業務分拆」分節。

本集團自裕元集團分拆，可助更明確劃分製造及零售業務，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及資金。上市後，裕元集團將集中發展OEM/ODM製造業務，除下文「一裕元集團」分節所詳述透過裕元全資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新灘外，裕元集團不會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運動服零售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經營運動服及鞋履零售業務，而太倉生產設施則會擔當輔助零售業務的角色。

本公司或裕元現時無意將裕元集團全部中國製造業務注入本集團。將太倉生產設施撥歸本集團的原因詳述於下文。

### 太倉生產設施的目標客戶及管理團隊有別於裕元集團

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成立太倉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的成立與營運與裕元集團經營的其他廠房相當不同。有別於裕元集團其他服務大型國際運動服公司（如Nike及Addidas）的廠房，太倉生產設施的成立目的乃為中國冒起的本地品牌

公司(如李寧及安踏)生產比較小量訂單。太倉設施過去及未來會繼續由具備相關文化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管理團隊營運，有關團隊在與該等中國內地品牌公司進行業務的成績彪炳。為以最有效的方法應付需求迥異的客戶基礎，太倉生產設施的設計、成本架構、產品方向、人力資源及員工聘用要求(包括語言要求)、培訓過程及文化均與裕元集團經營的廠房截然不同。太倉生產設施的目標客戶及管理與裕元集團的廠房有明確分野。

### 與當地品牌持有人及其經銷商的關係對零售業務的增長具協同效應

太倉生產設施的管理人員及員工已與其客戶(主要為中國當地品牌)與品牌經銷商建立穩固關係。由於本集團相信太倉設施的設備於此方面較裕元完善，更能應付一般較國際競爭對手批量為小的訂單，故此本集團相信品牌公司會基於彼此的合作經驗重視與太倉的關係。該等品牌公司過去數年規模大幅增長。本集團認為與中國內地公司及其經銷商的關係是本集團零售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可使本集團透過持續擴展及豐富零售品牌組合，引入更多知名中國當地品牌。將太倉生產設施撥入本集團，特別是繼續聘用其管理人員及員工，將有助本集團妥善維持有關關係，對零售業務有相當協同效益。

### 控制端對端供應鏈方案發展的能力是本集團日後增長的關鍵

本集團正申請發展端對端供應鏈方案，並對本集團經銷其產品運動服品牌持有人實行有關方案。本集團相信此為大中華地區運動服零售業的革新營運模式，一旦成功，可使本集團在中國芸芸運動服零售商中脫穎而出。該端對端供應鏈方案的其中一項主要優勢為使品牌公司及本集團雙方能即時審閱店舖的銷售資料、產品存貨量及本集團、本集團聯繫人及其他人士經營的零售店的分店經理的意見，從而一直緊貼客戶需求。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現行生產計劃、物流安排、存貨量以及訂貨的頻密程度將有所變化，以更適合提供更快的回應。本集團可向品牌公司發出小量訂單，更迅速補充存貨，而品牌公司亦能利用有關的市場意見，根據瞬息萬變的客戶喜好發出小量生產訂單。預期該端對端供

應鏈方案可優化整體存貨水平，降低資本承諾，減少業務中斷，從而提高本集團及品牌公司的利潤能力。透過向品牌公司提供上述增值服務，本集團預期可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儘管現時該等品牌的產品收益並非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惟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品牌公司保持良好關係以把握日後的業務商機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實施端對端供應鏈方案需將供應鏈的各方(包括零售商、品牌公司及生產商)同步連接。本集團相信，由於該營運模式是一個新嘗試，故此由本集團(最起碼在初始階段)對供應鏈若干主要部分(如生產)擁有最大控制權，將有助順利推行及實施，為品牌公司帶來最好的效果。此將太倉生產設施撥歸本集團的重要原因。

此外，由於該端對端模型的創新性質，故此若太倉生產設施繼續屬於裕元集團，則可能會出現依賴情況，在裕元(透過太倉生產設施)不再為本集團生產時，本集團則須另覓生產商執行該端對端模型，所以可能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本集團相信將太倉生產設施撥歸本集團可避免本集團對裕元集團的必要依賴。

本集團的過去及日後繼續主要發展策略為集中本集團在中國零售業務的擴展，而製造業務則僅會擔當輔助角色。按上文所述，本集團相信現行的分拆機制不但與有關原則一致，亦可使本集團在透過開發及實施該端對端供應鏈方案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的同時，繼續致力與品牌公司保持現有關係。

### 裕元與本集團間的若干承諾

雖然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並無與控股股東裕元的業務有所競爭，但鑑於本集團的太倉生產設施，本集團已經實行若干機制以清楚分拆本集團與裕元的製造業務。根據該等分拆機制：

- (A) 本集團同意承諾只生產六個品牌，其中五個現時由太倉生產設施管理，即李寧、安踏、Kappa、361°、Umbro及本集團日後或會生產的品牌特步(統稱「太倉品牌」)。
- (B) 裕元同意承諾無論如何不會拉攏太倉品牌或為其進行生產。

(C) 倘太倉品牌以外的任何品牌要求本集團為其進行生產，則本集團須首先確定裕元會否爭取該商機。倘裕元爭取該商機，則本集團同意以合理努力說服其把業務給予裕元。倘裕元並不爭取該商機，則本集團可為該等品牌進行生產。

根據業務分拆契據，以上承諾自上市起有效為期五年，其後每五年自動續期，截至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五年期屆滿時決定毋須將業務分拆契據續期為止。當裕元不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或裕元及本公司於此交易沒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終止業務分拆契據，以較早者為準，業務分拆契據將會終止。

儘管訂立上述承諾，惟本公司可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體育用品或鞋履生產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不多於5%，以直接或間接從事體育用品或鞋履生產業務。

鑑於上述業務分拆機制，本集團及裕元已各自承諾在上述承諾期內遵守以下各項：

(1) 有關上述假設(B)：

裕元日後會於年報中確認在任何情況下並無拉攏任何太倉品牌或為太倉品牌生產。

(2) 有關上述假設(C)：

本集團日後會於年報中確認遵守下列事項：

(i) 倘太倉品牌以外的公司與本集團接洽，且裕元已確認會爭取有關的商機，則本集團有否以合理努力說服該等品牌擁有者給予裕元商機；及

(ii)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說服該等品牌擁有者採取的步驟及滿意所作出的合理努力。

本集團同意應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足夠資料以助其進行上述(ii)的審閱。

裕元所作出的上述承諾已獲裕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其中包括批准上市)。

目前，本集團尚未有具體計劃，在上述承諾屆滿前透過為太倉品牌以外的品牌生產，擴充製造業務。本集團會因應上述承諾屆滿時的情況重新評估生產業務。裕元及本集團均預期，在並無可預見的重大轉變以致現有業務分拆安排損害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仍會繼續採用業務分拆安排的主要安排。

現時無法載述假設太倉品牌於五年內及／或五年後不再獲利對本集團的影響，原因在於有關影響視乎無法肯定的未來事件，如有關品牌不再獲利的程度、同時不再獲利的品牌是否超過一個、不再獲利的時間(某項生產或會錄得虧損惟可能因整體或同一型號其他生產而抵銷)及其他事件。一如所有其他業務，倘本集團任何產品或業務無利可圖，則會作出糾正，包括可能停止生產有關產品。

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主要業務為體育用品及鞋履零售。即使本集團製造業務未能獲利，管理層將尋求抵銷虧損的方法，並且可能來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無論如何，本集團預期製造業務對本集團收益及利潤的重要性將日漸降低。

是否為太倉品牌以外的品牌生產的決定由本集團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本集團管理層須遵守業務分拆契據的承諾，包括盡合理努力促使新品牌持有人(不包括太倉品牌)在確認裕元會爭取有關商機後，先行將有關業務機會給予裕元，而不會拉攏太倉品牌以外的品牌。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有關決定。在業務分拆契據有效期的各財務年度終結後，本集團管理層須按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充裕資料，讓彼等審閱及確認本集團遵守承諾的情況。檢討的結果將於本集團日後的年報披露。實踐上述承諾的決定會由過半數的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本集團會在接到要求後，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資源，確保在承諾違反時可尋求專業意見，採取適當行動。而裕元亦會在年報確認其履行有關承諾的情況。

裕元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運動與休閒鞋品牌製造商，廠房位於中國、越南及印尼。裕元集團為*Nike*、*Adidas*、*Reebok*、*ASICS*、*New Balance*、*PUMA*、*Timberland*及*Rockport*等主要國際品牌的OEM/ODM生產商。裕元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創立，自一九九二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根據裕元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41.141億美元，主要來自出售由裕元集團製造的運動鞋、休閒運動鞋及休閒及戶外鞋收入。裕元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為3.689億美元。

本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鞋履製造業務，為李寧、*Kappa*、安踏、*Umbro*及361°五個品牌生產產品。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為各現有太倉品牌生產。在過去，基於業務決定，本集團拒絕為四個主動接觸本集團的品牌生產。裕元集團主要是其他品牌(太倉品牌除外)的鞋履製造商，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業務收益達36.252億美元，佔裕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絕大部分收益。相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收益為6,710萬美元及2,090萬美元，僅佔本集團收益約12.1%及11.3%，而所示期間餘下87.9%及88.7%的收益來自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若不計及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因此合共約為4.889億美元及1.641億美元。按所貢獻總收益百分比及實際款額計算，本集團製造業務的規模遠小於裕元集團。此外，本集團與裕元集團的製造業務現時及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未曾有共同客戶。有關業務分部收益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分部」分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製造業務的純利分別佔本集團純利約16.5%及15.7%。若製造業務日後不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則本集團會採取措施，減少有關的負面影響。

### 業務分拆

按下文所詳述，本集團相信可獨立於裕元營運。

### 獨立管理層

本集團由在中國、台灣及香港具有運動服零售豐富經驗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儘管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仍為裕元的子公司，但本集團仍會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本集團四名執行董事中，三名執行董事於整段或部分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負責本集團每日營運。預期彼等於上市後會向本集團投入資源及時間，並繼續負責日常營運。本集團三名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裕元董事，但不會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然而，由於本集團為裕元的子公司，故預料裕元透過其三名董事於本集團董事會佔一席位。

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盧寧先生及林天德先生在大部分的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服務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連同三名執行董事黃先生、李宗文先生及黃春華先生，屬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作出策略業務發展、全國推廣及品牌管理等重要決策。預期在上市後，本集團會繼續由該核心管理團隊中央管理。本集團已設立申報架構，確保重要策略僅由獲核心管理層正式授權的人士作出，例如制定出若干上限的預算、開支及存貨採購、開設新店及聘用高級人員均須高級管理層的授權。本集團已明確界定該等涉及預算、收購、店舖營運、開設新店及採購訂單的標準營運程序，亦已按有關標準營運程序清楚定下須申報的範圍。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只負責重要的決策過程。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高層未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或列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已離開本集團。

雖然本集團三名非執行董事亦為裕元的執行董事，並因此有可能被視為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與裕元有潛在利益衝突，但董事謹守其受託職務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倘出現利益衝突，則三名非執行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的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親身缺席在可能討論利益衝突事宜的董事會會議。因此，非執行董事毋須親身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然而，若彼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不得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投票。

上市後，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一般的規定放棄就該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投票。該等交易或會包括與裕元集團相關的潛在關連交易，在可能與競爭相關的情況下亦會與裕元集團利益有潛在衝突。在該等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董事會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鄭明訓先生具有相關行業經驗），董事認為彼等可適當行使董事會的權利。

本集團製造部門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具備生產於中國出售鞋履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的太倉廠房自二零零三年投產以來一直獨立營運。按下文所述，裕元並非本集團製造業務的五大原料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相信憑藉獨立管理團隊，在製造業務上並無依賴裕元。

### 獨立營運及供應商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客戶均為本集團產品的終端客戶及零售加盟商；品牌特許經營業務的客戶均為零售商；而製造業務的客戶均為OEM/ODM客戶。裕元並非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供應商為本集團經銷其產品的品牌公司；品牌特許經營業務的供應商為本集團獨家經銷其品牌產品的品牌公司及訂約生產商；而製造業務的供應商為本集團鞋履原料的供應商。裕元不屬各業務的五大供應商。上市後，由於裕元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為品牌持有人為維持鞋履及運動服產品與配飾的質素而預先批核的供應商，故此預期本集團與裕元集團間將進行有關本集團向裕元集團鞋履及運動服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按市價或不遜於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而進行。倘相關品牌持有人不再批准裕元出任供應商或裕元不再生產該等品牌產品，則本集團須與相關品牌持有人合作，物色其他本集團相信為獨立於裕元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裕元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運動服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的總額分別為33萬美元、178.6萬美元、1,138萬美元及37.2萬美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採購額約0.21%、0.82%、3.10%及0.24%。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裕元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鑄模及廠房及機器的總額為0美元、0美元、12.6萬美元及0美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0%、0%、0.02%及0%。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總採購協議」分節。

### 財務獨立

裕元及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品牌公司提供的信貸提供擔保。上市後，該等擔保將被代替，之後裕元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不會再提供任何資助。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披露的權益資料，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寶成公司擁有裕元約49.54%股本。根據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寶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裕元股份或購股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裕元集團

裕元集團表示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作長期投資。根據上市規則，裕元集團不得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裕元集團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因出售本公司股份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裕元集團不得出售該等股份。有關裕元集團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分節。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的紀錄，裕元多家全資子公司擁有新灘(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4.8%。此外，裕元亦持有Wel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而Wel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新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8%。Wel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在裕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列為裕元的共同控制實體。

新灘集團主要承辦鞋履產品的訂約生產及銷售。新灘集團亦有在中國經營服裝及鞋履(PONY及Aee)的零售業務，但規模較小。根據新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所發出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佈，新灘集團非鞋履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不足10%。

新灘集團為上市集團，有本身的管理體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灘的董事會有11名成員。雖然裕元三名董事亦是新灘董事會成員，兩名擔任執行董事（顧渝生先生及詹陸銘先生），而另一名擔任非執行董事（李義男先生），但彼等乃由於裕元對新灘投資而成為董事會代表，不能亦並無控制新灘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由於(i)新灘為獨立上市並可獨立營運；(ii)新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而非零售；及(iii)裕元僅擁有新灘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裕元與本集團不會由於裕元投資新灘而有直接競爭。

###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 概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如適用）本集團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

項目	交易性質	適用聯交所 上市規則	已徵求的豁免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A)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裕元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採購鞋履、運動服及配飾	第14A.35條	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第14A.35條	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總採購協議

為確保鞋履、運動服及配飾的質量，Converse 品牌持有人通常要求本集團向其預先批准的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裕元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裕元投資的一間公司（該公司入賬列為裕元共同控制實體）為Converse預先批准的運動鞋產品供應商。裕元擁有不足50%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視為裕元聯繫人的公司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子公司亦為Converse預先批准的運動鞋產品及配飾供應商。

---

## 關連交易

---

為監管本集團與裕元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關係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與裕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裕元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鞋履、體育用品產品及配飾的總採購協議。根據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子公司採購，而裕元亦同意安排其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繫人按以下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鞋履、運動服產品及／或配飾：

- (A) 按市價；或
- (B) 按不遜於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採購的明確條款載於個別訂單。採購乃在(i)本集團非中國成員公司與裕元集團之間；及(ii)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與裕元共同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之間進行。總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年度交易額 .....	<u>25,900,000</u>	<u>8,921,000</u>	<u>1,842,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交易總額為1,118.6萬美元，其中約520萬美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九月期間累積，因裕元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一家新廠房所致。按年計算，該等交易額約為每年1,560萬美元。加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其他交易額約6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交易總額約為2,160萬美元。根據該基準並按預期年增長率20%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2,590萬美元。

該等交易全部與*Converse*產品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減至892.1萬美元及184.2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Converse*產品的中國品牌代理商，因此，本集團向裕元聯繫人採購*Converse*鞋履、運動服及配飾以在中國銷售的多項交易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終止。由於預期本集團會繼續為*Converse*產品在香港及台灣的品牌代理商，故與裕元集團成員公司關於採購*Converse*產品以在香港及台灣出售的交易會繼續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關於採購*Converse*產品以在香港

---

## 關連交易

---

及台灣銷售的交易額約為106.6萬美元。根據預期年增長率20%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交易的交易額預計分別約為127.9萬美元、153.5萬美元及184.2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892.1萬美元乃根據預計該年在中國銷售*Converse*產品的交易額738.6萬美元及在香港及台灣銷售*Converse*產品的交易額153.5萬美元。由於只有三個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時間在中國銷售*Converse*產品的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在中國銷售*Converse*產品的預計交易額738.6萬美元乃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在中國銷售*Converse*產品的預計交易額2,462.1萬美元之四分之一(約615.5萬美元)，預計年度增長率20%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在中國銷售*Converse*產品的預計交易額2,462.1萬美元乃由二零零八年度上限2,590萬美元中扣除香港及台灣銷售*Converse*產品的預計交易額127.9萬美元而得出。

由於本公司與裕元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繫人的交易乃按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故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作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成立的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湖北杰之行」)(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區域合資公司之一)的合資公司夥伴，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墊付貸款(「合資公司貸款」)作為營運資金。由於另外50%股權的擁有人為本集團子公司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董事邱小杰先生，故湖北杰之行乃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述關係外，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湖北杰之行外，概無其他區域合資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貸款乃根據委託貸款安排而提供，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商業銀行存入一筆資金(「存款」)，以借予湖北杰之行。商業銀行就該安排所收取的手續費最終由湖北杰之行承擔。合資公司貸款的利息不得超過或少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釐定的最高及最低利率，由湖北杰之行承擔，將有關利息存入提供貸款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此，有關合資公司貸款的全部利息及費用均由湖北杰之行支付，而本集團

---

## 關連交易

---

成員公司提供該貸款毋須實際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湖北杰之行作出的合資公司貸款一般為期一年。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委託貸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未獲許可於中國經營借貸業務，故本集團須以委託貸款安排的方式提供合資公司貸款。本集團相信，上述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向湖北杰之行提供首次合資公司貸款1,065.8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有關時間提供了湖北杰之行的合資公司貸款最高約為1,332.3萬美元，該等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再向湖北杰之行作出為期三個月的額外合資公司貸款約387.1萬美元。根據該兩筆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1,719.4萬美元。經過與合資公司夥伴的磋商，本集團須向湖北杰之行提供合資公司貸款，惟邱小杰先生毋須承擔相同責任。由於合資公司貸款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向湖北杰之行提供營運資金，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毋須實際成本，故董事認為合資公司貸款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提供合資公司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合資公司貸款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其他合資公司夥伴提供，故該財務資助並非根據本集團所佔湖北杰之行權益比例提供，從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65條的要求。本集團亦提供相類的貸款予其他區域合資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合資公司貸款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在相關時間上市時有關交易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倘給予湖北杰之行其他貸款，則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交易合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至14A.27條，本集團與裕元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繫人的所有關連交易已合計，因此須符合招股章程本節所載的年度上限。

### 豁免

#### 全球發售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分節所述的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而(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文所載)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按類似價格及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惟須相關品牌持有人批准，故此本集團並不依賴關連人士進行上文「一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分節(A)項所述的採購。然而，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關連人士採購可受惠於其規模經濟效益。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採購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亦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者。

#### 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完成後，每次進行上文(A)及(B)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規定。

由於上文(A)及(B)項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進行，且預期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持續經常進行或存在，並已於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集團要求聯交所，而聯交所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文(A)及(B)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本集團確認會就上文(A)及(B)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上文(A)項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裕元集團成員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購買鞋履、運動服及配飾；及上文(B)項所述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項目	交易性質	年度交易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裕元 集團成員公司、其共同控制 實體及／或聯營公司採購 鞋履、運動服產品及配飾		330,000	1,318,000	11,186,000	372,000
(B)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0	0	13,323,000	12,03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如有)不可超過下表所載適用上限：

項目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裕元集團、 其共同控制實體及／或 聯繫人採購鞋履、運動服 產品及配飾		25,900,000	8,921,000	1,842,000
(B)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17,19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與本集團及其顧問進行盡職審查，亦已獲本集團及其董事作出必要聲明及確認，以確定以上所提供之資料準確。基於其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聯席保薦人已衡量本集團所設企業管治措施、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範圍以及該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並認為本公司已制訂相關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密切監察與聯繫人的交易，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經驗可衡量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

### 緊接上市前或當時若干已經或將終止的關連交易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裕元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裕元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倘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上市，則該等交易將屬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自裕元集團採購機器；
- (B) 本集團自裕元集團採購天然皮革原料；
- (C) 本集團向裕元集團銷售鞋模；及
- (D) 本集團向裕元集團銷售固定資產。

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終止，主要由於業務需求改變。

#### 裕元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裕元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就本集團銀行融資及品牌公司所提供之信貸作出擔保，倘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上市則屬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銀行融資及信貸尚未償還淨額分別合共約為1.039億美元及1.928億美元。緊接上市前已經或將會取代該等擔保，因此不會再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 日後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

#### 購股權

關於本集團部分購股權合資公司(包括湖北杰之行)，由於相關合資公司夥伴乃本集團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上市後對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行使購股權屬本公司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行使購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有關購股權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

#### 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董事發出的邀請共涉及124,252,000股股份。於達成歸屬條件後，董事所認購的股份從而屬本公司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上市時作出公佈、申報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該等邀請已獲本集團控股股東裕元的股東於批准(其中包括)分拆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毋須再次遵守公佈、申報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條款的主要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包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生產設備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挹芬士及蔡佩君女士（均常居於香港）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不時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於必要時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擁有所需途徑，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要求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隨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確認擁有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在接獲短期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政策：(i)所有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所有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該等安排旨在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即時獲知會任何有關事宜，並可維持與聯交所間的有效溝通。

##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兩幅總面積約273,360平方米的土地，亦擁有42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91,802平方米。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租用230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93,247平方米，並於香港及台灣租用22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958平方米。

由於上述本集團租賃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收入，故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評定為無商業價值。

就上述本集團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i)香港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34(2)段有關豁免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5.01及5.06條，惟條件如下：

- (1) 達成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6號第3(b)段所載條件；
- (2)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估值，且本集團租賃物業被定為並無價值；
- (3) 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資料的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報告已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送呈聯交所，並載於本招股章程，同時亦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公眾查閱；及
- (4) 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益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蔡乃峰 .....	5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顧渝生 .....	66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宗仁 .....	56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宗文 .....	55	執行董事兼策略總監
黃春華 .....	43	執行董事
張挹芬 .....	44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蔡佩君 .....	28	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勝益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明訓 .....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蔡佩君女士的堂兄。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前，蔡先生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蔡先生不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彼自一九六八年六月起一直從事鞋類行業業務，在業界享負盛名。蔡先生於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裕元任職期間，經常與全球領先的運動鞋與休閒鞋品牌合作。蔡先生現時且將會繼續擔任裕元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等整體管理與策略規劃。蔡先生同時亦為寶成的董事，亦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顧渝生，本集團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集團，現時且將會繼續擔任總顧問，負責法律、組織事宜、併購、企業社會責任及若干特別項目。顧先生不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顧先生之前曾是洛杉磯一家律師事務所Ku & Fong的資深合夥人，並為美國加州及台灣之執業律師。顧先生

於一九六五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目前，顧先生為裕元執行董事，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灘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 執行董事

黃宗仁，一直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且將會繼續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黃先生現時且將會繼續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主席。彼在運動服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修畢國立台灣大學舉辦的工程經理課程。

李宗文，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策略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中國、越南及印尼若干主要品牌的生產運作。李先生現時且將會繼續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彼現時及將會繼續擔任本集團所投資的多間零售營運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擔任化學工程師逾25年。

黃春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裕元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黃先生曾於本集團投資的若干零售公司擔任總經理，現時且將會繼續負責監察該等零售公司的營運。彼亦一直監督本集團太倉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現時且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策略發展。黃先生具有超過18年管理經驗，熟悉中國運動服業務。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張挹芬，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包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申報、資本計劃與分配、投資者關係及內部監控。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特區及洛杉磯辦事處、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有多年財務管理與投資銀行經驗。張女士亦曾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助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蔡女士為蔡乃峰先生的堂妹。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寶成公司主席的特別助理，現在且將會繼續負責裕元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投資。蔡小姐不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彼亦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裕元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執業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勝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副教授及亞太電信集團顧問。他曾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主管。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七年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與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麥建光，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底合夥創立新型投資銀行Venfund Investment，並擔任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前曾為Arthur Andersen Worldwide的合夥人及Arthur Andersen Southern China的執行合夥人。麥先生為美國上市公司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國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凱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上市公司中國安防技術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先生亦為新加坡共和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國上市公司沃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中冠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鄭明訓，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八年取得美國伊利諾斯州Lake Forest College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一年取得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活躍於香港商界。他曾為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與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亦曾出任香港美國商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主席。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管理過往由政府擁有總值逾300億港元的零售及停車場資產組合。政治方面，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前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亦獲中央政府委任為負責籌備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回歸中國之籌備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比利時國王授勳為「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為中國南京市榮譽市民，並獲委任為南京市之經濟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選入香港科技大學Beta Gamma Sigma分會以表揚其作為香港社區領袖之貢獻，最近，亦成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學會會士以表揚其對教育和社區服務的貢獻。現時，鄭先生為香港賽馬會榮譽幹事，亦為從事優質時尚產品零售及批發經銷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 Vietnam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及 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盧寧、古文豪、梁穎莊、林天德及莊艷絹。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盧寧 . . . . .	40	總經理
古文豪 . . . . .	40	總經理
梁穎莊 . . . . .	36	財務總監
林天德 . . . . .	50	總經理
莊艷絹 . . . . .	43	合資格會計師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盧寧，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零售業務。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onverse*品牌中國地區銷售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發展華北地區零售業務。盧先生現在且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整個中國區零售業務的發展與營運。盧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零售與批發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於*Adidas*亞太區廣州辦事處擔任生產經理助理。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取得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古文豪，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古先生現在且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古先生曾擔任台灣寶成集團高級主任、台灣倍利證券投資銀行部經理與台灣金鼎綜合證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古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原大學商學士學位。

梁穎莊，本集團財務總監。梁女士擁有逾十年的會計、審核、大中華地區零售與批發經驗。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Baleno*集團與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天德，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現在且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辭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回歸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台灣及中國的體育服裝產品開發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元智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合資格會計師

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4條)為莊艷娟女士(FCCA、CPA)，獲本集團全職聘用。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助理會計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學院)會計系會計學高級證書，二零零三年完成及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為吳樂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及法律事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裕元集團的法務部前，吳先生曾出任一間電腦公司的董事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裕元的公司秘書及法務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比較法律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麥建光、陳煥鐘及非執行董事蔡佩君。麥建光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花紅及其他津貼。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顧渝生、陳煥鐘及胡勝益。顧渝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本公司刊發任何法定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況下）、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所界定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此外，合規顧問亦會為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在聯交所要求時，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處理上文第(i)至(iv)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項；
-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則會就本公司的責任及尤其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本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託責任的了解，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提供推薦意見。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 安全監控

為確保本集團能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採納若干有關生產安全的管理規則，並要求本集團全體僱員必須遵守該等安全規則。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並就採購、安裝與操作新設備等相關事宜，以及每個生產環節制定安全標準。此外，本集團太倉廠房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負責監督生產過程的勞務、衛生與安全情況，並監察生產安全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內部既定標準。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的安全控制措施，符合目前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相關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000名僱員。本集團按部門分類的僱員數目如下：

銷售助理	9,102
工廠工人	7,422
後勤僱員	3,563
 總計	 <hr/> <hr/> 20,087

### 福利供款

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關於強制性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所有規定。根據中國社會保險適用法律與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提供一系列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如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對於非中國僱員，本集團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關於強制保險方面的所有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60.8萬美元、65.1萬美元、100.8萬美元及39.9萬美元。基於以下原因，有關數額與本集團總僱員成本相比相對較小：

- 僱員成本包括僱員薪酬、社會保險、房屋基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另加純粹根據僱員薪酬計算的本集團應付退休福利供款；

- 一般規定中國企業須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為該企業所有城鎮職工平均薪酬約20%。然而，退休福利供款付款不得超出若干上限，例如，北京的上限為上一年全體城鎮僱員的平均月薪的三倍。因此，企業的退休福利供款或會低於全體僱員薪酬的20%；及
- 本集團部分僱員並非中國居民，故毋須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薪酬

本集團對僱員的表現每年評核一次，作為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的根據。為保持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調查其他同業公司的薪酬待遇。

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為每個銷售地區的所有自營零售店設立銷售目標。每月底達到或超過銷售目標的零售店將獲得若干百分比的銷售總額作為佣金。該佣金經考慮所售貨物的單位售價後根據零售店員工個人售出的運動鞋與運動服產品數量進行分配。本集團認為直接回報店員所作的努力可激勵爭取表現，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銷售額。

本集團根據各項表現指標以年度花紅酬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設立兩項股份薪酬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獎金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授出當日釐定的價格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合資格人士將獲邀以較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最終發售價折讓30%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集團認為通過向主要僱員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緊密相連，藉此進一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爭取佳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花紅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34萬美元、40.9萬美元、60萬美元及13.4萬美元。根據本集團現有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不超過250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宗文先生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5.3萬美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去概無出現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募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遭受重大困難。

### 競爭權益

以下為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擁有權益而基於上市規則第8.10(2)條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質性質
顧渝生先生	新灘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亦有在中國經營服裝及 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 但規模較小	董事

新灘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的公開紀錄，裕元擁有新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裕元通過擁有4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而視為擁有新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8%權益。

雖然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顧渝生先生視為擁有潛在競爭業務的權益，但新灘集團由獨立的管理層獨立營運。顧渝生先生擁有新灘董事，是代表裕元權益而加入新灘董事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及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在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a)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所持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裕元 . . . . .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3)</sup>	1,986,723,000股(L)	56.0%
. . . . .		123,506,000股(S) <sup>(4)</sup>	3.5%
寶成公司 . . . . .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1,986,723,000股(L)	56.0%
. . . . .		123,506,000股(S) <sup>(4)</sup>	3.5%
Sitori Trading Limited. . . . .	所控制法團權益	366,945,000股(L) <sup>(6)</sup>	10.3%
Shih Ching I女士 . . . . .	所控制法團權益	366,945,000股(L) <sup>(6)</sup>	10.3%
Chiang Lin-Lin <sup>(7)</sup> . . . . .	配偶權益	277,976,000股(L)	7.8%
Sports Group <sup>(8)</sup> . . . . .	實益權益	277,976,000股(L)	7.8%

(1) 「L」及「S」字母代表有關人士分別持有股份好倉及淡倉的情況。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3) 由Major Focus持有的股份。Major Focus為裕元全資子公司。

(4) 借股協議涉及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借股安排」一節。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公司擁有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寶成公司全資擁有的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裕元已發行股本46.15%權益。

## 主要及控股股東

- (6) 該等股份由Jollyard持有。Jollyard由Sitori Tra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tori Trading Limited由Shih Ching I女士全資擁有。
- (7) 該等277,976,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的Sports Group持有。由於黃先生亦視為透過Sports Grou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以上，而Chiang Lin-Lin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8) Sports Group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該277,976,000股股份。

### (b) 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公司持有10% 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或 人士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有關公司 所佔權益	子公司名稱
濰坊力威經貿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8%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Glorious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邱小杰	實益權益	20%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徐風	實益權益	20%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盧山	實益權益	16%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盧力	實益權益	16%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Pafeuri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49%	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從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主要股東。

##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向本集團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本集團日後或會但未必行使認購權以增購購股權合資公司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元)
法定股本 .....	30,000,000,000	3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	100,000	1,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	2,631,544,000	26,315,44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	823,378,000	8,233,780
將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 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 .....	<u>94,978,000</u>	<u>949,780</u>
 總計 .....	<u>3,550,000,000</u>	<u>35,500,000</u>

## 權益

除有關資本化發行之權益外，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上表所述現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獲邀以將於定價日釐定的最終發售價折讓30%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相關認購或會於相關邀請函指明之歸屬期結束後進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24,252,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認購期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約3.5%。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將於上市時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其中包括)可能獲授可認購股份、受限制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上市後，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

超過355,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E.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分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

- 於全球發售、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或會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E.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分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向本集團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股 本

---

該項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公司其他資料 — 6. 購回本公司證券」分節。

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時。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目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發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1)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集團按協定形式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佈、通函、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所載陳述(包括相關補充及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已經或或會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2) 發生或發現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則屬重大遺漏；或
  - (3) 本公司、裕元、Major Focus、Jollyard、黃先生及Sports Group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發售協議的條款；或
  - (4)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裕元、Major Focus、Jollyard、黃先生及Sports Group提供的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或
  - (5)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6) 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顯示本公司、裕元、Major Focus、Jollyard、黃先生及Sports Group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聯席保薦人全權認為有關保證在作出或重覆時已經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有重大影響；或
  - (7)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負債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負責的款項，並且可合理預期有關要求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8)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申請解散或清盤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已通過或已就所有或部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資產或承諾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

或經辦人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現同類事件，而聯席保薦人在可行下經諮詢本公司事態發展的影響後，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全球發售影響重大；或

(B) 倘若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務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轉變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發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或顯示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可能出現轉變或發展，或發生可能影響上述狀況的轉變或發展；或
- (2)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法例及規例或出現有可能更改現有法例及規例的發展或更改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出現有可能更改有關詮釋或應用的發展，或發生可能影響上述狀況的轉變或發展；或
- (3)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政府、火災、爆炸、水災、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擔責任)、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發生任何影響上述地區的相關事件；或
- (4)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事件升級、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大規模傳染病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地區的相關事件；或
- (5)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百慕達、香港、美國、中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B)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百慕達、香港、中國、

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嚴重中斷，或發生影響上述各方的相關事件；或

- (6)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交易狀況改變或可能改變，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面臨或遭第三方提出訴訟或索償；或
- (7)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有所變化或出現可能引致變化的發展或確實發生；或
- (8)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對投資股份不利的變化或可能引致變化的發展；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或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發售股份的躊躇或接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及／或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宜按原定計劃履行或實行；或
- (C)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導致不宜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則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集團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的安排、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本集團控股股東裕元及Major Focus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者除外)：

- (1) 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截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指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裕元及Major Focus亦已各自進一步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截至本公司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抵押或押記予任何授權機構時，應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抵押或押記證券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集團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載刊發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 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時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在獲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所持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有權收取相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擁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且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招股章程披露與認購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的協議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

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本公司亦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售或出售不會使本公司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裕元及Major Focus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獲得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前，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可獲取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 (2)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可獲取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

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後會導致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

- (3)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本或相關證券，彼等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C) 黃先生、Sports Group及Jollyard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黃先生、Sports Group及Jollyard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未獲得聯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前，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可獲取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彌償保證**

本公司、裕元、Major Focus、黃先生、Jollyard及Sports Group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由於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招致的損失等事項而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進行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為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簽訂國際發售協議。根據國際發售協議，待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發售協議將規定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敬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發售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國際發售協議作出與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分節所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發售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發售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屆滿時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3,506,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裕元會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與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諾期間的相若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分節。

本集團及裕元同意就國際包銷商的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所承擔的責任）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及銷售佣金總額，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

銷佣金。此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向聯席保薦人（僅代表彼等本身）支付按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所得不多於0.5%之獎勵，並在發售股份定價前以書面通知聯席保薦人本集團會否授出獎勵。本集團須支付包銷商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824億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3港元至3.75港元的中間值）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由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保薦。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獨立於本集團，具有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指的獨立身份。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裕元在建議分拆本公司在主板獨立上市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並非獨立人士。

###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823,378,000股發售股份。其中，741,04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有條件配售(其中不多於41,591,000股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發售予合資格裕元股東)，其餘82,338,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初步提呈發售(兩種方式均可能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在香港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配售予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香港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基於若干基準，均須待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訂立，而國際發售協議將待本集團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於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協議將互為條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惟不可同時進行二者(惟符合資格在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人士亦(如符合資格)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有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一直進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優先發售僅供合資格裕元股東參與。

### 定 價 及 配 發

#### 發 售 價 範 圍

除非如下文所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 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並且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決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 申 請 時 應 付 價 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計每1,000股股份須支付3,787.84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3.75港元，本集團將向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釐 定 發 售 價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將於定價日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發售價不會超過3.7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2.93港元。除非如下文所述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預期發售價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認購股份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認購躊躇程度，在其認為適當而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公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上述公佈發出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集團協定的發售價亦會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該公佈將包含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調低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在任何情況下經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集團協定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均不會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亦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有關發售價以及香港發售股份與優先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刊發。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注意，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公佈可能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上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股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值，以及

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股份可能分配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公司投資者，而股份的分配旨在為本公司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未必一致，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以致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的其他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甚至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與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集團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中英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佈。閣下務請留意，本集團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所載全部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將發行予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與本集團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約於定價日交付定價協議；
- 約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發售協議；及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協議，包銷商的責任是無條件的，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各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相關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且聯交所會即時收到通知。本集團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並未被行使，方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本集團初步按發售價發售82,33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823,378,000股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平均分作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00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任何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41,16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在達到某預設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所提呈全部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提高至若干水平。倘出現超額認購，則在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後採用回撥機制，屆時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列基準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國際發售的部分發售股份將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屆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7,014,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則會增加，屆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9,35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則會增加，屆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11,69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酌情（惟無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形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意向。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優 先 發 售

為使裕元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本集團現邀請合資格裕元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手買賣單位40股裕元股份（按完整倍數計），有權獲一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合共不多於41,591,000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1%，相等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零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上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回撥機制所限。

保證配額涉及的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普遍市價或低於普遍市價的價格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光碟已寄發予各合资格裕元股東。合資格裕元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等於或少於彼等所獲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裕元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裕元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將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款項亦會退回。倘合資格裕元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任何申請若沒有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會將未獲合資格裕元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轉撥至國際發售。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裕元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裕元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合資格裕元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不獲合資格裕元股東接納的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本售股章及申請表格)而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註冊。因此，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優先

發售發售予海外裕元股東，而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該等人士。海外裕元股東或為海外裕元股東利益行事的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

### 國際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741,04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相當於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9%。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股份將在香港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配售予估計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亦會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優先發售而發售的預留股份屬於國際發售股份(見上文「－優先發售」分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滿30天的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23,506,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本集團會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刊發新聞公佈。

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23,378,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3.2%(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則會增加至946,884,000股，佔緊隨於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8%。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入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公開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配合全球發售，當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指定時間內，穩定市價代理人、關聯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市價代理人、關聯人士或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倘進行穩定市價活動，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指定限期結束。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交易完全由穩定市價代理人、其關聯人士或其任何代表酌情決定進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市價代理人、其關聯人士或其代表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市價代理人、其關聯人士或其代表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市價代理人、其關聯人士或其代表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不利股份市價；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香港公開發

售及優先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從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或會按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故此，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

### 超額分配

若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其關聯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借股安排」分節)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應付有關超額分配。為此進行的購買均須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23,50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市價代理人或會根據其或其聯屬公司約於定價日與Major Focus訂立的借股協議，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Major Focus借入不超過123,506,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有借股安排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開始買賣。

###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 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定義者），且(a)既非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規定第(h)(3)段所述人士；(b)亦非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 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人的聯席保薦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申請（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2.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透過四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30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 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地下1-2號舖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樓115室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 G6&6A號舖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 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 地下B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 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 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3樓32號C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樓 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前往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  
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上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方式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墨水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務請 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

申請會遭拒絕受理，並按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由於支票或銀行本票如與申請表格所載要求不符，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故此務請 閣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
- (d) 於下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分節所述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該節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有效：

-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iii)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iv)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填上 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 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遺漏或欠缺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 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所述條件，則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請細閱。倘 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拒絕 閣下的申請及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對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閣下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了解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 閣下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各項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規定數目。

- (f) 閣下可於下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b) 白表eIPO」分節所述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 閣下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款項。倘 閣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回。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對任何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 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謹請 閣下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有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使用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繳清款項後， 閣下即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8. 可提交的申請數量」分節。

###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ip.ccass.com](http://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對任何該等申請概不負責，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下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下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須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

### (d)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下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規定者除外。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托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內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8. 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為代名人，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的一欄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視作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

倘 閣下為合資格裕元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 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優先發售」分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的任何優待。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就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則會視 閣下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表明，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在懷疑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 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該等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在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的同時，亦有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合資格裕元股東身份利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 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份申請(以合資格裕元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申請(如有)除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因應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減少。在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時，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正式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其他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5.重複申請」分節。

## 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 1. 可申請預留股份的人士

合資格裕元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40股裕元股份(餘額不足者並不計算)可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提出申請。

如 閣下或 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合資格裕元股東及個人，則 閣下可申請預留股份，惟 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定義者)，且(a)既非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規定第(h)(3)段所述人士；(b)亦非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預留股份。

### 2. 預留股份的申請方法

只有合資格裕元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使用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裕元股東的**藍色**申請表格遞交一份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讓合資格裕元股東可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等於彼等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

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達成，相當於或少於合資格裕元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倘裕元股東申請超過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其保證配額將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裕元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將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款項亦會退回。倘合資格裕元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任何申請若沒有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會將未獲合資格裕元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轉撥至國際發售。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利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裕元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裕元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 3. 寄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裕元股東，本公司現正將**藍色**申請表格及存於光碟的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寄發予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載列於裕元股東名冊之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裕元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所釐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之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裕元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裕元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致電其熱線2862 8555。

### 4. 如何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使用墨水以英文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簽名。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按**藍色**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若與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故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

(c) 於下文「— 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 5.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分節所述時間前，將藍色申請表格投入該段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收集箱內。

### 5.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 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 5. 提交申請的時間 — (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b)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下文「— 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 5. 提交申請的時間 — (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規定者除外。

申請人務請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 (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內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6. 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倘 閣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請參閱上文「—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可提交的申請數量」分節。

## III.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5港元。 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申請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3,787.84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最多為41,169,000股)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藍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最多為41,591,000股)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3.7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謹請參閱下文「一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如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

## IV.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預期對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的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24小時運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從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獲悉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一 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謹請留意，本集團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所載全部資料概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申請人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下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所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其他安排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股款」兩分節。

### V.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 股份合資格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 一般事項

- (a)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即表示 閣下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申請。
- (c)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該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
- (d) 在文意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人，另外視乎文意，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

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 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分)」、「— 8.退還申請股款」及「— 9.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各分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公佈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 (b)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集團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集團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

下，閣下須購買所要約且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個別及共同）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a) 閣下與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人士，並且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或(b)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非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此申請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倘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配發之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列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

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或以上股預留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確認** 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責任)；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一人士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有權(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獲發，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待 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 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倘 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一人士：
- **保證**在提出申請時， 閣下或 閣下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合資格裕元股東；及

- 聲明、保證及承諾作出本申請時，閣下及／或閣下代其行事者並非關連人士，或在完成全球發售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閣下及／或閣下代其行事的人士在認購預留股份時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亦非根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示而作出。

(d)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只曾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曾就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列為 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回申請；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且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一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詮釋；及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將因獲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其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細則。
- (e)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f)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5. 重複申請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保證申請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閣下代理人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該其他人士已合理查詢，確保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除閣下為代理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41,16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發或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部分申請(但作為合資格裕元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除外)，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利潤或資本分派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股本)。

##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從而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除外。

僅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將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並無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表示有意申請；
-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申請完成及／或簽署或申請表格所載 閣下的地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發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a) 倘 閣下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 閣下須由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則該等股票及／或支票(如相關)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於若干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會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 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應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如適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超額繳付的申請股款、繳付不足的申請股款或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8.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分節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3.75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分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預留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

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股款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 (a)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由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

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寄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c)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以上「—8. 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須根據以上「—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 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分節所述安排退還。

## 10. 個人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自己的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或尋求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轉讓或提供服務。這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集團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目的

證券申請人和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使能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不論為法定或其他)進行披露；
- 以報章公布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各目的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i)裕元將其所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零售及經銷業務之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全資子公司YY Sports Holding Limited(「YY Sports」)；及(ii)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YY Sports的控股公司(「重組」)。

裕元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除外)以下稱為「裕元集團」。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九月三十日為財務年度結算日。然而，根據法規，該等於中國或台灣成立的子公司亦須以曆年基準編製法定賬目。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子公司及其各自法定核數師(如有)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由於 貴公司及YY Sports新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概無經營其他業務，故並未為彼等編製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有關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YY Sports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

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如適用)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以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編製財務資料時，毋須對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有關公司董事須對該等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及附註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比較及隨附附註(「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工作」審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以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外，是否貫徹使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所涉範圍遠較審核為低，故此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不屬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須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地方。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 . . . .	5	207,177	372,960	555,903	101,608	185,028
銷售成本 . . . . .		(128,355)	(233,793)	(354,893)	(63,531)	(116,991)
毛利 . . . . .		78,822	139,167	201,010	38,077	68,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6	6,078	8,760	14,226	3,824	11,426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 . .		(56,874)	(84,579)	(118,842)	(23,404)	(44,183)
行政開支 . . . . .		(17,844)	(31,332)	(37,423)	(8,116)	(13,4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5	—	58	108	134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16	—	—	3,049	—	4,9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 . . . .		(1,846)	(3,750)	(3,710)	(1,341)	(3,410)
稅前利潤 . . . . .		8,336	28,324	58,418	9,174	24,397
稅項 . . . . .	7	(2,311)	(7,312)	(14,484)	(1,730)	(4,719)
年度／期內利潤 . . . . .	8	<u>6,025</u>	<u>21,012</u>	<u>43,934</u>	<u>7,444</u>	<u>19,678</u>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3,315	11,383	31,927	5,676	16,1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u>2,710</u>	<u>9,629</u>	<u>12,007</u>	<u>1,768</u>	<u>3,508</u>
		<u>6,025</u>	<u>21,012</u>	<u>43,934</u>	<u>7,444</u>	<u>19,678</u>
每股盈利—基本 . . . . .	11	<u>1.22美分</u>	<u>3.30美分</u>	<u>2.42美分</u>	<u>0.57美分</u>	<u>0.90 美分</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2(a)	36,285	40,376	102,056	119,0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 . .	12(b)	—	—	13,286	19,357
預付租金 . . . . .	13	2,387	2,336	5,169	5,153
商譽 . . . . .	14	—	—	2,101	2,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5	—	5,698	10,922	12,71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 .	15	—	—	—	2,7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16	—	—	33,036	42,25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 . . .	16	—	—	39,915	62,922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		4,320	5,726	21,797	24,482
		42,992	54,136	228,282	290,7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 . .	17	56,823	59,802	112,375	151,2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 . .	18	36,163	54,743	101,596	123,103
預付租金 . . . . .	13	51	51	125	12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4	—	—	—	65,35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 .	19	131	1,257	20,616	4,767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 .	20	—	—	—	6,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20	23,385	44,672	90,936	120,192
		116,553	160,525	325,648	471,21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 . .	21	33,150	55,212	114,458	122,11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24	—	—	—	61,3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	22	31,324	38,243	112,382	113,951
應付稅項 . . . . .		958	4,079	9,101	9,257
無抵押銀行借貸 . . . . .	23	65,090	65,465	105,327	208,978
		130,522	162,999	341,268	515,687
流動負債淨額 . . . . .		(13,969)	(2,474)	(15,620)	(44,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29,023	51,662	212,662	246,290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借貸 . . . . .	23	—	—	25,273	25,273
		29,023	51,662	187,389	221,01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及繳足股本 . . . . .	25	16,051	17,101	53,488	65,488
儲備 . . . . .		6,524	19,267	84,929	103,12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22,575	36,368	138,417	168,61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6,448	15,294	48,972	52,404
		29,023	51,662	187,389	221,017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極少資產。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 繳足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5(a))(附註25(b))	(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0,000	—	250	37	2,374	12,661	3,852	16,513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48	—	548	—	548
年度利潤.....	—	—	—	—	3,315	3,315	2,710	6,025
已確認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48	3,315	3,863	2,710	6,573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	—	—	(85)	(85)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9)	(29)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	6,051	—	—	—	—	6,051	—	6,051
轉撥.....	—	—	621	—	(621)	—	—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16,051	—	871	585	5,068	22,575	6,448	29,023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60	—	1,360	—	1,360
年度利潤.....	—	—	—	—	11,383	11,383	9,629	21,012
已確認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360	11,383	12,743	9,629	22,372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	—	—	(2,301)	(2,301)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883	1,883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365)	(365)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	1,050	—	—	—	—	1,050	—	1,050
轉撥.....	—	—	1,454	—	(1,454)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17,101	—	2,325	1,945	14,997	36,368	15,294	51,662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84	—	2,484	1,545	4,02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200	—	200	—	2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匯兌儲備...	—	—	—	270	—	270	—	270
年度利潤.....	—	—	—	—	31,927	31,927	12,007	43,934
已確認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954	31,927	34,881	13,552	48,433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	36,387	30,781	—	—	—	67,168	20,445	87,613
收購業務.....	—	—	—	—	—	—	4,883	4,883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	—	—	—	(4,677)	(4,677)
資本調回.....	—	—	—	—	—	—	(160)	(160)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365)	(365)
轉撥.....	—	—	4,130	—	(4,130)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及		不可					
	繳足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分派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5(a))(附註25(b)) (附註)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 .	53,488	30,781	6,455	4,899	42,794	138,417	48,972	187,389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89	—	189	(76)	113
應佔聯繫人匯兌儲備 . . . . .	—	—	—	420	—	420	—	4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匯兌儲備 . . . . .	—	—	—	1,417	—	1,417	—	1,417
期內利潤 . . . . .	—	—	—	—	16,170	16,170	3,508	19,678
已確認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2,026	16,170	18,196	3,432	21,628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 . . . .	12,000	—	—	—	—	12,000	—	12,000
轉撥 . . . . .	—	—	1,434	—	(1,434)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u>65,488</u>	<u>30,781</u>	<u>7,889</u>	<u>6,925</u>	<u>57,530</u>	<u>168,613</u>	<u>52,404</u>	<u>221,017</u>
<b>未經審核</b>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 . . .	17,101	—	2,325	1,945	14,997	36,368	15,294	51,662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095	—	1,095	530	1,625
應佔聯繫人匯兌儲備 . . . . .	—	—	—	33	—	33	—	33
期內利潤 . . . . .	—	—	—	—	5,676	5,676	1,768	7,444
已確認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1,128	5,676	6,804	2,298	9,102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 . . . .	19	30,781	—	—	—	30,800	13,200	44,000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	—	(4,677)	(4,677)
轉撥 . . . . .	—	—	131	—	(131)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u>17,120</u>	<u>30,781</u>	<u>2,456</u>	<u>3,073</u>	<u>20,542</u>	<u>73,972</u>	<u>26,115</u>	<u>100,087</u>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截至該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上一年的虧損（如有）。除了清盤以外，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 . . . .	8,336	28,324	58,418	9,174	24,397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5,673	8,005	11,701	1,912	3,631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 . . .	805	(79)	(335)	214	1,291
利息開支 . . . . .	1,846	3,750	3,710	1,341	3,410
利息收入 . . . . .	(174)	(369)	(1,067)	(243)	(86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 . . . .	—	77	25	3	16
預付租金撥回 . . . . .	51	51	51	12	13
存貨撥備(撥回) . . . . .	1,065	2,300	(2,829)	(399)	149
應佔聯繫人業績 . . . . .	—	(58)	(108)	(134)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	—	(3,049)	—	(4,9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3,964)
<b>營運資金變動前</b>					
經營現金流量 . . . . .	17,602	42,001	66,517	11,880	22,087
存貨增加 . . . . .	(37,662)	(5,279)	(42,021)	(7,937)	(39,0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 . . . .	(21,219)	(18,501)	(37,862)	(15,279)	(22,79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 . . . .	19,543	22,062	47,385	7,700	7,652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b>					
已付稅項 . . . . .	(21,736)	40,283	34,019	(3,636)	(32,061)
利息收入 . . . . .	(1,460)	(4,191)	(9,462)	(1,627)	(4,563)
淨額 . . . . .	174	369	1,067	243	865
	(23,022)	36,461	25,624	(5,020)	(35,7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 收購業務(扣除所需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 . . . .	—	—	(4,082)	—	—
向聯繫人墊款 . . . . .	—	—	—	—	(2,738)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 . . .	—	—	(39,915)	—	(23,0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7,480)	(11,706)	(68,195)	(11,770)	(20,021)
增加預付租金 . . . . .	—	—	(2,958)	—	—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 . . . .	(2,683)	(2,176)	(16,071)	767	(2,685)
(墊款予)還款自 關連人士 . . . . .	(3)	(1,126)	(19,359)	181	15,849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 .	(85)	(1,531)	(4,677)	(4,677)	—
於聯繫人之投資 . . . . .	—	(5,640)	(4,916)	—	(342)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 . . . . .	—	—	(29,717)	—	(2,840)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	—	—	—	—	(6,44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增加 . . . . .	—	—	(13,286)	—	(6,071)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 .	118	395	538	427	28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 . . .	(20,133)	(21,784)	(202,638)	(15,072)	(48,016)
----------------	----------	----------	-----------	----------	----------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 . . .	68,337	376,529	245,216	19,255	136,332
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 所得款項 . . . . .	6,051	1,050	67,168	30,800	12,000
關連人士墊款 . . . . .	6,027	6,919	74,139	21,603	1,569
子公司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883	20,445	13,200	—
償還借款 . . . . .	(29,316)	(376,529)	(185,058)	(53,117)	(44,801)
已付利息 . . . . .	(1,846)	(3,750)	(3,710)	(1,341)	(3,41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29)	(365)	(365)	—	—
子公司少數股東 調回資本 . . . . .	—	—	(160)	—	—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i) 裕元將其於 貴集團旗下子公司的權益轉讓予YY Sports及／或YY Sports的子公司以換取 貴公司股份；
- (ii) YY Sports及／或YY Sports的子公司自彼等的少數股東收購子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權益以換取 貴公司股份；及
- (iii) YY Sports的全部股權以股份交換方式轉讓予 貴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上文(i)至(iii)項完成時 貴公司所持 貴集團旗下子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2。

重組後 貴集團仍由裕元控制，並因此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營業紀錄期間裕元應佔各公司的權益編製，而股東(裕元除外)應佔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業績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於各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於該等日期裕元應佔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權益編製，呈列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架構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非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財務資料有利於控制及監督 貴集團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向功能貨幣亦為美元的裕元呈報。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及詮釋於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但預期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申報期或之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在母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權有變而不致於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將其列為權益交易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董事尚不能確定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值(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按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合併基準

### (a) 一般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所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營業紀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收益表。

需要時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撤銷。

子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的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出子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則分配至 貴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倘少數股東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 (b) 業務合併

收購子公司(不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乃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以 貴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已給予的資產、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的部分)乃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重估後，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首次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 於子公司權益變動

貴集團的政策將向少數股東收購／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影響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若增購子公司股權，已付代價與應佔得子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會在權益中入賬。若子公司的股權售予少數股東權益，已收款項與應佔相關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亦在權益中入賬。

### 商譽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為收購成本高出 貴集團所佔相關子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權益的部分。該等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利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至於財務年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務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倘其後出售子公司，在釐定出售盈虧數額時會計入已撥作資本的商譽應佔數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的已收或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就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土地及樓宇預先收取之發票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子公司，亦非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按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於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應佔額外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均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因屬投資的部分而須評估減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撇銷。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成本(按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當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終止

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 貴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因屬投資部分而評估減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為限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為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內。

#### 預付租金

收購土地租賃權益的預付款項列為經營租賃，以成本呈列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撥回。

### 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至重估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旗下公司按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於該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研發開支所得內部無形資產僅於預期一項確定項目的研發成本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以確認。該所得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使用年期內攤銷且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無形資產，研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扣除。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收益表內列賬的利潤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各結算日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於子公司及聯繫人投資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倘涉及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在權益中處理。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按百分點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確實利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借予聯繫人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以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使金融資產減值，則會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拒絕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貸款人可能破產或債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與其他資產共同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及地方經濟情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轉變。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在損益賬按資產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貿易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面值。撥備賬面值的增減在損益賬確認。在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撤銷。若其後收回已撤銷的數額，則會在損益賬列為進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源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會在損益賬撥回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減值當日資產面值的撥回數額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釋義分類。

股權工具指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化則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權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以所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在各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值，增減即時在損益賬確認入賬，惟若衍生工具指定為且屬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在損益賬確認公平值的時間則視乎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 終止確認

當應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並就界定為不再適合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附註24所述， 貴公司董事運用判斷，挑選適合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並運用市場執業者常用的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會根據所報市場水平作出假設，並就工具的特性作出調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包括作出若干不為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水平支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或會嚴重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面值為65,355,000美元及61,391,000美元，而於其他有關結算日，並無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面值。假設的詳情在附註24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現時分為多個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OEM鞋履（「製造業務」）；(ii)零售運動服（「零售業務」）；(iii)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iv)經營及管理運動服商場（「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貴集團基於該等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代理業務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	20,809	128,973	57,395	—	207,177
分部間銷售 .....	812	—	1,396	(2,208)	—
<b>總計 .....</b>	<b><u>21,621</u></b>	<b><u>128,973</u></b>	<b><u>58,791</u></b>	<b><u>(2,208)</u></b>	<b><u>207,177</u></b>
<b>業績</b>					
分部業績 .....	<u>1,958</u>	<u>3,324</u>	<u>6,373</u>	—	11,655
不分配公司收入 .....					174
不分配公司開支 .....					(1,647)
融資成本 .....					(1,846)
稅前利潤 .....					8,336
稅項 .....					(2,311)
<b>年度利潤 .....</b>					<b><u>6,025</u></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代理業務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品牌				
	及				
<b>收益</b>					
外部銷售 . . . . .	44,793	232,866	95,301	—	372,960
分部間銷售 . . . . .	823	—	8,061	(8,884)	—
<b>總計</b> . . . . .	<b>45,616</b>	<b>232,866</b>	<b>103,362</b>	<b>(8,884)</b>	<b>372,960</b>
<b>業績</b>					
分部業績 . . . . .	<u>4,256</u>	<u>12,535</u>	<u>17,201</u>	<u>—</u>	<u>33,992</u>
不分配公司收入 . . . . .					369
不分配公司開支 . . . . .					(2,3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58
融資成本 . . . . .					(3,750)
稅前利潤 . . . . .					28,324
稅項 . . . . .					(7,312)
<b>年度利潤</b> . . . . .					<b><u>21,012</u></b>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管理業務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物業租賃					
	及					
<b>收益</b>						
外部銷售 . . . . .	67,053	355,244	133,187	419	—	555,903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3,603	—	(13,603)	—
<b>總計</b> . . . . .	<b>67,053</b>	<b>355,244</b>	<b>146,790</b>	<b>419</b>	<b>(13,603)</b>	<b>555,903</b>
<b>業績</b>						
分部業績 . . . . .	<u>8,220</u>	<u>26,926</u>	<u>28,283</u>	<u>(990)</u>	<u>—</u>	<u>62,439</u>
不分配公司收入 . . . . .						970
不分配公司開支 . . . . .						(4,4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3,049
融資成本 . . . . .						(3,710)
稅前利潤 . . . . .						58,418
稅項 . . . . .						(14,484)
<b>年度利潤</b> . . . . .						<b><u>43,934</u></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物業租賃					
	品牌及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代理業務	管理業務	撇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 . . . .	20,897	126,971	36,758	402	—	185,028
分部間銷售 . . . . .	—	—	7,124	—	(7,124)	—
<b>總計</b>	<b>20,897</b>	<b>126,971</b>	<b>43,882</b>	<b>402</b>	<b>(7,124)</b>	<b>185,028</b>
<b>業績</b>						
分部業績 . . . . .	<u>3,229</u>	<u>8,185</u>	<u>8,492</u>	<u>(552)</u>	<u>—</u>	<u>19,354</u>
不分配公司收入 . . . . .						4,290
不分配公司開支 . . . . .						(1,8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4,964
融資成本 . . . . .						(3,410)
稅前利潤 . . . . .						24,397
稅項 . . . . .						(4,719)
期內利潤 . . . . .						<u>19,67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品牌及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代理業務	管理業務	撇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 . . . .	12,408	68,259	20,941	—	—	101,608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268	—	(1,268)	—
<b>總計</b>	<b>12,408</b>	<b>68,259</b>	<b>22,209</b>	<b>—</b>	<b>(1,268)</b>	<b>101,608</b>
<b>業績</b>						
分部業績 . . . . .	<u>1,592</u>	<u>4,569</u>	<u>4,194</u>	<u>—</u>	<u>—</u>	<u>10,355</u>
不分配公司收入 . . . . .						243
不分配公司開支 . . . . .						(2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34
融資成本 . . . . .						(1,341)
稅前利潤 . . . . .						9,174
稅項 . . . . .						(1,730)
期內利潤 . . . . .						<u>7,444</u>

## 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b>分部資產</b>				
製造業務 . . . . .	32,256	40,949	61,569	71,870
零售業務 . . . . .	74,892	84,148	182,896	233,134
品牌代理業務 . . . . .	18,480	15,430	22,822	24,415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 . . .	—	—	54,673	64,970
	125,628	140,527	321,960	394,3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零售業務	—	5,698	10,922	12,7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零售業務	—	—	33,036	42,25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 .	—	—	—	2,738
借予共同控制				
實體之借貸 . . . . .	—	—	39,915	62,922
不分配 . . . . .	33,917	68,436	148,097	246,960
	159,545	214,661	553,930	761,977
<b>分部負債</b>				
製造業務 . . . . .	3,132	3,745	6,239	7,568
零售業務 . . . . .	15,112	21,155	64,076	65,275
品牌代理業務 . . . . .	3,313	5,136	10,929	9,924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 . . .	—	—	67	236
	21,557	30,036	81,311	83,003
不分配 . . . . .	108,965	132,963	285,230	457,957
	130,522	162,999	366,541	540,960

## 其他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添置：					
製造業務 .....	6,103	7,005	15,901	4,325	10,632
零售業務 .....	5,234	4,005	28,106	5,512	8,400
品牌代理業務 .....	6,143	696	3,066	1,933	357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	—	39,712	—	6,703
	<u>17,480</u>	<u>11,706</u>	<u>86,785</u>	<u>11,770</u>	<u>26,0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製造業務 .....	1,325	2,014	2,754	126	912
零售業務 .....	2,173	3,734	7,567	1,596	2,262
品牌代理業務 .....	2,175	2,257	1,323	190	423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	—	57	—	34
	<u>5,673</u>	<u>8,005</u>	<u>11,701</u>	<u>1,912</u>	<u>3,631</u>
預付租金撥回：					
製造業務 .....	25	25	25	6	6
零售業務 .....	—	—	—	—	—
品牌代理業務 .....	26	26	26	6	7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	—	—	—	—
	<u>51</u>	<u>51</u>	<u>51</u>	<u>12</u>	<u>1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製造業務 .....	—	47	28	—	—
零售業務 .....	—	—	(3)	3	16
品牌代理業務 .....	—	30	—	—	—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	—	—	—	—
	<u>—</u>	<u>77</u>	<u>25</u>	<u>3</u>	<u>1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

## 減值虧損(撥回)：

製造業務 . . . . .	4	(134)	(24)	274	—
零售業務 . . . . .	333	498	(135)	(60)	697
品牌代理業務 . . . . .	468	(443)	(176)	—	594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 .	—	—	—	—	—
	<b>805</b>	<b>(79)</b>	<b>(335)</b>	<b>214</b>	<b>1,291</b>

## 存貨撥備(撥回)：

製造業務 . . . . .	—	—	—	—	—
零售業務 . . . . .	626	3,832	(1,957)	(347)	104
品牌代理業務 . . . . .	439	(1,532)	(872)	(52)	45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 . .	—	—	—	—	—
	<b>1,065</b>	<b>2,300</b>	<b>(2,829)</b>	<b>(399)</b>	<b>149</b>

## 地區分部

貴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及業績來自中國，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分析。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現金折扣 .....	2,845	3,907	7,723	2,429	2,811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174	369	970	243	526
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	—	97	—	339
店舖陳列及有關項目銷售額 ...	1,585	2,677	3,928	877	2,545
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24) ..	—	—	—	—	1,573
與購股權溢價有關的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附註24) .....	—	—	—	—	2,391
匯兌收益 .....	583	747	1,236	149	1,082
其他 .....	891	1,060	272	126	159
	<u>6,078</u>	<u>8,760</u>	<u>14,226</u>	<u>3,824</u>	<u>11,426</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69	537	617	40	221
中國所得稅 .....	1,906	4,812	12,683	182	4,125
海外所得稅 .....	336	1,963	1,184	1,508	373
	<u>2,311</u>	<u>7,312</u>	<u>14,484</u>	<u>1,730</u>	<u>4,71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該等子公司應課稅利潤33%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則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免稅期及稅項寬減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屆滿。
- (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定， 貴公司於核准的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的主要子公司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裕晟(昆山)」)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且當製造業務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50%，則可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稅率3%，惟優惠稅率須待地方稅局進一步給予年度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稅。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文(iii)項所述過往享有稅務優惠的公司可享有附有遞進稅率的五年過渡期。根據新法，於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上文(i)項所述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免仍然有效。實施新法後，上述(ii)項的稅務優惠仍繼續有效。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 . . . .	8,336	28,324	58,418	9,174	24,397
 根據應課稅實體利潤按適用 於有關國家之國內稅率					
計算之稅項 (附註a) . . . . .	2,442	7,609	15,434	1,907	6,996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 稅務影響 . . . . .					
(附註b) . . . . .	1,634	3,205	2,520	399	5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 . . .	(571)	(444)	(555)	(45)	(812)
授予中國子公司 免稅期之影響 . . . . .					
(附註c) . . . . .	(1,420)	(3,664)	(2,740)	(652)	(4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影響 (附註c) .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 .	332	606	831	165	393
	(106)	—	—	—	—
年度／期內稅項開支 . . . . .	2,311	7,312	14,484	1,730	4,719

(a) 由於 貴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於各個別司法權區使用國內稅率的獨立對賬已合併計算及呈列。

(b)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超出中國稅項最高許可金額的開支。

(c)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			
	於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1	1	1	1
二零一零年.....	584	584	584	584
二零一一年.....	—	1,335	1,333	1,333
二零一二年.....	—	—	794	1,188
	<b>585</b>	<b>1,920</b>	<b>2,712</b>	<b>3,106</b>

由於無法估計日後利潤來源，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營業紀錄期間或各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8. 年度／期內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年度／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b>					
董事酬金 (附註9) .....	340	409	600	89	134
其他員工成本 .....	23,601	38,078	64,496	12,199	20,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	607	650	1,007	127	398
員工成本總額 .....	<b>24,548</b>	<b>39,137</b>	<b>66,103</b>	<b>12,415</b>	<b>21,054</b>
核數師酬金 .....	—	200	250	63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673	8,005	11,701	1,912	3,631
租賃預付款項撥回 .....	51	51	51	12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7	25	3	16
研發開支 .....	709	1,223	1,675	371	38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b>					
虧損(撥回) . . . . .	805	(79)	(335)	214	1,291
存貨撥備(撥回) . . . . .	1,065	2,300	(2,829)	(399)	149
專利權費用 . . . . .	4,846	9,216	13,578	1,975	3,394
扣點費開支 . . . . .	19,122	28,614	41,964	9,181	14,226
存貨成本 . . . . .	128,355	233,793	354,893	63,531	116,991
分包費 . . . . .	—	279	135	37	6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9	119	66	2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計入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 . . .	—	—	878	—	220

##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於營業紀錄期間已付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黃宗仁 .....	—	264	47	—	311
李宗文 .....	—	—	—	—	—
黃春華 .....	—	26	2	1	29
張挹芬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顧渝生 .....	—	—	—	—	—
蔡乃峰 .....	—	—	—	—	—
蔡佩君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煥鐘 .....	—	—	—	—	—
胡勝益 .....	—	—	—	—	—
麥建光 .....	—	—	—	—	—
鄭明訓 .....	—	—	—	—	—
	—	<b>290</b>	<b>49</b>	<b>1</b>	<b>340</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黃宗仁	—	289	66	—	355
李宗文	—	—	—	—	—
黃春華	—	33	20	1	54
張挹芬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顧渝生	—	—	—	—	—
蔡乃峰	—	—	—	—	—
蔡佩君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煥鐘	—	—	—	—	—
胡勝益	—	—	—	—	—
麥建光	—	—	—	—	—
	—	<u>322</u>	<u>86</u>	<u>1</u>	<u>40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黃宗仁	—	303	232	—	535
李宗文	—	—	—	—	—
黃春華	—	59	5	1	65
張挹芬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顧渝生	—	—	—	—	—
蔡乃峰	—	—	—	—	—
蔡佩君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煥鐘	—	—	—	—	—
胡勝益	—	—	—	—	—
麥建光	—	—	—	—	—
	—	<u>362</u>	<u>237</u>	<u>1</u>	<u>6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黃宗仁 .....	—	81	—	81
李宗文 .....	—	—	—	—
黃春華 .....	—	24	—	1
張挹芬 .....	—	28	—	28
<b>非執行董事：</b>				
顧渝生 .....	—	—	—	—
蔡乃峰 .....	—	—	—	—
蔡佩君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煥鐘 .....	—	—	—	—
胡勝益 .....	—	—	—	—
麥建光 .....	—	—	—	—
	<b>—</b>	<b>133</b>	<b>—</b>	<b>1</b>
	<b>—</b>	<b>—</b>	<b>—</b>	<b>134</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黃宗仁 .....	—	73	—	73
李宗文 .....	—	—	—	—
黃春華 .....	—	15	—	1
張挹芬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顧渝生 .....	—	—	—	—
蔡乃峰 .....	—	—	—	—
蔡佩君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煥鐘 .....	—	—	—	—
胡勝益 .....	—	—	—	—
麥建光 .....	—	—	—	—
	<b>—</b>	<b>88</b>	<b>—</b>	<b>1</b>
	<b>—</b>	<b>—</b>	<b>—</b>	<b>89</b>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該等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營業紀錄期間，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僱員</b>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7	379	460	116	151
－花紅.....	160	406	72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b>447</b>	<b>785</b>	<b>1,188</b>	<b>116</b>	<b>151</b>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載於上文之董事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每人的年度／期內酬金均低於100萬港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營業紀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各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1,766,677股、345,302,354股及1,318,337,062股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988,516,464股及1,801,243,642股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追溯調整。

因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 及機械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10,268	3,581	4,475	2,820	448	6,607	28,199
匯兌調整.....	—	234	82	102	64	10	151	643
添置.....	—	2,388	2,761	7,926	3,133	267	1,005	17,480
轉撥.....	—	7,668	—	—	—	—	(7,668)	—
出售.....	—	—	—	(242)	(242)	—	—	(484)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20,558	6,424	12,261	5,775	725	95	45,838
匯兌調整.....	—	489	153	292	137	17	2	1,090
添置.....	—	338	4,058	4,117	2,283	370	540	11,706
轉撥.....	—	—	95	—	—	—	(95)	—
出售.....	—	—	(196)	(422)	(267)	(137)	—	(1,02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21,385	10,534	16,248	7,928	975	542	57,612
匯兌調整.....	253	1,280	576	785	516	66	654	4,130
添置.....	7,767	19,611	2,922	9,980	7,960	728	19,227	68,195
業務收購.....	—	—	—	2,346	—	—	—	2,346
轉撥.....	—	11,382	—	—	—	—	(11,382)	—
出售.....	—	—	(17)	(2,204)	(148)	(67)	—	(2,436)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8,020	53,658	14,015	27,155	16,256	1,702	9,041	129,847
匯兌調整.....	134	531	171	398	141	49	2	1,426
添置.....	—	—	981	6,242	3,122	160	9,516	20,021
出售.....	—	—	(404)	(1,072)	(1,078)	(115)	—	(2,66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4</u>	<u>54,189</u>	<u>14,763</u>	<u>32,723</u>	<u>18,441</u>	<u>1,796</u>	<u>18,559</u>	<u>148,625</u>
<b>折舊</b>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468	278	2,406	860	139	—	4,151
匯兌調整.....	—	11	6	55	20	3	—	95
年度撥備.....	—	671	432	3,638	829	103	—	5,673
出售時撤銷.....	—	—	—	(227)	(139)	—	—	(3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1,150	716	5,872	1,570	245	—	9,553
匯兌調整.....	—	28	17	140	37	6	—	228
年度撥備.....	—	1,359	708	4,376	1,331	231	—	8,005
出售時撤銷.....	—	—	(15)	(245)	(197)	(93)	—	(55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2,537	1,426	10,143	2,741	389	—	17,236
匯兌調整.....	4	64	87	481	69	22	—	727
年度撥備.....	110	1,317	1,081	7,136	1,841	216	—	11,701
出售時撤銷.....	—	—	(3)	(1,738)	(81)	(51)	—	(1,873)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4	3,918	2,591	16,022	4,570	576	—	27,791
匯兌調整.....	20	75	146	237	42	14	—	534
期間撥備.....	44	369	322	1,743	1,076	77	—	3,631
出售時撤銷.....	—	—	(376)	(879)	(1,002)	(113)	—	(2,3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u>	<u>4,362</u>	<u>2,683</u>	<u>17,123</u>	<u>4,686</u>	<u>554</u>	<u>—</u>	<u>29,586</u>
<b>賬面值</b>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u>19,408</u>	<u>5,708</u>	<u>6,389</u>	<u>4,205</u>	<u>480</u>	<u>95</u>	<u>36,285</u>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u>18,848</u>	<u>9,108</u>	<u>6,105</u>	<u>5,187</u>	<u>586</u>	<u>542</u>	<u>40,376</u>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906</u>	<u>49,740</u>	<u>11,424</u>	<u>11,133</u>	<u>11,686</u>	<u>1,126</u>	<u>9,041</u>	<u>102,056</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76</u>	<u>49,827</u>	<u>12,080</u>	<u>15,600</u>	<u>13,755</u>	<u>1,242</u>	<u>18,559</u>	<u>119,039</u>

於各結算日，土地及樓宇(包括零、零、7,906,000美元及7,976,000美元之金額)指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所持有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董事認為，該辦公樓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不能可靠分配。

所有樓宇均位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至50年以上或相關土地租賃期限的較短者(如適用) (直線法)
廠房及機械	5%至15%(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遞減餘額法)，或較短於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遞減餘額法)
汽車	20%至30%(遞減餘額法)

#### 12(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於結算日，數額即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相關資本承諾詳情載於附註28。

#### 13. 預付租金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51	51	125	128
非流動資產.....	2,387	2,336	5,169	5,153
	<hr/>	<hr/>	<hr/>	<hr/>
	2,438	2,387	5,294	5,281

賬面值指於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貴集團已全數支付中國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獲授總賬面值分別為零、零、2,923,000美元及2,915,000美元之土地使用權。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 貴集團，且 貴集團有關物業價值不會因缺乏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

## 14. 商譽

千美元

## 成本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成本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 . 2,101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 貴集團於中國雲南從事運動服零售業務的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並未出現任何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主要相關假設之基準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而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9%折現率而計算。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穩定增長率為4%。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過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等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相應可收回金額。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 . .	—	5,640	10,556	10,898	
應佔收購後利潤，扣除					
已收股息 . . . . .	—	58	166	1,193	
應佔收購後儲備 . . . . .	—	—	200	620	
	—	5,698	10,922	12,71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Farsighted Limited . . . . .	—	—	—	—	2,738

向聯營公司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交易預期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繼續進行。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 已發行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Farsighted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	30%	30%	30% 投資控股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三日	—	30%	30%	30% 零售運動服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	—	49%	49% 零售運動服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 有限公司 (「陝西五環」)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	—	40%	40% 零售運動服	

附註：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已與聯營公司夥伴共同成立該等聯營公司，按各自所持股權以現金注資，根據合資公司協議，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初期投資須根據聯營公司於指定利潤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作出價格調整。倘聯營公司於指定利潤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不符合若干標準，則該聯營公司的合夥人須以現金或轉讓所持該聯營公司的部分股權予 貴集團的形式向 貴集團作出補償。倘聯營公司於該指定利潤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超過若干標準，則 貴集團須對該聯營公司作出額外注資。該等價格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與合資公司的安排」一節。

於營業紀錄期間成立聯繫人所產生之商譽約3,003,000美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有關變動如下：

	千美元
<b>成本</b>	
成立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003</u>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資產 . . . . .		—	29,921	47,924	72,234
總負債 . . . . .		<u>—</u>	<u>(22,204)</u>	<u>(27,414)</u>	<u>(46,367)</u>
資產淨值 . . . . .		<u>—</u>	<u>7,717</u>	<u>20,510</u>	<u>25,867</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 . .		<u>—</u>	<u>2,695</u>	<u>7,919</u>	<u>9,7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		<u>—</u>	<u>10,657</u>	<u>97,934</u>	<u>16,846</u>
年內／期內 貴集團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u>—</u>	<u>3,197</u>	<u>29,437</u>	<u>5,054</u>
年度／期間利潤 . . . . .		<u>—</u>	<u>179</u>	<u>364</u>	<u>447</u>
年內／期內 貴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業績 . . . . .		<u>—</u>	<u>58</u>	<u>108</u>	<u>134</u>
					<u>1,027</u>

###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29,717	32,557
應佔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股息 ...	—	—	3,049	8,013
應佔收購後儲備 .....	—	—	270	1,687
	—	—	33,036	42,25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	—	39,915	62,922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 已發行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 (「哈爾濱申格」) (附註)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	—	45%	45%	零售運動服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蘇州信俊」) (附註)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	—	49%	49%	零售運動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 已發行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河北展新」)(附註) . . . .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	—	45%	45%	零售運動服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合肥騰瑞」)(附註) . . . .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	—	50%	50%	零售運動服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 (「湖北杰之行」)(附註) . . . .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	—	50%	50%	零售運動服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吉林新方位」)(附註) . . . . .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	—	50%	50%	零售運動服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吉林領跑」)(附註) . . . . .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二日	—	—	50%	50%	零售運動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 已發行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陝西極限龍躍」)(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	—	50%	50% 零售運動服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冠」)(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	—	50%	50% 零售運動服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浙江易川」)(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	50%	50% 零售運動服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寶宏」)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	50%	50% 零售運動服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	—	50%	50% 零售運動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 已發行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溫州寶灃商貿有限公司 (「溫州寶灃」)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	50%	50% 零售運動服

附註：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已與共同控制實體夥伴共同成立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按各自所持股權以現金注資，根據合資公司協議，貴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初期投資須根據共同控制實體於指定利潤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作出價格調整。倘共同控制實體於指定利潤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不符合若干標準，則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合夥人須以現金或轉讓所持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股權予貴集團的形式向貴集團作出補償。倘共同控制實體於該指定利潤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超過若干標準，則貴集團須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額外注資。有關該等價格調整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與合資公司的安排」。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以合夥人(貴集團除外)所持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預期貸款交易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繼續：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哈爾濱申格	—	—	3,997	9,062
河北展新	—	—	2,664	6,161
合肥騰瑞	—	—	—	3,970
湖北杰之行	—	—	13,323	12,030
吉林新方位	—	—	7,327	7,530
吉林領跑	—	—	3,997	4,107
陝西極限龍躍	—	—	—	2,641
蘇州信俊	—	—	—	2,060
浙江金冠	—	—	613	3,861
浙江易川	—	—	7,994	11,500
	—	—	39,915	62,922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	—	13,700	17,097
流動資產	—	—	197,464	251,831
流動負債	—	—	(143,649)	(182,7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三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	—	98,156	—
開支	—	—	(91,982)	—
				120,136
				(110,062)

按權益法列賬的有關 貴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	—	6,706	8,650	
流動資產 .....	—	—	96,665	122,821	
流動負債 .....	—	—	(70,335)	(89,214)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資產淨值 .....	—	—	33,036	42,25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48,322	—	58,571
開支	—	—	(45,273)	—	(53,607)
年內／期內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	3,049	—	4,964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自彼等之股東（貴集團除外）收購多項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應收賬項，總值約12,740,000美元。

## 17. 存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	1,400	1,561	2,292	2,834	
在製品 .....	1,088	2,933	4,098	6,621	
製成品 .....	54,335	55,308	105,985	141,773	
	56,823	59,802	112,375	151,228	

##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	25,839	38,288	67,150	72,152
其他應收款項 .....	10,324	16,455	34,446	50,951
	<hr/> <u>36,163</u>	<hr/> <u>54,743</u>	<hr/> <u>101,596</u>	<hr/> <u>123,103</u>

貴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天 .....	20,305	33,166	56,974	62,618
31至90天 .....	5,534	4,713	9,172	8,861
超過90天 .....	—	409	1,004	673
	<hr/> <u>25,839</u>	<hr/> <u>38,288</u>	<hr/> <u>67,150</u>	<hr/> <u>72,152</u>

根據 貴集團慣例，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款項視為過期。然而，董事已就相關客戶之信譽考慮該等賬目，並斷定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分別約643,000美元、564,000美元、229,000美元及1,520,000美元乃屬充足且非過量。

## 呆賬撥備增減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三個月
年初／期初 .....	313	643	564	2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5	—	—	1,291
撇銷 .....	(475)	—	—	—
年度／期內已撥回 .....	—	(79)	(335)	—
年末／期末 .....	<hr/> <u>643</u>	<hr/> <u>564</u>	<hr/> <u>229</u>	<hr/> <u>1,520</u>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可回收增值税（「增值税」）.....	—	6,562	2,878	5,731
已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	6,604	5,262	12,623	18,928
預付款項（附註） .....	1,816	2,712	15,427	22,410
其他 .....	1,904	1,919	3,518	3,882
	<b>10,324</b>	<b>16,455</b>	<b>34,446</b>	<b>50,951</b>

附註：預付款項為預付維修及維護費用及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 1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Rest Assured Group								
Limited（「Rest Assured」）								
(附註) .....	131	40	—	—	131	131	—	—
子公司少數股東 .....	—	1,217	2,966	10	—	1,217	2,966	2,966
共同控制實體 .....	—	—	4,775	4,232	—	—	4,775	4,775
聯營公司股東 .....	—	—	3,379	525	—	—	3,379	3,379
共同控制實體股東 .....	—	—	9,496	—	—	—	9,496	9,496
	<b>131</b>	<b>1,257</b>	<b>20,616</b>	<b>4,767</b>				

附註：為由裕元之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述款項乃因臨時資金轉撥所產生，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償還。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

### 有抵押銀行存款

若干短期銀行借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利息按年利率3.60%至3.87%計算。抵押會於清償有關貸款後解除。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與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所有存款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1.62%、0.72%至3.75%、0.72%至3.87%及0.72%至3.87%。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十一日
美元 . . . . .	294	2,459	14,555	17,397
港元 . . . . .	28	1,650	182	89
	<u>322</u>	<u>4,109</u>	<u>14,737</u>	<u>17,486</u>

##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 . .	21,100	21,236	39,526	58,645
應付票據 . . . . .	—	8,800	41,785	22,770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u>12,050</u>	<u>25,176</u>	<u>33,147</u>	<u>40,695</u>
	<u>33,150</u>	<u>55,212</u>	<u>114,458</u>	<u>122,110</u>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 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	19,781	24,132	55,534	63,242
31至90日 .....	1,309	4,786	19,607	5,644
90日以上 .....	10	1,118	6,170	12,529
	<u>21,100</u>	<u>30,036</u>	<u>81,311</u>	<u>81,41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附註) .....	5,607	12,734	20,571	19,827
應付利息 .....	502	210	433	926
預收款項 .....	2,699	3,490	5,515	8,246
應付專利費 .....	2,134	2,785	4,297	1,130
應付增值稅 .....	192	4,118	884	5,294
其他 .....	916	1,839	1,447	5,272
	<u>12,050</u>	<u>25,176</u>	<u>33,147</u>	<u>40,695</u>

附註： 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與福利及廣告開支。

## 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子公司少數股東(附註i) .....	8,534	7,473	6,158	7,053
裕元集團(附註i) .....	22,790	25,130	104,775	106,001
裕元的聯營公司(附註ii) .....	—	—	1,449	897
聯營公司(附註ii) .....	—	5,640	—	—
	<u>31,324</u>	<u>38,243</u>	<u>112,382</u>	<u>113,951</u>

- (i) 該等款項指轉撥資金，為無抵押、免息，且董事認為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清還。
- (ii) 該等款項指貿易結餘，並將根據 貴集團的一般貿易條款清償。

### 23. 無抵押銀行借貸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64,318	59,460	123,109	216,204
信託收據貸款 .....	772	5,630	2,139	575
銀行透支 .....	—	375	5,352	17,472
	<u>65,090</u>	<u>65,465</u>	<u>130,600</u>	<u>234,251</u>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	65,090	65,465	105,327	208,978
一至兩年內 .....	—	—	25,273	25,273
	65,090	65,465	130,600	234,251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	<u>(65,090)</u>	<u>(65,465)</u>	<u>(105,327)</u>	<u>(208,978)</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u>—</u>	<u>—</u>	<u>25,273</u>	<u>25,273</u>

貴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固定利率借貸 .....	31,866	12,245	67,042	107,362
浮動利率借貸(附註) .....	33,224	53,220	63,558	126,889
	<hr/> <u>65,090</u>	<hr/> <u>65,465</u>	<hr/> <u>130,600</u>	<hr/> <u>234,251</u>

附註：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息率的利率計息，每六至十二個月重新釐定。

貴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	4.54%至 4.78%	4.70%至 5.58%	5.58%至 7.65%	4.70%至 5.98%	5.25%至 6.57%
浮動利率借貸 .....	5.05%至 5.94%	4.70%至 8.30%	5.58%至 7.87%	4.70%至 8.08%	4.52%至 7.29%
	<hr/> <u> </u>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下列人士提供之擔保抵押：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裕元及子公司之少數股東				
共同及各自 .....	62,090	65,465	79,308	159,895
裕元 .....	3,000	—	51,292	74,356
	<hr/> <u>65,090</u>	<hr/> <u>65,465</u>	<hr/> <u>130,600</u>	<hr/> <u>234,251</u>

預期有關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借貸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十一日
美元 .....	6,972	50,267	7,180	23,406

#### 2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十一日
增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權益的 購股權 .....	—	—	—	65,355

	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十一日
有關購股權溢價的 金融負債 .....	—	—	—	61,39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與若干聯營公司夥伴、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有關夥伴」)訂立購股權協議，作為向有關夥伴支付溢價的代價(「購股權溢價」)， 貴集團有權(而非有責任)自行酌情向各有關夥伴收購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相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子公司(「有關公司」)股權(「有關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會自 貴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滿六個月起五年內的各利潤評估期終後行使。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各有關夥伴同意在未得 貴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轉讓或出售彼等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收購有關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有關夥伴在既定利潤評估期內應佔有關公司的實際利潤及行使購股權時 貴公司的市盈率，在作出 貴公司與有關夥伴協定的折扣後而決定。代價在扣除已付的購股權溢價後，會按行使購股權當日股份的市價，以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

購股權溢價乃參考購股權協議當日協定收購有關股權的估計代價之15%計算。購股權溢價會由 貴公司發行股份支付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全球發售時的發售價而定。根據若干有關夥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補充協議，若干上述夥伴同意接受現金代替 貴公司同意給予彼等作為部分或(若干情況下)全部購股權溢價代價的股份。即使 貴集團並無在行使期屆滿時行使購股權，已付購股權溢價亦不會退回。

各項購股權及購權溢價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i)二項式模型與(ii)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 貴公司市盈率估值。輸入有關模型的因素如下：

發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衍生資產—購股權：

預計市盈率 .....	30	30
預期波幅—貴公司 .....	44%	44%
預期波幅—有關公司利潤 .....	28%	28%
無風險利率 .....	4.13%	4.34%
預期行使期 .....	5年	5年
預期股息回報 .....	零	零

#### 衍生負債—購股權溢價：

預期市盈率 .....	30	30
無風險利率 .....	4.13%	4.34%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乃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過往年度經營同類業務之可作比較公司的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計算。模型所用預期年期指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至屆滿日期，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購股權及購股權溢價公平值改變如下：

	子公司 千美元	聯營公司 千美元	實體 千美元	共同控制 總計 千美元
<b>衍生資產 — 購股權：</b>				
首次確認時 .....	540	13,053	50,189	63,782
公平值增加 .....	19	389	1,165	1,57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59</u>	<u>13,442</u>	<u>51,354</u>	<u>65,355</u>
<b>衍生負債 — 購股權溢價：</b>				
首次確認時 .....	540	13,093	50,189	63,782
公平值增加(減少) .....	2	(457)	(1,975)	(2,39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42</u>	<u>12,636</u>	<u>48,214</u>	<u>61,391</u>

安排的其他詳情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 購股權協議」披露。

## 25. 股本及繳足股本

### (a) 股本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時及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	<u>1</u>	<u>—</u>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萬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以零代價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裕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為裕元直接持有之 貴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及繳足股本總額。

##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元超出Selangor Gold Limited、A-Grade Holdings Limited及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子公司股本賬面值1,043,000美元、15,044,000美元及14,697,000美元的注資金額。

**26.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6,100,000元(約等於7,184,000美元)自子公司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Profit Concept」)(貴集團持有51%權益的子公司，持有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雲南奧龍」)全部權益)少數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中國雲南零售業務之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Profit Concept的少數股東乃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該項收購乃按收購法列賬。代價乃按買賣兩方在參考資產公平淨值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及有關商譽如下：

	千美元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46
存貨 .....	7,7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8,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0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1,861)
少數股東權益 .....	<u>(4,883)</u>
商譽 .....	5,083
	<u>2,101</u>
總代價 .....	<u><u>7,184</u></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u><u>7,184</u></u>

千美元  
(附註)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7,184)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u>3,102</u>
	<u>(4,082)</u>

附註：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收購業務為 貴集團賺取190萬美元利潤。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已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5.62億美元及4,500萬美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完成的 貴集團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且並非未來業績預測。

## 27.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 街舖 .....	6,707	8,401	12,333	2,185	4,371
- 購物商場的店舖 .....	418	972	1,553	253	662
- 其他物業 .....	<u>1,300</u>	<u>1,798</u>	<u>1,944</u>	<u>467</u>	<u>498</u>
	8,425	11,171	15,830	2,905	5,531
或然租金： .....	<u>19,122</u>	<u>28,614</u>	<u>41,964</u>	<u>9,181</u>	<u>14,226</u>
	<u>27,547</u>	<u>39,785</u>	<u>57,794</u>	<u>12,086</u>	<u>19,757</u>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擔的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 . . . .	8,067	8,509	15,073	15,262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 . .	13,052	13,088	36,793	39,932
超過五年 . . . . .	210	375	9,294	9,486
	<u>21,329</u>	<u>21,972</u>	<u>61,160</u>	<u>64,680</u>

經營租賃款項即 貴集團就若干廠房及零售店鋪應付之租金。協定的租約年期平均為兩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 貴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鋪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店鋪之營業額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無法預先估計。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 貴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物業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 . . .	—	—	<u>691</u>	—	<u>558</u>

除上述基本租金收款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 貴集團或然租金應收款項撥備。該等或然租金通常參考租戶於 貴集團零售商鋪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無法預先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該等或然租賃合約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419,000美元及13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28. 資本承諾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6,580	8,206	3,946
-於聯繫人之資本投資 (附註1) .....	—	—	5,414	5,2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投資 (附註2) .....	—	—	6,874	2,245
	<u>52</u>	<u>6,580</u>	<u>20,494</u>	<u>11,413</u>

1. 除附註15所披露之價格調整外，數額為未付投資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陝西五環的成本。董事認為，於聯繫人投資之未繳資本將根據付款計劃支付。
2. 除附註16所披露之價格調整外，數額為未付投資蘇州信俊、陝西極限龍躍、浙江金冠、杭州寶宏及溫州寶灃的成本。董事認為，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未繳資本將根據付款計劃支付。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貴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貴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除上述供款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30. 關連人士披露

###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由 貴公司董事實益擁有 及子公司少數股東 控制的公司						
Rest Assured . . . . .	增購子公司權益	85	1,531	—	—	—
	購買運動服產品	703	2,146	—	—	—
	已付服務費	1,014	1,109	—	—	—
貴公司主要股東						
裕元集團 . . . . .	購買運動服產品	—	—	7,889	93	2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6	179	—	—
	購買原材料	—	2	15	—	—
	銷售模具	—	—	123	—	—
	銷售廠房及機械	—	—	3	—	—
少數股東控制的公司						
雲南奧龍 . . . . .	收購零售業務	—		7,184	—	—
子公司少數股東						
黃宗仁 . . . . .	已付顧問費 (附註a)	481	1,041	1,007	252	—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65	65	—
Jollyard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4,612	4,612	—
裕元的聯繫人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子公司 . . . . .	購買運動服產品	330	1,318	3,297	225	106
共同控制實體						
浙江易川 . . . . .	利息收入 (附註b)	—	—	90	—	339
	購買鞋履	—	—	147	—	—
湖北杰之行 . . . . .	利息收入 (附註b)	—	—	7	—	—

(a) 該數額即營業紀錄期間黃宗仁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收費。

(b) 該數額即收取附註16所詳述之墊付貸款的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有關買賣交易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表示，除自裕元集團之聯繫人及子公司購買運動服產品外，以上所有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均不再持續。

### (II) 關連人士結餘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9與22。

### (III) 信貸融資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由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抵押，載於附註23。

預期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福利.....	746	1,194	1,931	134	199
離職後福利 .....	—	—	2	—	1
	<u>746</u>	<u>1,194</u>	<u>1,933</u>	<u>134</u>	<u>2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 31. 金融工具

### (a)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構架包括債務(計入附註23所披露的借貸)及合併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工作的部分， 貴公司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評價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 貴集團其後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b) 重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有關各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重要會計政策及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及收支確認基準，均載於附註3。

**(c) 金融工具的種類**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65,35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	51,259	86,136	222,135	309,75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 . . .	121,066	138,578	330,470	435,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 . . . . .	—	—	—	61,391	

**(d)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管理層按風險的嚴重程度監察及管理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0。面對的利率變化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3。倘 貴集團日後按浮息貸款，則該等借貸或會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 貴集團按定息貸款，則該等借貸或會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及於預期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其他必需行動。

貴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

#### 利率波幅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非衍生工具的利率作出。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分析乃按於結算日的尚未清還負債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的利率風險內部報告乃採用增減100基點作出，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於各年度，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約332,000美元、532,000美元、636,000美元及317,000美元。

####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外界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使 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所涉外幣風險，在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列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於各結算日數額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美元.....	294	2,459	14,555	17,397
港元.....	28	1,650	182	89
	<u>322</u>	<u>4,109</u>	<u>14,737</u>	<u>17,486</u>
<b>負債</b>				
美元.....	<u>13,290</u>	<u>50,267</u>	<u>7,180</u>	<u>3,476</u>

#### 外幣波動影響

貴集團主要受美元幣值波幅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增減5%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期末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波動影響分析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正數表示年內／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強勢時的利潤增加。下文正數代表人民幣兌換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匯率下跌5%，則會對溢利有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亦會為負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三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年度／期內利潤</b>				
(虧損).....	<u>648</u>	<u>2,307</u>	<u>(377)</u>	<u>(700)</u>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對價格風險。購股權公平值及購股權溢價乃根據(i)二項式模型；(ii)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以及 貴公司市盈率計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 敏感度分析

倘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應增加(減少)如下：

	增加10%	減少10%
	千美元	千美元
<b>衍生金融資產—購股權：</b>		
波幅.....	11,032	(12,112)
市盈率.....	(6,701)	5,741
<b>衍生金融負債—購股權溢價：</b>		
市盈率.....	<u>(6,139)</u>	<u>6,139</u>

管理層認為，由於用作評估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定價模式互相依賴，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有財務損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的賬面值，為有關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最高數額。

由於 貴集團的零售業務以現金結算，因此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關於本集團租賃及製造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有既定政策，確保產品的記賬銷售客戶有良好的信貸紀錄，亦會定期評審本集團的客戶的信貸水平。董事根據 貴集團以往追收貿易應收款項的紀錄對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且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不可收回的交易應收款項有充足撥備。

基於 貴集團租賃及製造業務的性質， 貴集團客戶基礎廣泛，交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因此，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 (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8,930萬美元、1.413億美元、3.305億美元及3.631億美元，其中已分別使用約6,510萬美元、6,550萬美元、1.306億美元及2.342億美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約為4,447萬美元。由於董事在考慮現有銀行借貸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相信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可滿足現有營運資金需求，故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利率 %	加權 平均					
	本金及利息					
	0至30天 千美元	31至90天 千美元	91至365天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利息調整 千美元	面值總計 千美元
<b>二零零五年</b>						
九月三十日						
免息	—	41,909	13,276	791	—	55,976
定息工具 . . . . .	4.67	2,741	5,392	25,221	— (1,488)	31,866
浮息工具 . . . . .	5.37	2,881	5,761	26,409	— (1,827)	33,224
	<b>47,531</b>	<b>24,429</b>	<b>52,421</b>	<b>—</b>	<b>(3,315)</b>	<b>121,066</b>
<b>二零零六年</b>						
九月三十日						
免息 . . . . .	—	53,089	19,059	965	—	73,113
定息工具 . . . . .	5.14	1,058	2,081	9,736	— (630)	12,245
浮息工具 . . . . .	6.50	4,658	9,162	42,859	— (3,459)	53,220
	<b>58,805</b>	<b>30,302</b>	<b>53,560</b>	<b>—</b>	<b>(4,089)</b>	<b>138,578</b>

利率 %	加權 平均					
	本金及利息					
	0至30天 千美元	31至90天 千美元	91至365天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利息調整 千美元	面值總計 千美元
<b>二零零七年</b>						
<b>九月三十日</b>						
免息 . . . . .	—	145,663	51,986	2,221	—	— 199,870
定息工具 . . . . .	6.62	5,875	11,554	54,051	— (4,438)	67,042
浮息工具 . . . . .	6.71	3,358	6,715	30,780	26,969 (4,264)	63,558
		<u>154,896</u>	<u>70,255</u>	<u>87,052</u>	<u>26,969</u> (8,702)	<u>330,470</u>
<b>二零零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免息 . . . . .	—	183,227	5,644	12,529	—	— 201,400
定息工具 . . . . .	6.57	5,524	11,819	92,697	— (2,678)	107,362
浮息工具 . . . . .	7.29	1,904	10,283	101,244	27,114 (13,656)	126,889
		<u>190,655</u>	<u>27,746</u>	<u>206,470</u>	<u>27,114</u> (16,334)	<u>435,651</u>

####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包括衍生工具)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行市場已知交易價格或比率釐定。就期權類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模式)估算。

董事認為，合併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子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b)	所持應佔股權(附註a)		法定 核數師 名稱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YY Sports.....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9,000美元	70%	70%	7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888萬美元	不適用	70%	70%	零售運動服
寶信(成都)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500萬美元	不適用	70%	70%	零售運動服
寶渝(成都)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740萬美元	不適用	63%	63%	零售鞋類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附註e) .....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萬元	70%	70%	70%	清盤中
北京寶哲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2,000萬元	不適用	70%	70%	零售運動服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應佔股權(附註a)				法定 核數師 名稱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l)	投資控股
Busines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1,000美元	70%	70%	—	—	附註(g)	已出售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200美元	51%	51%	70%	100%	附註(g)	投資控股
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 (附註Kac)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萬元	45.9%	45.9%	63%	不適用	附註(h)及(k)	已清盤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2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附註(l)	零售運動服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	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美元	70%	70%	70%	100%	附註(g)	投資控股
Diode Limited .....	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附註(g)	投資控股
揚州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200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l)	零售運動服
Dragonlight Group Limited .....	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附註(g)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600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l)	投資控股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b)	所持應佔股權(附註a)			法定 核數師 名稱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Favour Mark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2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g) 投資控股
福建寶闖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寶闖」)(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500萬美元	不適用	63%	63%	90%	附註(h)及(m) 零售運動服
福州寶闖貿易有限公司(「福州寶闖」)(附註e及ad) .....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萬元	35.7%	35.7%	49%	不適用	附註(h)及(m) 已清盤
人海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100港元	56%	70%	70%	100%	附註(n) 經銷運動服
廣州寶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e) .....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萬元	70%	70%	70%	不適用	附註(j) 已清盤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附註e) .....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萬元	51%	51%	70%	100%	附註(h)及(z)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47萬美元	不適用	70%	70%	100%	附註(h)及(o) 零售運動服
廣州寶地貿易有限公司(附註e) .....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萬元	56%	70%	70%	100%	附註(h)及(aa)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300萬港元	51%	51%	70%	100%	附註(h)及(p) 零售運動服

子 公 司 名 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附註b)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a)				法定 核數師 名稱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人民幣2,0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附註(ab)</i>	零售運動服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210萬美元	70%	70%	70%	70%	100% <i>附註(h)及(q)</i>	零售運動服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人民幣1,75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8%	88%	100% <i>附註(l)</i>	零售運動服
哈爾濱寶發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e) .....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萬元	70%	70%	70%	70%	100% <i>附註(l)</i>	清盤中
哈爾濱寶發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3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100% <i>附註(l)</i>	零售運動服
合肥寶動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100% <i>附註(l)</i>	零售運動服
濟南寶獵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f) .....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2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4%	50.4%	72% <i>附註(l)</i>	零售運動服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30萬美元	70%	70%	70%	70%	100% <i>附註(h)及(r)</i>	零售運動服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2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100% <i>附註(l)</i>	投資控股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b)	所持應佔股權(附註a)				法定 核數師 名稱  附註(s)	主要業務  經營代理品牌產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63%	90%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原」)(附註2e).....	台灣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新台幣2,800萬元	30.6%	45.9%	63%	90%	附註(s)	零售運動服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智」).....	台灣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新台幣500萬元	51%	51%	90%	90%	附註(s)	投資控股
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 (「Profit Concept」).....	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1美元	不適用	51%	51%	51%	附註(g)	投資控股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青島寶瑞納」) (附註f).....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萬元	50.4%	50.4%	50.4%	72%	附註(h)及(v)	零售運動服
Rainbow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2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l)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	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g)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1,000萬美元	不適用	70%	70%	100%	附註(h)及(v)	零售運動服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l)	零售運動服
勝道(楊州)體育用品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600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l)	物業租賃及管理
陝西寶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e及af) .....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萬元	49%	70%	70%	100%	附註(l)	清盤中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附註d)	所持應佔股權(附註a)				法定 核數師 名稱  附註(l)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g)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陝西寶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100%	零售運動服  附註(l)	
Selangor Gold Limited  (「Selangor Gold」) .....	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	1,000美元	51%	51%	70%	7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g)	
太倉盛盛模具有限公司  (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210萬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鞋模具  附註(h)及(w)	
Technico Business Group Limited .....	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100美元	70%	70%	70%	7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g)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100%	零售運動服  附註(l)	
Treasure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零售運動服  附註(g)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	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9,000美元	70%	70%	70%	7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g)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100%	零售運動服  附註(l)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人民幣5,00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60%	零售運動服  附註(l)	
廈門寶庫工貿有限公司  (附註e及ag) .....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萬元	43.35%	43.35%	59.5%	59.5%	85%	清盤中  附註(l)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子公司名稱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a)				法定 核數師 名稱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於本報告 日期		
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 ('西安寶秦') (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1,000 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零售運動服
裕星(昆山)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 萬美元	51%	51% 70%	100% 附註(h)及(y)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1,000 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100% 附註(l)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裕銘')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1港元	51%	51% 70%	100% 附註(n)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600萬元	100%	100%	100% 附註(h)及(w)	生產運動服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8,75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附註(l)	零售運動服
					60% 附註(l)	零售運動服

- a. 貴公司直接持有YY Sports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b. 所列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為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c. 所有子公司均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公司。
- d.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 e.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廣州寶原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寶原」）的子公司。根據Selangor Gold與廣州寶原控股公司訂立的信託安排（「信託安排」），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擁有廣州寶原51%、51%及70%的實際股權及100%、100%及100%的實際投票權。

根據信託安排，貴集團有權委任廣州寶原的唯一董事且 貴集團實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活動，故廣州寶原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營業紀錄期間綜合入賬。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f.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g. 由於處女群島並無法定要求，故該等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的財務規則而編製。
- i.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中大華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j. 由於該等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清盤，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k.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重慶渝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l. 由於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首個財務年度結算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m. 福建寶閩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與福州寶閩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福建國龍有限責任會計事務所審核。
- n.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o. 由於並無規定、法規或其他要求於暫無業務經營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東佰德會計事務所審核。
- p.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東豐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q.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貴州恒正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r.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祥浩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均為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s. 寶原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與寶智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台灣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經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t.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恒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u.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德永達會計事務所及青島振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v.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宏大信宇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w. 太倉裕盛及裕盛(太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昆山公信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x.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陝西光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y.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經昆山公信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昆山豐瑞聯合會計事務所(均為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z.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東佰德會計事務所審核。

- aa. 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州安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ab.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君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ac.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透過廣州寶原擁有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45.9%、45.9%及63%的實際股權及90%、90%及90%的直接實際投票權。因此，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的業績須綜合入賬。
- ad.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透過廣州寶原擁有福州寶閩35.7%、35.7%及49%的實際股權及70%、70%及70%的直接實際投票權。因此，福州寶閩的業績須綜合入賬。
- ae.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透過Selanger Gold Limited擁有寶原30.6%、45.9%及63%的實際股權及60%、90%及90%的直接實際投票權。因此，寶原的業績須綜合入賬。
- af.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透過Dedicated Group Limited擁有陝西寶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49%、70%及70%的實際股權及70%、100%及100%的直接實際投票權。因此，陝西寶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業績須綜合入賬。
- ag.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透過廣州寶原擁有廈門寶暉工貿有限公司43.4%、43.4%及59.5%的實際股權及85%、85%及85%的直接實際投票權。因此，廈門寶暉工貿有限公司的業績須綜合入賬。
- ah. 由於該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註冊成立，故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現時 貴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重組後，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重組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之事項。
- (c)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貴集團亦與 貴集團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合資公司夥伴訂立換股協議，貴集團有權以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該子公司餘下10%股權。

(d) 貴集團與其聯繫人及子公司的合資公司夥伴訂立三份新增購股權協議。該等協議詳情與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者相若。

**C. 財務報表後事項**

貴集團、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寶成公司及裕元。

此致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財務狀況詳情，惟僅作說明用途。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撰，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須注意有關數字可能會隨時調整，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撰，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sup>(1)</sup>	加：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sup>(2)</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sup>(3)</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sup>(4)</sup>
<b>根據發售價每股</b>			
2.93港元計算 .....	<u>163,509</u>	<u>287,206</u>	<u>450,715</u>
<b>根據發售價每股</b>			
3.75港元計算 .....	<u>163,509</u>	<u>371,169</u>	<u>534,678</u>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且就商譽5,104,000美元作出調整。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2.93港元及每股3.75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但並無計入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港元金額乃根據0.13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3) 本集團的物業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所作估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6.696億元(約等於9,550萬美元)。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與同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4.578億元(約等於6,530萬美元)相差約人民幣2.118億元(約等於3,020萬美元)，該差額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倘若該等物業按估值入賬，則合併財務報表應額外扣除每年約人民幣420萬元(約等於60萬美元)的折舊。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已發行股份3,445,022,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向本集團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而計算。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sup>(1)(3)</sup> ..... 不少於6,800萬美元  
(約5.3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3)</sup> ..... 0.019美元  
(約0.148港元)

(1) 利潤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i)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ii)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3,550,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該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且須待授出日期後滿一年之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完結後)方會歸屬的股份。

(3) 上表所列數字已計算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重組完成日期Sports Group及Jollyard於本集團子公司所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約1,100萬美元。根據重組，Sports Group及Jollyard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而Sports Group及Jollyard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重組完成後再無有關Sports Group及Jollyard的少數股東權益開支。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為0.022美元(約0.172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全球發售 貴公司823,3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撰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作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調整的有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詮釋作為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

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已恰當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有關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按上述準則及慣例編撰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或其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

#### A. 基礎及假設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利潤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以及下述主要基礎及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轉變)、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本集團目前營運所用的主要比率並無重大分別；
-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用或其他政府徵稅並無大幅改變；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非董事可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嚴重意外、疫症或自然災害)而嚴重中斷；及
- 因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溢價公平值淨變化及就購股權及購股權溢價(統稱「衍生金融工具」)可發行的股份而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合併收益表進賬約390萬美元，有關數額乃根據預測估值而得出。該預測估值乃基於董事認為盡可能與獨立估值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價值而採用的估值基準相符一致的估值基準而進行。儘管董事相信預測估值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估計，而獨立估值師亦認為預測估值建基的假設合理，然而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實際變化或有異於董事估計的數額，以致相應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

**B. 申報會計師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有關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載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餘下七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假設基礎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並無對上述意見作出保留意見，但謹請閣下留意在編製利潤預測時，董事預測合併收益表會因購股權溢價及購股權相關可發行股份（合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預期淨改變而有約3,900,000美元的進賬。進賬乃根據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測估值而估計，估值基準與彼等的獨立估值師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為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者相符。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實際改變與董事估計的數額不同，則會相應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潤。

此致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C. 聯席保薦人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美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敬啓者：

吾等謹此提述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預測」)。

吾等明白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及假設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利潤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8-11室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b>John C. Lee</b>	<b>Crawford Jamieson</b>
謹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編號：C-023750  
[savills.com](http://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所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以供載入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以吾等所下定義，市值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在市場可合理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在市場可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該估值尤其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引致的估價增減，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公司、管理協議、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提供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評估物業市值並無計及買賣成本，亦不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均假設該等物業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獲得各自指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清應付的土地出讓金。吾等信賴有關各物業所有權的資料。物業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 貴集團對各物業有可執行的所有權，並於所獲授權未屆滿的相關年期內可自由而不受阻礙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對 貴集團第一類1至4號物業及第二類7與8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交吉出售而估值。就 貴集團第一類5與6號物業而言，由於物業樓宇及建築物有特殊用途，故並無現有的可識別市場比較案例，因此該等樓宇及建築物無法按直接比較法估值，而以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估值。以吾等所下定義，「折舊後重置成本法」指吾等認為有關樓宇及建築物在現有用途下的土地價值及估計的重置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財務開支，其後就使用年期、實際狀況及功能過時進行扣減。在缺乏既有市場可比較銷售的情況下，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一般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對 貴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租用的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乃屬短期租約、且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由於欠缺租金利潤，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該等物業業權文件摘要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該等文件正本，以確定有否並無載於吾等所獲副本的修訂。吾等於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資料。吾等亦採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年期、佔用詳情、發展計劃、估計完成日期、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資料而作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有關資料對估值而言意義重大)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表示，吾等所獲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可達至知情意見。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吾等估值時乃假設以上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發展期間不會有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在估值物業時，吾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及16項的規定，惟上市規則第5.01與5.06條、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除外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8-11室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註：陳超國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MSc*、*FRICS*、*FHKIS*、*MCIArb*、*RPS(GP)*，擁有約23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約1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	----	----------------------------	-------------	-------------------------------------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人民幣48,800,000元 100% 人民幣48,800,000元  
 上海  
 虹口區  
 吳淞路469號  
 森林灣大廈  
 1401、1403、1501、  
 1502、1503、1505、  
 1506、1507及1508室
2.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人民幣9,000,000元  
 上海  
 虹口區  
 吳淞路469號  
 森林灣大廈  
 1405及1407室
3. 中國 人民幣16,500,000元 100% 人民幣16,500,000元  
 上海  
 虹口區  
 吳淞路469號  
 森林灣大廈  
 1402、1406及1408室
4. 中國 人民幣327,000,000元 60% 人民幣196,200,000元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  
 東風西路19號  
 五華大廈  
 1至5樓
5. 中國 人民幣60,300,000元 100% 人民幣60,300,000元  
 江蘇省  
 崑山市  
 崑山開發區  
 兵希強巷路8號  
 一個工業綜合區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6.	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城廂鎮 常勝北路33號 一個工業綜合區	人民幣208,000,000元	100%	人民幣208,00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669,600,000元</u>		<u>人民幣538,800,000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

7.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 一幢樓宇內的 一個商業單位	無商業價值 (附註i)
8.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解放大道340號 一幢商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附註ii)
	小計	<u>無</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9.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230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	----	----------------------------	-------------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10.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4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五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的物業權益**

11.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的18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u>總計 人民幣669,600,000元</u>	<u>人民幣538,800,000元</u>

附註：

- i. 若已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已全數支付所有代價，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63,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60% 權益：人民幣37,800,000元）。
- ii. 若已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已全數支付所有代價，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價將為人民幣27,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60% 權益：人民幣16,500,000元）。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吳淞路469號 森林灣大廈 1401、1403、 1501、1502、 1503、1505、 1506、1507及 1508室	森林灣大廈為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23層高的商業大廈。 該物業位於大廈的14及15樓共9個辦公室。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07.12平方米(19,45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獲授作綜合用途，土地使用權限於二零五一年十月三日屆滿。	人民幣48,8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48,800,000元)

(1) 根據上海森凌置業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寶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九份房地產交易合同，總建築面積約1,807.12平方米的物業及其相關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人民幣37,949,520元轉讓予上海寶原。物業收購詳情如下：

單位編號	收購日期	代價
1401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5,820,570元
1403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3,224,340元
1501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5,820,570元
1502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4,411,890元
1503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3,224,340元
1505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3,152,310元
1506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3,924,900元
1507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3,873,240元
1508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4,497,360元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發出的九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滬房地虹字(2007)第003119、003111、003109、003113、003114、003115、003110、003116及003118號，總建築面積約1,807.12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上海寶原作綜合用途，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三日屆滿。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寶原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ii. 上海寶原可於其擁有的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限內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巨額費用；及
- iii.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抵押及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吳淞路469號 森林灣大廈 1405及1407室	森林灣大廈為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23層高的商業大廈。該物業位於大廈的14樓共2個辦公室。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4.55平方米(3,60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9,0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9,000,000元)

該物業獲授作綜合用途，土地使用權限於二零五一年十月三日屆滿。

(1) 根據上海森凌置業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子公司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寶信成都上海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兩份房地產交易合同，總建築面積約334.55平方米的物業及其相關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人民幣7,025,550元轉讓予寶信成都上海分公司。物業收購詳情如下：

單位編號	收購日期	代價
1405 .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3,152,310元
1407 .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3,873,240元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兩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滬房地虹字(2007)第011870及011871號，該總建築面積約334.55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寶信成都上海分公司作綜合用途，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三日屆滿。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寶信成都上海分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ii. 寶信成都上海分公司可於其擁有的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限內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巨額費用；及
- iii.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抵押及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吳淞路469號 森林灣大廈 1402、1406及 1408室	森林灣大廈為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23層高的商業大廈。該物業位於大廈的14樓共3個辦公室。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11.15平方米(6,57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16,5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16,500,000元)

該物業獲授作綜合用途，土地使用權限於二零五一年十月三日屆滿。

(1) 根據上海森凌置業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裕晟昆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三份房地產交易合同，總建築面積約611.15平方米的物業及其相關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2,834,150元轉讓予裕晟昆山。物業收購詳情如下：

單位編號	收購日期	代價
1402 .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4,411,890元
1406 .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3,924,900元
1408 .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4,497,360元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發出的三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滬房地虹字(2007)第003122、003124及003125號，總建築面積約611.15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裕晟昆山作綜合用途，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三日屆滿。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裕晟昆山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ii. 裕晟昆山可於其擁有的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限內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巨額費用；及
- iii.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抵押及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 東風西路19號 五華大廈 1至5樓	五華大廈為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7層高的商業大廈。該物業為位於大廈1至5樓的零售店舖。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876.64平方米(160,132平方呎)。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人民幣327,0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60%權益： 人民幣196,200,000元)

(1)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書昆明市房第權證字第200738430、200738227、200738431、200738229及200738228號，總建築面積約14,876.64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雲南勝道」)。

(2) 吾等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雲南勝道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ii. 除地盤面積約5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存在業權爭議外，雲南勝道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應無重大法律障礙；
- iii. 雲南勝道可於其擁有的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限內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巨額費用；及
- iv.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江蘇省崑山市崑山開發區兵希強巷路8號一個工業綜合區	該物業為建於佔地面積約96,009.00平方米(1,033,441平方呎)的一幅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60,3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60,300,000元)
		該物業為一個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工業綜合區，總建築面積約21,319.05平方米(229,478平方呎)，綜合區包括4個車間及配套樓宇以及多幢建築物。	該物業獲授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限於二零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 (1)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04)字第120041002252號，該幅佔地面積約96,009.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裕晟昆山」)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限於二零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書昆房權證兵希字第141001480號，總建築面積約21,319.05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裕晟昆山。
-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裕晟昆山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ii. 地價人民幣15,361,440元已悉數付清，裕晟昆山有權轉讓、出租、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利用該等土地使用權興建車間，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巨額費用；
  - iii. 裕晟昆山不得出售該等樓宇，但在餘下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巨額費用；及
  - iv.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抵押及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城廂鎮 常勝北路33號 一個工業 綜合區	該物業包括建於佔地面積約 177,351.10平方米(1,909,007平 方呎)的一幅土地上的一個工 業綜合區。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配套用 途。	人民幣208,0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 全部權益： 人民幣208,000,00元)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三至二 零零五年間落成的工業綜合 區，總建築面積約152,853.04平 方米(1,645,310平方呎)，綜合 區包括19個車間及配套樓宇及 多幢建築物。		
		另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 50,127.30平方米(539,570平方 呎)的廠房及宿舍正在興建， 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初竣工。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限於 二零五二年九月五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 (1)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太倉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太國用(2003)字第02041024號，該幅佔地面積約177,351.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裕盛太倉鞋業」)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限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五日屆滿。
-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書太房權證城廂字第0006847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2,853.04平方米的部分的房屋所有權授予裕盛太倉鞋業。
- (3) 該物業另一總建築面積約50,127.30平方米的部分仍然在建，故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
- (4) 根據太倉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簽發的2份太倉市建  
築工程規劃許可證202號及1077212號，規劃總建築面積約50,127.30平方米的2幢樓宇已獲准在  
該物業的土地上建設。
- (5) 根據太倉市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發的2份太  
倉市建  
築工程施工許可證320585200709240101及320585200709280501號，上文附註(4)所述規劃  
總建築面積約50,127.30平方米的2幢樓宇已獲准動工建設。

(6)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按附註(1)及(2)所述，裕盛太倉鞋業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ii. 裕盛太倉鞋業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利用該等土地使用權興建車間，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巨額費用；
- iii. 按附註(2)所述，裕盛太倉鞋業在餘下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巨額費用；
- iv. 按附註(3)所述，裕盛太倉鞋業已取得建設樓宇必需的合法有效許可證及批文。裕盛太倉鞋業於該等樓宇落成後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裕盛太倉鞋業將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巨額費用；及
- v.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抵押及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 一幢樓宇內的 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五層高商業大廈一樓的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收購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4)

(1) 根據武漢市利嘉置業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擁有60% 權益的子公司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北勝道」)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協議，建築面積約1,968.22平方米的商業單位已按代價人民幣62,983,040元轉讓予湖北勝道，作商業用途。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上述協議為有效、合法且可執行；及
- ii. 湖北勝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3) 由於該物業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故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4) 倘該物業獲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並假設所有代價已悉數付清，則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63,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60% 權益：人民幣37,8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解放大道340號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六十年代落成的3層商業樓宇。	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收購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4)

(1) 根據武漢典實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北勝道」)訂立的房產買賣協議，建築面積約1,126.65平方米的該物業已按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轉讓予湖北勝道，作商業用途。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上述協議有效、合法且可執行；及
- ii. 湖北勝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3) 由於該物業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故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4) 倘該物業獲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並假設所有代價已悉數付清，則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27,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60%權益：人民幣16,500,000元)。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230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於一九六零年至二零零七年落成合共230項租賃物業。 物業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細列如下：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培訓、辦公室、商舖、倉庫、住宅及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數目 (平方呎)	
培訓室	....	268.72	2,893	4
辦公室	....	22,656.07	243,870	61
零售	....	63,564.08	684,203	109
倉庫	....	46,264.74	497,993	39
住宅	....	1,924.69	20,718	15
車間	....	58,568.74	630,434	2
總計	....	<u>193,247.04</u>	<u>2,082,111</u>	<u>230</u>

該等物業根據不同租約租予 貴集團，租期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屆滿。月租總額約為人民幣13,608,057元。

(1) 該物業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述230項租約其中185項合法有效，且由於 貴集團已自出租方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及／或業主同意出租方出租物業的同意書，故 貴集團使用物業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ii. 上文附註i所述物業的185項租約其中143項尚未註冊，然而，除非業主向其他第三方出租物業並已與該等第三方註冊相關租約，否則租約仍然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i. 由於 貴集團尚未就上述230項租約其中45項自出租方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及／或業主同意出租方出租物業的同意書，故仍然可能被有關當局宣佈為無效；及
- iv. 由於上述230項租約其中6項的物業實際用家並非 貴集團，且相關租約列明 貴集團不得在未得出租方同意前分租或轉租物業予其他人士，故有可能被出租方勒令終止租約並向其支付補償或賠償損失。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4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四年落成合共4項租賃物業。</p> <p>物業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細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colspan="2">概約 建築面積</th> <th rowspan="2">物業數目</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 . . . . .</td> <td>415.00</td> <td>4,467</td> <td>1</td> </tr> <tr> <td>零售 . . . . .</td> <td>210.01</td> <td>2,261</td> <td>3</td> </tr> <tr> <td>總計 . . . . .</td> <td><u>625.01</u></td> <td><u>6,728</u></td> <td><u>4</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物業數目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 . . . .	415.00	4,467	1	零售 . . . . .	210.01	2,261	3	總計 . . . . .	<u>625.01</u>	<u>6,728</u>	<u>4</u>	<p>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物業數目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 . . . .	415.00	4,467	1																			
零售 . . . . .	210.01	2,261	3																			
總計 . . . . .	<u>625.01</u>	<u>6,728</u>	<u>4</u>																			

該等物業根據不同租約租予裕銘國際有限公司，租期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屆滿，基本月租總額為535,768港元。

(1)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的物業權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的18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四年至二零零零年落成合共18項租賃物業。</p> <p>物業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細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colspan="2">概約 建築面積</th> <th rowspan="2">物業數目</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 . . . .</td> <td>1,469.72</td> <td>15,820</td> <td>4</td> </tr> <tr> <td>零售 . . . . .</td> <td>3,863.58</td> <td>41,588</td> <td>14</td> </tr> <tr> <td>總計 . . . . .</td> <td><u>5,333.30</u></td> <td><u>57,408</u></td> <td><u>18</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物業數目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 . . .	1,469.72	15,820	4	零售 . . . . .	3,863.58	41,588	14	總計 . . . . .	<u>5,333.30</u>	<u>57,408</u>	<u>18</u>	<p>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物業數目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 . . .	1,469.72	15,820	4																			
零售 . . . . .	3,863.58	41,588	14																			
總計 . . . . .	<u>5,333.30</u>	<u>57,408</u>	<u>18</u>																			

該等物業根據不同租約租予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租期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月租總額為新台幣2,474,100元。

(1)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

監管外商投資於零售企業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分銷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本節簡要概述該等法律及法規，連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保法及安全法。

### 管理辦法及分銷通知

監管外商投資於零售企業的主要中國法律條文是商務部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的管理辦法。

中國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向外國投資者開放零售市場。一九九二年，國務院頒佈《關於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闡明外商投資商業零售企業的資格及條件。一九九九年，前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就外商投資商業市場之合資公司夥伴及地域限制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履行世界貿易組織的責任，中國政府頒佈管理辦法，廢除過往的規例中關於合資公司夥伴及地域限制的條款。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開始實施，其中規定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容許外商控股。根據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外商獨資形式從事經銷服務的業務，惟外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註冊資本不少於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下限，並遵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規定；及
- 外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在中國中西部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此外，外國投資者可同時申請成立商業企業及店鋪。計劃開店的外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倘在申請成立商業企業時同步申請開設店鋪，該企業必須遵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及
- 倘已獲准成立的外資商業企業申請開設店鋪，該企業必須另行完成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且須繳足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商務部頒佈於當日生效的分銷通知。分銷通知進一步規定非商業外資企業可拓展其業務範圍至經銷活動，惟須符合載於分銷通知的相關程序、審查及批准。

為了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審批程序，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發出了《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通知」），委託省級商務行政部門審批外資商業企業。通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通知，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下，省級商務部門可審批外資零售企業於其所屬的省級行政地區或國家經濟開發區開設店鋪的申請：(a)開設的單一店鋪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且於該地區或國家經濟開發區的店鋪總數不超過三間，而且申請人擬於全國開設同類店鋪的總數不超過三十間；或(b)將開設的單一店鋪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且於該地區或國家經濟開發區的店鋪總數不超過五間，而且申請人擬於全國開設同類店鋪總數不超過五十間；或(c)各單一店鋪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倘外國投資者擬開設的店鋪大小及數目超過上述限制，則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

### 競爭法

監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列於競爭法及近期頒佈的反壟斷法。

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競爭法規定營商者不得以不正當的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例如：

- 侵犯商標權利或盜取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作虛假宣傳或捏造及散播虛假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賄賂、聯合壟斷、以低於成本價傾銷以及提供非法「獎勵」作為銷售回扣。

違反競爭法或會受罰，情節嚴重時可被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另外，中國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反壟斷法，該法律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反壟斷法規定營商者不得通過以下活動消除或限制競爭：

- 與競爭對手訂立橫向協議，統一定價或瓜分市場；
- 訂立縱向協議，統一向第三方轉售的價格或限制向第三方轉售的最低價格；
- 滥用市場主導地位；
- 在未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前進行合併（反壟斷法所定義者）；及
- 滥用知識產權。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列明營商者與消費者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

- 消費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關於商品和服務的真實資料和廣告，並就消費者對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的提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有關國家規定或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提供購貨或服務單據；
- 確保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時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並確保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樣本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定，妥善承擔維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格式協議、通函、通知、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施加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款或免除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追究其他刑事責任。此外，營商者可被勒令停業，營業執照亦可被吊銷。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倘合法權利及權益受損，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有關責任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該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回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引致人身或財產損害，可向生產者以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屬於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回賠償，反之亦然。

### 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產品質量法，該法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執行。產品質量法規定營商者有下列責任：

- 營商者須實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書和其他標識；
- 營商者須採取措施，保持所銷售產品有良好質量；
- 營商者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
- 營商者須遵守產品標識規定；
- 對於產品的原產地，營商者不得誤導消費者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知名／優質品牌名稱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不得摻雜或摻假，亦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被罰款或被追究其他刑事責任。此外，營商者可被勒令停業，並有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遭受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責任屬於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 環境保護法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受到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約束，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合稱「環境保護法」)。該等環境保護法規管多個環保範疇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和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的業務營運一律須於規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營運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包括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及電磁輻射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公司亦須在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設置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染物處理設施，對污染物進行排放前處理。

### 勞動及安全法

本集團亦受多項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

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其他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員與本集團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本集團須向不時聘用的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本集團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並向僱員提供有關教育。本集團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計劃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的規限，該法律規定本集團製造業務須維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該法律進一步規定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商業營運業務，而公司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公司向僱員提供的勞動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按規定監督及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 百慕達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既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利潤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同時亦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申請要求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百慕達稅項。

## 中國稅項

### 所得稅

在本公司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須按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繳納所得稅。除非法例或行政規例規定採用較低稅率，否則國家所得稅的稅率為30%（另加3%地方稅）。然而，於經濟及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沿海經濟開發區或經濟及技術開發區的外資生產企業則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預計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生產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第三至第五年可獲減免一半稅項。

還有，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所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於中國西部註冊成立從事受鼓勵行業的公司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所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新建軟件生產企業將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可獲減免一半稅項。

本集團五間子公司是於中國西部註冊成立並從事受鼓勵產業的企業，經地方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按優惠稅率15%至18%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太倉廠及Taicang Mould由於屬於太倉經濟及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的生產企業，經地方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經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批准，太倉廠及

Taicang Mould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獲豁免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可獲減半。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從事電腦軟件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二零零七年度經營所得淨現金可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稅務優惠均由有關機關予以批准和認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將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取劃一稅率25.0%，並撤銷目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目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授出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不論為外資或境內企業）可享有過渡期。稅務優惠將繼續給予獲國家大力支持及鼓勵的行業及項目，而其他分類為「獲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將享有15.0%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按低於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為新稅率。目前於既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到限期屆滿為止，如果外資企業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惟外資企業的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生效，而非於有關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生效。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納稅人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海外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可對企業業務、員工、財務及物業行使重大控制權的組織。非居民企業指根據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成立機構或辦事處，或並無成立有關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境內賺取收益。居民企業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繳稅，而並無在中國設立任何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率10%繳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公司須就其收取持有超過25%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稅。

本公司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中國所得股息收入按10%稅率繳稅。然而，在香港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公司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須按5%稅率繳稅。

然而，由於新所得稅法近期方公佈，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對於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詮釋或有不同理解，故本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須就在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按標準稅率25%繳稅。

### **增值税**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或個體，均須繳付增值税（「增值税」）。應付增值税以「銷項增值税」減「進項增值税」計算。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採購時應繳付的進項增值税可由向顧客收取銷項增值税補償，而銷項增值税超過進項增值税的差額須繳付予稅務局。增值税稅率為17%，或於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須繳納增值税，而適用增值税率為17%。

### **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支付股息**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入來源，按照產生所得的企業所在地決定，因此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的紅利收入來源應為百慕達群島，所以投資者從本公司取得的紅利收入根據中國法律毋須納稅。

### **本公司股份轉讓或出售**

由於本集團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海外投資者在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時不會產生中國稅務責任。然而，倘閣下為中國內地居民，或閣下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則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閣下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即按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股權投資資產轉讓的收益來源按照所投資企業經營所在地確認，因此機構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所得收入來源地應為百慕達群島，所得轉讓收入根據中國法律毋需繳納所得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規定，本集團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任何人士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時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最高個人稅率則為16.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除非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賣雙方須分別就每宗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宗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而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稅項。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最高可能會被處以應納稅款10倍的罰款。

轉讓登記於香港境外股東名冊的股份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遺產稅

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 台灣稅務

### 子公司分派股利予外國或境外投資人

根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非台灣持有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適用百分之二十之扣繳稅率。因子公司係由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之投資公司，故該子公司以公積所分派之股票股利，亦適用百分之二十之扣繳稅率。

### 遺產及贈與稅

非居住在台灣之人士，死亡時在台灣境內遺有財產者，應課徵台灣遺產稅，而非台灣人士，就其在台灣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台灣贈與稅。目前遺產稅之課徵稅率，自第一級新台幣67萬元課徵2%，至超過新台幣11,132萬元部分，就其超過額課徵50%。而贈與稅之課徵稅率，則自第一級新台幣67萬元課徵4%，至超過新台幣5,009萬元部分，就其超過額課徵50%。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是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細則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可決定日期或在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

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如無作出有關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及行為與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其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律」一段。

(v) 資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資助正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當時或收購前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在其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款項）。董事可繼續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經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變現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知悉此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股份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訂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任何該等就撤換董事而召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之動議。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董事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及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核准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拆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計提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當時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股份當時根據細則所附有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限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上述情況下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視為已繳股款。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額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有關授權列明之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自行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另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與公司法條文所規定的資料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法例賦予股東該等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該等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務年度年終載有標題明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與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准許及符合有關法律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截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可於任職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

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有關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的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大致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符合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

何股份辦理登記，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在此方

面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償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還是公司股東之代表均有權行使如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

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應計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q) 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於12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就股份之股息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同時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

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等股東須為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21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的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 4. 百慕達公司法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引用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進行股份交換，則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在若干情況下，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較少額之費用），則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

**(c)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資產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

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之股份可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作為繳足紅利股份處理，猶如該等股份於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不論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於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後購入本身之股份。

####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和，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與實際批准相比更高比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使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及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向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

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董事或公司之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於每三個月屆滿時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以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保存該等記錄，於每六個月屆滿時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該等記錄，以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及倘若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屬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者，核數師報告內須鑑別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舉行前最少五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向股東送呈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包含公司法規定之資料。送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概要之報告及聲明股東如何知會公司其選擇獲取相關及／或後續期間財務報表之決定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知須在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送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收到股東之選擇決定通知後7日內向該股東送呈其選擇收取之財務報表副本。

#### (h) 核數師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職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職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職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之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後者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15日內不作出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未取得被替代核數師之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使之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已滿或將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之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民」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民」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務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 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 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 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 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 亦毋須就有關利潤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 且毋須就非居駐百慕達人士所持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 公司可申請要求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 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 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 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 其中包括本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紿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 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 或倘無此項批准, 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 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 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 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

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司時間兩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則該財務報表概要之副本須存放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

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時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與清盤過程之賬目。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提交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詳情概要或得知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差別，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31樓3108-11室。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張挹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萬港元，分為1,000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 (b)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增設29,99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利的新股份，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萬港元增至3億港元。
- (c) 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但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億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5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26,45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以及下文「—4.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及「—5.重組」兩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改變。

### 3. 本集團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集團子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如下：

(a) *YY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YY Sports*」)

*YY Sports*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向Manfield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b) *Richwin Management Limited* (「*Richwin*」)

*Richwin*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向Manfield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c) *Brightup Group Limited* (「*Brightup*」)

*Brightup*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初步認購人Harefield Limited認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Richwin。

(d) *Treasure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easure Chain*」)

*Treasure Chai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向*YY Sports*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e) *Dragonlight Group Limited* (「*Dragonlight*」)

*Dragonlight*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向Manfield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f)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A-Grade*」)

*A-Grad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總現金代價630美元向Manfield發行及配發6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現金總代價1,505萬美元向Manfield發行及配發5,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總代價135美元向Jollyard發行及配發1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現金總代價3,762,500美元向Jollyard發行及配發1,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總代價135美元向Sports Group發行及配發1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現金總代價2,687,500美元向Sports Group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

(g) *Busines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Business Network」)

Business Network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總代價630美元向Manfield發行及配發6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總代價135美元向Jollyard發行及配發1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總代價135美元向Sports Group發行及配發1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Manfield、Jollyard及Sports Group以總現金代價1,000美元將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轉讓予獨立第三方Gerossa Management Limited。

(h)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Dedicated Group」)

Dedicated Group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總代價630美元向Manfield發行及配發6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總現金代價135美元向Jollyard發行及配發1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總代價135美元向Sports Group發行及配發1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i) *Favour Mark Holdings Limited* (「Favour Mark」)

Favour Mark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由初步認購人Harefield Limited認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Grade。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現金總代價199港元向A-Grade發行及配發1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j) *Rainbow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Rainbow Faith」)

Rainbow Fait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由初步認購人Harefield Limited認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Wellmax。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現金總代價199港元向Wellmax發行及配發1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k) *Selangor Gold Limited* (「Selangor Gold」)

Selangor Gold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現金總代價105萬美元向Manfield發行及配發5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現金總代價262,500美元向Jollyard發行及配發1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Selangor Gold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現金總代價187,500美元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Selangor Gold新普通股。

(l)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Wellmax」)

Wellmax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總現金代價630美元向Manfield發行及配發6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Wellmax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現金總代價1,470萬美元向Manfield發行及配發5,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Wellmax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總現金代價135美元向Sports Group發行及配發1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Wellmax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現金總代價2,625,000美元向Sports Group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Wellmax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總現金代價135美元向Jollyard發行及配發1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Wellmax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現金總代價3,675,000美元向Jollyard發行及配發1,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Wellmax普通股。

(m)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Nice Palace」)

Nice Palac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初步認購人Harefield Limited認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Charming Technology。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總現金代價199港元向Charming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1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Nice Palace普通股。

(n) *Hong Kong Dragonlight Limited*

Hong Kong Dragonligh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初步認購人Harefield Limited認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Dragonlight Group Limited。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以總現金代價99港元向Dragonlight Group Limited發行及配發99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o) *Shengdao (Hong Kong) Limited*

Shengdao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初步認購人Harefield Limited認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YY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總現金代價99港元向YY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99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p) *Diodite (Hong Kong) Limited*

Diodite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初步認購人Harefield Limited認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Diodite Limited。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總現金代價99港元向Diodite Limited發行及配發99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q)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作為紅股發行，向Selangor Gold Limited發行及配發1,98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向沈力為發行及配發22,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向楊月娥發行及配發22,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向施錦雲發行及配發22,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向施錦珠發行及配發22,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向林天德發行及配發88,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向鄭志明發行及配發22,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向林旗城發行及配發22,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r)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Wellmax持有。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888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s) 太原市寶利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太原市寶利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太原市寶利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已全數繳足。

(t) 北京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u) 天津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v) 上海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w)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初步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增至人民幣5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x)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初步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增至人民幣2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y) 北京寶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寶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由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寶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z)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由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aa) 陝西寶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陝西寶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持有。陝西寶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bb) 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

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其全部股權由Wellmax持有。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的初步總註冊資本為370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增至1,000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 (cc) 新疆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新疆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dd) 寧夏寶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寧夏寶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寧夏寶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ee)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及陝西五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 (人民幣1,000萬元) 及60% (人民幣1,500萬元) 股權。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ff) 濟南寶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濟南寶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濟南寶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gg)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當時由A-Grade持有。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初步總註冊資本為130萬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增至210萬美元，並已繳足。

## (hh)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貴陽南明騰威貿易有限公司持有50% (人民幣550萬元) 及50% (人民幣550萬元) 股權。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ii)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當時由A-Grade持有。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 (jj) 溫州寶灤商貿有限公司

溫州寶灤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及溫州市一家體育商城有限公司持有50%（人民幣900萬元）及50%（人民幣900萬元）股權。溫州寶灤商貿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萬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人民幣600萬元。

## (kk)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ll)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mm)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分別由A-Grade及鄭夙男持有90%（666萬美元）及10%（74萬美元）股權。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740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 (nn)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A-Grade及獨立第三方Glorious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90%（405萬美元）及10%（45萬美元）股權。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450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 (oo)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Technico Business Group Limited持有。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500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 (pp)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Diodite(前稱Powerbright Limited)持有。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初步總註冊資本為1,200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增至2,000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 (qq)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Dragonlight持有。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初步總註冊資本為2,000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增至3,600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 (rr)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金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揚州龍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50%(人民幣2,680萬元)及50%(人民幣2,680萬元)股權。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60萬元，已全數繳足。

## (ss)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持有。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10萬元，已全數繳足。

## (tt)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現由Brightup持有。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的初步總註冊資本為105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增至210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 (uu)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YY Sports持有。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的初步總註冊資本為1,200萬美元，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增至3,600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 (vv)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萬元，已全數繳足。

## (ww)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及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60%(人民幣1,050萬元)及40%(人民幣700萬元)股權。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萬元，已全數繳足。

## (xx)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邱小杰及徐風持有60%(人民幣3,000萬元)、20%(人民幣1,000萬元)及20%(人民幣1,000萬元)股權。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yy)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盧山、盧力及盧毅持有60%(人民幣5,250萬元)、16%(人民幣1,400萬元)、16%(人民幣1,400萬元)及8%(人民幣700萬元)股權。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50萬元，已全數繳足。

## (zz) 成都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都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權益。成都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400,000元，已全數繳足。

## (Aa) 上海好動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好動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上海好動商貿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已全數繳足。

## (Ab)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

持有60%及40%股權。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人民幣2,000萬元。

(Ac)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分別由A-Grade及上海澤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0%(人民幣710萬元)及50%(人民幣710萬元)股權。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0萬元，已全數繳足。

(Ad) 揚州龍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揚州龍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揚州龍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已全數繳足。

(Ae)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Selangor Gold Limited持有。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已全數繳足。

(Af) 廣州寶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廣州寶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持有72%股權。持有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96.7%股權的Technic Holding Corporation以信託形式代表Dedicated Group Limited持有廣州寶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權。廣州寶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取消註冊。

(Ag) 福州寶閩貿易有限公司

福州寶閩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持有70%股權。福州寶閩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消註冊。

(Ah) 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

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而餘下25%由本集團其他非全資子公司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鄭夙男持有。重慶寶渝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取消註冊。

(Ai) 哈爾濱寶駿貿易有限公司

哈爾濱寶駿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哈爾濱寶駿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取消註冊。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批准並採納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29,99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萬港元增至3億港元，而該等新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c) 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以下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及配發獲批准：
  - (i) 向Major Focus發行及配發75,49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將已發行予Major Focus的一股未繳股本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 (ii) 向Jollyard發行及配發13,94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  
 (iii) 向Sports Group配發及發行10,5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符合授出條件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發售協議約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且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後，  
 (i) 批准全球發售823,378,000股新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  
 (ii) 待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於股份溢價賬撥入進賬額後，批准向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2,631,544,000股新股(「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

根據資本化 發行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的股份數目	所得持股權
Major Focus . . . . .	1,986,647,507	75.5%
Jollyard . . . . .	366,931,056	13.9%
Sports Group . . . . .	277,965,437	10.6%

- (iii) 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股份或購股權；
  - (iv)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根據有關計劃提出認購邀請；及
  - (v) 批准分別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
- (d)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根據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根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指定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i)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e)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e) 紉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相關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

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及

- (f) 擴大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可能根據上文(e)  
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Manfield向Treasure Chain轉讓：

- (i) 所持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Selangor Gold普通股；
- (ii) 所持6,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Wellmax普通股；
- (iii) 所持6,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Grade普通股；
- (iv) 所持1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harming Technology普通股；及
- (v) 所持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Dedicated Group普通股；

- (b) Jollyard向Treasure Chain轉讓：

- (i) 所持1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Selangor Gold普通股；
- (ii) 所持1,5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Wellmax普通股；
- (iii) 所持1,5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Grade普通股；
- (iv) 所持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harming Technology普通股；及
- (v) 所持1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Dedicated Group普通股；

- (c) Sports Group向Treasure Chain轉讓：

- (i) 所持1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Selangor Gold普通股；
- (ii) 所持1,1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Wellmax普通股；
- (iii) 所持1,1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Grade普通股；
- (iv) 所持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harming Technology普通股；及
- (v) 所持1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Dedicated Group普通股；

(d)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 (i) 75,49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Major Focus(按Manfield的指示)，並且將已發行予Major Focus的1股未繳股本的股份入帳列為繳足股本；
- (ii) 13,94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Jollyard；及
- (iii) 10,5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Sport Group。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Forearn Company Limited以總代價2,740,822.00美元向Brightup轉讓所持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總代價24,161,842.00美元向Brightup轉讓所持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總代價11,837,604美元向Brightup轉讓所持太倉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nfield以總代價1.00美元向YY Sports轉讓所持1股面值1.00美元的Diodite普通股(即Diod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nfield以總代價10,731,764.00美元向YY Sports轉讓所持1股面值1.00美元的Dragonlight普通股(即Dragonligh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nfield以總代價1.00美元向YY Sports轉讓所持1股面值1.00美元的Richwin普通股(即Richw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nfield以總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1股面值1.00美元的YY Sports普通股(即YY Spor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購回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的建議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交易的特別批准作出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5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能因此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不超過355,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本集團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集團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其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除上文

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購回的資金可以本集團的利潤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或（如細則授權且不違反公司法例）股本撥付，至於本公司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細則授權且不違反公司法例）股本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集團所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f)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本集團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g) 董事的承諾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相關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h)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該等股東權益增加比例，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負責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後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j)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或其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業務分拆契據；
- (b) 裕元、Jollyard、Sports Group、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Treasure Chain向Manfield、Jollyard、Sports Group及黃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所持Selangor Gold、Wellmax、A-Grade、Charming Technology及Dedicated Group(合稱「有關公司」)的權益(即有關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將發行予Major Focus的1股未繳股本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並且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其中75,492股予Major Focus(按Manfield指示)、13,944股予Jollyard及10,563股予Sports Group)；
- (c) 裕元、Jollyard、Sports Group及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子公司受託人而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關於若干稅項及物業事宜的彌償保證；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或獲特許使用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1.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35 <sup>(1)</sup>	3302905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5 <sup>(2)</sup>	3302906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3. SUV 4×4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5 <sup>(2)</sup>	3388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4.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 <sup>(3)</sup>	0118967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 <sup>(4)</sup>	01189989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sup>(5)</sup>	0121233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7.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sup>(5)</sup>	0121234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8.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 <sup>(3)</sup>	01202058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商標</u>	<u>註冊持有人名稱</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開始日期</u>	<u>屆滿日期</u>
9.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 <sup>(3)</sup>	012952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 <sup>(4)</sup>	0129541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sup>(5)</sup>	0129096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2.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 <sup>(3)</sup>	0118384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3.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 <sup>(4)</sup>	0118409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4.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sup>(6)</sup>	01202837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 <sup>(3)</sup>	0118384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6.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 <sup>(4)</sup>	0118409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7.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sup>(7)</sup>	01202836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魅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 <sup>(8)</sup>	424455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9. 	魅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 <sup>(8)</sup>	4244556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20. FOOTZONE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35</sup>	中國	18 <sup>(9)</sup>	73762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21. FOOTZONE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35</sup>	中國	25 <sup>(10)</sup>	72529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22. FOOTZONE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35</sup>	中國	35 <sup>(11)</sup>	769022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23. FOOTZONE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35</sup>	中國	41 <sup>(12)</sup>	776224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24. YYSPORTS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8, 25, 28, 35 <sup>(13)</sup>	300948646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25. (A) 勝道 (B) 胜道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8, 25, 28, 35 <sup>(13)</sup>	300948655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26. 胜道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8, 25, 28, 35 <sup>(14)</sup>	300958023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27. YYSPORTS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8, 25, 28, 35 <sup>(14)</sup>	30095803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商標	註冊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28.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8, 25, 28, 35 <sup>(14)</sup>	30095804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29.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8, 25, 28, 35 <sup>(14)</sup>	30095801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B. 申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轉讓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轉讓申請日期
1. 扬基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 <sup>(15)</sup>	4690785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 <sup>(15)</sup>	4690784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 YANKEE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 <sup>(15)</sup>	4690803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4. 扬基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5 <sup>(16)</sup>	4690788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5. YANKEE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5 <sup>(16)</sup>	4690787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6.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5 <sup>(16)</sup>	4690786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商標</u>	<u>申請人名稱</u>	<u>申請地點</u>	<u>類別</u>	<u>申請編號／ 轉讓申請 編號</u>	<u>申請日期／ 轉讓申請日期</u>
7. 扬基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2 <sup>(17)</sup>	46908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8. 	廣州楊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2 <sup>(17)</sup>	4690801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9. YANKEE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2 <sup>(17)</sup>	4690802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0. 胜道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35 <sup>(18)</sup>	5563270/ 200732569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11. 胜道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28 <sup>(19)</sup>	5563269/ 20073256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12. 胜道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18 <sup>(20)</sup>	5571652/ 200732566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13. 胜道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25 <sup>(21)</sup>	551653/ 20073256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14.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35 <sup>(18)</sup>	5706404/ 20073257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15.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28 <sup>(19)</sup>	5706406/ 20073257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u>商標</u>	<u>申請人名稱</u>	<u>申請地點</u>	<u>類別</u>	<u>申請編號／ 轉讓申請 編號</u>	<u>申請日期／ 轉讓申請日期</u>
16.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25 <sup>(21)</sup>	5706407/ 200732575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17.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18 <sup>(20)</sup>	5706405/ 200732574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18.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28 <sup>(19)</sup>	5681965/ 200732572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19.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35 <sup>(18)</sup>	5681964/ 200732573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20.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25 <sup>(21)</sup>	5681966/ 200732571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21.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sup>36</sup>	中國	18 <sup>(20)</sup>	5681963/ 200732570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22.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8 <sup>(22)</sup>	6213699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23.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8 <sup>(23)</sup>	申請中 <sup>(38)</sup>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24.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5 <sup>(24)</sup>	621369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u>商標</u>	<u>申請人名稱</u>	<u>申請地點</u>	<u>類別</u>	<u>申請編號／轉讓申請編號</u>	<u>申請日期／轉讓申請日期</u>
25.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 <sup>(25)</sup>	6213694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26. YYSPORTS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8 <sup>(22)</sup>	6213697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27. YYSPORTS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8 <sup>(23)</sup>	申請中 <sup>(38)</sup>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28. YYSPORTS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5 <sup>(24)</sup>	6213689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29. YYSPORTS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 <sup>(25)</sup>	6213688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30. 胜道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8 <sup>(22)</sup>	6213698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31. 胜道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8 <sup>(23)</sup>	申請中 <sup>(38)</sup>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32. 胜道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5 <sup>(24)</sup>	6213692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33. 胜道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 <sup>(25)</sup>	6213691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u>商標</u>	<u>申請人名稱</u>	<u>申請地點</u>	<u>類別</u>	<u>申請編號／轉讓申請編號</u>	<u>申請日期／轉讓申請日期</u>
34.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 <sup>(26)</sup>	635368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35.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 <sup>(26)</sup>	635368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36.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 <sup>(27)</sup>	96032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3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 <sup>(28)</sup>	96032423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38.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8 <sup>(29)</sup>	9603242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3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sup>(30)</sup>	96032428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 <sup>(27)</sup>	960324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 <sup>(28)</sup>	96032431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8 <sup>(29)</sup>	96032432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sup>(30)</sup>	96032433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 <sup>(27)</sup>	96032434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 <sup>(28)</sup>	9603243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6.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8 <sup>(29)</sup>	9603243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sup>(30)</sup>	96032437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8.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 <sup>(27)</sup>	96032438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 <sup>(28)</sup>	96032439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轉讓申請 編號		申請日期／ 轉讓申請日期
5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8 <sup>(29)</sup>	96032441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5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sup>(30)</sup>	96032442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52.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37</sup>	中國	35 <sup>(31)</sup>	4649707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53.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37</sup>	中國	18 <sup>(32)</sup>	4649704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54.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37</sup>	中國	25 <sup>(33)</sup>	4649708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55.  互动体育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37</sup>	中國	35 <sup>(34)</sup>	4678641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6.  互动体育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37</sup>	中國	35 <sup>(34)</sup>	4678642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7.  互动体育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37</sup>	中國	35 <sup>(34)</sup>	4678643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8. 互动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37</sup>	中國	35 <sup>(34)</sup>	4678644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9. 宝元互动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37</sup>	中國	35 <sup>(31)</sup>	4631551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1.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廣告宣傳；商業信息代理；商業或行業管理援助；市場學研究；專業業務諮詢；招標定價；組織商業或宣傳展覽；進出口代理；拍賣行業務；(代其他公司)促銷。

## 2. 第2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衣物；泳衣；防水衣物；足球鞋；攀山鞋；鞋履；頭盔；針織品；手套(衣物)；圍巾。

3. 第1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書包；手提旅行袋；旅行箱；手提箱；運動用背囊；攀山用背包；宿營用背包；雨傘；嬰兒車(附縛帶)。

4. 第2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衣物；運動服；休閒服飾；緊身連衣褲；靴子；運動鞋；休閒鞋履；圍巾；便帽；禦寒耳罩；針織品；作為飾物的禦寒手套；皮帶；靴子專用防滑裝置。

5.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負責進出口、國內外廠房各式產品報價及提供招標代理商資料的代理；互聯網購物；服飾零售；運動服零售；鞋履靴子零售；文教產品零售；五金及家居日用品零售；採購代理服務；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店；購物中心；郵購服務；電視頻道購物服務；鐘錶零售；眼鏡零售；互聯網拍賣。

6.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服飾零售；運動產品零售；鞋履靴子零售；教材零售；五金及家居日用品零售；鐘錶零售；眼鏡零售；互聯網拍賣。

7.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互聯網購物；服飾零售；運動產品零售；鞋履靴子零售；文教產品零售；五金及家居日用品零售；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店；大型士多；購物中心；郵購服務；電視頻道購物服務；鐘錶零售；眼鏡零售；互聯網拍賣。

8. 第9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電腦程式；電腦運作程式；電腦軟件；電腦程式(可下載軟件)；可下載電子刊物；電腦；軍用望遠鏡；收銀機；與電腦相連之打印機；指紋檢測器。

9. 第1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動物毛皮；皮箱；皮草；雨傘；柺杖；藤鞭。

10. 第2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衣物；女性緊身衣；皮衣；雨衣；戲服；泳衣；鞋履；運動鞋；帽；針織品；圍巾。

11.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營運管理援助；業務諮詢；銜接；戶外廣告宣傳行業；進出口代理；商業信息代理；成本價格分析；會計行業；商業信息代理；廣告行業宣傳；影印行業；數據資料；獵頭公司；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出租；人事管理諮詢；打字行業；產品資料；直接郵遞廣告宣傳；拍賣行業

務；分派試用品；效率專家；複製文件；市場學研究；業務評估；業務調查；電腦追蹤運貨車位置服務；抄寫；櫥窗粉飾服務；意見調查；業務搬遷服務；促銷行業；秘書服務；繳稅準備；電話應接務；公關；文書處理；訂報安排；公關機構。

12. 第41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教育服務行業；舉行及安排會議；具外借服務的圖書館；出版書刊行業；電影攝影室；動物訓練；指示服務行業。

13. 第1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皮革及皮革仿製品；以該等材料製成而未能劃分於其他類別的產品；動物毛皮；獸皮；旅行用大皮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拐杖；鞭子；輓具及馬具。

第2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衣物；鞋類；頭飾。

第2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遊戲及消閒用品；未能劃分於其他類別的健身及體育用品；聖誕樹裝飾。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廣告宣傳；業務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運作。

14 第1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皮革及皮革仿製品；以該等材料製成而未能劃分於其他類別的產品；動物毛皮；獸皮；旅行用大皮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拐杖；鞭子；輓具及馬具。

第2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衣物；鞋類；頭部用品。

第2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遊戲及消閒用品；未能劃分於其他類別的健身及體育用品；聖誕樹裝飾。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廣告宣傳；業務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運作；進口；出口；批發；零售；皮革、皮革仿製品及以該等材料製成之產品的經銷及郵購服務；動物毛皮；獸皮；旅行用大皮箱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拐杖；鞭子；挽具及馬具；衣物；鞋類；頭部用品；遊戲及休閒用品；健身及體育用品；聖誕樹裝飾。

15. 第9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電腦；電腦程式；電腦軟件；可下載電子刊物；信息處理機（中央處理器）；電腦程式（可下載軟件）；讀取器（數據處理器）；計算器；電子報告板；光學通信儀器、錄音器。

## 16.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廣告宣傳；電腦網絡的網絡廣告；商業信息代理；進出口代理；促銷代理；人力管理諮詢；業務搬遷服務；文書處理；審核；出租自動販賣機。

## 17. 第42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技術研究；代客建立及管理網站；電腦程式；電腦軟件設計；電腦硬件諮詢；電腦軟件保養；電腦系統分析；將物理數據及文件轉換為電子媒體；寄存電腦網站(網站)；電腦系統設計；電腦程式及數據之數據轉換(非物理化轉換)。

## 18.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直接郵遞宣傳；分派試用品；櫥窗粉飾服務；意見調查；進出口代理；促銷代理；採購代理(為其他業務採購產品及服務)；人才招聘；心理測試(作挑選人才用)。

## 19. 第2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球(遊戲用品)；球(體育用品)；球(玩樂用品)；運動用網；棒球球棒；棒(體育用品)；球拍；棒球手套(遊戲飾物)；護脛(體育用品)；遊戲用手套；護肘(體育用品)；護膝(體育用品)；護腕。

## 20. 第1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錢包；書包；小書包；背囊；購物袋；手袋；旅行包；背袋；鐵頭登山杖。

## 21. 第2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褲；外衣；針織衣物(衣物)；運動服；T恤；泳帽；泳褲；泳衣；運動鞋；運動靴；針織品；手套(衣物)；圍巾；腰帶。

## 22. 第2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撲克牌；遊戲卡；風箏；棒球；高爾夫球；網球；乒乓球；護肘(體育用品)；護膝(體育用品)；球(玩樂用品)。

## 23. 第1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背囊；購物袋；手袋；旅行袋；背袋；皮革；未製或半製成品；鑰匙包(皮製品)；高爾夫球袋；沙灘袋；攀山袋；腰包；雨傘；陽傘。

## 24. 第2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外套；T恤；襯衫；厚運動服；裙；褲；夾克(衣物)；運動服(不包括潛水衣)；運動夾克；運動帽；背心；運動T恤；運動鞋；運動靴。

## 25.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直接郵遞宣傳；分派試用品；櫥窗粉飾服務；意見調查；人才招聘；廣告宣傳；廣告事宜宣傳；出租廣告位置；出版公關文件；直接郵遞廣告宣傳；廣告計劃；電視廣告。

## 26.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街招；戶外廣告宣傳；廣告事宜宣傳；產品展示；直接郵遞廣告宣傳；分派試用品；廣告宣傳；宣傳；電視宣傳；電視廣告；櫥窗粉飾服務；出租廣告位置；電腦網絡的網絡廣告；廣告計劃；市場學研究；專業業務諮詢；業務信息；組織商業或宣傳貿易博覽會；促銷代理；將資料編入電腦數據庫；有系統地將資料編入電腦數據庫。

## 27. 第1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背囊；購物袋；手袋；旅行袋；背袋；皮革；未製或半製成品；鑰匙包(皮製品)；運動用背囊；沙灘袋；攀山袋；腰包；雨傘；太陽傘。

## 28. 第2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衣物；T恤；襯衫；運動服；裙；褲；夾克(衣物)；運動帽；單襯衣；背心；鞋履。

## 29. 第2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撲克牌；遊戲卡；風箏；棒球；高爾夫球；網球；乒乓球；護肘(體育用品)；護膝(體育用品)；球(玩樂用品)。

## 30.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廣告計劃；廣告策劃；廣告製造；廣告代理；宣傳；分派宣傳品；引薦專業人才；市場調查；意見調查。

## 31.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廣告宣傳；產品展示；業務管理援助；進出口代理；促銷代理；人事管理諮詢；業務搬遷服務；文書處理；審核；出租自動販賣機。

## 32. 第18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皮草；錢包；背囊；皮帶(非服裝用品)；鑰匙包(皮製品)；動物毛皮；雨傘；柺杖；馬具；製造香腸的內臟。

## 33. 第2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衣物；初生嬰兒用品；泳衣；防水衣物；化裝舞會戲服；鞋履；便帽(頭飾)；針織品；手套(衣物)；皮帶(衣物)。

## 34. 第35類別註冊商品／服務：

進出口代理；拍賣行業務；促銷代理；採購代理(代其他業務購買產品及服務)。

35.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乃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八年底前清盤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之一。於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前，本集團擬將其註冊擁有的商標轉讓予本公司另一子公司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36. 該等商標原來由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申請。其後，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轉讓申請權予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37.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乃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八年底前清盤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之一。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前，本集團擬將其作為申請人申請商標的權利轉予本集團另一子公司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
38. 已就註冊該等商標提交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當局尚未編配申請編號。

### C. 特許本集團使用的貿易或服務標誌

#### (i) Converse

根據Converse Inc.與Selangor Gold Limited訂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協議，Selangor Gold Limited獲特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協議有關條款在台灣、香港及澳門使用下文第1項至第11項標誌及商標。根據協議條款，Selangor Gold Limited分授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台灣業務及裕銘國際有限公司就香港業務使用相關標誌及商標的特許權。該協議屆滿後，訂立以下兩份協議：—

1. 根據Converse Inc.與Selangor Gold Limited訂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生產、經銷及特許使用商標協議，Selangor Gold Limited可就特許成衣及配飾商品的生產、廣告、推廣、經銷及銷售，以及與為Converse生產及Converse在美國出售的運動及休閒鞋履、*Chuck Taylor All Star*、*Chuk Taylor*產品、*Jack Purcell*、*Skid Grip*及*One Star*鞋履一樣或大致一樣的運動及休閒鞋履廣告、推廣、經銷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條款在香港及澳門特許使用標誌及商標(下文第12項至第21項)。根據協議的條款，Selangor Gold Limited可分授特許使用權予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2. 根據Converse Inc.及Selangor Gold Limited訂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生產、經銷及特許使用商標協議，Selangor Gold Limited可就特許成衣及配飾商品的生產、廣告、推廣、經銷及銷售，以及與為Converse生產及Converse在美國出售的運動及休閒鞋履、*Chuck Taylor All Star*、*Chuk Taylor*產品、*Jack*

*Purcell*、*Skid Grip* 及 *One Star* 鞋履一樣或大致一樣的運動及休閒鞋履廣告、推廣、經銷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條款在台灣特許使用標誌及商標（下文第12項至第21項）。Selangor Gold Limited 可根據協議條款將特許使用權分授予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Converse Inc.與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訂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協議及其後的協議修訂（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的權利及責任據此轉交予Selangor Gold Limited），Selangor Gold Limited可就特許商品在中國的零售及批發貿易的生產、廣告、推廣、經銷及銷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條款特許使用標誌及商標（下文第22第至第31項）。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Selangor Gold Limited將合約期屆滿前的有關權利及特許使用權授予Yue Cheng (Kunshan) Sports Co. Ltd。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的許可權證，Converse Inc.同意Selangor Gold Limited將授權再授予Yue Cheng (Kunshan) Sports Co. Ltd.作為Selangor Gold Limited非獨家次特許商，在中國進行上述業務，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Converse Inc.與Selangor Gol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簽訂有關Converse Inc.與Selangor Gold Limited建議訂立經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條款書，訂約方同意擬訂立的經銷商協議主要條款。該協議乃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銷售Converse鞋履產品及服飾產品。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Converse致Selangor Gold Limited的函件，Converse確認彼等正預期經銷協議的細節，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簽訂。

(ii) *Hush Pupp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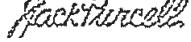
根據Wolverine World Wide, Inc.與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協議及其後對該協議的修定，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鞋履產品的廣告、推廣、銷售及經銷，根據協議條款在台灣特許使用商標（下文第32項至第36項）。根據同一協議，Wolverine World Wide, Inc.亦授予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非獨家特許使用權，生產使用下文第32至36項其中一項或多項商標的鞋履。

根據Wolverine World Wide, Inc.與Dedicated Group Limited訂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協議及其後的協議修訂，Dedicated Group Limited可就鞋履及鞋履護理產品廣告、推廣、銷售及經銷，根據協議條款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獨家特許使用商標(下文第37項至第41項)。根據同一協議，Wolverine World Wide, Inc.亦授予Dedicated Group Limited非獨家特許使用權，生產使用下文第37項至第41項其中一項或多項商標的鞋履。Dedicated Group Limited獲准就「HUSH PUPPIES」標誌下之鞋履零售店服務或現有店舖的產品個別部門根據協議條款特許使用商標(下文第37項至第41項)。Wolverine World Wide, Inc.曾多次授權Dedicated Group Limited將其在協議中享有的權利再授權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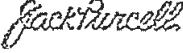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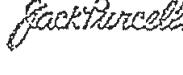
(iii) *Wolverine*

根據Wolverine World Wide, Inc.與Selangor Gold Limited訂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協議及其後對該協議的修定，Selangor Gold Limited可就鞋履產品的廣告、推廣、銷售及經銷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許使用商標(下文第42項至第45項)。根據同一協議，Wolverine World Wide, Inc.亦授予Selangor Gold Limited非獨家特許使用權，生產使用下文第42項至第45項其中一項或多項商標的鞋履。Wolverine World Wide, Inc.曾多次授權Selangor Gold Limited將其在協議中享有的權利分授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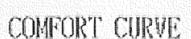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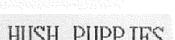
商業／服務標誌

1. 
2. ALL STAR®
3. 
4. CONVERSE
5. ★CONVERSE®
6. 
7. 
8. 
9. 

## 商業／服務標誌

10. ONE STAR
11. 
12. ALL STAR
13. CONVERSE  
ALL STAR
14. CONVERSE
15.  CONVERSE
16. 
17. 
18. 
19. ONE STAR
- CONVERSE
20. ONE STAR
21. 
22. ALL STAR
23. ALL STAR®
24. 
25. CONVERSE®
26. ★converse\*
27. CONVERSE  
ALL STAR
28. 
29. 
30. 
31. 
32. BOUNCE
33. COMFORT CURVE
34. HPO2
35. 

商業／服務標誌

36.  HUSH PUPPIES
37.  COMFORT CURVE
38. 
39. **HPO2**
40.  HUSH PUPPIES
41. **暇步士**
42. WOLVERINE
43. WOLVERINE SINCE 1883
44. WOLVERINE BOOTS & SHOES SINCE 1883
45.  DURASHOCKS

**D. 設計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設計專利：

設計專利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公佈日期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3	ZL 200730075049.4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設計專利：

設計項目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730075047.5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b>YYDSPORTS</b>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730075048.X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 E.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姓名	註冊屆滿日期
poushen.com . . .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pousheng.com . . .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胜道.公司 . .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yy-sports.cn . .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yy.sports.com . .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sd-sports.cn . .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sd-sports.com.cn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pouyuen.com.cn . .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yue-cheng.com.cn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2)</sup>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yue-ming.com . . .	Yue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yankee.com.cn . .	揚基訊息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pouxin.cn. . . . .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1)</sup>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pouqin.com.cn . .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4)</sup>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宝盛道吉.中国 .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4)</sup>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bsdj-sports.com.cn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4)</sup>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bsdj-sports.ln.cn. .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4)</sup>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pouquan.com.cn. .	廣西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wolverine.com.cn	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 <sup>(5)</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footzone.com.cn. .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4)</sup>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胜道 . . . .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sup>(4)</sup>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yuenshen.com.cn .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sup>(3)</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pouxue.com.cn . .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sup>(5)</sup>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宝盛国际.com . .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一日
宝盛国际.公司 . .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本集團會將該等域名的擁有權轉讓予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2. 本集團會將該等域名的擁有權轉讓予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3. 本集團會將該等域名的擁有權轉讓予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本集團會將該等域名的擁有權轉讓予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5. 本集團會將該等域名的擁有權轉讓予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授權函件，Converse Inc.授權Selangor Gold Limited及其次特許商Yue Cheng (Kunshan) Sports Co. Ltd.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域名「converse.com.cn」的權利。

#### F.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電腦軟件的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首次發行日期
1.	元盛進銷存 軟件系統 V2.0	2005SR00073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2.	元盛進銷存軟件 系統 V3.0	2006SR01506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3.	元盛財務軟件 系統V2.0	2006SR11938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軟件的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元盛人力資源管理 系統 V2.0	2007111777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2.	元盛商場管理 系統 V2.0	2007111778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3.	元盛會員管理 系統V2.0	2007111779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業或服務標誌、設計專利、電腦軟件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在下列中國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持有逾5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本集團應佔以下各企業權益為假設重組已完成)：

#### 1.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
| (iv) 總投資：     | 2,219萬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888萬美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止20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零售和批發運動用品、運動器械、運動服裝，<br>包括運動鞋、休閒鞋、背包、機械及配件<br>系列產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2.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iv) 總投資：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萬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止20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一般經營項品：銷售體育用品、服裝、鞋帽、運動器械；櫃檯租賃。 |

**3.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iv) 總投資：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萬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10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體育用品、服裝、鞋帽、運動器材銷售。       |

**4. 北京寶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北京寶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100%)             |
| (iv) 總投資：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萬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五日止20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銷售體育用品、服裝鞋帽、體育器械                |

**5.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100%)                       |
| (iv) 總投資：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萬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六日止20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銷售體育用品、服裝鞋帽、運動器械、櫃台<br>租賃(國家有專項經營規定按規定執行) |

**6. 陝西寶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陝西寶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iv) 總投資：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萬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br>十日止20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零售和批發運動用品、運動機械、運動服<br>裝，包括運動鞋、休閒鞋、背包、器械及<br>配件系列產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br>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br>理)。 |

**7. 太原市寶利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太原市寶利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100%)  |
| (iv) 總投資：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萬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br>二十七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運動用品、服裝鞋帽、背包及配件系列產<br>品、運動器械的銷售。(法律、法規禁止經<br>營的不得經營，需獲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br>得經營、許可項目按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經<br>營) |

**8.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49%)  
高振庚(51%)  
(iv) 總投資：不適用  
(v)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49%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一般經營項目：零售和批發(但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貨物和技術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運動用品、運動器械及配件、運動服裝、運動鞋、休閒鞋及背包。

**9. 北京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北京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不適用  
(v)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49%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銷售文化體育用品、服裝、鞋帽、背包、運動器材及配件(經營範圍中未經行政許可的項目除外)。

**10. 天津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天津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不適用  
(v)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49%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五  
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運動用品，運動器械及配件、運動服裝、運動鞋、休閒鞋、背包零售兼批發(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11. 上海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上海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不適用  
(v)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49%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  
十六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銷售體育用品、服裝鞋帽、皮革製品(涉及  
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証經營)。

**12. 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Rainbow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
| (iv) 總投資：     | 1,740 萬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1,000 萬美元 (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 20 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體育用品、運動機械及配件 (包括運動鞋、運動服裝、休閒鞋、休閒服裝、背包) 的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手續)。 |

**13. 新疆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新疆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100%)  |
| (iv) 總投資：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00 萬元 (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一般經營項目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需要取得專項審批的項目待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和頒發的許可證、資質證後方可經營，具體經營項目和期限以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和頒發的許可證、資質證為准)、體育用品、運動器械及配件、運動服裝、運動鞋、休閒鞋、休閒服裝、背包的零售、批發；柜台租賃。 |

**14. 寧夏寶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寧夏寶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100%)           |
| (iv) 總投資：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萬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br>一月二十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銷售體育用品、服裝鞋帽、運動器械、櫃台<br>租賃。 |

**15.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40%)；<br>陝西五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0%)；  |
| (iv) 總投資：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萬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40%   |
| (vii) 期限：     | 長期  |
| (viii) 業務範圍：  | 服裝、鞋帽、運動用品、體育器材、辦公用<br>品、日用百貨的銷售；櫃檯出租、大中型<br>體育活動的投資、策劃；體育產業及相關<br>產品的投資、生產、開發(上述範圍中，國<br>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規定必須<br>報經批準的，憑許可証在有效期內經營)。 |

**16.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72%)；  
                          濰坊力威經貿有限公司(28%)  
(iv) 總投資：人民幣3,000萬元  
(v)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72%  
(vii) 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  
                          十四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批發、零售：運動休閒類鞋子、服裝、襪  
                          子、帽子、背包、功能配件、器材(涉及配  
                          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產品按照  
                          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以上範圍需經許可經營的，須憑許可証經營)。

**17. 濟南寶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濟南寶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不適用  
(v)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72%  
(vii) 期限：無指定期限  
(viii) 業務範圍：批發、零售：文體用品、百貨、日用品、服  
                          裝、鞋帽、針紡織品、箱包(未取得專項  
                          許可的項目除外)。

**18.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A-Grad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 493萬美元  
(v) 註冊資本： 247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 零售運動用品、運動器械、運動服裝及相關配件。

**19.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企業名稱：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60%)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40%)  
總投資： 不適用  
註冊資本： 人民幣1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2,000萬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期限：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範圍： 銷售：體育用品、體育器械、百貨；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投資諮詢。

**20.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Favour M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 310萬美元  
(v) 註冊資本： 21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止10年  
(viii) 業務範圍：  
1. 批發零售：運動休閒類服裝、鞋子、襪子、帽子、背包、戶外運動用品、競技器材、健身器材。  
2. 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21.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50%)；  
貴陽南明騰威貿易有限公司(50%)  
(iv) 總投資：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  
銷售：服裝、鞋帽、皮包、箱子(不含需前置許可的項目)、文體用品；場地租賃。

**22.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A-Grad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 185萬美元  
(v) 註冊資本： 13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 零售運動用品、服裝(運動服裝)、運動鞋、休閒鞋、背包、運動器械及配件。

**23.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Favour M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 2,096萬美元  
(v) 註冊資本： 1,00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一月十九日止30年  
(viii) 業務範圍： 運動用品、運動機械、運動服裝，包括運動鞋、休閒鞋、服裝、背包、器械及配件的零售、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証及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証經營)。

**24. 溫州寶灤商貿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溫州寶灤商貿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50%)  
                          溫州市一家體育商城有限公司(50%)  
(iv) 總投資：不適用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萬元(最後可行日期，已繳人民  
                          幣600萬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50%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止10年  
(viii) 業務範圍：製造、銷售體育用品(不含射擊、射箭用  
                          品)、服裝、鞋帽。

**25.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不適用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九  
                          月十六日止30年  
(viii) 業務範圍：體育用品銷售、櫃檯租賃。

**26.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iv) 總投資：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萬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九月十六日止30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體育用品的銷售。                    |

**27.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Favour Mark Holdings Limited (90%)<br>Nice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10%) |
| (iv) 總投資：     | 1,480萬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740萬美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9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止20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體育用品、運動機械、運動服裝及配件的批發、零售及連鎖經營，自有房產租賃，並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以上經營範圍凡涉及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

**28.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A-Grade Holdings Limited(90%)  
Glorious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10%)  
(iv) 總投資：750萬美元  
(v) 註冊資本：45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90%  
(vii) 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止10年  
(viii) 業務範圍：文化體育用品、服裝、鞋帽、日用百貨、日用雜品、箱包、工藝美術品、辦公用品的零售、批發及商務訊息諮詢(涉及審批許可項目的，只允許在審批許可的範圍及有效限期內從事生產經營)。

**29.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Technico Busine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1,000萬美元  
(v) 註冊資本：50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vii) 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止10年  
(viii) 業務範圍：鞋類、服裝、包裝及相關產品的批發、零售；上述產品的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涉及國家專項專營規定的項目須從其規定)。

**30.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Favour Mark Holdings Limited(50%)  
上海澤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50%)  
(iv) 總投資：人民幣1,420萬元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42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50%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viii) 業務範圍：體育用品、運動器械、運動服裝、運動鞋類及配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加工；運動服裝(生產場地另設分支機構)。

**31.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Diodite Limited (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3,600萬美元  
(v) 註冊資本：2,00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vii) 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30年  
(viii) 業務範圍：體育用品、運動器材、配件及運動服裝的零售、批發、進出口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手續)。生產本公司自銷產品，包括運動鞋、運動服裝、休閒服裝、背包、帽子、包裝及眼鏡等系列產品。

**32.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Dragonligh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 6,800萬美元  
(v) 註冊資本： 3,60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五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止50年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針織、梭織服裝、鞋、成衣、帽子、提  
                  包、帳篷、睡袋，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服裝、鞋帽、百貨、紡織品、辦公用品、  
                  體育用品、運動器械及配件、運動服裝  
                  (包括運動鞋、運動服裝、休閒鞋、休閒服  
                  裝、背包、帽子、包裝及眼鏡)、育樂用品  
                  的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攀岩運動服  
                  務；物業管理；運動城的開發經營；多品  
                  牌店的開發經營(以上經營項目涉及行政  
                  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33. 揚州龍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揚州龍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 針織、梭織服裝、鞋、成衣、帽子、提包、帳篷、睡袋、百貨、紡織品、辦公用品、運動器械及配件、運動服裝(包括運動鞋、運動服裝、休閑鞋、休閑服裝、背包、帽子及眼鏡)、育樂用品的批發零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經營範圍中，國家有專項規定的依專項規定執行)

**34.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Brightup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
| (iv) 總投資：     | 3,250萬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1,500萬美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五二年<br>一月三十日止50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生產、加工鞋製品、半成品、模具及相關體<br>育用品，銷售自產產品。 |

**35.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i) 企業名稱：     |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  |
| (ii)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Brightup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
| (iv) 總投資：     | 300萬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210萬美元(已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五四年<br>十一月四日止50年                               |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造非金屬製品模具、精密型腔模、<br>模具標準件，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行<br>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生產)。 |

**36. 太倉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太倉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Brightup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2,895萬美元  
(v) 註冊資本：1,20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vii) 期限：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五四年一月七日止50年  
(viii) 業務範圍：生產、加工運動鞋、服裝及相關體育用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以上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37.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Selangor Gold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720萬美元  
(v) 註冊資本：42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50年  
(viii) 業務範圍：生產加工和銷售鞋製品、服裝、帽子、包袋、球具、眼鏡、計時錶、運動用品及配件、運動器材，以及銷售授權加工之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38.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Selangor Gold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 2,500萬美元  
(v) 註冊資本： 1,00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七月十九日止30年  
(viii) 業務範圍： 批發鞋、服裝、帽子、包袋、球；運動用品、運動器材及配件並提供售後服務；同時經營上述各類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設計許可證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39.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YY Sport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 9,980萬美元  
(v) 註冊資本： 3,600萬美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viii) 業務範圍： 體育用品的商場經營(含零售與連鎖經營)，商業不動產的合作開發、租賃和物業管理，提供商業訊息的諮詢服務(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40.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不適用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止10年  
(viii) 業務範圍：體育用品、服裝鞋帽、日用百貨的零售，商  
                          務諮詢(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41.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60%)；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40%)  
(iv) 總投資：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5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  
月十九日止10年  
(viii) 業務範圍： 銷售：日用百貨，體育用品，服裝，鞋帽，  
襪子，帽子，背包，體育用品，競技器  
材，健身器材；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物業  
管理，訊息諮詢服務(涉及前置許可的項  
目除外)。

**42.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60%)  
邱小杰(20%)  
徐風(20%)  
(iv) 總投資：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60%  
(vii) 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  
(viii) 業務範圍： 百貨、體育用品的商場經營(含零售與連鎖  
經營)、商業不動產的租賃和物業管理、提  
供商業訊息的諮詢服務。

**43.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60%)  
    盧山(16%)  
    盧力(16%)  
    盧毅(8%)  
(iv) 總投資：不適用  
(v) 註冊資本：人民幣8,75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60%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止10年  
(viii) 業務範圍：百貨、體育服裝及器材、健身器材的銷售；  
                  物業管理；商務信息諮詢(以上範圍中涉及國家專項審批的，憑有效的《許可證》、《資質證》開展生產經營)。(以上經營範圍中涉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專項審批，按審批的項目和時限開展經營活動)

**44. 成都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成都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60%)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40%)  
(iv) 總投資：人民幣1.064億元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64億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疇：銷售：服裝鞋帽、體育用品及器械；百貨零售  
(國家法律法規所限制和禁止項目除外)。

**45. 上海好動商貿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上海好動商貿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不適用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vii) 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批發體育用品及器械、百貨、投資諮詢(涉  
及行政許可的項目須憑許可證經營)。

**46.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300萬港元  
(v) 註冊資本：300萬港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vii) 期限：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15年  
(viii) 業務範圍：電腦軟、硬件研發，軟件系統維護，數據分析服務，訊息自動化實施服務與技術諮詢，銷售本企業產品。

**47.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iv) 總投資：人民幣1.122億元  
(v) 註冊資本：人民幣5,61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51%  
(vii) 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止20年  
(viii) 業務範圍：體育用品、日用百貨、服裝鞋帽、工藝禮品的零售和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經營相關配套業務(以上經營範圍中涉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專項審批的按審批的項目和期限開展經營活動)。

#### 48.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
| (ii)   | 企業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東莞寶元鞋業有限公司(96.7%)(全資持有東莞寶元鞋業有限公司的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信託形式代表Selangor Gold Limited持有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的股權。)        |
| (iv)   | 總投資：     | 海峽廣告有限責任公司(3.3%)  |
| (v)    | 註冊資本：    | 不適用   |
| (vi)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人民幣600萬元(已繳足)   |
| (vii)  | 期限：      | 100%  |
| (viii) | 業務範圍：    | 無指定期限<br>製造、銷售鞋、帽、頭帶、袋子、護腕、護膝、服裝、襪子、球(由分支機構生產)。<br>銷售：體育用品、百貨。商品、商業信息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

**49. 廈門寶暉工貿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廈門寶暉工貿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85%)  
    杜志鴻 (7.5%)  
    龔璽 (7.5%)  
(iv) 總投資：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 萬元 (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85%  
(vii) 期限：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十六日止 10 年  
(viii) 業務範圍：  
                          不得從事任何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或需  
                          經事先審批的項目。該公司可自主選擇經營  
                          項目及開展經營活動的時間。(國家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辦理審批許可才能從事的經營項目必須在取得審批許可證明後方可營業。)

**50. 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 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
- (ii) 企業性質：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廣州寶元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90%) (持有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96.7% 股權的 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信託形式代表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持有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的股權。)  
鄭志明 (10%) (以信託形式代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持有)
- (iv) 總投資： 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 萬元 (已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期限： 無指定期限
- (viii) 業務範圍： 批發和零售貿易商品 (國家專營專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諮詢

**51.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ii) 企業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廣州寶元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99%) (持有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 96.7% 股權的 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信託形式代表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持有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權。)  
王明芬 (1%) (以信託形式代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持有)
- (iv) 總投資：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 萬元 (已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期限：無指定期限
- (viii) 業務範圍：銷售體育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貨、服裝  
鞋帽、皮革製品、健身器材；電子商務 (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櫃台出租。

**52. 陝西寶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 企業名稱：	陝西寶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ii) 企業性質：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iv) 總投資：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萬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期限：	無指定期限
(viii) 業務範圍：	體育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貨、服裝、鞋帽、皮革製品及建設器材的銷售；櫃台出租。

**D. 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擔任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a)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營業紀錄期間三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與實物利益的總值約為34萬美元、40.9萬美元、60萬美元及13.4萬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超過250萬美元。

**(b) 薪酬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為本集團業務服務的時間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 2. 權益披露

### (a)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或短倉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宗文 . . .	實益權益	18,638,000股 <sup>(1)</sup>	0.525%
黃春華 . . .	實益權益	12,425,000股 <sup>(1)</sup>	0.350%
張挹芬 . . .	實益權益	14,910,000股 <sup>(1)</sup>	0.420%
黃先生 . . .	所控制法團權益	277,976,000股 <sup>(2)</sup>	7.830%

(1) 此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將向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2) 該277,976,000股股份由Sports Group持有，而Sports Group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短倉**

就董事所知，完成全球發售、向合資企業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所持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裕元.....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1,986,723,000股(L) 123,506,000股(S) <sup>(4)</sup>	56.0% 3.5%
寶成公司 .....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1,986,723,000股(L) 123,506,000股(S) <sup>(4)</sup>	56.0% 3.5%
Sitori Trading Limited .	所控制法團權益	366,945,000股(L) <sup>(6)</sup>	10.3%
Shih Ching I .....	所控制法團權益	366,945,000股(L) <sup>(6)</sup>	10.3%
Chiang Lin-Lin <sup>(7)</sup> . . .	配偶權益	277,976,000股(L)	7.8%
Sports Group <sup>(8)</sup> . . . .	實益權益	277,976,000股(L)	7.8%

(1) 「L」及「S」字母代表有關人士分別持有股份好倉及淡倉的情況。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3) 由Major Focus持有的股份。Major Focus為裕元全資子公司。

(4) 借股協議涉及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借股安排」一節。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公司擁有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寶成公司全資擁有的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裕元已發行股本46.15%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Jollyard持有。Jollyard由Sitori Tra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tori Trading Limited由Shih Ching I女士全資擁有。
- (7) 該等277,976,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由於黃先生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以上，而Chiang Lin-Lin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8) Sports Group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該277,976,000股股份權益。

(b) 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 的公司或人士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有關公司 所佔權益	子公司名稱
濰坊力威經貿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8%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Glorious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邱小杰	實益權益	20%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徐風	實益權益	20%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盧山	實益權益	16%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盧力	實益權益	16%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Parfeuri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49%	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

###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7所述的交易。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完成全球發售、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並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本節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
- (c) 並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並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所涉及者外，並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及
- (g)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業務客戶任何權益。

## E. 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本集團相信，以股份支付的獎勵計劃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從而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並吸引新人才。因此，本集團目前擁有兩項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將會於上市後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進一步提呈認購股份的邀請。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獲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裕元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獲董事會有條件採納。計劃條款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由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該計劃日期，惟須待裕元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視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要約」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可行使購股權期限，惟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10)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者、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僱員信託的信託人；及
「歸屬」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行使。

#### (a)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b)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根據計劃條款釐定的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c) 期限及管理**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合法有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決策(除另有指明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除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條款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 (ii) 釐定可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人士的資格；
- (iii) 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
- (iv) 釐定根據購股權將授出的股份數目；
- (v) 釐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認購價(如有關)；
  - (b) 購股權須於歸屬前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c) 購股權於歸屬前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 (d)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如有)，以及為此必須或可能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的期限或償還就此所借貸款的期限；
  - (e) 購股權歸屬時，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期限須遵守買賣限制及該等限制的條款(如有)；

(f) 購股權歸屬時，擬出售所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而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如有)；及

(g) 購股權期限(如相關)。

(vi) 審批購股權協議格式；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viii) 根據計劃的其他條款，對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恰當公平的調整，包括延長購股權期限(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如有)，而該等規定期限的採納日期自開始日期起不超過10年)、放棄或修訂購股權所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全部或部分)；及

(ix) 作出將於計劃執行過程中視作恰當的該等其他決議或決定。

**(d) 購股權的要約於十年內提出**

董事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e) 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或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須待達成須於歸屬前達到的業績目標方可授出。

**(f)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要約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天內獲接納。倘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獲接納，則可接納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要約。倘要約於指定限期未獲接納，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g)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出的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計劃條款規定，擬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的任何要約須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h) 購股權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繫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i)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非計劃批准，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涉及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j) 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會將釐定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及有關於歸屬時買賣股份的其他條件。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屬參與者，且(l)(v)段所訂明導致終止受聘的事件並無出現，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於身故當日購股權配額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或(l)(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或出任董事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屬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受聘中止或終止之日起失效且不可行使；

- (iii) 倘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屬參與者(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董事會將於決定中止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承授人自中止之日起計可行使購股權(或餘下部分)的期限，而倘董事會於該一個月內未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購股權可於原來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I)(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出任董事而不再屬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聘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計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股份並未分配予彼等，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退還就該等視為行使的購股權所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予承授人。
- (v)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下文(j)(vi)段所述的安排計劃所述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所控制人士或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個人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vi) 倘以安排計劃所述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
- (v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

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viii) 除上文(j)(vi)段所述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k) 歸屬結果**

**(i) 購股權**

歸屬時，已歸屬的購股權成為可行使。通過以指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部分行使的購股權須為不時組成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的股份數目。

**(ii) 股份配發及發行**

接獲有關通知及(如適用)其他必要文件起計二十八(28)日內，待隨附支票全數兌現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有關該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iii) 權利**

承授人無權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為一項購股權，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如為一項購股權且須遵守計劃條款，則為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k)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iii) 上文(j)(v)段所指期限屆滿時，惟倘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餘下股份，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期限，不得於上述命令解除前開始，除非該等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銷；
- (iv) 如安排計劃生效，則為上文(j)(vi)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顯示已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共同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與其誠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在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的情況下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i)段規定當日；及
- (viii) 根據第(j)(ii)段。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從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m) 註銷購股權**

在承授人同意下，可以向承授人授出或不授出新購股權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授出的新購股權須符合該計劃條款規定的上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根據該計劃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n) 可供認購股份上限****(i) 不可超越限額(「不可超越限額」)**

上市規則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不時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會導致超逾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授權限額」)**

根據不可超越限額及下文第(o)(iii)及(o)(iv)段所述，可供發行或轉讓以達成所有或會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需求的股份總額，合共不得超過3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且設有由本公司及裕元(在本公司為裕元子公司的情況下)股東更新的年度上限。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授權限額。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根據不可超越限額及第(n)(iv)段所述，本公司可在本公司及裕元(在本公司為裕元子公司的情況下)股東批准下更新授權限額。然而，已更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或聯交所所規定的其他限額。根據本公司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較早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更新授權限額。

(iv) 授出購股權的限額

根據不可超越限額，本公司亦可另行徵求本公司及裕元(在本公司為裕元子公司的情況下)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徵求該等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及裕元(在本公司為裕元子公司的情況下)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如相關)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

**(o)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所作建議要約將於截至發售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使已發行或將發行以滿足已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購股權的股份：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隨後，該等建議要約及其接納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p) 資本架構重組**

(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然而，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面額；及／或
- (b)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d)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或因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致函董事會保證其認為該調整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會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或使任何承授人於歸屬其購股權時所享有及／或於該等調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股本比例變更。

- (ii) 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應致函董事會確認相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注的規定。
- (iii) 第(p)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履行專家而非仲裁人職能，其證明(無明顯錯誤者)將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q) 計劃的變動**

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該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關於修訂該計劃條款的個別條文在未得本公司及裕元(在本公司為裕元子公司的場合)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或影響董事會權力的修訂，而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對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及裕元(在本公司為裕元子公司的場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已修訂的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

**(r)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執行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當時未行使及未獲接納的所有購股權要約將從而失效，惟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緊接計劃終止執行前，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並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將於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

**(s) 計劃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計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並依此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出要約邀請，以待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邀請彼等按最終發售價(定義見下文)折讓30%認購股份。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再提出邀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會在最後提出的邀請失效或根據提出且獲接納的最後邀請進行認購所有股份時之較早者終止。

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及由裕元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定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的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集團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彼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集團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終發售價」	指	股份上市發行時的最終價格；
「認購價」	指	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按要約邀請認購股份的應付價格（根據計劃條款釐定）；

**(a)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為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物色及留用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期限及管理**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包括採納日期），為一次性有限期計劃。

計劃完全按照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指示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更改發出邀請或取消認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毋須事前或事後取得股東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同意）在接納邀請之前或隨時，可在任何方面不時修改（包括撤消、增加或更改）全部或任何在邀請中列明的歸屬或行使條件及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

**(c) 對合資格人士的要約邀請**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若干合資格人士(已接受要約的合資格人士詳細資料載於下文)根據計劃條款參與計劃，並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過往或潛在貢獻而釐定彼等可認購的股份數目。

要約邀請一經作出且獲接納，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於有關服務期限內達成或豁免歸屬條件後，以相當於最終發售價折讓30%的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認購相關要約邀請函件所列數目(惟不少於有關數目)的股份。

已向所有獲選合資格人士提供相同折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所有本集團擬根據計劃作出的要約邀請均已作出及獲接納，故不會再作出其他邀請。以下合資格董事及高管層成員已接納要約，認購所列數目之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本集團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姓名	身份／職位	所接納認購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李宗文 . . .	執行董事	18,638,000	0.525
黃春華 . . .	執行董事	12,425,000	0.350
張挹芬 . . .	執行董事	14,910,000	0.420
盧寧 . . .	總經理	15,975,000	0.450
古文豪 . . .	總經理	13,668,000	0.385

此外，本集團另有共六名其他僱員接獲要約並接納認購總計48,636,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姓名	身份／職位	所接納認購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Luke Chu .	投資者關係經理及 投資副主任	5,325,000	0.150
Phil Yang .	內部審計主任	8,875,000	0.250
Hu Jia He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 特別助手	13,135,500	0.370
Judy Shih .	首席執行官的 特別助手	6,213,000	0.175
George Zhang	南區管理團隊主任	9,763,000	0.275
Chen Jian Zhi	資訊科技主任	5,325,000	0.150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不會根據計劃作出其他要約邀請。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提出的要約涉及向本公司三名董事及兩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子公司董事盧寧先生及古文豪先生發售總計75,616,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本集團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上市，達成有關歸屬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將構

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申報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要約經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元於批准分拆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故毋須另行遵守公佈、申報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股份上市**

倘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上市，則不會根據計劃發行股份，而已支付的認購股款將即時退還予支付該等款項的參與者。

**(e) 計劃限制**

根據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124,252,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本集團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 (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授出的授權發行。假設所有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認購彼等配額，則總計將發行124,252,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本集團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 (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與購股權計劃一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提出要約邀請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的「以股份支付獎勵」。所作出的有關要約邀請將於歸屬期內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項目。一旦根據要約邀請認購股份，則股份公平值將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倘要約失效，則原先已確認的開支款項將計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

**(f) 歸屬條件及認購時間**

根據計劃接納認購要約邀請後，合資格人士可(惟並無責任)於有關服務期限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按其所接納認購要約邀請所涉股份數目認購股份。各要約所附條件不同。尤其是，部分要約(涉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本集團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規定的條件為五年歸屬期，且首次歸屬須自相關要約邀請之首

個週年日開始。相關要約邀請之五分之一的股份每年歸屬。而其餘部分的要約邀請(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本集團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規定歸屬期為十年，且首次歸屬須自相關要約邀請之十分之一的股份每年歸屬。合資格人士須於要約邀請指定期限內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倘指定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即使彼等已接納相關要約，相關合資格人士仍不合資格認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格人士並無支付認購款項。各合資格人士認購時須支付的認購款項為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與認購價之積。

上市前或上市後六個月內不會發行股份。

#### (g) 終止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不會再作出邀請，故本質上計劃在上市後會完結。但為方便管理已作出的邀請，計劃會繼續營運，並於最後接納的所有股份已認購或最後接納的邀請已失效兩者較早日期終止。在此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計劃。於暫停或終止期間，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其他要約邀請，惟須繼續根據計劃條款管理計劃。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集團獲悉，本公司於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的任何子公司概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待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裕元、Jollyard、Sports Group及黃先生(「彌償人」)會共同及個別就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該等稅項可能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或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獲得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應付的稅項。

彌償契據概無涉及任何申索。彌償保證人於下列情況下毋須根據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財務年度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則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就所有其他成員公司而言，則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若有關稅項乃由於相關機關（不論是香港或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法律或詮釋或常規在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引致的追溯性改變而產生，或有關稅項乃由於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上升；
- (c) 若相關賬目中作出的稅項撥備或儲備乃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彌償人則會相應減少彌償；
- (d) 稅項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後進行交易而產生的香港利得稅有關。惟有關債項若非因在本集團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正常業務而產生，而因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方會產生者則除外。

此外，彌償人亦共同及個別於彌償契據中同意就下列各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業主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當局）以相關租賃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已遭違反（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動或不作出行動而引致的違反除外）為理由，禁止使用或佔用或追還現時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租用及／或佔用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物業或因有關業主並未獲得所需許可證、許可及／或業權證書或未完成的任何必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註冊或備案）而遭受或引致的損失、損壞、負債、成本或開支；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因與上述(a)所涉事件有關而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搬遷成本及開支、經營及業務虧損、負債及損壞。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重大索償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可能向本集團的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及行使將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7.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繫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繫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交易；
  - (v) 本集團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繫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子公司並無因發行或出售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i) 繫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子公司並無因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子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按揭或抵押。
- (d) 本集團發起人為Major Focus。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繫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上文所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8.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Frost & Sullivan .....	市場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	百慕達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 9. 同意書

上文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述重大合約及其經核證英文譯本(如適用)。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文件為申請表格。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辦事處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利潤預測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公司屬下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 (f)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關於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全份估值報告(英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有關百慕達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的函件；
- (h) 百慕達公司法；
- (i) 通商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定；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Frost & Sullivan進行的分析；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述服務合約。

